

前言

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感謝主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背十字架跟隨主的路。我們藉著誠心和信心，求告主名（在人這一邊似乎是廢除了我們的智慧、聰明、能力；但經過十字架卻彰顯神的智慧、聰明、能力），就必得救。

起來，我們走吧，一起走十字架的路吧！對於每天臨到“不如我意，不合我願”的任何人、事、物——十字架——背起來跟隨主（**大聲求告主**，如：主你是我的救主，求主拯救我不靠自己，拯救我脫離自己。**感謝主**，你是主，你是我生命的主。臨到我的大、小事都有你的計劃和美意，主啊，管理我的心思意念。**讚美神**，你是王；你的權柄統管萬有，你不許可，沒有一件事會臨到我……等等）即走十字架的道路。

只有走十字架的道路，“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這個主耶穌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才會成為我們的主觀經歷。我們才能漸漸脫去舊人、舊性情，從自我中心，轉向以神為中心。

保羅說：“……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一 2）

哈利路亞！榮耀歸十架！

此書謹與

1、願意尋求真正快樂的人生者；

2、要過正常基督徒生活，追求生命成長的弟兄姐妹；

3、立志要討神喜悅，渴慕脫去舊性情，過得勝基督徒的生活，但卻無能為力，時常歎息，落在軟弱、掙扎、捆綁、失敗光景中的弟兄姐妹，

共勉！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羅七 24

“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之道。……求告主名的（主啊，你是我的救主，拯救我脫離靠自己；你是我生命的主，你來掌管我的一切）就必得救。

羅十 8，13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加二 2

“你使我心里快乐，胜过那丰收五谷新酒的人。”

诗四 7

微-小序

我们竭诚向您推介王恩的《新生命课程 26 講》。

也許，過去大家讀過學過許多類似題目的書籍、課程（包括各類文字及音像資料），其中一定不乏很多好書、好課程。但是我們特別推介這個課程，因為它的確是有它的獨特性。我們無意錦上添花，更無意因偏愛而溢美。

这个课程有神的道，有怎样行道的一条路，也有行道者的脚踪和见证。最主要的，这是一套可操作的课程。

作者是一個理性的人，但她更強調靈性對理性的超越；作者是一個受過正規神學教育、有鮮明神學立場的人，但她重視教義與實踐的平衡甚於單純的神學研究。作者幾十年來追求生命之道，她得益於聖經的教導，得益於屬靈前輩的教化，特別得益於在聖靈引導下個人的生命思考與生活實踐。

二十年来，我们亲自看到作者实践了“新生命课程”。一个立志作好又总是苦于作不好、有着强烈敬虔意愿却每每被老我所胜的人，因着操练与基督的联合，就被主耶稣的生命之道造就成为一个渐渐“脱去旧性情，穿上新人”在主里充分享受自由的基督徒，过着平安喜乐的生活。十多年来，我们看到许多基督徒接受这个“新生命课程”的训练，并且当他们愿意亲自实践的时候，就真实地经历“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我们也在其中受益。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荣耀中，基督是中枢，基督王位永存不变”。我们常常哼这首诗歌，也常常同时感恩，上帝在我们生命成长路上预备许多长辈成为我们的见证、榜样和导师，让我们渐渐明白、经历“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二十年来，作者的生命之路给我们极大的祝福。在新生命的学习和实践中，我们慢慢地摸到一条路，一条懂得松手的路，一条“失去生命，得着生命”的路，一条借由赞美感恩来经历上帝绝对主权的路；同时，我们学会了使用一件法宝，那就是藉着求告主名与基督联合。我们不需上天求，入地寻，苦苦地寻觅，我们只要与他联合就好了。就好象捆绑式火箭，航天器本身没有进入飞行轨道的能量，但它只要紧紧与火箭捆绑，火箭的能量自然就是航天器的能量，可以把航天器送入预定的轨道。同样，我们只要与基督联合，他的能力、他的得胜就自然成为我们的了。

今天，许多基督徒甚至神的仆人一面感恩，因为我们所能得到的信息，所能接受的装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一面又焦虑，为什么接受许多训练却不能使生命同比增长，甚至有时还形成巨大的反差？

认真地学习这套课程吧，相信会对你大有裨益。神为你在其中预备了丰盛的恩典，你现在就可以开始去领受。

请你千万不要因为初始课程浅显而跳过去。在这些浅显里面有许多宝贝呢！你一定要一课一课、按部就班地学。要记得，最重要的是按着课程所讲的，一步一步地去操练，而且还需要反复操练。

雖然這是一套很好的教程，但是世上沒有一套教程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除了聖經。所以，讀者可以在神話語的基礎上，在聖靈的引導下，根據每一個人的情形，經歷神無窮生命之大能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

愿神祝福你！

微小

二零零四年九月

新生命課程 26 講

目錄

1	前言
4	微一小序
5	目錄
6	几句要说的话
6	第一讲 我的信仰历程（请见作者信仰历程）
7	第二讲 为什么需要信耶稣
10	第三讲 什么是信耶稣？
15	第四講 信耶穌得什麼？
21	第五講 得救的依據和確據
29	第六講 洗禮、聖餐
34	第七講 聖靈如何推行救法（一）
39	第八講 聖靈如何推行救法（二）
44	第九講 新生命本質、成長與工作
48	第十講 賜生命聖靈的律（一）
54	第十一講 賜生命聖靈的律（二）
62	第十二講 信心、聖經
68	第十三講 如何讀經
75	第十四講 禱告
82	第十五講 讚美神——禱告的一種形式
88	第十六講 心志改換一新——奉獻
95	第十七講 作順命的兒女——遵行神的旨意
101	第十八講 追求聖潔
106	第十九講 傳福音、領人歸主
111	第二十講 教會
118	第二十一講 教會的生活
124	第二十二講 藉著基督的勝利勝過魔鬼（一）
130	第二十三講 藉著基督的勝利勝過魔鬼（二）
138	第二十四講 藉著基督的勝利勝過世界
144	第二十五講 藉著基督勝利脫去舊人和舊人行爲
154	第二十六講 十字架的道理、大能和道路

幾句要說的話

關於本套課程有幾句話要講：

1、本套課程名稱是新生命課程 26 講。有課本（簡、繁體字兩種版本）和 VCD，DVD 影碟。影碟每講 55-60 分鐘。在學習時，建議請先將一講的課文學習過，再看該講的影碟。

2、在影碟片中本套課程的最後一講，第 26 講，只有半小時本套課程信息；另外半小時，是以詩歌敬拜、讚美來結束本套課程。

3、本課程是整套課程，所以請弟兄姊妹務必按部就班，一講一講地學習，千萬不能跳來跳去聽（學）。並且聽講（學習）完一講，就要認真完成該講的思考題和填充題。以後才能聽講（學習）下一講。多年以來，我所以走不好生命的路，是因為我自以為對我們基本信仰都明白了。但事實上，我對神為世人所設立的救法理解不清楚。我不明白神如何拯救我們脫離罪性；我不明白十字架的大能；我不明白什麼是與基督聯合；我不明白不僅要活在基督裏，還要活在聖靈裏的意義何在；我不明白什麼是隨聖靈而行；我不明白天天背起十字架跟從主是什麼意思？以至於走在靠聖靈入門，卻靠肉身成全的路上。

4、由於每講的內容較多，所以沒有開始和結束的禱告。請弟兄姊妹在聽每一講以前務必先同心禱告，切求聖靈在我們中間運行，使我們能聽得明白，記在心中。聽完每一講以後，務必要禱告，來回應所聽的。切切！

5、慕安得烈的神學思想，是我走生命道路的轉捩點。所以本套課程在講課時較多引用慕安得烈所著的“新生命”一書，此外有引用和參考下列書籍，特此志謝。

福音故事（福音書房）；正常基督徒生活（基督徒出版社）；初信造就（基督徒出版社）；在基督裏長進（王國顯）；聖經基本要道（王恩）；福音集錦（謝模善）；新約書信講義（陳終道）等。

6、本套課程得以錄製成影碟片；得以上網站完全是弟兄姊妹在基督裏配搭事奉的結果。無論是在課程設計、寫稿、校稿、打字、排版、序言、網站設計、制作以及將內容裝載到網頁上、電腦維修、詩歌敬拜、錄影、剪接、忠心代禱等各方面。弟兄姊妹所擺上的，相信天父早就在暗中察看，必然記念、祝福和報答。

7、在錄影本套課程中有許多不足以及口誤之處，請多加包容。但無論如何要表達的信息基本上已經表達。實在感謝神的恩典。求主使用這套新生命課程 26 講，使我們立定心志並祈求主來成全：“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的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加五 1）

第一講 我的信仰歷程

（請看作者信仰歷程一欄）

第二講 為什麼需要信耶穌？

如果我們要講到為什麼需要信耶穌，就先要講到如何知道有神？

一、如何知道有神？——神的普通啓示

世上有很多宗教，是人尋找神的宗教。基督教是神尋找人、是神向人啓示的宗教。

(一)什麼是啓示？

啓示是揭開的意思，是指顯露隱藏的事。神的啓示，是指神向世人去除遮掩、而顯明自己要把真理傳進人的內心。神是個靈，人被罪性蒙蔽，無法領悟神。神如果不將自己顯明給世人，人是無法認識神。神只有通過啓示將自己和自己的心意向世人表明。神向世人的啓示，一般分爲普通啓示和特殊啓示兩種。

(二)神的普通啓示(羅一 18-20)：

什麼是普通啓示呢？普通啓示是指並不需要有信仰，而人人能得到的知識。在[羅馬書一章 18-20 節]這段經文中，從三方面說到神的普通啓示：

1、因果報應說明有神（羅一 18）。

(1)“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不虔：是偏重於人對神不敬、不尊的態度，人對神最大的不虔就是不信。不義：是偏重指人對待別人的不法、不公。

(2)神是滿有恩典、滿有憐憫的神。祂絕對不輕易發怒。祂總是以恒久的忍耐、寬容、恩慈要領人悔改到祂面前。

(3)如果人任著自己剛硬的心不肯悔改到神的面前，相反還敵擋神，神的忿怒就要臨到。神的忿怒並不是指像世人常常爆發那種無理急躁脾氣。乃是指標對了一切不虔、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事、物所產生的一種聖潔、公義劇烈的反應。

(4)神的忿怒不是只在將來“世界末日，羔羊忿怒的大日”才實行。事實上在日常生活民間常用的“惡有惡報、善有善報”的因果報應，就是神的忿怒的一方面。

(5)在整個世界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到神的忿怒。如：西元前 2000 年，挪亞時代的人，他們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思想的盡都是惡；又有反常的婚姻，產生了以殘忍而著名的偉人。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都敗壞了行爲。神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時代，……。又如：洪水以後 400 年，在死海附近有兩個城市所多瑪、蛾摩拉。他們的罪惡甚重，一味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同性戀是所多瑪最大的特徵。耶和華用硫磺和火從天降下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

2、從人的本性說明有神（羅一 19）。

(1)人有‘求神欲’（宗教本能）說明有神（詩一 0 七）；

(2)人有良心說明有神；

(3)人心靈的饑渴說明有神（傳三 11）。如：人們常說的青春煩惱，青春心不定。但事實上，結婚了，安定一段時期，又不定了。為什麼？因爲神創造人的時候，將永生放在人心裏面。一個人如果沒有將神擺在面前，沒有永生，人心永遠不滿足。只有得到永生，得到豐盛的生命才能滿足人心靈的饑渴。

3、從大自然受造說明有神（羅一 20）。

二、如何知道只有一位真神，再沒有別的神——神的特殊啓示：

普通啓示，只能使我們知道冥冥之中有神。因此產生了很多宗教，它們基本的共同點是：

第一、承認有超然能力——神；

第二、人應該敬畏、倚靠、敬拜祂；

第三、人類的幸福是在於和這位神有正常的關係；

第四、世上一切的苦難，是因爲人有罪導致與神關係斷絕而產生；

第五、人若要恢復與神的關係必須先贖罪。贖罪的方法是苦身修行、獻祭等人爲努力。

各種宗教的產生，正說明瞭人類因爲罪惡與神隔絕，人類對於普通啓示所顯明的有關真神的知識，不僅是模糊，甚至是錯誤的，所以出現了各種各樣的神，和各種各樣的宗教。另一方面，人的罪如何能被贖，也即人如何能恢復和神的關係決定權是在於神，人是沒有權利也沒有能力決定自己贖罪的方法。因爲人人有罪，罪人是無法正確瞭解神，也無法找到贖罪的道路。除非神親自向人說話、親自向人行神迹來啓示祂自己，人是無法認識獨一的真神。神親自向人說話等等啓示，我們稱爲特殊啓示：

(一)聖經：是神全面、系統向人說話的記錄。

1、通過聖經告訴我們，宇宙中有神，也只有一位獨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真神。

2、在聖經中，神啓示了自己的名字——耶和華真神。

3、祂啓示了祂自己的性情。祂是聖潔、公義、慈愛、信實、良善、光明、無所不知、無所不在、有絕對的主權等性情。

4、祂是自有永有、永遠生命的源頭。祂是永生(永遠活著的生命)，樂意將永生賜給人；祂是無限完全、獨一無二的真神；祂是各樣美善恩賜、全備賞賜的源頭。得著祂，就是得著生命；得著祂，就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

5、祂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管理者和審判者。

6、聖經同樣也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祂渴望世人能到神面前成為神的兒女。但人人都有罪，罪使人無法到神的面前，因此神開闢了一條，使世人可以到祂面前的道路。

(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神的特殊啓示不僅是向世人說話，神還向世人行神迹。神向世人所行最大的神迹是賜下祂獨生愛子，道成肉身到地上的耶穌基督。

1、耶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祂到世上來是要將神表明出來，讓世人認識宇宙中有一位獨一的真神。

2、神更藉著耶穌基督流血捨身，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復活、升天以及再來，為世人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使世人因信靠祂成為新造的人，得以進到神的面前。

三、攔阻人不能到真神面前的因素——罪

(一)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二)人類在神面前的道德情況(羅一 21-三 20)。

神對世人的道德要求，也即神的公義要求，先是放在人的良心裏面；後來放在律法裏（以十條誡命為代表）；到了新約，神對人的要求，從可見的道德行為提高到思想動機。

保羅在[羅一 20-32]這段經文是在講外邦人的罪；[羅馬書第二章]是講猶太人的罪。猶太人自以為自己有神的律法，他們是按律法行事。其實外邦人的罪他們也都會犯，而且他們以有律法誇口、驕傲，但他們並沒有按律法行事，所以他們的罪是明知故犯。

保羅講到神定罪的原則：神是按神的律法定罪。單單知道律法不夠，還要能完全行出來。對不知道神律法的外邦人，是按良心定罪。有哪一個人能說，我永遠是憑良心做人，從來沒有一次是不憑良心做人呢？所以保羅在[羅三 10-18]總結：不管是猶太人，不管是外邦人，以神的公義來說，全世界上的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一個例外。

1、敬拜假神、偶像：罪不但是指表現出來的道德敗壞，而且也指信仰上的錯誤。就如一個孩子貪心、罵人固然是罪，但他若否認自己的父親，認別人的父親為自己的父親，這罪更大。世人因不明白、不尋求真神，而犯了敬拜假神的罪，沒有將神應得的榮耀歸給神，反而去拜假神，將“榮耀的主換為吃草之牛的偶像。”（詩一〇六 20）

2、放縱情欲行各種汙穢的事，[羅一 27]有解經家解釋為同性戀。

3、存邪僻的心，行出種種不道德行為：[羅一 28-31]舉例提出了 24 種罪（在可七 21-22；加五 19-21；提後三 1-6 都列舉出人類各種不同罪行）。他們不但自己犯罪不難過，還喜歡、欣賞別人也去行。

(三)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世人都達不到神的標準。

(四)神是聖潔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四、為何需要尋找真神？為什麼需要信耶穌？

(一)沒有神的人生是虛空的人生（詩九十 1-11；傳一 2）。

1、沒有可靠的根基；

2、沒有永存的價值；

3、沒有人生真正的方向。

只有有神的人生才是飽足的人生，才是永遠長存的人生。

(二)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1、“死”是人人被命定了；

2、人人只有一死；並沒有輪回、沒有三界六道生死循環不已；

3、死後且有審判：在世界的末日，所有死了的人都要站在神審判的寶座前受審判。神要按照記錄世人一生的“案卷”審判世人，結局就是永火。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信耶穌，乃是帶給我們好消息：神要賜給我們飽足的人生；神要救我們脫離末日的審判、脫離永火；神要我們永生！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什麼是啓示？什麼是神的啓示？什麼是神的普通啓示？什麼是神的特殊啓示？
- 2、[羅一 18-20]講出神的普通啓示的三方面（結合自己具體經歷）；
- 3、神的特殊啓示包括哪些方面？
- 4、耶穌如果不道成肉身到世上成為人，在天上能否作我們的救主？耶穌道成肉身到世上，將神表明出來，但如果祂沒有上十字架流血捨身，我們能否因信祂而得救？
- 5、攔阻人不能到神面前的因素是什麼？
- 6、什麼是罪？世上有沒有無罪的人？為什麼敬拜假神、偶像是罪？
- 7、既然說神是慈愛的，為何要計較我們的罪，使一切罪人都下地獄呢？
- 8、什麼是神的公義要求？具體表現在哪幾方面？
- 9、為什麼說沒有神的人生是虛空的人生？
- 10、請你找出一節經文可以說明沒有輪回之說？
- 11、要講到為什麼需要信耶穌，一定先要講到什麼？
- 12、為何不通過啓示，世人無法認識宇宙中獨一真神？
- 13、單純普通啓示產生什麼效果？
- 14、世上有許多宗教，基本的共同點是什麼？各種宗教的產生說明什麼？
- 15、為什麼需要特殊啓示？
- 16、通過聖經，神向我們啓示了什麼？
- 17、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到地上來的使命是什麼？
- 18、神定罪的原則是什麼？
- 19、單純相信神，而不相信耶穌基督能否得救？
- 20、為什麼需要信獨一的真神？為什麼需要信耶穌？

第三講 什麼是信耶穌？

一、什麼不算是信耶穌？

- (一)我父母、或兄弟姊妹、或至近親屬是牧師或是傳道人；
- (二)我在母腹中時，我母親就是信耶穌的；
- (三)我丈夫生絕症，到處看病都看不到，被耶穌醫好了，耶穌是我們家的救命恩人；
- (四)我從小就在教會學校讀書。學校裏有聖經課、有做禮拜。我現在只是太忙，沒有時間上教堂，沒有時間讀聖經、禱告，其實我是都懂的；
- (五)我曾經在教堂參加唱詩班；我還做過教堂的招待；我還捐錢給教堂過等等。

很多人以為只要和耶穌的名字或教會這個名詞搭上一點邊，就算是信耶穌了。不！這不算是信耶穌。

二、什麼是信耶穌？

(一)宇宙中只有一位獨一真神，祂是自有永有的神。這位神是聖潔、公義、慈愛的。祂是永遠生命的源頭，又是樂意賜人生命的神，得著祂，就得著生命，人生就有平安、喜樂和滿足。

1、神是聖潔的：祂超越全宇宙，祂與任何人、事、物並假神有分別。祂是絕對完全毫無錯誤的。但正如上一講所講，世人都犯了罪，無論如何怎麼“做好”都達不到神的標準。而非聖潔又沒有人能見主。

2、神是公義的：神的公義是指神對世人的道德要求，以及賞善罰惡的性情。神絕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在聖潔和公義的神面前，沒有一個人能站立得住。

3、神是慈愛的：神的愛使神一定要設立救法，拯救世人到祂面前得永遠的生命、得享滿足的喜樂。

(二)攔阻人到神的面前根本因素——罪。

罪孽使我們與神隔絕（關於罪，我們在第二講已講過）。

(三)神設立救法：關鍵是要解決人“罪”的問題。

1、神設立的救法是“祂救”（即神救）的方法：

(1) 因著神的慈愛，神一定要為人類預備救法，使人可以得生命得到到神的面前。因為是罪，攔阻了人不能到神的面前（“世人都犯了罪，達不到神的標準”），所以神救法的關鍵是要解決人的罪的問題。

(2) 在第二講中我們講到，因為人心中有求神欲，隨著環境、教育、風俗習慣的不同產生了不同的宗教。所有的宗教都是以苦身、修行、獻祭等人為的努力來贖罪，希望能達到與神和好的目的。我們稱這種想靠自己努力以為能贖罪的方法為“自救”。“自救”，絕對不能除罪。人既無法靠自救能到神的面前，神就設立救法，神自己要來救世人。神對世人的拯救相對於人的自救，我們稱為“祂救”即“神救”。

(3) 神救：神是使用代替法來救世人。“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 18）“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4-26）

2、人類救主的資格：必須是人；必須是無罪的完全人；必須受了刑罰不致毀滅。

3、神設立祂自己的兒子為人類的救主：世上找不到一個人有資格成為人類的救主。因為世上並沒有一個無罪的完全人。神為愛世人，賜下祂獨生愛子為人類的救主，來成全神的救法（約三 16；賽五十三章）。

(1) 神賜下祂獨生兒子作為人類的救主：在舊約聖經有多處預言。我們來看一下舊約以賽亞書。這本書特別記載有一位神的僕人，也就是神要為人類設立的救主。[以賽亞書五二 13-五三 12]是預言到這位將要來的救主生平、事奉、受苦和得勝：

(2)[五二 13-15]：預言到這位神的僕人，經過無可比擬的苦難，洗淨人的罪而被高舉得到極大的榮耀和得勝。

這段經文是五三章全章的摘要。

A、五三章：

a、2 節：“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是形容到這位僕人在神面前本是何等榮耀和尊貴；

b、2 節：“像根出於幹地”，是預言到這位人類的救主，出身低微、貧窮；

c、2-4 節，9 節：講到僕人的一生：

2 節：“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3 節：“被藐視、被人厭棄，好象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9 節：無罪的一生：“祂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d、5，6，10 節：神定意以祂為贖罪祭：

6 節：“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歸在祂身上。”

10 節：“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5 節：“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e、7 節：這位僕人甘心樂意成為人類的救主：“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f、這位僕人最後：

8 節：被定罪。

8，10 節：被壓傷，受鞭打，受盡諸般的痛苦。

12 節：“祂被列在罪犯之中。為罪犯代求。”

8，12 節：死了。“從活人之地被剪除。”“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至於死。”

9 節：埋葬了，埋在財主墳墓裏。“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10 節：復活了，並且要活到永永遠遠。祂完成了神的救法，必得著一群神的兒女。“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12 節：祂死而復活進入榮耀。“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

11 節：叫一切信祂的，都得稱義。“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仆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B、舊約聖經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所預言的這位神的僕人，也就是神為人類所預備的救主。在先知以賽亞預言以後約七百年，神獨生愛子藉著聖靈感孕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而道成肉身到世上來。救主一生的生平，在新約四福音有特別詳細記載。舊約聖經所記載關於這位“神的僕人”，在四福音中全部、如實的應驗在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身上。耶穌基督是人類的救主。奇妙的神；奇妙的聖經。

4、四組名詞：

十字架是結束亞當裏的一切，使我們進入基督裏		
兩個族類	在亞當裏	在基督裏
族類的元首	頭一個人，亞當，舊族類的元首。	第二個人，耶穌基督，新族類的元首。
族類的主人	罪作主。是被罪（性）控制的奴僕——舊人。	義作主。是與基督聯合義的奴僕——新人。
罪與族類的關係	罪（性）是從首先的人亞當入了世界，控制了人類，叫人犯罪，以致死。	末後的亞當是藉著死，拯救信祂的人脫離罪（性），叫人活（因信靠祂而得生命）。

(1)首先的人亞當和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

A、首先的人亞當：是指始祖亞當。因他悖逆“罪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因著亞當的悖逆，罪就如同一個王，（或說如同一個權勢，我們又有稱罪性）進入世界，進入人心控制了亞當和他的子子孫孫。也就是說，亞當因著悖逆，將自己和子子孫孫賣給了罪性（在羅馬書中的‘罪’字，有罪性和罪行之分別。在人的心中控制人的是罪性，人因被罪性控制不得不犯出罪行）使人身不由己去犯罪。所以首先的人亞當是將罪性帶進世界，使眾人都犯罪。這就是為什麼世人無法自救的原因。一個人既被罪（性）控制，就沒有不犯罪（行）的自由。

B、末後的亞當：是指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主耶穌來為要除去世人的罪。祂是以末後的亞當的身份（即祂把亞當裏面的一切，都歸結在祂自己裏面，然後帶到十字架上受審判與死亡。）被釘在十字架上，當祂死了、埋葬了，是代表亞當族類（舊人類）死了、埋葬了，而脫離了罪的轄制。末後的亞當在歷史上是從伯利恒開始，到埋葬為止。

(2)頭一個人和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7）：神對人類的拯救，是要藉著重造人類而解決罪（性）對人的控制。我們今從人類的元首來看：

A、頭一個人：凡是從亞當下來的人，也就是從父母結合而生的人都是被罪（性）控制的人，稱為舊人。亞當是舊人的頭一個人，也就是舊人的元首。

B、第二個人：耶穌以末後亞當的身份死了、埋葬了，除去第一個人，除去舊族類。神是藉著耶穌的死，代表世人死，使世人在末後的亞當裏死了；主耶穌基督第三天復活了，神藉著耶穌基督死而復活，出死入生的方

法重造了人類成為新造的人。祂是從靈生的就是靈的新族類的元首。相對於亞當是舊人的元首——頭一個人，祂是新人的元首——第二個人。第二個人，是從耶穌基督復活開始，直到永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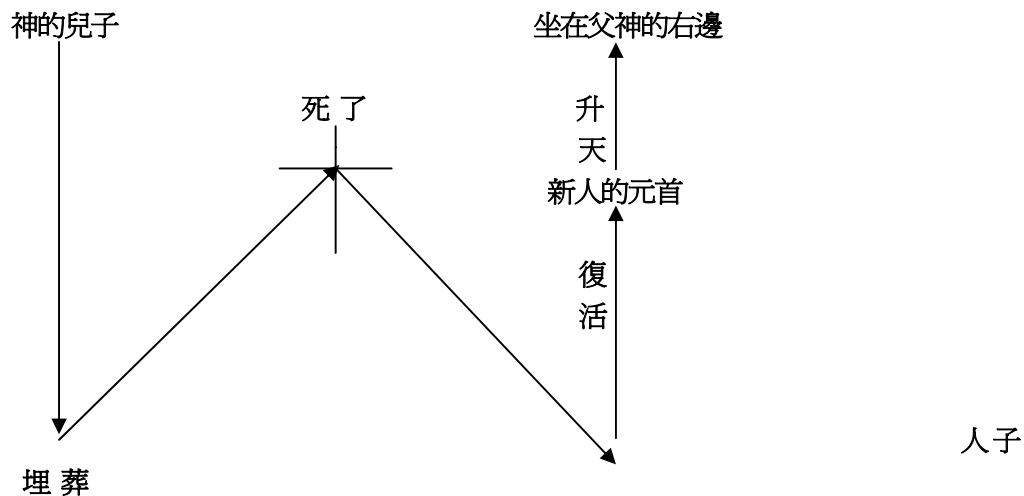
(3)舊人和新人（新造的人）：在[羅六 4，6]；[林後五 17]；[加六 15]；[弗四 22-24]；[西三 9，10]等處都有提到舊人和新人（以後會再討論）。

A、舊人：未信主以前被罪（性）控制的人（“我”），也即罪的奴僕。

B、新人：因信主，與主聯合的人（“我”）。舊人與耶穌同死，“我”脫離了罪（性）控制；與耶穌基督同活得到新生命，是義的奴僕。

(4)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林前十五 22]有提到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每一個到這世界上的人都是從肉身生的，都是生在舊族類——在亞當裏的人；復活的耶穌基督開闢新族類，一切在祂裏面的人，都是在基督裏的人。我們下面會講到，神是藉著十字架，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法將我們從在亞當裏救到在基督裏。

神的救法圖



5、神的救法：神的救法是要解決人因被罪性控制，以致不得不犯出罪行的問題；神的救法是要重造一個“脫離罪性轄制”的新族類；神是藉著十字架“出死入生”法，來達到這個目的。

我們來看一下神的救法圖：

在正中是十字架；左面我們從上往下看：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人子；右面我們從下往上看：耶穌埋葬、復活、升天。

我們先從左面從上往下看：

(1) 神的兒子在天上滿有榮耀、尊貴，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祂道成肉身成為人子，成為人類的一分子，（我們已經講過，人類的救主必須是人）名為耶穌。

主耶穌的一生是：被藐視、被人厭棄、常經憂患、多受痛苦的一生。祂凡事受試探，只是沒有犯罪，祂守全了律法，祂的一生是無罪的一生。主耶穌的一生是絕對順服神的一生。

(2) 在彼拉多手下被定罪；受盡羅馬兵丁鞭打和羞辱。以末後亞當的身份（參林前十五 45-47），歸結和背負了全人類的罪孽上了十字架。祂是無罪、完全的人子，為全人類的罪孽流血捨身，為世人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在祂斷氣以前說“成了。”祂成為贖罪祭（指所獻上的祭物贖了人所犯的罪）為我們還清罪債；救贖我們脫離罪的刑罰。祂成為挽回祭（指所獻上的祭物挽回神對人的忿怒），止息神的忿怒。

A、主耶穌原是完全的神，道成肉身到地上仍是完全的神，但祂也成為完全的人。祂是完全的神、人兩性。

B、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還成了什麼呢？以上講到耶穌的血對付了我們的罪行，但祂是如何對付我們的罪性呢？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不只是背負我們的罪孽為我們死了；而且經過十字架釘死、埋葬，將在亞當裏的舊人、並舊人的邪情私欲都釘死在十字架，並且埋葬了。也就是說，神是使用十字架，藉著主耶穌的死和埋葬，結束了一切的舊人和舊事。舊人若死了，我們就脫離了罪性，罪性必不能再作我們的主。耶穌是藉著死使我們脫離罪性的轄制。我們必須明白神對我們的拯救，並沒有使我們罪性死了，乃是藉著我們舊人的死脫離罪性對我們的轄制。

C、死後三天復活成為新人的元首：主耶穌的死結束了亞當裏的一切；主耶穌的復活開闢了新族類，祂是新族類的元首，即第二個人。藉著主耶穌的死，我們舊人死了，拯救我們脫離和亞當的關係，從在亞當裏出來

了，也就從罪的控制下出來了。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將我們遷入基督裏，與基督聯合成為新造的人。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重生、居住在我們裏面。

D、主耶穌是以榮耀、不朽壞、靈性的身體復活了。祂以復活的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祂神性完全彰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在祂的手中。祂復活以後四十天帶著完全的、神人兩性、榮耀的身體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祂是人類的救主，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父因祂的名賜下聖靈來推行救法，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重生、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

主耶穌基督在天上的職務有三方面：

a、祂是先知：祂通過聖靈將神的真理啓示人、教導人；

b、祂是祭司：祭司的職務是在神面前作會衆的代表。一方面獻祭於神；一方面為百姓代求。基督十字架上流血捨身，將自己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神的羔羊為人類的罪獻上，成就神人中間的和平，並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基督在天上不斷為我們代求：基督在地上做過人，有完全的神、人兩性，“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c、祂是君王：復活升天的基督，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在祂手中。祂以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2）。祂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有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祂為教會元首。在天上用祂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來治理教會。

我們請注意，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恩是完全的救恩。一次完成，就永遠完成（參來十 14）。絕對沒有第二次的道成肉身。祂不但是贖罪祭，赦免我們一切的罪，而且也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斷救我們脫離從情欲來的敗壞。以後的課程我們要討論：我們新生命如何靠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漸漸脫去舊人、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參弗四 24）而成長。

E、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法，不是單單耶穌為我們死、復活和升天。全備的救恩，一定包括主耶穌的再來。有一天（這日子是越來越近）祂要有形、有體（是死而復活榮耀的身體，而不是我們現在這種會朽壞的肉體）的再來，提接我們與祂永遠同在。主耶穌在離開世界以前，以及在新約的書信中將主耶穌再來所要發生的事件都清楚說明。其中包括了主再來的預兆；再來時分兩個階段（祂如明亮的晨星，在不可預料的時刻將教會提到空中；祂如公義的日頭，在榮耀裏從空中降臨到地上）；信徒被提，在基督台前的交帳，個人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羔羊婚宴；聖城新耶路撒冷（主與聖徒同住的所在）；以色列全家悔改、得救；千年國度；撒但的結局；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一切不信主的人受審判）；硫磺火湖；以及新天新地等等。主耶穌特別勸勉我們：“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十四 44）

F、主耶穌為人類所完成的救法如何實現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呢？“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

a、本乎恩：神所完成的救法，完全是神的恩典，不是靠人的行為；

b、因著信：神藉著世人因信耶穌並祂釘十字架而與主聯合的方法來拯救我們。我們一信耶穌為我們個人的救主時，我們就與祂聯合，自然就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得到新人的生命。這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也就是永生。人只有有了這生命，才能與神相和，才能有安息、有滿足。

自從這位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在兩千年以前被釘在其上，十字架已不再是古羅馬刑罰犯人的殘酷工具了。它早就變成榮耀救人的徽號了。十字架是神拯救世人“出死入生”的傑作；是神公義和慈愛的交點（因著人的罪並因著神的愛，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樣滿足了神的公義，又體現了神的慈愛）；十字架是神智慧和能力的交點（魔鬼以為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是神的失敗，誰知神以復活的大能使耶穌死而復活。罪人有了救法；魔鬼羞恥了；神得到榮耀了）；十字架是除去舊人成為新人的交點。

哦！寶貝的十字架！神將屬於亞當裏的一切歸結在祂的兒子身上，然後將祂釘在十字架上；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得生命，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哈利路亞！世上每一個人，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人，得釋放的唯一秘訣就是經過“十字架”的死。只有經過十字架的死，我們才能“出死入生”（參約五 24），即從“與神隔絕的死（即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死）”中出來，而進入耶穌基督的復活，得到新生命！讚美主！

（四）什麼是信耶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

1、在神一方面：祂已經預備了救主，成全了救法。

2、在人這一面：必須相信。只有相信，才能使我們得到有份於神性情的新生命；使我們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女。神賜下祂的兒子是一種“給予”，這個“給予”除非被接受，否則就法律而言，仍與你無關。“相信”，不是佩服、不是贊成，而是接受的意思。“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永生就是指新生命，即永遠不死的生命。“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3，5，15）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親愛的朋友們，你如果願意信耶穌，現在就請打開你的心門，接受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只要“心裏相信，口裏承認”就必得救，就必得永生。

信耶穌，就是誠心誠意(參約四 24)向神表示(禱告):主耶穌啊，我今來到你面前，誠心誠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我決定接受耶穌為我個人的救主，耶穌的血洗乾淨我的罪。感謝主，我從今以後是神的兒女了。奉主耶穌名求的，阿們。

當你誠心誠意這樣表示時，恭喜你，你就成為神的兒女了，你名字已經記錄在天上的生命冊上了。

(五) 神呼召世上每一個人來信耶穌：

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主耶穌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 14）

神藉著摩西說：“我今日呼天喚地的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你要揀選生命。”（申三十 19）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三十四 8）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在一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群中，你認為哪一種人不算為基督徒？你的標準是什麼？
- 2、如果一個人相信冥冥中有一位神，或者許多科學家都相信宇宙中有一位神，是不是他們一定就是基督徒？為什麼？
- 3、你如何認識神是公義的、是聖潔的、是慈愛的性情？在神的救法中這些性情如何平衡？
- 4、什麼是“自救”？什麼是“他救”（神救）？
- 5、人類救主的資格是什麼？耶穌為什麼可以成為人類的救主？試述主耶穌的神、人兩性。
- 6、請解釋[以賽亞書五二 13-五三 12]這段經文如何預言到人類的救主生平、受苦和得勝；在四福音中又是如何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
- 7、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意義何在？
- 8、請解釋五組名詞：罪性和罪行；首先的人亞當和末後的亞當；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頭一個人和第二個人；舊人和新人。
- 9、神的救法是要解決人被____控制，以至於犯
出____的問題。神的救法乃是要____人類。神要藉著十字架____的方法來達到____人類，拯救人類。
- 10、神賜給世人完備的救恩是包括哪些內容？
- 11、主耶穌為人類所完成的救法如何實現在我們每個個人的身上呢？
- 12、“心裏相信”，不是____、不是____，而是____的意思。神賜下祂的兒子是種____，這個____除非被接受，否則就法律而言，仍與你無關。
- 13、很多人以為只要和耶穌的名字或教會這個名詞搭上一點邊，就算是信耶穌了。這種想法對不對？
- 14、什麼是信耶穌呢？
- 15、神設立救法的關鍵是要解決什麼問題？
- 16、我們為何無法靠“自救”到神的面前？
- 17、請說明“神救”和“自救”的不同。
- 18、以賽亞預言的一位神的僕人——人類的救主，離耶穌基督的誕生有多久？
- 19、試述十字架的“出死入生”法中，出“死”是指什麼“死”？入“生”是入什麼“生”？
- 20、簡述神所設立的救法。
- 21、為什麼說，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個人的救主那天開始，我們再犯罪與亞當無關，乃是我們自由意志的選擇？
- 22、將課本上所列舉神呼召人來信耶穌的經文背熟。

第四講 信耶穌得什麼？

我們上一講很清楚說到，什麼是信耶穌。**信耶穌就是誠心誠意承認自己是罪人，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個人的救主。**信了耶穌到底得到什麼呢？經上告訴我們，“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哪些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呢？請讀[羅五9-11]：“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在這段經文裏我們看見信耶穌得到三方面的福份：

第一方面：因祂的血得以稱義，與神和好，免去神的忿怒；

第二方面：因祂的生（復活）得救了；

第三方面：藉著祂，以神為樂。

神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管理者，又是全地的審判者。“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神）而來。”（雅一17）“尋得祂，就尋得生命。”（箴八35）“在祂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祂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11）所以**只有尋得祂，只有能和神和好，這是我們幸福人生首要關鍵和秘訣。**感謝神，藉著祂賜下救法，開闢了人到神面前的道路。

當我們一信耶穌：

一、我們與神和好了（因祂的血，我們與神和好）：

（一）信主以前，在神面前我們是罪人。正如以前所說，無論是我們表現出來的道德行為；無論是我們的心思意念；無論是從良心來說，我們都是無法達到神聖潔的標準；我們也無法達到神公義的要求，因此神的震怒常在罪人身上。神的震怒既包括今生，也包括來生。

（二）神設立因信稱義法：

1、“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伯九2）“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

2、神設立的救法是“基督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18）

耶穌基督是無瑕疵、無玷污，神聖潔的羔羊。一方面祂藉著在十字架受死，為全人類的罪孽受了刑罰，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將我們因干犯神律法而有的罪行全洗除；另一方面，耶穌基督藉著守全律法，將我們在神面前應守的律法而代替遵守。因此我們不但靠祂的寶血，罪過被洗除；而且也靠耶穌的守全律法（耶穌是全義的基督），從死裏復活得以稱義。在[希伯來書九24]講到耶穌基督死而復活，升上高天，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的面前。”神看我們，不是看我們的本相，乃是看與我們聯合的“全義的基督”（也就是說，神是透過耶穌基督來看我們）。

3、因信稱義：讚美神，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法。當我們信，也只有信的時候，“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22-23）“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

4、讚美神，藉著耶穌的血除去我們罪；擔當了我們的罪刑；免去我們的罪債。**靠著耶穌的血稱義，免去神的忿怒（羅五9），我們與神和好了。讚美神！**附帶講一下：為了使我們信心增強，神許可祂的兒女經過祂自己所許可的患難，這是神的試煉，不是神的震怒。

5、成聖（林前一2）：我們因耶穌基督，在神的律法面前，我們不再被定罪，不再是罪人乃是義人了。而且同時也成聖了（稱義較多是指外面的行為；成聖較多是指裏面生命，是聖潔的生命。所以神的兒女一得救就被稱為聖徒）。關於“成聖”以後的課程有詳細的討論。

二、因祂的生（“生”是指耶穌死而復活）得救了：

（一）得救的含意是什麼呢？

一般是指：

從一種地位被救到另一種地位；

從一種狀況被救到另一種狀況；

從一個國度被救到另一個國度。

（二）神拯救我們我們得救了：我們反復講到主耶穌不但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死了、埋葬了、而且復活了。主耶穌的埋葬是代表了舊人類埋葬；主耶穌的復活開闢了新人類，祂是新造的人的元首。當我們誠心誠意接受耶穌為我個人的救主時，雖然你不一定知道神是怎麼做，但只要你誠心誠意相信，神就使我們與耶穌聯合，就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得救了，心中就滿有平安和喜樂：

1、我們得救、重生了：人分成靈、魂、體三部分。靈是人與神相交部分（關於靈、魂、體的分法，在神學上有分靈魂和體的二元論；分靈、魂、體的三元論。本書採用三元論。以後課程我們將繼續稍微討論一下關於靈、魂、體的問題）。亞當、夏娃犯罪，以至於他們（也連累到世世代代子孫）與神隔絕。與神隔絕就是死。

（1）信主以前：我們原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人。（弗二1）

（2）我們因信耶穌基督，聖靈進入我們的心，叫我們活過來，重生我們得到新生命。

A、重生不是舊生命的改良；

B、不是指一個人做盡了壞事，悔過自新、洗手不幹、重新做人；

C、不是指一個人得了重病，幾乎死亡，而僥倖轉危為安，重得生命；

D、不是指一個人從逆的環境換到順的環境；

E、重生也不是信仰一種宗教，試圖擺脫世上的煩惱，專心修行。

父母結合而生我們是肉身的生命；重生乃是從靈生（因亞當犯罪而死了的靈生命再生一次，）的靈生命，有了靈生命的人就是新人（新生命）。

（3）[約三 1-18]這段經文是講到耶穌與一個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談到“關於重生”這個問題：

A、只有重生的人才能見神的國；才能進神的國。

B、神為人類預備的救恩是從水和聖靈生的“重生”。

“從水”：關於“從水”，有不同解釋，本人接受如下解釋：

“從水”是指約翰悔改的洗禮。約翰是耶穌開路先鋒，是“預備主的道，修直主的路”。施洗約翰傳道的第一點就是：你們當悔改（悔改是心思的轉變，從背向神到面向神的意思）；承認自己的罪。經過約翰悔改的洗禮，只能使人願意面向神，承認自己有罪，但卻無法除去罪。也就是說，經過約翰的洗禮，當人看見自己是罪人，在神面前是站立不住時，就會尋找除罪之路。

“從聖靈生”：正如以上所說，人經過水，悔改了，而轉眼仰望能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耶穌。“主耶穌啊，我是個罪人，求你用你的血來洗淨我。”這時，神藉著聖靈將基督耶穌的生命重生在我們裏面。主耶穌在[約三 14]講到祂自己將是“被舉起來的人子”。“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

C、我們本來是與神隔絕，心裏與神為敵，靈生命是死的。因信耶穌，靈生命就活過來。一個靈生命活過來的人就是新人，也稱新生命。我們信了耶穌得到新生命，所以有人說，基督徒是兩生一死。兩生是指父母結合而生的肉身生命和從靈生的靈生命；一死是指身體死亡。非基督徒是兩死一生。兩死是指身體的死亡以及靈魂永遠滅亡；一生是指父母結合而生的肉身生命。

重生所得生命是永生。

這生命就是永遠不死的生命；

這生命是有份於神性情的生命；

這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

2、我們得救成為主的人了：

（1）我們在信主以前是被罪控制的奴僕，在罪的管轄下，使我們身不由己去犯罪，而沒有不犯罪的自由。

（2）我們信主得救了：

A、主耶穌藉著死，我們因信與祂同死，“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7，6）罪（性）必不能作我們的主，我們完全有不犯罪的自由。

B、主耶穌不但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罪的捆綁；而且因耶穌基督的復活，還救我們“歸於基督”。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

主耶穌在世時，是在羅馬統治之下，當時有奴隸市場。有誰願意出多少錢去將奴隸買贖出來，奴隸就可以得到自由。一個已得到自由的奴隸如果沒有歸宿，無處可去，很可能又成為奴隸。神的救法是完全的救法；主耶穌對我們的拯救是完全的拯救。藉著人的信，與主聯合，在消極方面，與主同死、同埋葬而救我們脫離罪的捆綁、罪的權勢；在積極方面與主同復活，歸於基督成為主的人。哈利路亞，奇妙的救恩。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的生命經歷，是隨著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而漸長的。對主的認識先是從風聞，才漸漸到面對面的認識。從認識到實際經歷與主聯合的寶貝與甘甜，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這也就是生命成長的過程。無論如何，不管我們明白多少，我們一得救，實際上就已經是與主聯合，與主發生了永遠不能斷絕的關係。我們必須分清客觀的事實，和實際經歷是有距離的。

C、我們與基督聯合，基督如同丈夫，我們如同許配給基督的貞潔的童女（參林後十一 2）。所以基督站在我們的地位向神清還我們的罪債。我們不僅是得到和享用基督的血，而且享用基督的全部，基督的一切就是我們的一切。切求聖靈照亮我們心中的眼睛，讓我們看見，**神不僅是給我們祂兒子的血，祂乃是藉著我們信，與基督聯合成為主的人，將基督的全部賜給我們。**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我們缺少智慧，祂就是我們的智慧；我們汙穢不堪，祂不僅洗去我們一切不潔，而且祂是我們的聖潔；我們沒有能力，祂是我們的能力；我們不義，祂

是叫我們稱義、成義的神……。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於缺乏。” 哦！讚美主，“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 我們因著與基督聯合歸給基督了，所以“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

（西二 10）“神又使祂（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奇妙的主耶穌，榮耀的主耶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神就是如此的愛世人，藉著所完成的救法，藉著耶穌基督死而復活，藉著人的信與基督聯合成為主的人，而將天上各樣屬靈的福份賜給我們。哈利路亞，奇妙的救恩。**

3、我們得救成為神的兒女：

（1）我們信主以前是神家外的浪子：從路加福音十五章講到的三個比喻中，表達出一個浪子的光景：是如同走迷的羊，偏行己路，失去人生的方向和道路；是如同失落的銀子，失去了人生的價值；是如同離家出走浪子，失去了家，沒有安息、沒有滿足、沒有溫暖、沒有父母的關愛。我相信這是許多弟兄姊妹在信主以前的光景。

（2）信了主：感謝神的恩典，祂愛世人，我們同樣可以從以上所說的三個比喻中看見三位一體神救贖的恩典：

A、失羊的比喻：當我們還是罪人，正是迷路（找不到方向和道路）時，聖父無限寬恕的大愛，預備了“去尋找那迷失的亡羊”的牧人（我們親愛的救主耶穌基督）；亡羊就是知道了方向，但也無力回家。感謝神預備了救法，為亡羊預備了回家的路——歡歡喜喜扛在肩上，直到回到家裏。這個比喻清楚說出了“聖子耶穌基督完成了救法——耶穌基督成為人到神面前的道路、真理、生命。”

B、失錢的比喻：主耶穌完成了救法，神差遣聖靈來推行救法。當我們還是罪人時，神差遣聖靈如同婦人，在我們心中作光照、清掃的工作，要找回人已失去的價值。不是嗎？信主以前，在夜深人靜的時候，多少人不是常在思想，到底人活在世上有什麼意義？什麼樣的人生才是真正有價值的人生？這是神差遣聖靈在人心中所做光照的工作。感謝神，我們得救了、重生了，我們得到了人生真正的價值了；尋得耶穌基督為我們一生的至寶。我們聽見很多弟兄姊妹見證說：“信了主，我得到人生真正意義和價值。我真後悔，早該信主！”

C、浪子的比喻：小兒子離家出走，父親天天在門口等候；浪子醒悟過來（這是表示聖靈在人心中做光照的工作）；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往父親家裏去的這條道路，是神兒子完成救法所成就的道路。）；到了父家，享受父親的大愛和父家的一切豐富。穿上上好的袍子（因信稱義）；戴上戒指（是父親與他立約的記號，滿有父親權柄的象徵）；穿上鞋子（是代表兒子的名份和自由）。哦，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知不知道我們親愛的天父是何等聖潔、慈愛、公義，又是何等尊貴、榮耀、權柄、豐富，智慧、大能大力……。浪子的父親對大兒子所講的一句話，足夠表示了作為神兒女的福份，“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路十五 31）弟兄姊妹，你有聽見了嗎？難怪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四 10）世上的父母愛孩子，但天父遠比世上父母更有能力、更有權柄、更有智慧愛我們。神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 15），主耶穌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太七 11）但願我們不但信祂，而且越來越多求祂、認識祂、愛祂，越來越更多的享受神兒女的自由和榮耀。

4、我們得救成為神國度的人了：

（1）在我們信主以前：我們出生在這個世界上，魔鬼是這世界的王（參約十四 30）；世界的神（參林後四 4），“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A、魔鬼是抵擋神的；是說謊、殺人、不守真理的；是那掌死權的；是管轄世人的；魔鬼設下各種網羅擄掠人，引人進入迷途；要人尊魔鬼為神，建立一套迷信的風俗；又通過邪靈的能力，算命、招魂、風水等來捉弄、控制人，要人尊他為神；魔鬼是試探人的、誘惑人的、引人犯罪；魔鬼使人遭難、使人生病；魔鬼充滿人心、蒙蔽人心……。

B、在魔鬼統治之下的人（每一個世人），人對真神的關係：人是沒有神、不要神、與神為敵、抵擋神；在魔鬼統治之下的人的生活意義：是以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為生活中心和價值；在魔鬼統治之下的人的道德行為：是以放縱肉體，隨著肉體和心中的喜好去行。

全世界上的人都是活在魔鬼的黑暗權勢之下。在黑暗權勢之下的人生，是以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為生活中心和價值，也就是以滿足眼目的情欲、肉體的情欲、今生的驕傲為生活價值。是暫時的，沒有方向、沒有意義；在黑暗權勢之下的道德行為“在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弗五 12）

（2）信了耶穌，“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 13-14）讚美神，我們得救成為神國度的子民，得享神國子民的自由、榮耀和尊貴。

A、信主以前，魔鬼是通過罪性轄制人，使人犯罪，以至於控制人在黑暗的權勢裏，因為“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 8）。感謝神，神賜下愛子。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我們（一切信主的人）與祂同死，

就脫離了“罪（性）”的捆綁。也就是說，我們因信與主同死，就解除了罪（奴隸主）與我（奴僕）的關係。讚美主，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性）必不能再作我們的主了。

B、不僅如此，我們在愛子裏，罪過得以赦免，耶穌的血赦免和洗淨我們的罪行。

C、神更是將我們遷入愛子的國度：是“基督掌權、光明、聖潔的國度。”我們成為神國度裏的人了；我們是天國的子民了。哦，讚美神！我們是“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耶穌基督），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六 18）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我們，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D、我們是光明的子女，行事為人就當光明：“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的恩召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連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1-3）“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五 8-11）

E、和魔鬼權勢以及魔鬼所造成的一套迷信風俗（什麼吉利啊、風水啊、算命啊、招魂啊……等等）一刀兩斷：“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占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都為耶和華所憎惡。……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申十八 9-14）“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細微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嗎？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賽八 19）

三、藉著耶穌基督以神為樂（以人心和生活的目的來說）：

（一）在未信主時：人心永遠沒有滿足和安息。有一次，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談到人心永遠沒有滿足時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約四 13-15）“凡喝這水”，可以是指追求和得到任何世上的東西；“還要再渴”，可以是指世上沒有一件事、一樣東西能滿足我們的心。大有智慧的所羅門王著書說到日光之下：“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萬事令人厭煩，人不能說盡；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

（傳一 2-11）有人說：在追求世上一件事時，令人很興奮，當追求到手時，覺得很失望，因為只不過如此。不僅世界上的事不能滿足我們的心，而且世上的事不能使我們得到倚靠和安息。世上的事只是如同草、如同花。“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它的美容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離謝……。”（彼前一 24）“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約壹二 16-17）

總的一句話。未信主時，人是以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為人生奮鬥的目標，人心永遠沒有倚靠和安息；沒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

（二）信了主以後：我們信了耶穌以後，神不只是要我們與神和好；不只是要我們得救了，而且神要我們過著以神為樂的生活。以神為樂是以神為誇耀，以神為快樂的意思。

1、日光之下都是虛空，但是日光之上並不虛空。追求日光之上的結果，就是“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7）

2、主所賜的喜樂和安息，沒有人能攪擾；沒有人能奪去。“祂使人夜間歌唱。”（伯三五 10）“祂使人安靜，誰能擾亂呢？”（伯三四 29）主耶穌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3、“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8-11）雖然喝世上的水永遠不能滿足人心，但主耶穌說：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主耶穌將自己的生命（主所賜的水）賜給我們，這生命在我們裏面越來越豐盛，正是“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耶穌來住在我心。”哈利路亞，奇妙的救恩。

哦！讚美耶穌！基督耶穌是我講論、高舉、讚美、誇耀的中心。是的，有了主，我們就有喜樂；越追求主，越來越有喜樂，越有滿足；有了主，我們生活有了目的、方向、意義和答案。正如詩歌所說：

一、神啊，你名何等廣大洪濤，

我今投身其中心頂安然。

有你夠了，無論日有多長；

有你夠了，無論夜有多暗。

二、 有你夠了，無論事多紛煩；

有你夠了，無論境多寂寞；
有你我已經能夠盡歡，
有你我已經能夠唱歌。

三、 你是我神！全有！全足！全豐！

你能為我創造我所缺乏；
有你自己在我回家途中，
無論有何需要都必無差。

四、 我的神啊，你在已過路上，

曾用愛的神迹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你的胸膛，
因信心安，讚美你的道路。

讚美耶穌！“你使我心裏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詩四7）

雖然我們身不由己，生下來就是亞當的子孫；是被罪所控制的人。罪的權勢（即罪性）就已經在我們裏面作王，使我們犯出種種罪行（明顯的和不明顯的），以至於與神隔絕。並且帶來了今生的死亡和將來的永死。每一個人都是生在撒但控制之下，都是神家外的浪子，過著勞苦愁煩、轉眼成空、如飛而去的生活。但**感謝神**，藉著賜下祂獨生愛子流血捨身，拯救釋放我們脫離罪的捆綁；脫離罪的刑罰；免去罪債。又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得以得救、重生得到新生命；使我們得以進入祂的國，成為神聖潔的子民；進入神的家，成為神的兒女；不但以主為我救主，而且也為我生命的主，與主聯合成為主的人。過著以神為樂的生活。正如以上讀過的聖經，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羅五 10-11）凡接受神救法的人的身份、地位即刻改變了。我們一般講一信耶穌就得救、重生了，其實是同時包括得救、重生、稱義、成聖，成為天國的子民；成為神家的兒女；成為主的人了這幾方面的。這幾方面是同時成就的。

人生只有一次，如何使今生過得有意義和有價值；來生是永遠的，如何進入永生而不是永遠與神隔絕，這對每一個人來說，太重要、太重要了。信耶穌得救了，不僅是關乎來生；而且也是關乎今生；不僅是關乎今生，也更是關乎來生。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簡述一信耶穌就得到哪三方面的福份？
- 2、我們幸福人生首要的關鍵和秘訣是什麼？
- 3、請解釋神所設立的“因信稱義”法。
- 4、“成聖”和“稱義”兩名詞有何不同？又有什麼關係？
- 5、一般來說，“得救”的含意是指什麼？
- 6、請解釋耶穌基督“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這一句話的意思。
- 7、“因耶穌的生，我們得救了。”耶穌的生是指什麼？
- 8、請簡單說明我們得救的幾方面？
- 9、根據本課內容，重生不是什麼？重生是什麼？
- 10、請解釋重生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意思。
- 11、重生所得的生命是_____。這生命是_____的生命；是_____的生命；是_____的生命。
- 12、神對我們的拯救，是完全的拯救。藉著人的信與主_____。在消極方面，與主____、____而救我們脫離_____；在積極方面，與主_____而歸於_____，成為主的人。
- 13、神將祂獨生子賜給我們，不僅賜給我們祂兒子_____，而且賜給我們祂兒子的_____。我們不僅享用基督的_____；而且也享用基督的_____。
- 14、請解釋[路十五章]三個比喻中聖父、聖子、聖靈在神的救法中的分工合作。
- 15、魔鬼權勢下的人是以_____、_____、和_____為生活中心和價值。也就是以滿足_____、_____、_____以及_____為生活價值，是_____、_____、_____。他們的道德行為_____，_____，也是可恥的。
- 16、我們是光明子女，行事為人就當_____。和魔鬼權勢，魔鬼所建立的迷信風俗習慣，如：_____、_____、_____、_____都要一刀兩斷。
- 17、請將[羅五 9-11]的經文背下來，並解釋其中的意義。

- 18、從哪幾方面來看，在神面前我們是罪人？
- 19、一個單純“從水生”的人，能否得救？
- 20、新人與靈生命的關係。
- 21、你怎麼理解，基督徒是兩生一死，非基督徒是兩死一生？
- 22、我們一得救，就與主聯合。但我們實際的生命經歷是與什麼有關？我們必須分清客觀的事實與主觀的經歷不同。
- 23、你如何理解“神的奧秘就是基督”？
- 24、[路加福音]十五章三個比喻中，如何表達了未信主的人以及信了主的人的光景。
- 25、將[申十八 9-14]背下來，並解釋其中的意義。
- 26、你怎樣從你自己實際的經歷中，經歷了“藉著耶穌基督以神為樂”的生活？

第五講 得救的依據和確據

既然得救是如此重要，我們就一定要弄清楚得救的依據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是依據什麼才可以得救。我們也一定要弄清楚得救的確據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怎麼知道我確實是得救了？在沒有講到得救的依據和得救的確據以前，我們看一下聖經中講到得救、救恩的含意是什麼？

一、聖經中講到得救、救恩的含意是什麼？

(一)救恩和得救，是指“神拯救世人”這一事實的兩方面。

神拯救世人的恩典稱救恩；

世人接受神拯救的恩典而被拯救稱為得救。

(二)救恩的實際：神對世人的救恩是全備的救恩。前面我們說過：在神學上，有的學者將全人分成靈魂、體兩部分的二元說；有的學者將全人分成靈、魂、體三部分的三元說。本課程採用靈、魂、體三元說。

1、靈、魂、體之間的關係：我沒有一點關於這方面的知識。僅就參考和摘錄“聖經基礎真理”（溫哥華聖經協會出版）；“神道學”（賈玉銘）；“神救贖的計劃”（麥敦諾師母）；“上帝的名”（史東拿單）；四本書以及其他一些書，而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僅供參考。（當我開始思考這問題時，一看見靈、魂、體三個字就暈頭轉向，感覺很麻煩，覺得這都是知識的東西，不是生命的東西。我一直禱告，求主引導我。感謝主，逐漸我明白了一點，大唱哈利路亞，神奇妙的救恩。如果弟兄姊妹覺得有困難來理解這一段，就請先將這一部分放下，不必勉強去理解，不然，非但得不著造就，反而越搞越糊塗。切記！）

(1) 人的靈、魂、體是怎麼樣有的？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原文作有靈的活魂）。 ”

（創二 7）

A、人的體：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

B、人的靈和靈生命：賈玉銘牧師認為神造人時，人的裏面是有靈的。神吹出的使人活的氣在人的鼻孔裏，就是人的靈生命。

C、人的魂：大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當神吹出的生氣接觸到用塵土作的人的身體時，就產生了人的魂。聖經告訴我們，這時人的魂成為有靈的活人或靈的活魂。魂生命就是一般所講的“我、自我”或“人”或“生命”或“心”等（參羅七 18；加二 20；太十六 25-26）。

(2) 靈、魂、體之間的關係：

A、人的靈與靈生命是有區別的：賈玉銘牧師認為，人的靈和靈生命雖是密切相關，但卻是有分別的。人的靈生命雖死，但人的靈還在，甚至於還能通邪靈。

B、人的靈生命是從神來。人的魂是藉著靈生命與神交通。

C、魂能和靈生命溝通；魂也能與身體溝通。

a、所以魂是靈生命和體的中間聯繫。

b、人（魂）與生俱來就是為敬拜和服事。若不服事神，就是直接或間接服事魔鬼。“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或作順命的奴僕。……。”（羅六 16）

c、有聖經學者認為：神創造一個人，整個人如果以靈好比家主；魂好比管家；身體好比僕人。也就是神的旨意是要通過靈管理魂，通過魂管理人的身體。

d、人的靈、魂、體三者完全不可分割。魂是有自由意志的，他可以自由選擇。魂的選擇，決定了一個人和神的關係；決定了一個人的行為。也就是說**人的一生活是自由意志選擇的結果**。所以神要求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二三 26）如果人選擇降服在神的主權之下（靈作主），人（魂）就充滿平安、喜樂和神所喜悅的行為（體）。如：“我將耶和華擺在我的面前（魂選擇靈作主）……，我的心（魂）歡喜，我的靈（靈）快樂，我的肉身（體）也安然居住。”（詩十六 8-9）“當你掌權（魂選擇靈作主）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裝飾為衣（體），甘心犧牲自己（魂）。 ”（詩一一 0 3）

相反的，我們如果不揀選敬拜、服事神，我們必多有愁苦。亞當就是因吃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魂選擇悖逆神），就死了。罪因一人選擇背叛神而入了世界。一切罪惡接踵而來。

“以色列人揀選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士五 8）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

一個人的自由意志如果肯降服於神是何等有福！神！祂是奇妙、策士、全能的神、和平之君、永在的父。祂說：“你們中間作父親的，……。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路十一 11-

13)；“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賽四九 15-16）

2、亞當、夏娃選擇了“悖逆”（何六 7），人的靈、魂、體都死了（與神隔絕）。“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1-3）這就是說：

（1）人與神溝通的靈生命死了。

（2）亞當本來是活（有靈生命）的魂（或作活人），因為與神溝通的靈生命死了，所以從神的角度來看，人都是“死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人”。主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死人”中第一個死人是指靈生命死了的人，讓他去埋葬死人（即一般我們所指的停止呼吸，靈魂離開身體的死人）。

（3）身體死了（參羅八 10；西一 21）。不僅在亞當犯罪的當時，身體因著惡行，與神為敵而與神隔絕，在神看來這就是死的；而且以後還有肉身的死；以及永死。

3、因著亞當的悖逆，使眾人都死了。神愛世人，神對世人施行救恩、施行拯救。我們已說過，人被拯救就稱“得救”。

當我們一起思想“得救”這名詞的意思時，我們重複一下前面所講的，“得救”是指：從什麼地步救到什麼地步；從什麼狀況救到什麼狀況；從什麼地方救到什麼地方……。我們一般講到一個人信耶穌得救了，是指這個人信耶穌得救、重生得到新生命（嬰孩）了。但在聖經中講到的得救還有幾種不同的含意。這正如我們說“畢業了”，這是指什麼畢業呢？所以當我們看到“得救”這個名詞，在釋經時，要注意上下文，以及聖經一貫真理。賈玉銘牧師認為：

（1）從生命的進展來說：

A、得救、重生得到新生命：是指得救成為新人的嬰孩（重生成為新人）。當聖靈在我們的心中呼召、感動我們時，我們承認自己是罪人（魂選擇降服神），接受（體）耶穌基督為我們個人的救主，聖靈就進入我們的心，重生我們，並且永遠內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得救、重生了。我們本來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如今被救活過來了；我們從罪人的地位被救到義人的地位；從浪子的地位救到成為神兒女的地位；從撒但的權勢被救遷到愛子的國度。這個得救：

a、是得到“靈生命”的得救：這是神拯救世人最根本關鍵。一個有了靈生命的人就是新人（新生命）。

b、是從地獄被救到天堂；

c、是永不滅亡的得救：“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這節經文中，“得以成聖的人”，是指因信稱義、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是指與耶穌基督發生永遠不可斷絕的關係。

d、是得到永遠的、不朽壞的、不死的、基督的生命。在信耶穌時所得到的生命僅僅是新生命初生的嬰孩（參彼前二 2）；僅僅是神全備救恩的第一步；只是進入基督道理的開端。正如父母將孩子生下來以後，要撫養孩子慢慢長大成人、成材、成器一樣，神不僅要救我們成為新生命的嬰孩，而是要救我們漸漸長大成人。

不是成為新生命嬰孩就夠了，而是要漸漸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不是白白稱義就夠了，而是要追求實際成義；

不是僅僅有份於神的性情、地位成聖就夠了，而是要追求進入實際成聖，滿有神的形象，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不是成為兒子就夠了，而是要追求漸漸被模成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形象。

B、得豐盛的生命：是指被救得生命以後，繼續被救漸漸長大，最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四 19）。在聖經中講到生命成長以至於得豐盛生命的過程，其中也有用“得救”來表達。“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來六 9）；“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凡只能吃奶的……，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才能吃乾糧。”（來五 13-14）。這階段的得救雖然和下地獄無關，但如果我們一直只停留在嬰孩地步上，這是病態。在今生我們心中必不會持之以恆擁有初信時所得到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我們心中不會得到安息；到見主面時，必受極大的虧損。甚至於“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更重要的是辜負了神的大愛；辜負了神拯救的恩典。

（2）以信徒全人得救而說：當我們講到“得救”時，是包括了靈、魂、體全人的得救，三者是密切相關不可分割的：無論是在初得生命時是全人的得救（是嬰孩），或是在得豐盛生命過程中也是全人的得救（漸漸長大）。“……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但是聖經中也有用“得救”這個名詞來分別表達靈得救、魂得救、以及體得救。如：

靈得救：“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魂的得救：“凡爲我喪掉生命（原文作魂）必救了生命（魂）。”（路九 24）；

行爲的得救（體的得救的一部份）：“得救的功夫”（腓二 12），“行爲……近乎得救”（來六 9）。

全人得救（得生命，並且得豐盛生命）是一個漫長、成長的過程，所以主耶穌告訴我們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十 22）“忍耐著結實。”（路八 15）

前面我們著重都在講靈的得救，往下我們講一下魂的得救與體的得救。

二、魂的得救：

（一）魂（魂生命）是什麼？“魂”就是聖經中講到的“我”，“肉身生命”。“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原文作活魂），名叫亞當。”（創二 7）我們已經講過：有靈的活人是活的魂的意思。當人的靈通過靈生命與神有交通，則人在神的面前是活的人；亞當犯罪以後，靈生命死了（不是指靈沒有了，乃是指靈與神隔絕。）所以在神的面前，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

（二）魂的功用：思想（詩十三 2）；感情（太二十六 38）；意志（弗六 6）。

（三）魂的得救：

1、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過，聖經多處將魂與生命一起使用。如：[太十 22，十六 25；可八 35；路十七 33，二一 19；來十 39]等。魂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肉身的生命”或“自我”或“心”或“人”。

2、什麼是魂的得救？

（1）我們反復說過，從亞當犯罪以後，亞當和他的子子孫孫的靈生命都是死的，魂都是與神隔絕的。所以在神看來，世人都是死的。

（2）當聖靈在我們裏面感動和呼召，我們（魂）選擇了信主，基督的生命就藉著聖靈進入我們的裏面，我們重生得到靈生命。我們的魂，則因爲靈生命從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如今活過來而活過來。這就是魂的得救（初步）。因著我們得救、重生得到靈生命；藉著靈生命可以管理我們的魂；然後我們（魂）管理身體，這個神創造人的目的可以成爲事實。“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魂在靈的管理下），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爲人對得起主（魂管理體），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一 9-10）這節經文就是表達了這個意思。

（3）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我們的舊人（被罪性控制的自我這種關係）已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性）。”（羅六 7）“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六 14）。所以一個信了主的人（魂，自我）完全有自由選擇敬拜服事的對象，是服事罪呢？還是服事義呢？（參羅六 15-23）

（4）什麼是魂的得救呢？

A、魂得救的起點是：在聖靈感召下，我們心裏（魂）相信，口裏承認（求告主名），以至於得到活過來的靈生命。一有了活過來靈生命的魂，向神呼叫阿爸父（加四 6），是新生命纔生的嬰孩，這就是魂得救的起點。

B、魂不斷得救：賈玉銘牧師認爲，魂不斷的得救是指理性靈性化。也就是魂不斷受靈生命的管理：我們的魂隨著不斷讀經、禱告，心意更新而變化，背十字架跟從主，越來越不憑自己的理智、感覺、思想、意志去行事，而逐漸使我們智慧悟性被神管理；將自己人生主權交給主，由主安排、支配，不再作自己的人。所以魂的不斷得救也就是指“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爲凡要救自己生命的（或作魂），必喪掉生命（或作魂）。凡爲我喪掉生命（魂）的，必得著生命（魂）。（太十六 24-25）因此魂的得救就是失去魂（在不斷求告、高舉主名中失去）；換句話說魂的得救就是指魂降服在神的主權之下，受靈的管理。

C、魂的得救和得到靈生命以及新生命成長有直接關係：

如 A 點所說，當人的魂第一次願意高舉主，我們得到了靈的生命，有了靈生命的魂（人），就是魂的得救。照樣，我們（即人的魂）在不斷高舉主中（高舉主的實質就是理性靈性化，就是失去魂），魂（“我”）就不斷在靈生命管理之下（即魂不斷得救），新生命也就漸漸長大。

D、“體貼肉體就是死。”（羅八 6）。肉體就是指一個人信主以後，魂（或作自我）不是活在聖靈裏面；不是活在與神相交裏面，而是活在自己的意思、主權或能力裏面。不活在與神相交的魂的這種狀態，聖經稱爲“死”（這有別於未重生以前，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與神隔絕，只能下地獄的死。一個得救重生的人，已經是父神的兒女。這裏的死，是指與父親相交有了隔閡，而與下地獄無關。因著認罪而恢復。參約壹一 3，6-10，二 1。）

三、體的得救：有人以爲體的得救僅僅是指體的得贖。賈玉銘牧師認爲，體的得救是包括了：

（一）神對信徒身體上的拯救：如：脫離身體的疾病（太八 17）；脫離苦難，在苦難中有平安（約十六 33）。

（二）行爲的得救（體的得救的一部分）：

1、[來六 9]講到行爲得救；[腓二 12]講到“作成得救的功夫”都是指行爲得救。

2、行為得救的起點：當我們第一次誠心誠意心裏相信，求告主名，我們就有了靈生命。一有了靈生命的魂就是新生命，那時是纔生的嬰孩。新生命開始求告主名，是魂得救的起點，也是行為得救的起點。

3、行為得救是和魂的得救以及靈的得救直接相連，不可分割。我們越有信心、越讓主作主、也就是越失去自己（魂越得救）、靈生命越成長，我們就必定越有合神心意的行為（體的得救）。“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失去魂），只隨從聖靈（靈生命的成長）的人身上（體的得救）”（羅八4）。不可能光有信心而沒有行為，“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參雅二26）。這就是我們前面講到“全人得救”的意思。

4、我們原來的身體是被罪性控制，稱罪身，是死的（與神隔絕），順聖靈而行使必死的身體活過來（羅八11，必死的身體活過來即體的得救，也即行為得救）。

5、行為（我們本身所行的）的得救是：

（1）聖徒所行的義——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啓十九8）。

（2）“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12）

（3）“因為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所以在心志上讓主作主（魂選擇受靈生命管理）；順聖靈（失去魂）而行，就必作成得救的功夫（即體的得救，也即行為得救）。

（三）身體的得贖：“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當主再來時，我們的身體得贖：要變成榮耀、永不朽壞的身體；而且永遠擺脫罪性的控制。哈利路亞！但願這日快到。主耶穌啊，願你快來！

本套課程第一講到第四講側重是講到靈的得救，即如何得永遠的生命；往後會講到魂的得救和行為得救（體的得救）。我們反復講了又講，其實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過程就是全人得救的過程；全人得救的過程又是以魂得救為關鍵。魂越得救，或者說，越失去魂（捨己，不憑自己的主張、能力），只靠主的智慧、大能（靈生命的成長），自然就脫去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的行為（體的得救）。

無論靈、魂、體得救都是本乎恩，因著信。魂的得救既是靈、魂、體得救的根本關鍵。魂越得救，新生命越成長，所以魂的得救（即本於信，以至於信，走十字架的路，順聖靈、靠聖靈而行）是本課程的中心。

弟兄姐妹，我們講了靈、魂、體的得救，以及三者關係。如果你暫且不懂，不要緊，你只要記得“凡事禱告、凡事感恩、凡事認定祂是主”（其實這就是魂的得救的實際）你的生命就必成長、得救。

四、得救的依據：無論我們是得生命，或是得豐盛生命的得救都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9）“心裏相信，口裏承認，就必得救。”（羅十10）我們在本課和以前的課程所討論的是指得救、重生的得救。以後的課程將要討論到得救、重生後的得救。

（一）本乎恩：

1、神要拯救人，這是神的恩典：“……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多三4）神並沒有欠人類的債；神並沒有義務非要救世人。但神愛世人，要拯救人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這完全是神的恩典。我自己在沒有信主以前，問題一大堆，為什麼神這樣，為什麼神那樣。我將神給於人類的恩典，以為是神必須履行的義務，因此我向神反叛頂撞，如今想起來，真是滿面羞愧，求神赦免。

2、神要拯救世人的方法，是恩典法：什麼是恩典？“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四4）“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6）所以神的恩典的意思就是，既然人沒有辦法靠自己努力能達到神的標準即神的律法、神的義，神的義就在律法以外顯明。“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24）什麼是神的恩典呢？恩典是：

（1）是神要拯救罪人，使罪人得以親近神；神要使人活，將人從咒詛中救贖出來；神白白的赦免和恩賜（這和賺得的福氣是截然不同）。

（2）恩典是神為我作的（世上的宗教，都希望靠人為努力能作什麼，以達到神的標準。本來意思是好的，無奈做不到。只有靠恩典，才是唯一能達到神標準的出路）。

（3）神公義的要求在耶穌裏得到滿足，神不再向我們要求。神是透過耶穌來看我們，也就是我們因信穿上耶穌的義，而被稱為義了。

（4）恩典是懇求：奇妙的救主完成了奇妙的救法，祂還懇求我們與神和好。保羅說：“神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18-20）

（二）因著信：在神那面，祂已為我們預備了豐富的恩典。神的恩典如何和我們發生關係呢？前面我已經講過了，就是信耶穌，也就是誠心誠意打開你的心門，接受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我在這裏再多講幾句。

1、什麼是信（接受）耶穌：

“信”，就是“心裏相信、口裏承認”：誠心誠意打開心門；而且口裏承認（即接受耶穌基督）。

我們必須知道，唯有聖靈才能在一個人心裏工作；只有聖靈不斷感動和呼召一個人時，這個人才會敞開心門，從心裏真正接受福音，並且呼求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這才是真相信；這才是真得救。

如果一個人是看人的情面，想想人家這樣熱心來拉我信耶穌，我如果說不信怎麼好意思呢？因此只好“信”；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別人信，所以我也跟著信（包括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家人信，所以我也信）；

如果一個人為了找婚姻對像，對方是信主的，所以我也說信吧；

如果一個人為了他自己或他家人疾病得到主的醫治，因此為了表示感激，就說信吧；

如果一個人和基督教沾上一點邊（曾在教會學校讀過書；或在教會醫院工作過；或是家裏人或親戚有人是傳道的；或是參加過教會唱詩班；甚至於捐錢給教會過；曾經在教會中不斷參加聚會過或是有很多基督教的朋友）就以為自己是信耶穌等等理由，這都不是真相信。聖經上稱這樣的信是：“從人意生的；從情欲生的；從血氣生的，不是從神生的。”（約一 13）這樣的信決不能使一個人得永生。

2、信什麼？

（1）承認我是一個罪人，我靠自己無法得永生，無法到神的面前。

很多從基督教家庭出來或和基督教有關的人，都知道基督教是在講：“人人都有罪，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因此當人問到你是不是一個罪人時，我們就順口溜說：“是啊，人人都有罪，我當然也是一個罪人。”這不算是真承認自己是罪人。

有些人在勸人信主的時候，寫了一大張罪狀，叫人照著上面所寫的一條一條念，並問：你有沒有這些罪啊？我個人認為寫出一些罪行供人參考未嘗不可，正如聖經裏也指出人許多的罪。但是叫人逐條念，並逐條問，這樣作法並不合適。

一個真正信耶穌的人，必須是聖靈在他裏面感動他承認（這決不是表面上、口頭上）自己是罪人。不是因為人人都有罪，所以我也有罪。我之所以是罪人，是因為我本身是罪人，我無法自救。

（2）接受耶穌為我個人唯一的救主（耶穌已經完成了神全備的救恩升上高天。祂並沒有未完的救恩；並沒有第二次的道成肉身）。

很多人信耶穌是完人的模範；

有人信耶穌是革命家；

有人信耶穌是大醫生；

有人信耶穌是慈善家；

有人信耶穌是他們宗教五大先知中的一位等等。這都不是聖經上講的信耶穌。儘管耶穌是聖潔無瑕；儘管耶穌曾醫治很多人的疾病；儘管耶穌在世時，行了多少善事……等等，但如果你不相信，不接受耶穌為你個人唯一的救主，你不能得救、得永生。也就是說，你只有接受耶穌為你個人的救主，你必得救。

我信了主以後，很熱心拉人信主。常常在傳完福音以後，就對聽的人說：“你信啊，你信啊，這麼寶貴的道理快快信啊，機不可失、時不再來。”這熱心固然寶貝，但卻常常造成人為的感情，使別人騎虎難下，產生假“信”。當然對人傳福音一定要把握機會，傳得清楚；向人表達自己得到福音的好處；神何等愛世人，渴慕我們早日回到祂的家中；並告訴對方如何決志，安安靜靜的邀請對方要否決志？這樣的結果，有人信了主，這才是真信主、真得救。

如果我們是依據本乎恩，也因著信，我們必定得救。

五、得救了的確據：我們若依據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我們真的從心裏接受和求告耶穌為我個人的救主，那我必定得救了。我怎麼知道我得救了呢？有什麼確切的憑據嗎？

（一）根據聖經的話：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一信耶穌就得救。“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13）“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3）“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6）我們應該確信神的話怎麼說，事情就一定怎麼成就。如果有人在聖經上的話以外，還要加上必須有行為才能得救；或者因為這人心地善良所以能得救；也有人以一個人死後手是發軟的，或者死後面孔平安、喜樂，這就說明這人生前是得救的。這是大錯特錯。我們承認，有許多神的兒女在臨終時的面孔，確實滿有平安、喜樂和安祥，但在聖經明文記載得救的憑據以外的任何事情（任何的經歷和見證）都不能作為得救的憑據。千千萬萬絕對不能以個人的經歷代替聖經客觀的真理來教導。切記！

（二）聖靈在我們心中的憑據：“祂（神）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中作憑據。”（林後一 22）

“……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當我們誠心誠意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個人救主時，神就差遣聖靈進入並永遠內住在我們的心中：引導、帶領、光照、責備、安慰我們。聖靈在我們裏面是以我們心中的平安、不安來引導我們。我們怎知道聖靈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呢？一定有如下的三點：

- 1、聖靈在我們的心中引導我們有屬神的要求（如：歡喜聚會、讀經、禱告等）；
- 2、聖靈引導我們屬神的性情成長（如：聖靈引導我們一定是喜愛聖潔、光明的事）；
- 3、聖靈光照我們對罪敏感（如：作暗昧的事；說不好的話等心中就會不平安）。

（三）有彼此相愛的心：主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

得救了的確據是什麼呢？不但有聖經的明文可以證明我們是得救了：神更賜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新生命的要求，成為我們得救的憑據；雖然每一個人新生命生長過程有快慢與大小之不同，但一個真正得救的人，必定會有愛弟兄的憑據。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不是經歷許多嗎？弟兄姊妹不僅在教會內，彼此相愛，而且在馬路上、在公共場所，當我們發現有弟兄姊妹時，就有說不出的愛來，這愛是在基督耶穌裏。

六、主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我們信了主能被愛到底、永不滅亡的根基是在神的旨意、神的信實以及神的權能上，而不是在人的行為上：

（一）感謝主，今天我們信耶穌得永生，是神在創世以前，因預知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這是神的旨意。“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一 4）“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才表明出來。”（提後一 9-10）

一個人的得救，並不是湊巧的機會（在我們看來可能是湊巧）今天聽見福音而得救；明天不信就滅亡了。但[羅馬書八章 28-30 節]指出一個人得救的過程。我們今天得永生，“乃是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羅八 29-30）

（二）感謝主，信耶穌得永生了。永生乃是指永遠不死、不朽壞的生命。

1、神救人的目的（神的旨意）、神的應許就是要人得永生：主耶穌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六 39）“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6）

2、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法，就是使人得永生的救法：“因為祂（耶穌）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永遠完全”是指與神，與耶穌基督發生永遠不能斷絕的關係。

3、神決不能說謊：神的旨意、神的應許決不更改。

4、神的信實，神的權能；以及耶穌基督今天坐在父神右邊為一切信祂的人代求，是我們與神發生永遠不能斷絕關係（即得永生）的保證：“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

（林後一 20）“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十 23）“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瑪三 6）主耶穌說：“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9）“凡靠著祂（耶穌）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三）不可因贖價大，就偏行（伯三十六 18）。

神絕對恨惡罪惡，但祂又是愛罪人。祂使我們藉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 7）就是說，神永遠是不喜歡不義，但祂卻通過愛子的血，而不計算人的惡。哈利路亞！奇妙的大愛！

1、不可犯罪：“你們應當畏懼，不可犯罪。”（詩四 4）“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羅六 15）“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加二 17）“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約壹二 1）

2、若有人犯罪：我們重生得到的新生命，是不犯罪的生命（約壹五 18）所以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是不願意犯罪。但是，因為我們沒有順著聖靈生活，以至於活在肉體之中，所以會因被過犯所勝而犯罪。這時我們如果犯罪：

（1）在神那面：神不要我們犯罪。但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〇三 14）祂慈愛地為我們可能的失敗作了安排：“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這節經文講到：“在父那裏”，說明我們得救、重生已成為神的兒女，和神是父子關係了，神就成為我們的父。出身這個事實是不能撤銷的，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影響這關係。這節經文又指出：“若有人犯罪，……有一位中保。”：當我們犯罪時，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致力引領我們去認罪和離棄罪惡。（我們再來分別一下“得救、重生以前我們是罪人，是指在神的律法面前我們是罪人。在神法庭面前，神是法官，我們是罪人；是神家外的浪子。結局是與神永遠的隔絕——死亡、滅亡。”和“得救、重生以後被過犯所勝犯罪，體貼肉體就是死，那是父子關係的交通暫時的疏遠和隔絕，這和下地獄無關，必因認罪而恢復。”）

（2）神的慈愛使祂因我們的犯罪而責備、管教、鞭打、懲治我們。

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三 12）

管教：“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因為祂打破，又纏裹；祂擊傷，用手醫治。”（伯五 17-18）

鞭打：“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十二 6）

懲治：“耶和華雖嚴嚴懲治我，卻未曾將我交與死亡。”（詩一一八 18）

（3）人的責任和本份：

順服神的管教：“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來十二 9）

坦誠認罪、離棄罪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 13）

3、若有人故意犯罪，屢次犯罪，不肯悔改：

雖然因一次誠心誠意信了耶穌，我們得了永生，永不滅亡，但我們一定要好好把握有限的今生，追求愛主更深，歡歡喜喜活在神的光中，決不要消滅和抗拒聖靈的感動。陳終道牧師認為信徒若屢犯一些嚴重的罪如：殺人、淫亂、欺哄聖靈的罪等，多次消滅和抗拒聖靈的感動，墮落很深。不要以為他們不會下地獄，不會滅亡就無所謂，他們必在肉身上受懲治。神的管教是十分嚴厲的，甚至於肉身可能因罪而死（我們指的是肉身死亡，不是指下地獄滅亡），成為以至於死的罪（參：林前五 5；徒五 1-2；約壹五 16）。

弟兄姊妹，讚美神奇妙的愛，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必愛我們到底。我們決不能因贖價大就偏行。“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思考題和填充題：

1、聖經中講到得救、救恩的含意是什麼？

2、本大題由每人自由選擇，可答或不答。

救恩的實際：

（1）人的靈、魂、體是如何有的？

（2）“魂”，我們通常稱__或__或__，或__。

（3）為什麼說，靈、魂、體三者完全不可分割？靈、魂、體三者之間的關係如何？

（4）魂是有__。他可以__。魂的__決定了__；決定了一個人__。也就是說，人的一生是人的結果。一個人，如果選擇降服在__之下，人就充滿平安、喜樂和神所喜悅__。

（5）請講出四處經文來說明魂自由選擇的結果。

（6）請講出兩處經文，說明神對我們魂的希望和要求。

（7）為什麼神看未信主的人是“死人”？

（8）全人得救的含意是什麼？什麼時候是全人得救的嬰孩階段？

（9）重生、得救得到新生命的得救是指什麼？

（10）以生命的進展來說：不是成為新生命的嬰孩就夠了，而是要__，滿有__；不是白白稱義就夠了，而是要__；不是僅僅有份於神的性情、地位成聖就夠了，而是要__，滿有__，有__。不是成為神的兒子就夠了，而是要追求__。

（11）得豐盛的生命是指什麼？

（12）在聖經中用“得救”這名詞時，是包括了__。但也有分別表達__，__，和__。

（13）人的靈和靈生命的區別在哪裏？

（14）全人得救的起點在什麼時候？

（15）什麼是“魂”的得救？

（16）請解釋[太十六 24-25]。

（17）魂的得救和全人得救的關係。

（18）體貼肉體就是“死”，和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死”有何分別？

（19）體的得救包括哪三方面？

（20）在心志上__；__而行，就必作成__（即行為得救）。

3、你怎麼理解“得救是本乎恩”？

4、什麼是神的恩典？

5、再述神為人類預備的恩典，如何與我們發生關係？

6、什麼樣的信不算是真正的信耶穌？請舉五例說明。

7、如果將耶穌看成是怎麼樣的人，不算是真正信耶穌。請舉五例說明。

8、得救的依據是什麼？

9、你是如何得救的？在你身上有什麼確據？

10、我們信了耶穌，就被救到底的根基是什麼？請各舉兩處經文。

- 11、我們信耶穌，是不是今天信了，今天得救；明天不信，就滅亡了？爲什麼？
- 12、神要拯救世人的旨意和步驟是什麼？
- 13、神是如何平衡祂恨惡罪惡，卻又是愛罪人？
- 14、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有可能犯罪嗎，爲什麼？
- 15、基督徒一旦犯了罪，怎麼辦？神是如何引領我們認罪，和離棄罪惡？
- 16、如何對待故意、屢次犯罪，不肯悔改的人？
- 17、得救的確據是指什麼？
- 18、神有沒有義務一定要救世人？
- 19、“恩典”和“必須履行的義務”有否衝突？
- 20、怎樣信耶穌，才算是真相信、真得救？
- 21、你怎麼理解，“……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
- 22、請解釋[羅八 28-30]一個人得救的過程。
- 23、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法是使人得永生的救法。“永生”是指什麼？
- 24、我們所得到的生命是不犯罪的生命，但爲何我們還有犯罪的可能？
- 25、我們犯了罪，神管教我們。我們的責任和本分是什麼？

第六講 洗禮、聖餐

一、重溫神的救法——神諸般聰明智慧的傑作：

感謝神，祂是各樣美善恩賜、全備賞賜的神。祂愛世人，祂要世人到祂的面前成為神的兒女；祂要將一切豐盛的恩典和榮耀賜給我們。[以弗所書一章 7-8 節]講到：“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在這段經文裏清楚指出：神為了讓世人蒙恩，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所完成的救法，是神諸般聰明智慧的傑作。

（一）神要解決世人所犯的罪行的問題：在神的面前世上的每個人都是罪人，根本沒有辦法能達到神的標準，以至於人靠自己永遠不可能到神面前。

1、神的慈愛使神必須用方法，拯救世人能達到神對世人公義的要求。

2、神所使用拯救世人的方法，是因信稱義法。

（1）在人這一邊是十分簡單，不靠人的任何功勞，乃靠信心(即接受神的恩賜)，誠心承認自己是罪人，並接受耶穌作救主，我們就可以白白地得到神的恩典。“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2）但是在神那一邊呢？神所付的代價是極重的。神差遣祂的獨生愛子道成肉身到世上來，受盡痛苦，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為要洗淨人的罪行，解決了人所犯的罪行問題。我們可以從[創世記 22 章 1-14 節]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中，來體驗神所付的代價。這個故事是一幅救贖大愛的象徵圖畫：神應許了亞伯拉罕 25 年以後，亞伯拉罕終於得到他的獨生子以撒。我們能想象亞伯拉罕的喜不自禁。但在 10 幾年以後，以撒還是童子的時候，神竟吩咐亞伯拉罕將獨生子獻作燔祭。神曾應許亞伯拉罕會有一個家族從以撒而出，其數多如天上的星，假如以撒死了，這應許怎能實現？除非有復活的希望。但亞伯拉罕滿心相信神的應許。以撒是個聽話的孩子，是主耶穌的預表；亞伯拉罕是父神的預表。他們上山的時候，兩人一起同行，以撒肩負燔祭用的柴。人不難想象亞伯拉罕的心是如何痛苦，他手裏還拿著刀和獻祭的火。以撒問：“燔祭的羊羔在哪里？”亞伯拉罕回答說：“神必自己預備”。這是神大愛的預表：一位父親甘心犧牲自己的愛子；一位兒子甘願為這犧牲獻己身。當然，我們都熟悉故事的結局：在最後的一刹那，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亞伯拉罕……，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兩千年後，同樣的故事在我們眼前再度展現。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到地上來，祂一生受盡了諸般痛苦，最後背負著沉重、木制的十字架，登上另一座山——加略山(本頁及全書中的“加略山”即各各他山)。只是，最後關頭的時候，我們聽不見有聲音從天上呼叫說，不可殺害祂。神的獨生子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因為神：“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五三 10）神的愛子，我們親愛的救主耶穌基督，甘心情願“將命傾倒，以至於死。……，擔當多人的罪。”世界尚未創造，父和子已在愛裏計劃拯救我們。聖子是創立世界以前被殺的羔羊（啓十三 8）；從四福音中我們清楚看見在完成整個救法過程中，聖父和聖子的關係一直是同行的（當然聖靈也是一直一起同行，只是在這裏要說明父子關係，故未提及聖靈）。主耶穌是父懷中的獨生子；是時時刻刻與父神密不可分，遵行神旨的人子。在十字架上父與子一起實踐，完成了救贖計劃。不要以為只是耶穌一人在受痛苦，父神一直是與祂同行的。主耶穌，純潔無罪的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眾人的罪，聖潔的父神當然不能直視罪。一件可怕的事發生了。我們可以想象從永恒以來是完全合一、一直同行的聖父和聖子關係首次中斷！主耶穌痛苦，父同樣痛苦，祂們一起走那痛苦的路，直到路的終點。父神所付的代價是何等重啊！“神既不要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 32）

“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羅五 8）“神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顯明瞭。”（約壹四 9）三位一體的神，我們感謝、敬拜你奇妙無比的大愛和恩典。我們一起向你獻上我們的詩歌：

一、救主耶穌頭戴荊冠，背著十架到各各他，
羅馬兵丁鞭打主身，流出鮮血在各各他。

二、沒有罪惡的主耶穌，釘十字架在各各他，
忍受恥辱譏評痛苦，孤單一人在各各他。

三、你的慈愛誰能領會？你的傷痛誰能安慰？
你釘十架為我罪魁，我今向你低頭下跪。

四、我怎能再任意犯罪，使主因我忍受羞愧，

主命令我不敢違背，主腳步我樂意跟隨。

副歌：救主耶穌，救主耶穌，
我怎能忘記各各他？
就在那裏你釘十字架，
寶血流出作我贖價。

感謝主，主耶穌流出寶血，洗淨我們的罪行。但是單解決罪行的問題，遠遠是不夠的。為什麼呢？

（二）因為全世界都臥在惡者（撒但）手下，世人都在撒但手中，神必須要用方法將世人從魔鬼手中被救出來；

（三）神要解決控制世人的罪性問題：世人之所以沒有可能達到神的標準，是由於世人都是被罪性控制（被罪性控制的表現是以自我為中心），以至於每一個人不得不犯罪。雖然神可以用代贖法藉耶穌的血來洗去我們的罪行，但是神必須解決控制我們的罪性（撒但就是藉著罪性間接控制我們）。如果罪性不被解決，我們雖然蒙救贖，但永遠是今天犯罪，明天洗罪；明天犯罪，後天洗罪……。

（四）神解決了我們脫離罪性的控制，接下來的問題是誰來管治和支配我們呢？我們前面提過，有解經家認為，在人的本性中，人生來是為敬拜和服事神的，人需要管治和支配。他若不服事神，自然就直接或間接的服事魔鬼——僭越權柄的那位。“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 16）正如我們的主說，沒有人可能同時服事兩位主人。作神的奴僕的結局就是永生；作撒但的奴僕的結局就是死。神解決了我們脫離罪性的控制，但如果沒有一位比罪性強壯的主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又要被罪攔回去……等等問題。

感謝主，神對世人的拯救是救到底的拯救。神所預備的救法，乃是祂自己付出極重的代價，祂差遣祂的獨生子道成肉身到世上來。主耶穌為我們不僅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洗淨了我們（一切信祂的人）的罪；更藉著主耶穌的死，將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神藉著我們與祂同死，同埋葬，拯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主耶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拯救我們脫離罪性的控制，“已死的人脫離了罪，”（羅六 7）；藉著主耶穌的復活我們與祂同活，使我們得以從在亞當裏遷到在基督裏，並與基督耶穌聯合得稱義、得生命、成為主的人了。這是神的傑作。

哦！十字架，十字架，是神諸般恩典、智慧、能力的傑作。耶穌不但為我們流血、為我們死，我們還得以因信與主聯合，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是神全能的傑作。

因著信，我們與基督聯合。“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因著信，與基督同死，我們死了。已死的人脫離了罪權勢的轄制；已死的人脫離了撒但黑暗的權勢；已死的人脫離了……。因著信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神復活的大能必使我們與基督同活，與基督聯合得到新生命（基督的生命）。我們對罪是死的，對神卻是活的；罪必不能再作我們的主，義卻要作我們的主。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是的，除了耶穌以外，別無拯救！

神為世人所預備全備的救恩，人如何可以得到呢？只有一個字——信。當你一信，這些恩典就自動地、全盤地臨到你身上。

如果你確實信，你必須將內在、確實的信心外在表現出來，這就是接受洗禮的意義；

如果你確實信，你必須經常記念主為你死所成就的救恩，這就是聖餐的意義。

主耶穌在釘十字架前，在最後晚餐中，吩咐門徒要守主的晚餐（即聖餐），以記念主的死；主耶穌死而復活，升天以前，吩咐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所以，洗禮和聖餐，是主耶穌吩咐的兩大聖禮。聖禮，很容易被人誤解為外表僅有的儀式。其實這聖禮都是有其實際表明的意義，是神所設立的見證。如果聖禮只有儀式而失去它見證的性質，那就偏離原有的真理。

二、洗禮：

（一）受洗不是什麼？

- 1、不是信耶穌畢業了；
- 2、不是上天堂的保證；
- 3、不僅是基督教的一種儀式。

（二）洗禮是什麼？

洗（原文是浸）禮：是基督教一種禮儀。一個人真正信了主耶穌，根據主的命令（太二八 19），在信主以後必須履行歸入主名下的一種聖禮。也就是在教會全會眾面前，人（接受洗禮者）站在水中，施洗者（一般教會公

衆所認為有好名聲的主內長者）奉聖父、聖子、聖靈之名爲他施洗，然後全人浸沒在水裏，再從水裏上來的一種禮儀。

受洗：是接受洗禮；

施洗：是爲人施行洗禮。

(三)受洗（接受洗禮）的意義（羅六 3-11；加三 27）：

1、洗禮是主耶穌的吩咐：主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 19）。我們信主了，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就要作順命的兒女。不管明白或是不明白，神的吩咐總是絕對無錯誤的；總是對我們是最好的。我們要學習：只要是主的吩咐，我們就要遵行。洗禮既是主的吩咐，我們就應該遵守。

有些人認為受洗不受洗無所謂，反受洗派認為受洗只是一種外表的形式，沒有什麼意義，所以不必受洗；有人認為受洗了就被拘束，不能爲所欲爲，情願不要受洗，人能自由行事，這都是絕對錯誤的，錯在他可以更改主的吩咐。雖然我們下面要講到受洗的實際意義，但我們還要說，既然是主的吩咐，我們應該不折不扣的遵行。又有多次受洗派。他們認為一個人犯了罪，或者遠離神，後來悔改回到神的面前，這樣的人，雖然過去受洗過，但如今願重新做人，還要再受洗。這同樣也是不對的。受洗是進入神的國度、進入神的家、歸入耶穌基督的宣告和見證。我們一次進入神的國度、進入神的家、歸入基督耶穌就永遠進入和歸入。我們的失敗、遠離神，這是家內父子相交關係的隔閡，因著認罪悔改就恢復父子相交關係而不該是再受洗。

2、洗禮是我們與三而一神的立約：洗禮是奉三一神的名洗禮；且歸在三一神的名下。因著父的慈愛，爲我們預備了救法，我們在祂的愛中重生成爲祂的兒女；因兒子的名，我們的罪得赦免，且得著基督的生命；因聖靈的名，我們得聖靈的同在，和不斷的更新。

3、洗禮，是表示一個人內在“信心”與主聯合的外在動作：水是表示墳墓，當你站在水裏，表示你與主同死；全人浸在水裏，表示與主同埋葬；當人從水裏上來時，表示與主同復活。

4、洗禮，是宇宙間的一個宣告和見證，是將我們內在的信心，外在宣告和見證出來：

宣告我因著死（與主同死）脫離了魔鬼的權勢；因著生（與主同活）進入神的國度是神的兒女了；

宣告我從今以後歸入耶穌基督（羅六 3），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我乃是屬於耶穌基督（林前三 23）並與祂聯合的人（羅六 5；林前六 17）；我乃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受洗是將基督如同衣服穿上，“你們受洗歸入基督，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人從我們身上看到的是基督。

5、受洗，是“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的開始；受洗，是新造的人的記號，“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

6、受洗，一生只有一次，但它的精意，“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卻活在我們每天生活中，使我們支取神救恩的一切福份；支取基督一切的豐盛，生命豐盛、更豐盛。（西二 9-12）

(四)受洗的條件：唯一的條件就是“信”。“信而受洗的，就必得救。”

1、“信”而受洗：必須十分清楚知道“信”什麼：誠心誠意承認，我是一個罪人，信（即接受）耶穌基督爲我個人的救主，耶穌的血洗乾淨我一切的罪，這是受洗的唯一條件。如果一個人只相信，耶穌基督是完人的模範、是大醫生，或是先知，這人是沒有資格受洗的。即使受了洗也是沒有用的，既沒有意義，也沒有效果。

2、信而“受洗”：如果確定我們已經信對了，就應該受洗，不該猶豫。不要以爲受洗的條件，還要外加：對聖經的知識認識有多少，禱告有多好聽等等，這都是不必要的。

沒有信清楚，不該受洗。信對了，就一定要受洗（參徒八 26-38）。很多教會在信徒受洗以前開受洗班，就是爲了鄭重，要“信對了才能受洗”，這是極其有必要的。

3、受洗，不是罪得赦免的條件；乃是罪得赦免的記號和結果。

三、聖餐：所有生命都需要食物，要吸收營養才能維持下去。屬天的生命必須有屬天的糧食。耶穌自己就是生命的糧。耶穌說：“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57）耶穌，這屬天的糧食，從兩方面供應我們，即主的話和主餐。我們在這裏是講到主餐。

關於主餐，在不同教會中有應用不同名稱。有主的晚餐、記念主的聚會、擘餅、聖餐、主的筵席等不同名稱。

我們知道，在舊約逾越節的故事：以色列百姓寄居在埃及地，他們生養衆多，遍滿埃及地。法老王很害怕，就給他們作苦工。但以色列人越被苦害，他們越發多起來。百姓因作苦工甚苦，就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神，神打發摩西去拯救他們。神打發摩西去見法老王，要求讓百姓出埃及，但法老王心裏剛硬，不肯讓百姓離去。於是神降數災（水變血災、蛙災、虱災、蠅災等九個災。參出四-十一章）法老還是心硬不讓百姓離去，神降最後一個災，就是殺長子災。神要藉著這個災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神爲百姓定下逾越節之節期（參出十二章）。在逾越節這日，神殺死埃及人家中所有的長子，而以色列人家中的長子，因著將羔羊的血塗在家中的門框、門楣上，以至於躲避神的忿怒，而得以出埃及。這件事就是預表主耶穌基督用血買贖我們，脫離撒但的權

勢。一千四百多年之久，以色列百姓守逾越節，是指望著那要來到的逾越節羔羊。主耶穌上十字架前夕，既吃過了逾越節的筵席，就設立祂自己的晚餐來代替逾越節的筵席。逾越節的任務已經完成了，現在讓位給新約“記念主的晚餐。”這晚餐是要在愛中記念耶穌基督，一直到祂再來。主的晚餐向後是指著我們蒙拯救、出罪惡；向前是指著耶穌基督在榮耀中再來。

(一)主耶穌設立聖餐：(林前十一 23-26；太二十六 26-30；可十四 22-26；路二十 14-23)。

(二)餅，杯所代表：

1、餅是代表主的身體；擘開餅，是表示主的身體為我們捨身了。主捨去祂自己的身體，建立教會為祂的身體，每位信徒成為祂身體上榮耀的肢體。

2、杯和杯中的葡萄汁：是代表主的血為我們流出，是主與我們立約的血。

(三)聖餐的意義：表明主的死直到祂來(林前十一 26，十 15-17)。

通過聖餐，我們記念主的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使我們在主的光中，不斷被潔淨和更新，以至於與基督更深的聯合，更多經歷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生命得以成長，迎接主來。主耶穌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56-57）所以領受聖餐的聚會，不是祈求、代求，而是感恩的聚會。

[林前十一章]和[第十章]都是講到聖餐，記念主的血為我們流；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但[第十一章]重點是在記念主的死所建立信徒與主的關係；[第十章]重點是在記念主的死所建立教會，信徒與信徒（即弟兄姐妹）之間的關係。同領基督的血，是指信徒間的交通；同領基督的身體是指信徒間的合一。

1、感謝主流血捨身，使我們與主聯合得到新生命。這生命，是有份於神性情的生命，所以我們得與神和好，得以進入神的國。聖餐是與神和好的筵席；也是立約的筵席。

2、感謝主流血捨身，使多人得生命。聖餐是表示我們與眾聖徒的合一和交通(林前十 17)；是彼此切實相愛的筵席。

3、感謝主流血捨身，等候主來。現在是心靈與主交通，當主回來時，耶穌基督要迎娶教會為新婦。在羔羊婚宴日子裏，就是耶穌基督要與我們“喝新的那日子”。哦！主耶穌啊，願你快來！所以聖餐也是盼望的筵席。

(四)參加聖餐的條件：“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十一 27）按什麼理呢？

1、必須信而受洗的人，才能參加聖餐。一個人如果說是信了，但不肯受洗，這個人的信是不確實的，不該領聖餐。

2、要領受聖餐的祝福，必須注意內心的準備。換句話說，就是對神要有饑渴慕義的心。在領受聖餐前，必須非常誠懇、安靜的禱告，存感謝、敬拜的心領受聖餐。慕安得烈說過：“如果在守聖餐前一星期開始準備自己，領受聖餐後整個星期用來默想，你會受益非淺。”

3、參加聖餐以前，一定要有安靜的心，省察自己（林前十一 17-22，27-34）。

(1)分辨杯、餅所代表的：“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 29）

(2)分辨自己有什麼罪，求主光照，先求主赦免，寶血潔淨，然後再領聖餐。“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了。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不只是一般罪是罪，而且結黨分爭、分門別類也是罪；將聖餐當作平常也是罪。

4、參加主餐時，不能糊裏糊塗、必須恭恭敬敬、不能馬虎、不能隨便、不能輕看、不能放鬆，要十分慎重的態度來領受主餐。

通過主餐不斷更新我們和基督耶穌的關係，使我們新生命豐盛、更豐盛。

思考題和填充題：

1、重溫神的救法：

(1)重溫什麼是罪行？什麼是罪性？兩者不同點？兩者的關係？

(2)什麼是罪行、罪刑、罪債？三者的關係？

(3)神是用什麼方法來解決世人所犯的罪行問題？

(4)簡述神是如何用諸般智慧聰明將祂恩典充充足足的賞給我們？

(5)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_____。

(6)神使用拯救世人的方法是_____。這法：在人這一邊，是十分簡單。不靠人的任何_____，乃靠（即_____），_____承認自己是____，並_____耶穌為____，我們就可以_____得到神的恩典；但在神那一邊，所付的代價是_____。

(7)請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來表達父神的愛。

(8)請將[羅三 22]及[羅四 25]背下來。並指出你從這兩節經文中所得“關於神的救法”的體會？

- (9) 主耶穌為我們流血捨身，解決我們什麼問題？
- (10) 主耶穌為我們死了，解決我們什麼問題？
- (11) 為什麼主耶穌一定要復活？
- (12) 我們什麼時候開始與主聯合？
- 2、兩大聖禮是什麼？是主耶穌分別在什麼時候吩咐門徒？兩大聖禮是否外表僅有的儀式？
- 3、就你所知道、所聽見受洗的人中，有哪些種人是不該受洗的？為什麼？
- 4、什麼是洗禮？什麼是受洗？什麼是施洗？施洗者的資格？
- 5、受洗的意義？
- 6、多次受洗派以及反對受洗派的錯誤在那裏？
- 7、受洗的條件是什麼？受洗和罪得赦免的關係？
- 8、試舉不同教會應用“聖餐”不同的名稱？
- 9、請簡述逾越節的故事。逾越節和聖餐的關係？
- 10、主耶穌設立聖餐：請背出[林前十一 23-32]這段經文。
- 11、聖餐的意義？
- 12、[林前十一章]和[林前十章]兩處經文中，是從怎麼樣不同角度來講到主餐？
- 13、參加聖餐的條件？
- 14、你認為說自己是已信的人，只是沒有受洗，可以領受聖餐嗎？為什麼？
- 15、“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你怎麼體會主耶穌到地上來完成救法，父神所付的代價是何等重啊？
- 16、“罪（性）”是什麼時候開始必不能作我們的主？
- 17、主耶穌復活，帶給人類的意義是什麼？
- 18、當你確實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以後，應該如何將內在的信心外在表現出來？
- 19、當你確實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以後，應該如何經常記念主耶穌為你死所成就的救法？
- 20、當一個人接受洗禮時，他在宇宙間宣告和見證了什麼？
- 21、我們得了生命以後，主耶穌—我們生命的糧，從哪兩方面供應我們？
- 22、當我們接受主餐時，[林前十章]和[林前十一章]告訴我們應從哪兩方面省查自己？
- 23、主耶穌在[太二十六 29]講到“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喝新的那日子”是指什麼？
- 24、一個人說自己是信了，但不肯受洗，這人是真的信了嗎？為何？

第七講

聖靈如何推行救法（一）

一、我們所信的耶和華真神，是三位一體的神：

我們所信的耶和華神是個靈，祂是自有永有的神。祂是聖潔、光明、良善、公義、信實、慈愛、真理、永不改變、獨一無二、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有永遠生命的靈。祂有聖父、聖子、聖靈三個獨立的位格，但卻是在一體之中（東方閃電派相信神只有一個位格。他們認為在舊約律法時代，神是耶和華；後來道成肉身是耶穌基督；現在是生在中國的全能神）。聖父、聖子、聖靈，是不分先後，不分大小，同等、同質、同權、同榮和同工。這位神是獨一而三位，三位而合一體的神。關於三位一體是奧秘，我們無法測透，只有用信心來接受，無法加以討論和分析。

二、三位一體神在救贖大工中的工作：

（一）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聖靈在一切事工中，雖然有分工卻又是密切合作的。

例如：在神創造之工中：

“起初神（聖父）創造天地。”（創一 1）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聖子）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聖子）造的，又是為祂（聖子）造的。”（西一 16）

“你發出你的靈（聖靈），他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詩一 0 四 30）

（二）在整個救贖工作中的分工合作：

1、雖然有在整個舊約時期，聖父預備救法；在四福音，聖子完成救法；從使徒行傳開始，聖靈推行救法的不同階段的分工，但在每一個階段，三位一體的神，都是密切合作的。例如，在神設立救主這一件事上：聖父設立救法，預備人類的救主（聖子）；聖靈感孕馬利亞生耶穌（聖子），聖靈一路上引導、帶領、耶穌的一生（在受洗上，受魔鬼試探上、在生活上、工作上、釘十字架、埋葬、死而復活上等各方面）；耶穌（聖子）完成救法。主耶穌升上高天，父神因耶穌的名差遣聖靈到地上來推行救法。

2、聖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到地上，是要顯明父、榮耀父（聖父），最後完成救法為世人開闢了到父神面前的道路。

3、主耶穌升天，聖靈被差遣到世上來，是要榮耀，並顯明聖子耶穌（約十六 14）。

4、從另一方面來說，父神給世人最大的禮物，就是祂的兒子。藉著祂，救恩得以完成，並將救恩賜給一切信祂的人。

5、聖子完成救法復活後升天，賜給世人最大的禮物，就是祂從父那裏差來的聖靈。

6、慕安得烈說：“這聖靈將耶穌預備好的救恩和生命，輸給我們，使救恩可以深入人心並發生功效。

（1）耶穌在天上藉著聖靈，活現在我們裏面；

（2）而且耶穌自己，和祂全備的救恩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心裏，所以認識聖靈的位元格和工作，與認識耶穌的位元格和工作同樣重要。”

（3）另一方面，真神的仇敵魔鬼，是十分詭詐的。他可以藉著引誘人的邪靈來假冒和對抗聖靈的工作：

A、創立許多鬼魔的道理：用法術（徒十六 16）；占卜的（結二一 21）；行邪術的（徒十九 19）；觀兆的（利十九 26）；交鬼的（賽八 19）等等；

B、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迹和虛假的事；

C、裝作光明的天使，講自己是屬神的。

魔鬼通過這些詭計無非是要人遠離真神、遠離永生，而尊他為神、尊他為王、恐懼他、敬拜他。最後使基督徒落入軟弱的光景；而因跟從他，未信耶穌的人和他一起滅亡，被丟在硫磺的火湖裏，受痛苦到永遠。我們切切要注意：

a、當你聽見人在傳耶穌時，必須聽清楚所傳的是不是我們所領受的福音（請將本書的第二-四講的內容熟記在心）；

b、切切要注意，不要一看見行異能、神迹就以為很靈，就以為是真神。

只有聖靈能引導我們接受耶穌基督全備的救恩；能使我們得生命。我們不是信靈不靈，我們乃是信能使我們得到永遠生命的耶穌。所以認識聖靈非常重要。一方面我們可以因祂的引導得到真正的生命；另一方面，我們因真正認識聖靈從而可以辨別聖靈和邪靈。

三、認識聖靈：

（一）聖靈是三位一體神中的一位：

1、祂是神，和聖父，聖子同權、同質、同工、同等、同榮。

2、祂與神並列：

聖靈，……主，……神，：“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林前十二 4-6）；

父、子、聖靈：“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八 19）；

基督，……神，……聖靈……：“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

3、祂有位格。祂引導、帶領、安慰、禁止、扶持聖徒；祂說話、責備、代求、憂傷、歎息等表示祂有自主權，自決權，感情等。

4、祂有神的一切屬性（聖潔、良善、公義、信實、慈愛、永不改變、獨一無二、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永遠長存的等等）。

5、祂有神的名，如：“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五 3-4）

6、祂作神的工，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7、祂滿有大能大力，也是賜人能力的神：“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四 14）“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二）主耶穌完成救法後升天，聖靈被差到地上來推行救法。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曾有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之後，他們與耶穌聚集在山上，親眼見到祂被接升天。在祂臨上十字架以前，耶穌給信祂的人一個非常奇妙的應許：“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四 16-18，十六 7）耶穌沒有撇下我們為孤兒，祂應許賜下聖靈。聖靈在信徒身上推行救法包括：同在、內住、以及降臨在身上。

（三）聖靈工作的中心和目的：

雖然聖靈工作是多方面的，但聖靈工作中心和目的，是高舉耶穌、見證耶穌和榮耀耶穌。我們不厭其煩地重複說：在末世的時候，假冒耶穌的名的異端很多。所以在講到耶穌時，我們要認清，我們所信的是怎麼樣的一位耶穌。

主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7-39）這裏給我們看見，當耶穌得到榮耀（也就是死而復活，並且升天），就賜下聖靈來。這個真理對我們辨別聖靈和邪靈很重要。我們辨別一個靈對不對，要看這靈能力的源頭是因榮耀耶穌而得的呢？還是從別的源頭而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如果不是從榮耀、高舉我們所信的耶穌而得的靈，絕對不是聖靈，一定是邪靈。請弟兄姐妹千萬不要忘記神在[申命記十八 9-14]這段經文中的吩咐，對一切不是從聖靈而來的能力，我們絕對不能去追求。神嚴嚴警告說，“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申十八 14 節下半節）

聖靈工作的動機和目標，是把耶穌顯給人，使人因認識神和信耶穌基督得生命；並使信了的人因不斷住在耶穌基督裏面，而得豐盛的生命。慕安得烈說：“從我們接受聖靈那分鐘開始，我們就要學習尊重聖靈、信靠聖靈，一切讓祂去作，我們就是順祂而行。如果我幹預聖靈的工作，我反阻礙了祂；如果我不願意仰望耶穌，聖靈也不能工作。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的聲音都是非常微小。我們必須充耳不聞世界的聲音；朋友的說話和思想；我們自己和自己的心願，才清楚聽見聖靈的聲音。但願我們常在禱告中安靜自己，舉目注視耶穌；放下自己的思想意念，敞開耳朵和心靈，靜聽神的聲音。”

（四）聖靈的標記：

聖靈是靈，所以不是我們肉眼所能看見的。但在聖經中有形容關於聖靈的標記。我們可以從聖靈的不同標記中，認識聖靈工作的性質。

1、聖靈像油（撒下十六 13）：油有醫治（雅五 14）；光照（林前二 9，16；弗一 17-18；約壹二 20，27）；滋潤的功效（詩一〇四 15）。

2、聖靈像水：活水是表示聖靈，聖靈能滿足人心靈的需要（約七 37-39）。水也表示真理，有潔淨人的能力（詩一一九 9；約十五 3，十七 17，19；弗五 29）。

3、聖靈像風：約三 8 中講到聖靈像風。

- (1) 聖靈是自主的；
- (2) 聖靈是有能力的；
- (3) 聖靈是無形的；
- (4) 是難測的，不知道從哪裏來，吹到哪裏去；
- (5) 聖靈是必須的。若沒有風，動、植物不能生長。

4、聖靈像火：在[徒二章3節]，講到聖靈像火降臨在信徒身上，有熬煉、潔淨人的能力。（出三2-6；賽六十三9-14；瑪三3；太三11；來十二29）

5、聖靈像鴿子：主耶穌受了約翰的洗禮後，“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太三16）鴿子有各種特點，象徵了聖靈的美德：

- (1) 是潔淨的；(2) 是馴良的；(3) 是友愛的；(4) 報平安信息的。

6、聖靈像酒（參弗五18）：聖靈有激勵，並有使人快樂的能力（參徒二12）。

哦，弟兄姐妹，讓我們一起歡呼和讚美。主耶穌升天，父神差遣這樣一位聖靈到世上來推行救法。祂不僅帶領我們信主；我們信了主，祂就永遠內住在我們的心中來引導我們，賜能力給我們。讚美神！奇妙的救恩。

（五）聖靈的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22-23）

四、聖靈如何推行救法：

聖靈推行救法包括聖靈內住、同在（約十四16、17）、降臨身上三方面。本講先講聖靈內住。

慕安得烈說：“要成為神的兒女，必須先認識兩件事：第一，認識自己裏面的罪；第二，認識在祂裏面的救贖。聖靈常在信徒心中進行這兩樣工作。祂斥責罪（祂是神的光和火）；又安慰我們（祂如油和酒）；祂使我們認識罪的面目；又將榮耀歸給耶穌基督。”聖靈以祂無窮生命之大能，運行在人心，以及父神絕對的主權統管萬有來推行救法。

（一）聖靈重生我們：聖靈在人心中感動、催促人尋找真神；聖靈預備人有聽福音的機會；聖靈使人認識罪（聖靈不停地向我們指出罪；祂使我們看見藏在心裏深處的罪，並要羞慚的承認）；聖靈通過福音真道的呼召，帶領我們，誠心誠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個人的救主；聖靈就進入我們的心，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重生得到新生命，並帶領我們呼叫：阿爸父！（參約三1-15；加四6）。

（二）我們重生以後，聖靈永遠內住在我們裏面：聖靈是新生命的保惠師，訓慰師。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神的靈居住在我們裏面（林前六19），成為我們新生命的要求和力量。引導、養育我們，使我們新生命逐漸長大、豐盛。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裏面有屬神的性情、有屬神的要求，我們就知道聖靈居住在我們裏面。我們身體既是聖靈的殿，所以我們只是我們自己身體的管家：對於我們的身體，一方面我們應當盡忠看管，另一方面我們不必過份操心，因為我們只是管家，而真正的主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真神。

1、聖靈為印記：聖靈在我們裏面，承認和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了（弗四30；提後二19）。我們看見浪子回家的故事中，浪子回家以後，父親吩咐將戒指戴在他指頭上。在當時，“戒指”是表示印記的意思。表示父親接納他的悔改，承認他兒子的地位。這就象徵著，神將聖靈賜給每一個得救、重生的人為印記。

2、聖靈為憑據：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林後一22；弗一14）。在這裏，“憑據”，是有“抵押”和“質”兩方面的意思。也就是說，有了聖靈，我們就如同有了“抵押品”，有了把握必得到天上永不衰殘、永不朽壞、永存基業的憑據；另外，“質”是樣品的意思。就是我們得到了聖靈，我們嘗到了天恩滋味（參來六4；詩三四8）美善的樣品。我們因為信而順服聖靈，我們便能預嘗屬天福份的平安和喜樂（參彼前一8）。

3、聖靈是新生命能力的源頭，在我們的心中不斷運行祂的大能大力。所以我們多禱告，聖靈越運行（參路十一13），我們就越有能力（參弗三14-21）。

4、聖靈引導我們：**慕安得烈說：“沒有聖靈的引領，難以證明我們與神的父子關係。所以若要得真正的完全信心，必須把自己完全交在聖靈的引導之下。那麼引導包含些什麼？簡單來說，就是我們整個內在生命被祂引導。我們必須堅定地相信，我們的生長和增加，發展和進步都不是我們的工作，而是祂的。我們要完全信靠祂。一棵樹，一頭動物由生長至強大全靠神給它生命的力量，同樣基督徒生長，也是靠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聖靈。父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是帶著屬天的智慧和能力，引導我們行在神的心意裏。聖靈引導是有福的特權，是神兒女唯一的力量。”**

- (1) 聖靈引導和教導我們讀主的話，並帶領我們一步步地進入真理：

聖靈按著我們生命的程度，逐步地引導我們，由淺入深地明白真理（約十六12-13；十四26；彼後一3；林前二6-13）。這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啟發：我們在真道上幫助弟兄姐妹，也要求神給我們聰明智慧。不要以為講越多越好，不要以為儘量將自己所知道的都講就是好，而是要按部就班，一步一步的帶領弟兄姐妹。

- (2) 恩膏的教訓：聖靈又使神的話活潑，有力量（即聖靈藉著聖經的話對我們說話——恩膏的教訓），不斷糾正我們的心思意念，好使我們照著神的話、神的心意來生活。

聖靈在凡事上，按著我們新生命不同程度，用不同神的話來教導我們或叫我們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包括責備、光照、引導、帶領、扶持、安慰等（約十四 26；約壹二 27）。聖靈就事、當時，藉著聖經，或聖經的意思，對我們說的話就是恩膏的教訓。恩膏的教訓是活潑、有力量的。很自然的使人有接受的能力、有順服的能力。我們照著恩膏的教訓在神的心意中生活，引領我們進入神的旨意裏，我們因著順服，得成聖潔(帖後二 13；多三 5；彼前一 2；羅十五 16)，生命得以成長和結果。恩膏的教訓在我們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中是根本的關鍵之一。所以本課程會反復提到恩膏的教訓。

比較聖經的話和恩膏的教訓的關係:

聖經的話（指記載在白紙、黑字上的話）	恩膏的教訓（指聖靈當時，就事在信徒心中所說的話）
字句（林後三 6）	精意（林後三 6）
字句不會產生得生命、得豐盛生命的能力（林後三 6）。	出於神的話（恩膏的教訓），沒有一句不帶有能力（路一 37）。
我們必須將聖經的話天天收藏在心裏（詩一一九 11）。	聖靈就事，當時使用我們心中所收藏著聖經的話（或符合聖經的意思），來教導、感動我們，以致產生真正生命果效。

（3）聖靈引導我們，幫助我們禱告(羅八 26-27；猶 20)。慕安得烈說：“聖靈把我們想望的，指示給我們；祂引導我們禱告之道——真誠的、不歇的、有能的。”

（4）聖靈也同樣引領我們為神說話和行事：每個神的兒女都有這位聖靈，而且必須倚靠祂才能認識神和為神工作；離了祂，任何人也不能討神的喜悅，也不能事奉神。

既然聖靈在我們每個信徒心裏，所以我們不應該包辦其他信徒的事，不應該包辦其他信徒的婚姻或代替別人聖靈感動等。我們不應該去問別的弟兄姐妹，“關於我的事，神怎麼對你說？”讓聖靈親自引導每位弟兄姐妹。

既然我們有聖靈在我們裏面引領我們說話行事，我們就該“凡事禱告”，尋求聖靈引導如何和同工、丈夫、子女、和周遭的人講話、相處、如何教育子女等等，以至於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

思考和填充題：

- 1、我們所信的是____、____、____，三位一體的神。祂有____位格，但卻是在____之中。
- 2、東方閃電派相信神只有____位格。他們認為在舊約時代，神是____；後來____是耶穌；現在是____。
- 3、三位一體的神，在一切的事工中既有____又是密切____。
- 4、請簡述三位一體神，在創造之工上，是如何分工合作的？
- 5、請詳細述說，在整個救贖工作中，三位一體的神如何分工合作？
- 6、父神給世人最大的禮物是____。藉著祂，救恩____，並將救恩賜給____。
- 7、主耶穌完成救法，復活升天，賜給世人最大的禮物，就是____。
- 8、聖靈是如何將耶穌預備好的救恩和生命，可以深入人心並發生果效？
- 9、真神的仇敵魔鬼，是如何藉著引誘人的邪靈，使人恐懼他、敬拜他、尊他為神、為王？
- 10、我們不是信靈不靈？我們乃是信____得到永遠的____。
- 11、認識聖靈有哪些重要性。
- 12、從哪幾方面來看，聖靈是三位一體神中之一位？
- 13、聖靈工作的中心和目的是什麼？
- 14、從聖靈不同標記中認識聖靈工作的性質？
- 15、聖靈推行救法有哪三方面？聖靈以祂____的大能____在人____，以及____統管萬有來推行救法。
- 16、聖靈永遠內住在人心中，在哪些方面推行救法？

- 17、什麼是恩膏的教訓？你實際經歷過嗎？請見證。
- 18、請比較聖經的話和恩膏教訓的關係？
- 19、耶和華真神是三位一體的神。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三位一體的教義？
- 20、一位弟兄在信主以前是位很有功力的氣功師，利用氣功醫好不少人的病。信主以後，他要利用這功力為主使用，可以嗎？
- 21、主耶穌臨上十字架以前，安慰門徒說，必不撇下他們為孤兒，有何根據？
- 22、在教會中，有一個孩子有特異功能，能看見別人找不到的鑰匙等。這是否是聖靈的工作？為何？
- 23、在[申十八 4]中告訴我們，對一切不是從聖靈而來的能力，我們當有的態度是什麼？
- 24、請將 97 頁第六行慕安得烈講的一段話一起讀兩遍，並討論一下。
- 25、憑著果子就可以認出是什麼樹。如果是靠聖靈而行應該結出什麼果子來？
- 26、慕安得烈說：“要成為神的兒女，必須先認識兩件事……；祂（聖靈）使我們認識罪的面目；又將榮耀歸給耶穌基督。”請解釋這段話的意思。
- 27、我們得救以後，聖靈如何引導我們整個內在生命？我們的責任和本分是什麼？
- 28、對於一個神的兒女來說，為何“凡事要禱告”？

第八講 聖靈如何推行救法（二）

四、聖靈如何推行救法（續）：

上一講我們講到聖靈重生我們；我們重生以後，聖靈永遠內住在我們心中引導、帶領我們等等。聖靈還有什麼工作呢？

（三）聖靈的同在：聖靈以祂的智慧，大能大力和祂統管萬有的權柄與我們同在。（約十四 16-18）

聖靈的內住：是引導、帶領使我們新生命漸漸長大；

聖靈的同在：我們尚未信主以前：是看顧、保護、引導、安排和帶領我們重生；

我們重生以後：聖靈一方面內住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另一方面，聖靈與我們同在。神藉著臨到我們的萬事，對我們有一整套造就生命成長的計劃。雖然我們和世人一樣，會遇到難處，但聖靈的同在，以祂的絕對主權和祂的大能大力，引導、帶領、看顧、保守、安慰、扶持等等來保證萬事一定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將我們漸漸被模成兒子的形象。正如[羅五 3-4]所說：“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彼前一 6-7]：“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雅一 2-4]：“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我們何等感謝神，“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神必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們，使我們在世上雖然有苦難，但在基督裏有平安。

以上一整套神造就我們生命成長計劃的實行，是藉著聖靈內住和同在來完成的。

（四）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我們得救以後，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聖靈是大有能力的。我們越順從聖靈，我們就越有能力，使我們生命健康成長。我們每日需要工作和生活，隨著我們生命成長，單純聖靈的內住是不夠的。神的救法，不但要聖靈內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而且還要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賜與特別的屬靈能力和恩賜，去為主生活和工作。

主耶穌死而復活以後，升天以前和門徒聚集的時候，門徒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回答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徒一 6-9）

1、神在地上設立見證人：

（1）神曾經設立以色列國為祂的見證人：神為了救贖世人，向世人施行救恩，在地上藉著揀選、呼召專一敬畏神的亞伯拉罕，建立以色列國。以以色列作為祂在地上施行救恩的起點（羅九 4-5）。神要這國家在地上成為獨一真神的見證人，使萬民能歸向真神。耶和華曾對以色列說：“你們是我的見證。”（賽四十三 12）以色列的使命是：

A、在舉世拜偶像的人中，成為獨一真神的見證人；

B、向列國見證敬拜獨一的真神所蒙的大福（申三三 26-29；代上十七 20-21；詩一〇二 15）；

C、接受和保守神的啟示（羅三 1，3）；

D、產生彌賽亞，世界的救主和君王（羅九 4）。

但以色列百姓終日以背向神，“悖逆頂嘴”（參羅十 21），失去了為神見證的恩典，所以神另興起人來作祂的見證。在[太二十一 33-43]這段經文中，耶穌所設兇惡園戶的比喻，就是講到神設立以色列為真神在地上的見證人。但以色列一直悖逆、犯罪、拜偶像。神一次又一次興起先知（即比喻中的僕人）向以色列指出：你們犯罪、悖逆，要受神責打，甚至被擄，被趕散在天下萬國。以色列百姓執意不聽先知的責備、勸告，相反地一直違背神。甚至對神所差祂的獨生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加以棄絕、釘死。在[太二一 43]主耶穌對以色列百姓說：“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就是指被主耶穌寶血所買贖回來的一群人——神的教會。

（2）神設立教會為祂的見證人：神要一群主寶血所買贖回來的人——教會——作祂的見證（徒一 8）。門徒狹窄的要復興以色列國，但神所關心的是福音傳遍天下（羅九 25-26；十一 12，15）。“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4-6）；“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主給他們大使命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 19）“……，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2、主既設立見證人，主既發出使命，主就必親自賜給本錢，就是能力和恩賜：“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即“聖靈澆灌，聖靈充滿。”（徒一8）“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4，11）

關於聖靈充滿，聖靈澆灌方面的知識，我懂得和經歷太少太少了。我願意分享我僅有的一點點見證：

關於聖靈充滿的問題，在過去我是劇烈反對的。當我十一歲時（還沒有得救重生），被一位姐妹帶到一個“追求聖靈充滿”的聚會中，當時我什麼都不懂，只看見有姐妹倒在地上；有人在哭；有人在大聲笑；有人在講我所聽不懂的言語，……等等情況。求神憐憫我，我當時的感覺實在是亂七八糟，極其反感。十四歲時，我雖然信主了，但我不能聽見“聖靈充滿”四個字。一聽見這四個字就說，都是假的、都是假的。以後又聽見人說，有的地方跳靈舞，比誰跳得高；說方言，比誰方言講得多。另外，我看見一些人高舉聖靈充滿，但卻是十分自私的，以我為中心。還有姐妹，這裏跪下去被聖靈充滿說方言，但起來沒有五分鐘又開始罵人了。所以對“聖靈充滿”我更反感了。感謝神的恩典和憐憫，十六歲時，我開始有一點要追求主。有一段時期，我覺得靈裏很軟弱無力。在聚會時，老半天擠不出一、兩句話來。我省察自己，聖靈也沒有提醒我有什麼罪（這並不是說，我是完全人）。我真是苦啊！我去請教一位主內長輩姐妹。那位姐妹對我說：我看你需要被聖靈充滿。雖然在過去我是極端反對這問題的，但說實在話，從來也沒有認真查考過這真理。在這時，因靈裏實在太軟弱了，所以不敢講什麼頂撞的話。那位姐妹說，我們一起跪下禱告，她並沒有什麼特別的舉動和聲調，只是十分簡單的說：“主，我們需要你充滿，求你充滿我們。”我回去以後也沒有什麼兩樣。不過偶而也會禱告說：“主，求你充滿我。”逐漸對聖靈充滿不那麼反感，但也沒有什麼研究。事過幾年以後，神呼召我全時間出來事奉神。神曾賜給我較長時間安靜，背誦主的話；主也給予我機會，可以作出口來事奉祂，我暗自以為自己裏面有點貨色，能說上幾句。有一天，我又出現了靈裏軟弱的光景。這次的光景真是軟弱可憐，裏面感到又幹又枯。我軟弱得巴不得主快點接我回天家；我軟弱得活不下去了；心裏枯乾得好象心田都裂開了，真感覺若沒有一場大雨，絕對生長不出莊稼了。我實在不能忘記這可憐的光景。本來我自以為會講一點“道”嘛，但現在一點都講不出。弟兄姐妹來找我交通，我講話比擠牙膏還困難。為什麼？心裏枯乾啦！沒有東西生長啦！更沒有東西可以供應弟兄姐妹啦。第二天清晨三點鐘，我起來跪在一個小房間禱告。我不知道該怎樣禱告，我將自己所有的苦衷全向主訴說（回過頭來知道這是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幫助我禱告）。我覺得我裏面好象一口井，塞滿了各樣東西。很奇妙，當我將所有苦水都吐完了，忽然很清楚聽見從上面來的聲音：“信而順服”四個字，同時好象有一股熱流、一股電流充滿全身，立時我的舌頭舒展講起我從來沒有聽過的話。剛才我跪下禱告時，是千斤重擔壓在身上，現在整個人比一根毛還輕，真是“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奇妙啊，真是奇妙啊。不知不覺三個小時像幾分鐘一樣很快過去了。另一件奇妙的事是，我讀經與以前不一樣了。在跪下去禱告以前還是死板板讀經，現在好象聖經上的每個字都會發亮，而且整本聖經好象都會串起來，前後呼應。講道時，也不像從前一樣，要花很多時間去預備講章，而現在是要花長時間禱告，將所要用的經文反復讀熟，甚至於背出來，以後講章就像井水湧出來，又湧出來，經歷了主耶穌所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7-38）我真經歷到，真奇妙，太奇妙，枯乾的心田得滋潤了；農作物長出來了（和弟兄姐妹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交通內容）。還有，還有……，別人也因為神在我身上的大能；聖靈在我身上的作為，得到滋潤。我再說，對於聖靈澆灌，聖靈充滿這個真理我知道得實在太有限，連聖靈澆灌和聖靈充滿的分別和關係都講不清楚，迫切希望得到弟兄姐妹的教導和糾正。今將我有限的認識，和弟兄姐妹總結、分享如下：

（1）“我們蒙昧無知的時候，神必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當悔改。”（徒十七30）實在感謝神對我（我相信對每個神的兒女也都是一樣）有極大的憐憫。雖然我過去竭力反對聖靈充滿（其實應該說，我很反感所參加的聚會。我不分青紅皂白，都歸在聖靈充滿一類了。如今我對那一次的聚會不敢再加以評論。）但神確知我是愚昧無知的，不是故意的，不是明知故犯。我既蒙了恩惠，“如今卻當悔改”。

（2）聖靈充滿的現象，確實不是人的理智所能明白的。聖靈像風一樣，從哪里吹來，吹到哪里去，我們根本不知道。過去我一直反對方言說：“怎麼可能呢？”當自己舌頭舒展，說出自己聽不懂，心裏卻明白的話時，我只有敬拜主說：“是的，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如果你問我，你被聖靈充滿有什麼感受？除了聖靈賜下恩賜，並有說不出的喜樂、能力和釋放外，我還覺得，被聖靈充滿和理智完全是兩個境界。我實在感覺到，過去我是在抵擋、批評我根本不明白的事，求神赦免。

（3）聖靈充滿——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確實得到了恩賜和能力。我深深體會到，只有自己經歷了聖靈充滿的恩典，才會明白自己過去如何不是倚靠聖靈的能力和恩賜來事奉神。在未經歷聖靈充滿以前，自以為自己講道有點能力和恩賜，其實那只不過是天然生命中些微的力量和才幹。一定會驕傲、枯乾、埋怨、自私、自我表現等。只有從聖靈來的，才會將榮耀歸給神。

（4）要時時被聖靈充滿（弗五18）：聖靈充滿不是一次就夠了，乃是天天、時時要被聖靈充滿。正像挖一口井，井水湧出來後，要經常保持井水湧流。

（5）聖靈充滿是為仰望耶穌基督，渴慕和信而順服的人預備的。

A、只有當我們渴了：我們要不斷求主、求主給我們饑渴聖靈充滿的心。聖靈常常會許可和引導我們的心，感到枯乾和虛空——渴慕。有了這種情況，是好事，不要喪膽，聖靈要充滿我們了。接下來就是要仰望耶穌基督。

B、只有仰望耶穌基督，主得到了榮耀，聖靈才能充滿我們（參約七 39）：當我們仰望、倚靠耶穌，高舉耶穌，以祂是我的救主、我的主、我的王（即耶穌的名被高舉）而榮耀耶穌，自然就被聖靈充滿。我們要追求聖靈充滿，但不應該追求和高舉聖靈充滿的外在表現，也不應該追求模仿別的弟兄姐妹被聖靈充滿的表現（不要以為別人是怎樣表現，我也一定要這樣的表現。也不要以為可以通過追求外在的表現而達到內在的被聖靈充滿。如通過教人說方言來達到聖靈充滿，本人覺得這是不對的。）

C、我們應該追求信而順服主的心，這樣容易被聖靈充滿：“……，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徒五 32）

（6）聖靈充滿是人人可得，人人該得的恩典（徒二 39；弗五 18）。

（7）不管我們是禱告或追求聖靈充滿，必須先求神鑒察我們有什麼罪，需要先求神光照對付（詩一三九 23-24），再繼續禱告。

（8）一個人被聖靈充滿，得到聖靈所分賜的恩賜和能力（講道、醫病、趕鬼、說方言等等）這完全不等於這個人是愛主。神賜給我們這恩典，只是為了教會、為了我們生活和事奉的需要，絕對不是我們比別人愛主，我們絕對不應該高舉某某人很有恩賜以及某某人很有能力。我們必須認識人只不過是神的管道。我們應該追求定睛在恩賜的主身上，正如一首詩歌所說：

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
前要的是醫治，今要主而已；
前我貪求恩賜，今要賜恩者；
前我尋求能力，今要全能者。

（副）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
一切在基督裏，主是我一切。

我們也不應該單純為了能得快樂而追求聖靈充滿。應該好好珍惜神的恩典，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和能力，榮耀耶穌基督，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使我們行事為人（不管是在教會內或教會外）與所蒙召的恩相稱。多托誰，就向誰多要；多給誰，就向誰多取。正如一輛汽車加滿了汽油，不是亂開兜風，而是要好好使用在正當的用途上。

（9）要被聖靈充滿！教會才能在“肢體按各自的恩賜配搭、運作中”建立以及健康成長；要被聖靈充滿！我們的生命才有茁壯的能力，順服耶穌基督，隨聖靈而行，以至於漸漸地“主必興旺，我必衰微”。

五、我們對聖靈應有的態度：

聖靈在神救贖大工中既是如此重要，我們對聖靈應該有什麼樣的態度呢？我們應該尊重聖靈，祈求為多得聖靈。慕安得烈說：“我們必須緊握這個真理，我們之所以能得著聖靈，因他是耶穌工作的成果。高舉主耶穌的，必得到聖靈。”主耶穌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主耶穌這句話，對信主的人或是未信主的人都一樣適用。

（一）對還未信主的人：

親愛的朋友，如果你還未信主，但你有心要追求認識主，你可以祈求神，只要你誠心求，神一定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參路十一 13）。具體說，只要你誠心求、恒心求，神必會通過聖靈在你心裏工作，一步一步引導你：包括使你有要聽福音的心；安排你有聽福音的機會；讓你看見自己是一個罪人；開口承認自己的罪；催促你開口，接受耶穌為你的救主等等。

對還未信主的朋友，不但他們可以自己求，我們已信主的人，也應該為他們求。神要因著我們祈求，我們與神同工，差遣聖靈安排環境、使用環境，在人心中工作而使人信主。求！迫切求！神必將聖靈給求祂的人。

（二）對已經信主的弟兄姐妹：

1、需要知識和信心：我們必須下點工夫，把所有關於聖靈住在我們心裏；聖靈是完全為我們的經文，反來覆去的讀。直到我們深信，我們真知道自己是聖靈的殿，神的靈居住在我們裏面。

2、祈求、仰望、等候：我們已經很熟悉：“神必將聖靈給求祂的人。”我們必須安靜自己，靜聽聖靈的聲音。每天早晨或日間任何時候，都向主說：“主耶穌，我無知，除去我裏面一切牛、羊、鴿子的聲音，我願意安靜，求聖靈引領我。”

聖靈像主耶穌一樣：“祂不喧嚷、不爭競。”祂溫柔地、安靜地、微聲說話。因此只有向祂專一，心裏安靜的人才能聽到聖靈的聲音和引領。當我們被外界世務纏繞時，或是我們忙忙碌碌事奉神，也會聽不見聖靈的聲音。唯有那些軟弱的、單純的、謙卑受教的，聖靈才會引導他。

3、倚靠和順服：聖靈在我們心中引導和帶領的結果，一定是平安，同時是帶著接受和順服的能力。如果我們是活在心中平安、外面和諧情況中，那就表示我們行在聖靈的引導中。我們應該要：

(1) “順著聖靈的意思”（參加五 16）去行：在不違背真理的基礎上，順著心中的平安、外面的和諧去行（我們講過“聖靈的同在”，神是叫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所以我們就以順的態度來對待所臨到的事。我們下面要講到，我們所以要順、我們所以能順，是以十字架為基礎。我們之所以廢除自己的智慧、聰明、能力，乃是讓神的智慧、聰明、能力彰顯。）

(2) “靠著聖靈的能力”（參加五 26）去行：多少時候我們順不來。因為順心中的平安容易一些，順外面的和諧不容易（因為面臨到我們的事，可能是我所不歡喜；是我最討厭的事，是違背我性情的事）。其實，順聖靈而行，不是要靠自己的克制來順，乃是要靠聖靈的能力。具體怎麼做呢？（大聲）求告：“主啊！求你救我脫離靠自己去做，我不能、也不會順，主你自己在我裏面做順的工作。”奇妙的是，當你大聲求告時，我們所面臨的事情很容易就被帶過去了（可能是恩膏的教訓對我們說話；也可能心中忽然充滿了平安喜樂。總之，心中很自然有了順服的能力）這就是聖靈的能力因你求告主名而賜給你。也就是靠聖靈而行的意思。

4、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叫聖靈擔憂：

(1)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我們必須先要分別清楚，聖靈感動和感情衝動：

比較聖靈感動和感情衝動：

聖靈感動	感情衝動
一定符合聖經全面真理；	不一定符合聖經真理；
是持久的、越來越強烈的；	是一時衝動，日久漸漸淡化；
是恒久不變的；	是反復無常，忽是忽非；
內心平安，外面和諧；	不會有真平安；
聖靈會攔阻不當行的，引導當行的（包括講話行事的態度、用詞、及場合）。	按自己衝動去行。

聖靈是神賜給我們的“最好的東西”（參太七 11；路十一 13）。聖靈是通過運行，感動（包括教導、引導、責備、安慰、光照等等）在我們心中工作。我們有軟弱、有失敗、有虧欠，這都是事實，但當聖靈給我們指出時，我們應該順著聖靈而認罪。一定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有人說，犯罪是可怕的事，但更可怕的是，犯了罪還要掩蓋罪，不肯認罪。

(2) 不要叫聖靈擔憂（參弗四 30）：

慕安得烈說：“神的兒女受了聖靈的印記被分別出來，印證是神的產業，這印證不是一次死的表面的手續，乃是一個活的過程。當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我們心靈便有力量，信心得到堅固，因此千萬別叫聖靈擔憂。因為唯有在祂裏面，我們才得享作神兒女完全的快樂和福份。這位引導我們，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的聖靈，我們怎會使祂擔憂呢？那完全是因犯了罪。祂是神的聖靈，祂來是要我們從每一樣罪得潔淨，同時也把神的生命充滿我們。因此，罪使祂擔憂。為這個緣故，聖經列舉很多罪要我們特別留神，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講到四樣罪（當然還有很多人人都承認是罪的罪）是要我們注意的：說謊、憤怒、偷竊和污穢的言語。”我們無法拯救自己不犯罪。要相信聖靈的大能，把自己的罪交給祂，讓祂為你除去。我們若偶然被過犯所勝（參加六 1；約壹二 1），或犯了罪，這是在所難免。我們一旦被聖靈提醒，就要認罪。我們的軟弱；我們的虧欠；我們幼小的生命，如何在脫去舊人；如何在穿上新人中成長，都有賴於聖靈的不斷引導和提醒。我們千萬不要消滅聖靈的引導和提醒，不然會叫我們親愛的聖靈擔憂。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神是如何將我們模成兒子的形象？
- 2、聖靈的內住和聖靈的同在有何不同和關係？
- 3、神造就我們生命成長的一整套計劃是藉著___內住和___來完成的。

- 4、聖靈不僅__在我們裏面，而且與我們__，並且要__在我們身上。
- 5、神在地上設立見證人，先是設立__，作為祂在地上設立__的起點，但他們__，__以至於失去見證神的恩典。神再設立__為祂的見證人。
- 6、請分享你對聖靈充滿的看法和經歷。
- 7、如何追求聖靈充滿？（歡迎補充課堂內容）
- 8、追求聖靈充滿應該注意什麼？（歡迎補充課堂內容）
- 9、一個人被聖靈充滿，有恩賜、有能力，是否等於這人是很愛主？並且一直是很愛主？為什麼？
- 10、為什麼人人需要被聖靈充滿？
- 11、你有否經歷[路十一 13]這段經文所說的？請分享。
- 12、我們對聖靈應該有什麼態度？
- 13、什麼是“順著聖靈的意思”去行？什麼是“靠著聖靈的能力”而行？
- 14、請比較聖靈感動和感情衝動？
- 15、怎麼樣是不消滅聖靈的感動？不叫聖靈擔憂？
- 16、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保羅特別列舉哪四樣罪是叫聖靈擔憂的？
- 17、請思想：聖靈同在的意義何在？
- 18、當我們和世人同樣遇到難處時，我們和世人有什麼不同呢？
- 19、“在世上雖然有苦難，但在基督裏有平安。”這句話含意是什麼？
- 20、在神的救法中，為何聖靈內住、同在還不夠，還需要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
- 21、神看中亞伯拉罕的哪一點，而呼召、揀選了他？
- 22、神揀選以色列，以色列的使命是什麼？
- 23、請解釋[太二十一 33-43]這段經文。
- 24、主設立教會為祂的見證人，並發出使命，同時還應許什麼？
- 25、請將作者對聖靈充滿、聖靈澆灌有限的認識所總結的要點敘述一下。
- 26、順聖靈而行的基礎是什麼？怎樣靠聖靈而行？

第九講

新生命的本質、成長與工作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壹五 1）“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

慕安得烈說：“相信主耶穌的人，所得的祝福是何等的榮耀！不但他的生活態度和地位變了，他還從神那裏得到完全的新生命。他是新生的、從神生的，而且是出死入生了。這生命具有難以估計的力量。神把生命賜給每個幼小的植物或動物，必同時把生命的能力賜給它，這小植物或動物才能成長。生命就是力量。同樣，我們心中的新生命，有著生命的力量。只要你真正把自己交出來，讓祂作工，我們的新生命一定會健康成長。可惜有兩件事常阻礙新生命的成長：

第一阻礙，是對這生命的本質，它的律和工作的無知；

第二阻礙，就是許多信徒往往不明白，以及不相信新生命會成長。”

但願我們知道自己的無知，這樣，“神必施恩給謙卑的人”，神的奧秘才會向我們顯露。認識新生命的本質、成長規律和工作，對新生命能夠健康成長是十分必要的。

一、新生命的本質：

慕安得烈說：“許多神的兒女（包括我本人）對從神而來的生命認識得非常粗淺。他們實在想不通：為何自以為是討主的喜悅，但卻又是錯誤的呢？他們以為自己已明白神的話，又接受了祂的教訓，其實**往往我們是用屬肉體的方法思考屬天的事**。神不但給我們救恩和生命，祂還差遣聖靈教導我們明白祂給我們的一切東西。好象祂不但指出迦南美地，還把到迦南的路也一起指出一樣。所以我們每天應該任祂引領。”

（一）新生命是從信心（接受）而得的生命：在得到新生命這一件事上，我們什麼都不能；一點都不能靠自己的功勞。神已經預備了救法，在我們這一邊，我們只需要信（接受）耶穌為我們個人的救主時，我們就得到與主聯合的生命，正如枝子聯在葡萄樹上（主耶穌是葡萄樹，一切信祂的人是枝子），我們就和基督發生了永遠不能斷絕的關係（即“永生”參約三 1-17；來十 14）。因信，也只有信，我們得到了新生命，我們是新生命的嬰孩。照樣，因信，也只有信，新生命漸漸成長。

（二）新生命是從靈生的生命：神已經預備了救法。在神那一邊，當我們接受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時，聖靈就進入我們的心重生了我們，此生命是從靈生的靈生命。一個有了靈生命的人就是新人、新生命。所以聖經上說，新生命是靠聖靈入門的。一般父母結合而生肉身的生命都是被罪性控制的，我們稱被罪性控制的人為舊人。新生命不是舊生命的改良，乃是重新從靈生的生命；乃是脫離罪性轄制的生命。舊生命不可能改良成新生命，舊生命和新生命完全是兩種不同的生命。

（三）聖靈是新生命的生養者：這生命透過聖靈把基督所有的一切都加給你，因基督藉著聖靈活在你裏面。

（四）這新生命是永遠的生命：並不是說我們現在肉身的生命不會死，一直活到永遠。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從亙古已有，現在在基督裏顯明出來，成為祂每個兒女的生命。也就是說，新生命是與基督聯合的、神兒子的生命；是有份於神性情（聖潔、良善、公義、信實、慈愛、光明等屬性）的生命（彼後一 4）；是永遠不死的生命（即永生）；是有平安喜樂的生命。慕安得烈說：“**但願每個已接受新生命的人都相信，基督的生命已在我們的心裏。不管你能否看見，能否感覺得到，或體驗得出，無論如何，在我裏頭作工的是永遠的生命，是有屬天的力量的。我不能辜負神的恩典，因為基督已將自己給了我們，我們每日必須不斷地從神那裏接受“基督是我的生命”，並且這生命成為我的一切。**”

（五）新生命既是生命，就有生命力（這生命具有奇妙的力量）；既是生命，就一定會成長。

（六）新生命是人的光（約一 4）。正因為如此，當我們生命越長大，我們越會認識自己舊人的敗壞（先從明顯的再漸漸到隱藏的；從外面的道德行為漸漸到內在的心思意念）；越喜愛新人的良善。至於我們認識了舊人的敗壞，如何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在以後的課程中我們要詳細討論，也是本套課程的重點。

（七）新生命的原則是讓基督在凡事上教導你、引導你。慕安得烈說：“**不要忘記在討神喜悅的事上，新生命的原則和所有人為的見解是背道而馳的。要謹慎提防你自己的思想，讓基督——你的生命和智慧——在凡事上教導你。**”

新生命的原則是：凡事首先就是求告主名，仰望主的引導和帶領。我們是通過求告主名，和靈生命、和主相連更實際、更密切。神有謀略、神有智慧、神有能力。我們必因求告主名與主聯合越來越緊密。這樣基督的智慧就更實際地成為你的智慧；基督的能力就更實際地成為你的能力（箴九 10，八 14；西一 9）。

人為的見解是：遇事即刻想方設法，用人的智慧、才幹、能力來思想、分析、處理事情。人為的見解是通過“我自己”的見解和舊生命相連。

二、新生命長大的規律：

(一) 新生命是會長大的：神賜給新生命足夠的力量使它長大成熟。

1、新生命是在神的恩典中自然長大的(腓一 6；太六 27)：在[可四 26-28]講到，“神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就發芽漸長，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這段經文可以應用在“教會”漸長的過程；也可以應用在“神的道”在人心漸長的過程；也可以應用在“新造的人”生命漸長的過程。我們取它第三種應用。既是生命，就會長大，這是一個自然的過程。

2、新生命長大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拔苗助長和任何外面做作，斷不能使生命成長。

3、新生命是靠“長”大的，而不是靠“做或是思慮煩惱”會大的(參太六 27)。靠自己“做”好和新生命“長”好，完全是兩條路(參太七 13-14)。“做”和“長”完全是兩件事。

(二) 新生命成長有很多因素。最根本的因素，是心志改換一新、信心、讀經和禱告。對新生命說來，聖經是生命的糧食；而禱告如同呼吸，禱告能使聖靈多運行，幫助消化聖經上的話。藉著讀經禱告，使我們常在主裏面，“我(主)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 7-8)，也就是說，藉著讀經禱告，我們與基督聯合得更實際，我們的生命就越成長。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藉著讀經禱告，增加我們的信心，我們的信心越增長，我們的新生命也越是成長。

(三) 新生命是在“祂必興旺，我必衰微”中成長。

1、影響我們不能與基督很好的聯合是“我”。“我”的主見、“我”的想法、“我”的一切，深深攔阻我們與基督很好的聯合，深深攔阻我們新生命的成長。(參看輔導讀本 P10-12)

2、神是使用我們每天生活中，所面臨的各種大小難事，把我們推到要“倚靠主、禱告主、高舉主、讚美主”的路上。我們不斷求告主，不靠自己，而倚靠主，並且得到主話語的餵養，這樣祂(主)在我們身上就自然而然的興旺，我們也就自然而然的衰微，生命因此成長。我們人的習慣是小事不求告、不麻煩神，大事才求告。所以我們常常出現“在大試煉或大難處中，反而因求告主名有喜樂、有平安；但將同工配搭、家庭生活看成是小事，以為不需要好好禱告，以至於反而產生有種種不和諧。”神要我們凡事(無論大小；無論順逆；無論難易；無論健康疾病)求告主名。爲了要我們凡事求告，神常常允許一些事情的發生，以至於“拿去我們所倚靠的”，好讓我們不得不倚靠祂。

3、換句話說，新生命是在“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中成長。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爲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25)“必得著生命”，就是指新生命的成長。

什麼是自己的十字架呢？(參看 362 頁二、；245 頁(2) A、；246 頁 D、)十字架就是指“一切不如己意，不合我願”的人、事、物。自己的十字架是指臨到我們自己的大、小“一切難處、一切不如己意，不合我願”的人、事、物。我們常常會看、會想別人的遭遇，如果放在我身上怎麼樣？主耶穌特別指出，我們不是去背別人的十字架，而是背自己的十字架。

什麼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呢？“背起”就是“舉起”的意思。舉起我們所面臨一切不如我意，不合我願的人、事、物。

跟從主就是求告主名、高舉主名、仰望主名、讚美主名的意思。那絕不是停留在口頭上的，乃是在心靈和誠實裏面，也就是，面對每天所遇到事情(一切難處、一切不如我意、不合我願的人、事、物)，我們不是自己想方設法，靠自己的努力，乃是以：爲這事求告主名；爲這事高舉主名、讚美主名；凡事謝恩相信神有大能、神有智慧的態度來對待。當我們求告主名、高舉主名時(就是祂必興旺的實際)，我們經歷了與主同死(即我必衰微，我失去生命)，就必與主一同復活(必得著新生命的成長)。所以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通過藉著求告主名，高舉主名：在消極方面，是廢除我們自己的智慧；廢除自己的主見；廢除自己的權利；廢除我們自己的能力。(“基督……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 21-23)；在積極方面，神復活的大能、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就大大在我們的周遭環境以及我們的身上彰顯(“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哦！奇妙又奇妙的救法，“因爲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林後十三 3-4)“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3-5) <參看 343 頁(四)>

三、新生命的工作和行爲：新生命和我們原來的舊生命的工作和行爲，在表面上有某些方面可能相似。但兩者的源頭、途徑和根基完全不同。聖經一再給我們看見，基督徒應該有好行爲，但聖經也一再強調這好行爲不是靠

自己做出來，而是新生命成長的自然流露和結果。在[太七 7-27]這段經文中清楚講到通過不同的途徑是與不同的生命相連，以至於能力的源頭不同，而達到不同真正的效果。

儘管有時候兩種生命的外在表現是相似的，但真正的效果是不同的；在永世裏的價值也完全不一樣。新生命的流露和結果子(行爲)，是永存的。風吹、雨淋、水沖總不會失去，而且存到永遠；舊生命的果子(行爲)是暫時的，當風吹、雨淋、水沖就站立不住。並且隨著世界過去而過去，沒有永存價值。

新、舊生命達到好行爲的不同途徑、源頭和根基：

	新生命	舊生命
達到好行爲的途徑	禱告主、倚靠主、仰望主、讚美主。	憑眼見、憑理智、憑分析。
達到好行爲的源頭	在基督裏，靠新生命	在亞當裏，靠舊生命
達到好行爲的根基	求告主名，順聖靈的意思而行；靠聖靈的能力而行。	憑自己的努力、智慧、才幹去行
永存的價值	金銀寶石	草木禾稈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相信主耶穌的人，所得的祝福是何等的榮耀！不但他的生活態度和地位變了，他還從神那裏得到_____。他是_____的、_____的，而且是_____了。這生命具有_____力量。
- 2、神把生命賜給每個幼小的植物或動物，必同時把_____賜給它，這小植物或動物才能_____。生命就是_____。同樣，我們心中的新生命，有著生命的_____。只要你真正把自己_____，讓祂作工，我們的新生命一定會健康成長。
- 3、有哪兩件事常阻礙新生命的成長？
- 4、慕安得烈認為“許多神的兒女，對從神而來的生命認識得非常粗淺。”表現在哪些方面？
- 5、簡述新生命的本質是什麼？
- 6、你怎樣領受：新生命是從信心(接受)而得的生命？
- 7、我們如何理解為何新生命是從信心而得的生命，而又是從靈生的生命？
- 8、一般_____我們稱為舊人。新生命不是舊生命的_____，乃是重新從靈生的生命。有了靈生命的人稱為_____。舊生命不可能改良成新生命，舊生命和新生命完全是_____生命。
- 9、_____是新生命的生養者：這生命透過聖靈把_____都加給你，因基督藉著_____活在你裏面。
- 10、你是如何理解新生命是永遠的生命？這生命與我們是什麼關係？
- 11、為何當我們生命越長大，我們越會認識自己舊人的敗壞？
- 12、為何慕安得烈說：“不要忘記在討神喜悅的事上，新生命的原則和所有人為的見解是背道而馳的？”什麼是人為的見解，什麼是新生命的原則？
- 13、簡述新生命長大的規律。
- 14、你怎麼理解新生命是靠“長”大的，而不是靠“做或是思慮煩惱”會大的（參太六 27）？
- 15、新生命成長有很多因素。最根本的因素是：_____、_____、和_____。
- 16、_____、_____、_____深深攔阻我們與基督很好的聯合；深深攔阻我們新生命的成長。
- 17、請解釋主耶穌說：“……，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25）這段經文。
- 18、請解釋“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林後十三 3-4）這段經文。
- 19、請比較新、舊生命達到好行爲的不同途徑、源頭和根基。
- 20、請解釋：有時候新、舊兩種生命的外在表現是相似的，但真正的效果有何不同？
- 21、主耶穌在[約五 24]講到什麼樣的人才有永生？
- 22、請試述，[約壹五 1]講到重生的人所信的耶穌，必須是怎樣的一位耶穌？

- 23、請解釋，用屬肉體的方法思考屬天的事。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是否有這種光景？
- 24、你如何理解和經歷 “……神不但指出迦南美地，還把到迦南的路一起指出。所以我們每天應該任祂引領。”
- 25、請討論慕安得烈這段話：“但願每個已接受新生命的人都相信，基督的生命已在我們的心裏。不管你能否看見，能否感覺得到，或體驗得出，無論如何，在我裏頭作工的是永遠的生命，是有屬天的力量的。我不能辜負神的恩典，因為基督已將自己給了我們，我們每日必須不斷地從神那裏接受‘基督是我的生命’，並且這生命成為我的一切。”
- 26、請你根據聖經經文說明我們所得的新生命是可以、也是應該長大的。
- 27、攔阻我們新生命不能健康成長的原因是什麼？
- 28、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如何具體實踐“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29、什麼是自己的十字架？
- 30、說明“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與“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關係。

第十講

賜生命聖靈的律(一)

我們以上所講是偏重於如何得生命，往下的課程是要討論新生命如何健康成長。

當我們一信耶穌基督，就與耶穌基督聯合發生永遠不會斷絕的關係，永不滅亡。我們講到新生命如何健康成長，乃是指如何和耶穌基督聯合得更實際。換句話講，我們信了耶穌，已經與耶穌聯合，沒有任何人、事、物（包括我們自己）能使我們與基督分開（參羅八 31-39）。但是，與基督聯合得密切與否、實際與否是使我們新生命健康成長與否的根本因素。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 1）

“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七 14，18；八 2，9）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三 3；五 18，25）

我們信主以後，實在渴慕討主的喜悅：一方面，我們常以為自己已明白主的話、主的心意，就用我的智慧、我的能力、我的才幹（也就是想要用“我”——屬肉體——的方法來成全神的旨意），結果就落在保羅的經歷中：“我真是苦啊，……。”（羅七 24）有時似乎做到一點，但根本上是無法做到！另一方面，當我們拚命想靠自己做好時，在神那一面，神是怎麼看我們的呢？“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9）也就是說，當我們想靠自己來做好，這是神所不喜悅的。我們用常人所說的一句話：真是吃力不討好。

到底應該如何走對“要討神的喜悅”這條路呢？我們要進一步將這條路來討論一下。

一、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七章]頒佈了天國的律法。也就是闡明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雖然主耶穌在這裏的教訓，有明顯的猶太色彩，但卻不是單單向當時或將來以色列民說的。這寶訓，是針對不同時代，認耶穌基督為主、為王的人說的。所以也可以這樣說，這寶訓是闡明瞭基督徒應有的品格。

我已經聽見很多人（包括本人）讀過這段經文後說：“主耶穌的教訓好是好，只是做不到。”我們在上一講稍稍講到[太七 7-28]這段經文。今天我們繼續討論。

我們在這裏不是要討論，天國子民應有什麼的品格？我們要討論的是，主耶穌講到如何可以達到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開始，是在頒佈天國的律法：什麼是該作的，什麼是不該作的。聽了和看了這律法以後，會使人想到：舊約的律法僅僅是著重外面、可見的道德行為，我們都無法遵守，而天國子民的律法，神將對人的要求，從可見的道德行為提高到內心思想動機，比舊約的律法要求更高，怎麼可能作得到呢？在過去，我心裏是這樣想：儘量作吧，能作多少，就作多少，總比不作好一點吧。當然作到最後就是，“我真是苦啊！……。”

耶穌在講完什麼可以作，什麼不可以作以後，就轉向指出如何可以達到這些品格的道路、源頭，和根基。我們請一起讀[太七 7-11]：主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參路十一 9-13）主耶穌在這裏指出：要達到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不是靠你自己的智慧、才幹和能力，乃是有一條新路：那就是向神祈求、尋找和叩門的路。著名的聖經學者馬唐納教師認為，這段經文雖然對已信主的，或福音朋友都一樣適用，但**在這裏，事實上是針對信徒而說的。**

(一) 兩條道路：達到兩種不同的目的，即達到兩種不同價值（參太七 13-14）：

比較兩條路、兩種價值：

兩條路	達到的目的	永存的價值
走信心的路（求告主名的路）	引到永生（討神的喜悅）	永遠常存
走不信的路（憑自己的才幹、理智分析的路）	引到滅亡（對已信主的人來說，不是指靈魂的失去，乃是指無法按存在的目的而生活，在神的眼中是浪費、荒廢。）	沒有價值

1、走信心之路，也即求告主名之路：這是唯一引到“永生”之路。主耶穌道成肉身到地上，完成了救法，“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我們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 20-22）感謝主為我們開了一條憑信心可以直接到神面前的道路。

(1) 本於信——進窄門：主耶穌指出，如果要達到天國律法要求的第一件事，就是要走信心的路，也就是要“進窄門”。耶穌說：“我就是羊的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 7，9）從前我們未信主，因一次信，而求告耶穌（我是罪人，我無法拯救自己，我接受耶穌為我個人的救主）進了窄門，我們得救了；我們重生、得永生（新生命）了。

(2) 信上加信——走小路：信主以後，我們的生活、行事為人，仍是要走信心的路。每天我們面臨的任何事（無論是大、小難事；無論臨到我們的是不如我意、不合我願的萬事，包括我的舊性情被光照和暴露），仍然是要走求告主名的路（主啊，我一無所有。面對所臨到的事，我不該靠自己。我靠自己既沒有能力，也沒有智慧來達到你的標準。主啊，求你救我脫離自己，求你救我不靠自己。感謝主，你的生命在我裏面，你是我的生命。我專心靠你的生命來達到你的標準。）。這就是走小路的意思。這個門之所以窄；這條路之所以小，是因為行事為人不可、不能，也不該憑自己的能力、理智和智慧，而只能走信心的路，只能走求告主名的路，別無他路可走。

只有走這條信心之路（也即求告主名之路），才是引到永生。在這裏，“永生”包括兩方面：一方面得到永遠的生命；另一方面，憑信心行事為人才能達到神的要求（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而有永遠常存的價值（參約四 36）。

2、不走信心之路：乃是引到滅亡之路。

(1) 我們都知道：對一個根本不信主的人，結局本來就是與神永遠隔絕，永遠滅亡。

(2) 對一個信了主，如果憑自己的熱心、才幹、經驗、智慧、能力等等行事為人，卻不走在信心的路上的人（即不憑信心行事為人）：

馬唐納教師認為，[太七 13-14]這兩節經文中的“滅亡”不是在討論靈魂的失去。是指無法按存在的目的而生活。在神的眼中是浪費，結果是沒有價值的（按照聖經原文字典：這裏的滅亡有指枉費，浪費之意。）。

主耶穌在這裏指出：**要達到天國子民的品格，首先就必須要走信心的路：承認我已經是賣給罪（性）的人，我是一個敗壞的人，沒有可能達到神的標準，但主耶穌基督是我的生命，我不該自己去作什麼，我只有求告主名，主必能救我達到這標準。**

(二) 兩棵樹：兩種不同生命，結出兩種不同果子（太七 15-18）：

兩棵樹，是指兩種不同生命的樹。壞樹是指壞種樹，壞果子是指壞種的果子；好樹是指好種樹，好果子是指好種的果子。如果以樹來表示人類生命源流的話，世上只有兩種不同生命的樹（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當然不同種生命的樹結出不同種的果子。

1、壞種樹——在亞當裏的生命（亞當因著悖逆，一方面自己被罪性控制，另一方面將罪性帶入世界、帶給眾人，而成為壞種樹）：凡父母結合而生的生命，聖經稱為舊人，就是我們一般所說屬血氣的肉身的生命，是屬於壞種樹（相對耶穌是好種樹）。壞種樹結出壞果子（不是指果子壞掉，乃是指果子的種是壞的）。之所以壞，是因為這生命（壞種樹）不但達不到神的標準，而且行事為人（壞果子）是與神為敵的。**在亞當裏的生命，根本的表現（即壞果子的本質）是以自我為中心。自誇、自卑、自憐、自高、自尊、自傲……。“人不為己，天誅地滅”！**

2、好種樹——在基督裏的生命（主耶穌因為順服神，道成肉身到地上完成了救法，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為永遠得救的根源，即成為得永生的根源。）：聖靈重生我們所得到的新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是順服的生命；是永遠常存、永不朽壞的生命。這是屬於好種樹（彼前一 23：“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之所以是好，是因為這生命能達到天國子民的品格（神的要求），能討神的喜悅。只有能結好果子（好果子是指行為能達到神的要求）的樹才是好樹；只有從好樹才能活出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果子。

在這個比喻中耶穌指出，什麼樹結出什麼種果子。從兩種不同生命的源頭出來的兩種不同生命的樹，結出兩種不同果子。如果要達到天國子民的品格，一定是從在基督裏出來的新生命樹，才能結好果子。我們如果靠自己的智慧、能力、意志，想要去做好，這只是如同希望從壞樹能結好果子。也許表面上人看你很好，但實際上這只是像在壞種樹上挂上“假”的好果子。因為壞樹只能結出壞果子。

比較兩棵樹，兩種生命和兩種果子：

兩棵樹	兩種生命	兩種果子
好種樹	在基督裏的生命	符合神的心意，討神的喜悅。
壞種樹	在亞當裏的生命	達不到神的心意，不但不能討神的喜悅，而是與神為敵。

3、兩棵樹和兩條路的關係：好種樹就是走求告主名的路，承認我沒有可能做好，仰望基督是我的生命來成就一切；壞種樹就是走靠自己肉體、憑自己理智行事的路。一切是靠“我”來行（一靠“我”行事，亞當裏的一切，舊人的狀況就都出來了）。主耶穌所講到的兩棵樹，就是指我們用那一種生命來行事為人。是靠“我”的生命呢（壞樹）？還是基督的生命呢（好樹）？從基督的生命出來的果子是好的；從靠“我”的生命出來的果子是壞的。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

兩條路、兩棵樹、兩種果子、以及兩種價值間關係：

兩條路	兩棵樹	兩種果子	兩種價值
求告主名的路	好種樹：通過求告主名，基督是我的生命，為我成就一切。	結果是：討神喜悅。	永存的。
憑自己才幹、理智分析的路	壞種樹：通過憑自己才幹、理智分析，“靠我”的生命（被罪性控制）在工作。	結果是：不討神喜悅，與神為敵。	滅亡的（浪費了、枉費了）。

（三）兩個根基、兩種結局（太七 24-27）：

主耶穌將我們的行事為人，比喻為建造的房屋。

1、房屋的根基立在磐石上：主耶穌說：“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七 24-25）主耶穌在這裏所指的“凡聽見我這話”是指什麼話？過去我以為，單純是指不可恨人、不可殺人、不可淫亂等命令。但如果我們注意全章聖經的上下文，就不難知道，主耶穌是指[太七 7-13]這段話。簡單的說，就是要聽“走祈求、尋找、叩門的路，即要走求告主名的路”這段話。當我們求告主名，認定祂是我們的主、我們的王時，神必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在基督耶穌裏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藉著聖靈將平安或聖經的話或神的意思，即恩膏的教訓放在我們裏面），我們就順聖靈的意思（恩膏的教訓）而行；靠聖靈的能力（聖靈是滿有大能大力）而行，這就是“聽了主的話而去行，……根基立在磐石上。”的意思。這樣的行為，就是如同房屋的根基立在磐石上，風吹、雨淋、水沖，房屋總不倒塌。

保羅在[弗三 14-21]表達了這個意思。[14-17]節，是講到當我們禱告，我們心裏的力量就剛強，接受神的引導，當我們接受了神的引導，[20 節]，神的大能大力必充充足足成就一切。關於如何順聖靈而行；靠聖靈而行，我們下面就要講到。

2、房屋根基立在沙土上：這就很明顯了，是指我們行事為人不走祈求的路，而是憑著自己的意思、方法、能力、意志來行事。這樣，是經不起世上諸般的難處（風吹、雨淋、水沖，房子就倒塌）；另一方面，縱然經得起，在神面前也只不過是草木禾稈，在永世裏經不起“試驗每個人的工程”的火。

比較兩種根基、兩種結局：

建造房屋的兩種不同根基	兩種結局
磐石：聽了主的話而去行（走求告主名的路，順聖靈而行，靠聖靈而行）。	房屋（我們行事為人的結果）總不倒塌。是永存的。
沙土：聽了主的話不去行（只憑自己的才幹、理智分析去行）。	房屋倒塌，而且倒塌很大。

（四）主耶穌通過以上這三個比喻，是要說明：要達到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即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和一般人所說的如何有經驗、有本事，靠自己的能力和才幹做好，根本是兩回事。完全是走兩種不同的道路；從兩種不同的生命以及兩種不同的能力源頭出來的兩種不同結果

比較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以及兩種結果：

兩條路	兩棵樹（兩種不同的生命源頭）	兩個根基（兩種不同能力源頭）	兩種結果和兩種價值
求告主名的路（信心之路）	好種樹：通過求告主名，基督是我的生命，為我成就一切。	聽了主的話而去行（走求告主名的路，順聖靈意思而行，靠聖靈能力而行）。	達到天國子民的品格，討神的喜悅。價值是永存的。
憑自己的才幹、理智分析去行	壞種樹：通過憑自己才幹、理智分析，“靠我”的生命（被罪性控制）在工作。	聽了主的話不去行（憑自己的才幹、理智分析去行）。	達不到神的心意，不但不能討神的喜悅，而是與神為敵。價值是：浪費的、無價值的。

兩條完全不同的道路：走信心的路（求告主名的路）；不走信心的路（走理智分析的路）。

兩種不同的生命源：好樹，在基督裏的生命樹；壞樹，在亞當裏的舊生命樹。

兩個不同的根基：求告主名，順聖靈的意思、靠聖靈的能力而行；憑自己（或人）的意思、靠自己（或人）的能力而行。

只有走求告主名的路：“承認自己就是這樣敗壞無能的人，仰望耶穌基督是我的生命來成就一切。”順聖靈而行、靠聖靈而行，我們才能逐漸達到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

二、罪和死的律：

為什麼一定要走求告主名的路（十字架的路），才是討神喜悅的路？

保羅在經過了，[羅馬書第七章]的掙扎，終於到了[第八章]的釋放。“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2）

什麼是律？律乃是指一成不變的事實。

亞當犯罪以後，衆人就被罪性控制。人的身體因被罪性控制，而成為罪身。身體在罪性控制之下，不得不犯出罪行，以至於人與神隔絕，永遠的死亡（參羅五 12）。

(一) 罪的律：這是指兩方面：

一方面：是指亞當犯罪，被罪性控制，所以全人類（每個人都是生在亞當裏）都被罪性控制。這是一成不變的律——罪的律。也就是說只要你是人，你就是生在亞當裏。不管你願不願意，你必定是被罪性控制的，不由你自主，這是律。

第二方面：在亞當裏的人，既然都是被罪性控制，而罪性一定是指揮舊人叫身體犯出罪行（人最大的罪是以我為中心），所以舊人沒有不犯罪的自由。不由你自主，這是律。

(二) 死的律：不管你願不願意犯罪，一個人既被罪性控制，罪性一定通過指揮身體犯出罪行，結果就是死亡。所以一個人，既在罪性控制之下，所行所為的結果，一定是死亡（與神為敵；與神隔絕），不由你自主，這是律。

(三) 罪和死的律：一個生在亞當裏的人，必定被罪性控制，必定犯出罪行，結果必定是死亡。這就是罪和死的律，不由自主。

我們因此知道，在亞當裏的人，不可能討神的喜悅。因為他們不能不犯罪，沒有不犯罪的自由，在神面前不可能不死亡——與神為敵；與神隔絕。（羅五 12）

三、耶穌基督如何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

(一) 罪性、罪行的幾種提法：

罪性：聖經上有稱罪的權勢（林前十五 56）、罪王（羅五 21）、罪（羅五 12）。有的書上稱罪性為原罪或罪根。

罪行：聖經上稱罪行為罪（羅五 12）。有的書上稱罪行為本罪。

(二) 請原諒我反復講到神的拯救：

1、藉著基督的寶血，神赦免了我們的罪（罪行），除去我們的眾罪。所以在神公義的法律面前我們不再是罪人。但是血不能洗去罪性。

2、血只能解決罪（行）得赦免，但沒有解決罪性的問題。如果罪性依然控制我們，那麼我們就變成今天犯罪，明天洗罪。再犯罪，再洗罪，惡性循環。（東方閃電派認為他們所相信的耶穌，所完成的救法，僅僅到此為止。他們所信的耶穌，只能洗去人的罪，卻不能拯救人脫離罪根。所以他們所信的耶穌不是我們所信的耶穌。）

3、神的救恩決不止如此。祂既救我們就要救我們到底。神一定要解決罪性的問題。神如何解決呢？神並沒有治死罪性；神並沒有挪去罪性，神乃是要藉著主耶穌的十字架對付我們這個罪人（被罪性控制的人）。祂藉著耶穌釘十字架，我們因信，將我們這個罪人與耶穌同釘十字架（前面已經講過），與主同死的方法，來拯救我們脫離罪（性）的轄制。因為當我們與基督同死，對罪（性）來說我們是死了，罪（性）必不能再作我們的主、我們的王。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性）。”（羅六 7）。沒有罪性的控制，我們完全有自由可以不犯罪。

我們可以這樣來總結：神是藉著耶穌的血對付我們的罪行；藉著耶穌的死，我們藉著信與祂同死來脫離控制我們的罪性。

4、感謝主，我們不但因信與主同死，更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我們因信與主同活得到新生命。讚美主，我們藉著求告主名，向罪死，向神活；罪上死，義上活；不靠自己的努力，而靠聖靈的大能；軟弱的死，榮耀的復活。

神既然藉著耶穌的血，對付我們的罪行；神既然藉著耶穌的十字架，我們這個被罪(性)控制的人因信與祂同釘十字架，我們的舊人死了，就脫離了罪性；既脫離了罪性，（罪性不能再作我們的主）就脫離了罪的律，也就一定脫離死的律。

(三) 十字架的路：我們信主時，藉著信（求告主名）這些事在地位上都已成就，但這些已完成的救法，如何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在我們信主時，如何是靠求告主名的十字架道路而得救重生，我們信主以後，仍然是藉著不斷求告主名（住在主裏面，與主聯合越來越實際、密切）走十字架的路，使我們生命成長。這路是承認自己不能，仰望主的拯救的路；這路是不斷高舉主名，認定祂是主的路；這路是走靠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認定祂有生命之大能的路；這路是仰望主恩的路。通過十字架的路，不斷經歷與主同死、同活，而不斷脫離罪性對我們的控制，我們身體的惡行漸漸被治死，以至於生命不斷的成長，不斷結出好果子，成為神所喜悅的兒女。

思考題和填充題：

1、當我們一信耶穌基督，就與耶穌基督__發生__的關係，永不__。我們講到新生命如何健康成長，乃是指如何和耶穌基督__更實際。換句話講，我們信了耶穌，已經與耶穌__，沒有任何人、事、物（包括我們自己）能使我們與基督分開（參羅八 31-39）。但是，與基督__密切與否、實際與否是使我們新生命健康成長與否的因素。

2、當我們憑自己的才幹、經驗要做好時，保羅的經歷（也是你我的經歷）是什麼？神是怎麼看我們呢？

- 3、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七章]頒佈了天國的律法。是對誰說的？闡明瞭什麼？
- 4、你是怎麼看待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所頒佈天國的律法？
- 5、主耶穌指出，如何可以達到天國子民應有品格？
- 6、什麼是兩條道路？達到哪兩種不同的目的，達到哪兩種不同價值？
- 7、走信心之路，也即_____之路。這是唯一引到____之路。主耶穌道成肉身到地上，完成了救法，“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我們就當____和____來到神的面前。”感謝主，為我們開了一條憑_____可以的道路。
- 8、為什麼說信心之路是進窄門，走小路？
- 9、在[太七 14]這節經文中“永生”和“滅亡”各包括哪兩方面意思？
- 10、如何走信心的路？
- 11、一位姊妹由於小時候受到母親的疏忽，長大了一直恨母親。她成為基督徒後，明知這是不對的，拚命地想母親對她的好處等等，並且不斷求主幫助她，但總去不掉懷恨。請你教導她該如何求告主名？
- 12、一位弟兄有一次和朋友吵架。回到家後，非常後悔，求主赦免。下一次他又要遇見這朋友，他很害怕自己又克制不住要吵，他該如何求告主名？
- 13、在一件事上，當神光照你有貪心時，你該如何求告主名？
- 14、請比較兩條路、並達到那兩種不同目的和價值？
- 15、請比較兩棵樹、兩個生命以及兩種結果。
- 16、請比較兩個根基及兩種結局。
- 17、請說出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及兩種結果之間的關係。
- 18、在聖經上或屬靈書籍中，關於罪性和罪行有幾種提法？神是如何解決我們的罪行？如何解決我們的罪性？
- 19、什麼是律？什麼是罪和死的律？
- 20、神是如何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
- 21、請將[羅七 14]下半節背下來並討論其中的意思。
- 22、為何“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 23、我們信主以後，實在要討主的喜悅，但為何又常常不能？
- 24、為何說主耶穌在太五-七章所闡明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比舊約律法的要求更高？
- 25、主耶穌不但指出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而且也指出達到這些品格的途徑。請著重討論這些途徑的重要性。
- 26、“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和進窄門、走小路的關係是什麼？
- 27、好種樹與壞種樹各是指哪種生命？好、壞各在哪里？根本表現各是什麼？
- 28、主耶穌通過講到兩條路、兩棵樹、兩種根基，說明瞭要達到天國子民應有的品格是什麼，這和一般人所說的好行為根本不同在哪里？
- 29、罪的律包括哪兩方面？
- 30、你所認識的十字架的路是一條怎麼樣的路？

第十一講 賜生命聖靈的律（二）

一、再思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救法：

切切祈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17-22）

（一）重溫神為世人所預備的救法，是藉著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在新約聖經，特別是[羅馬書]講到罪字，是有罪性與罪行之分。“罪（性）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行）。 ”（羅五12）每個世上的人，都是被罪性控制以致不得不犯出罪行來。我們知道，神的救法是要藉著耶穌將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罪惡”既包括罪行，也包括罪性。所以神的救法，不只要解決罪行的問題，也是要解決罪性的問題。神是藉著：

耶穌為我死：耶穌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對付了我們所犯的罪行。藉著祂的血，向神還清了我們的罪債；免去我們該受罪的刑罰。

我與耶穌同釘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我們藉著信與祂同死，拯救我們脫離罪性對我們的控制和支配。“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性）。 ”（羅六7）

讚美神，我們一信耶穌的那一天，罪必不能再作我們的主了（參羅六14）。

（二）十字架是新人和舊人的分水嶺：因信，我們與主聯合，我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與主同死，死了，同埋葬，埋葬了（在亞當裏，舊人到此為止）；與主同復活，復活了，得到新生命，成為新人（在基督裏，新人開始）。雖然我們肉身上，並沒有實際經過死、埋葬、復活，但我們因信與主聯合，基督所經歷的一切都包括了我們。神藉著十字架將我們從在亞當裏遷到了在基督裏（參林前一30）。所以說，十字架是舊人和新人的分水嶺。新人不是舊人的改良，乃是重生有靈生命的新人。一個被罪性控制的人（舊人）怎麼改良也不會改良成不被罪性控制的人；也不可能改良成有靈生命的人。

（三）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是第二個人（參林前十五45-47）。

1、以與罪行、罪性的關係來說，耶穌基督為末後的亞當：因為祂是代表人類，將人類的罪（行）歸在祂身上，上了十字架，死了、以後被除去。第一個亞當將罪（罪性控制人，以至於犯出罪行）帶進世界；末後的亞當除去人的罪（藉著祂的血除去世人的罪行；藉著祂的死，拯救世人脫離罪性的控制）。末後的亞當，在歷史上是開始于伯利恒，而終結在經過十字架的死、埋葬到墳墓為止。

2、以族類的元首來看，耶穌基督為第二個人：這是針對亞當是第一個人說的。亞當是舊人的元首；耶穌基督復活成為第二個人——新人的元首。第二個人，是從耶穌基督復活開始，直活到永永遠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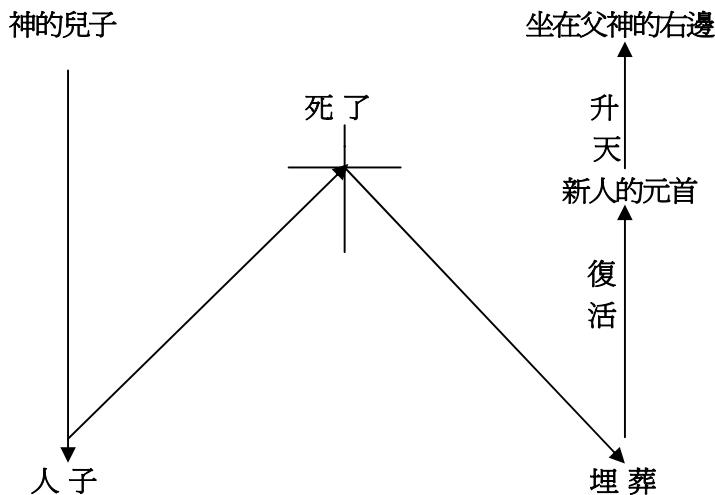
（四）每一個人生下來都是生在亞當裏。十字架將一切信主的人，從在亞當裏，遷到在基督裏。

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就是前面我們講到的兩棵樹：壞樹和好樹。亞當因為接受了悖逆，被罪性控制而成為壞種子，從亞當出來的生命源流就是壞種樹；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人子。耶穌基督甘心順服以至於死，是不能壞的種子，從耶穌基督出來的生命源流是好種樹。

（五）我們請一起來看神的救法圖：

正中是十字架。我們若以十字架的左邊，是在亞當裏；那麼十字架的右邊，則是在基督裏。

神的救法圖



（六）比較衆人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的狀況與地位：

在亞當裏	在基督裏
罪（性）是因亞當悖逆而來；	義是因基督順服而得；
罪（性）做王叫人死；	義做王，叫人因耶穌基督得永生；
死在罪惡過犯（罪行）之中；	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而活過來；
屬血氣的人；	屬靈的人；
在血氣裏，憑血氣而行；	在聖靈裏，隨聖靈而行；
在律法之下；	在恩典之下；
人人是被罪（性）控制的罪人；	人人是因信稱義的義人；
亞當是舊人的元首。	耶穌基督是新人的元首。

（七）解釋屬靈的人、屬肉體的人、屬血氣的人。有聖經學者認為：

屬靈的人，是指一個得救、重生得到新生命，隨聖靈而行的人。

屬肉體的人，是指一個得救、重生得到新生命的人，但不是隨聖靈而行，而是憑自己的意思、才幹、能力而行，這種人稱為屬肉體的人。

屬血氣的人，一般是指尚未信主的人。

（八）肉體和亞當相連；聖靈與基督相連：

1、我們原是生在亞當裏的人。

2、我們信主了，在地位上我們就已經從在亞當裏遷到在基督裏了。這是耶穌基督在我們身上已成就的客觀事實。

3、如何使客觀的事實，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呢？（在上一講，我們稍許講了一下。本講繼續講）

我們雖然因信主，就是在基督裏的人了。但是為什麼“在亞當裏”的一切照常顯在我們身上呢？也就是說，**基督所完成救法的客觀事實，如何可以成為我們主觀經歷呢？**

在[羅馬書第七、八章]中，雖然沒有“活在肉體裏與活在聖靈裏”等詞句，但其含意卻是十分清楚的。肉體是和亞當相連（參羅七 5，18）；聖靈是與基督相連（參羅八 2）。

對一個神的兒女來說，我們確信神藉著我們天天所面臨到的每一件事，來造就我們生命的成長；因此我們確信神藉著我們所面臨到的每一件事，就是神對我們的要求（也就是神律法的要求）。神的要求永遠是聖潔、公義的。神的要求只能靠恩典（靠基督是我的生命）來成全。

活在肉體的意思是：每一次我們面對著神一個新的要求（天天所面臨的每一件事），我們是如何對待呢？我們如果是憑著“我”去作，用我自己的力量，照著我自己的經驗、主張去作事時，我們又被罪性控制，凡屬“在亞當裏的一切，舊人的狀況”都會顯明在我們身上。所表現出來就會與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完全相反，好象我不是屬基督的一樣。因為肉體是和亞當相連。

活在聖靈裏的意思是：每一次我面對著神一個新的要求（天天所面臨的每一件事），我們如何對待呢？我不能，也不該靠自己作什麼；我信靠和仰望基督是我的生命，藉著聖靈在我裏面作工，我仰望祂在我裏面作成祂所要求於我的。神沒有叫我們嘗試去作，乃是叫我們信靠祂；神沒有叫我們掙扎，奮鬥，神乃是叫我們安息在祂裏面。真正的得勝從來不是靠用肉體的能力，乃是被主的榮耀帶領過去。只有當我們活在聖靈裏的時候，主耶穌所完成救法的客觀的真理才能、才會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所以我們不只是得救了，在基督裏了就夠了，且我們還要活在聖靈裏。因為聖靈是與基督相連。

二、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律法”這字，狹義來說，是指舊約律法。以十條誡命為代表；廣義來說，是指神對世人的要求（是聖潔、公義的）。有人誤解“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是指我們不再受律法的管轄，可以無法無天了。這是大錯特錯。“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句話根本不是講不要達到律法的要求。這句話實際的意思是指，我們可以通過什麼途徑達到律法的要求：我們是通過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藉著信靠神，不再受罪性的控制，基督是我的生命（即靠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得以成義——達到律法的要求。

在律法之下：是指憑自己的意思、智慧；靠自己的能力、熱情、才幹等來行事為人，來對待天天我們所面臨的大、小事。（其實就是希望靠“我”的努力能達到神聖潔、公義的要求）。當然我們知道，沒有一個人能達到。正如前面所講到的，因為我們什麼時候靠自己，什麼時候就活在罪性控制之下，行事為人的結果，一定是與神為敵。又如“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中所說，就算這件事能應付，那件事也無法解決；就算表面上都應付、解決了，但在神的眼中非但是達不到神的要求而是“壞果子”，“浪費、枉費、沒有永存的價值。”

在恩典之下：是指承認我們舊人已與耶穌同釘十字架，已死了。所以我們不能，也不該再靠自己的努力去守律法的要求，去對待天天我們所臨到的大、小事；而是通過不斷求告主名，順、靠聖靈一步一步引導和帶領來達到律法的要求。

三、賜生命聖靈的律：保羅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我們已經討論了神對世人的拯救：藉著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死了、埋葬了、復活了，完成救法升天了，坐在父神右邊。父神因耶穌基督的名賜下聖靈來推行救法。有一天還要再來提接教會與祂永遠同在。何等奇妙的救恩；何等榮耀、有福的盼望。

我們已經知道：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法，是重造人類。將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脫離了罪性；復活歸給基督，成為新人；基督是新人的元首；十字架是舊人和新人的分水嶺；

我們已知道：我們不再活在律法下，也就是不再靠自己的能力，來達到神的要求；乃是活在恩典之下，也就是靠神的能力（基督是我的生命。通過順和靠聖靈而行）來達到神的要求。**在律法之下是我為神作，我要努力達到神的要求；在恩典之下是神為我作，我們求告、仰望，基督是我的生命，藉著聖靈的大能，成就神的要求；**

我們也已經知道：不應該隨肉體行事；應該隨聖靈行事；我們也比較了：活在聖靈裏和活在肉體裏的兩種不同生活。

到底如何活在聖靈裏呢？基督徒到底應該如何生活呢？我們要繼續探討。我們要認識什麼是賜生命聖靈的律？

我們先來想一想，什麼是律法？（狹義、廣義）什麼是新約？什麼是舊約？新約和舊約不同點在哪里？新在哪里、舊在哪里？（請根據我們所講過的內容來比較一下。我在此不重複。）

（一）新生命生活的依據：新生命是依照賜生命聖靈的律而生活。

新生命不應該是在我們一般所說的律法（狹義的說是指遵守摩西的律法；廣義的說，是指遵守神對世人聖潔、公義的要求）之下生活。也就是說，不是靠自己的能力來克制自己苦守律法的條文。但也並不是可以無法無天！**新生命是有律法的（參林前九 21），是依照賜生命聖靈的律而生活。**

（二）賜生命聖靈的律的不同名詞：在聖經中，從不同的角度來看賜生命聖靈的律，因此有不同的名詞：除了賜生命聖靈的律外，在[雅一 25]說到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還有基督的律法[加六 2；林前九 21]。我們反復講

到，我們信了主，不再靠自己的能力來克制自己、苦守律法的條文，以想達到神聖潔、公義的要求。那我們到底應該如何行呢？我們應該行新的律法，那就是：

1、賜生命聖靈的律：從得生命的角度來看，我們是因仰望、求告耶穌，聖靈重生了我們，使我們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這是一個律。

在我們還未信主時，因仰望、求告耶穌，聖靈進入我們的心，我們得生命了。**聖靈是賜生命的。**

當我們信主以後，我們不斷仰望、求告耶穌，**聖靈不斷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得豐盛的生命。聖靈是使我們生命成長的。**

2、一條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從使人自由（舊約的律法之所以使人不自由，甚至是捆綁我們。是因為人做不到。但這條新律法，使人想要達到神的要求，也就能達到神的要求。）的角度來看，“全備”這字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是同一個字。那也就是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的救法時，祂完成了一條使人能做得到的律法。因為主耶穌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的心裏，成為我們的生命，所以神對我們要求（即無論是裏面的感動或是外面臨到的事情），神自己（基督是我的生命，通過聖靈）來承當，我們順聖靈而行、靠聖靈而行，就是“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弟兄姐妹，我們必須活在這條使人自由的律法中，因為在基督台前，我們“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雅一 25，二 12）。

3、基督的律法：從基督和律法的關係來看：“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 4）這節經文的意思：一方面是指，耶穌基督的一生是守全律法的一生。基督藉著死，付上了人因觸犯律法而應該承擔的代價。當我們這些罪人接受主時，我們因信與主同死。“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羅七 4-6）律法就不能再對我們有要求了。另一方面：耶穌基督在十字架完成了一條新的律法，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的身上。”（羅八 4）

（三）賜生命聖靈的律的內容：其實在聖靈如何推行救法的那一講中基本上都講過了。我只是在這裏加以系統和總結。

1、主耶穌完成了救贖大工，升上高天，父神因祂的名賜下聖靈來推行救法。聖靈內住在一切信主（求告主名）的人心中。你誠心求告主，聖靈必工作。神將聖靈賜給一切求告祂的人（參路十一 13）。這是律，沒有例外。

2、主耶穌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的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3、神既將聖靈賜給我們，使我們不該再活在律法之下，乃活在恩典之下。服事主不再是按儀文的舊樣，苦受律法的條文；乃是按心靈的新樣，隨聖靈而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參耶三十一 31-33）

4、賜生命聖靈的律，包括三方面：

（1）神的要求：我們雖然不必去遵守條文的律法要求。但是我們應該按照心靈的新樣達到神對我們的要求。在每日生活中，聖靈按著各人新生命不同程度，對我們有不同的要求（神的要求可以是通過外在臨到我們的諸事，舊性情的暴露；也可以是通過在我們心中感動的話語或意念，其中也包括責備或光照）。

（2）生命聖靈律的內容：面對神對我們的要求，藉著我們不斷的仰望主、求告主、感謝主，認定祂是主；聖靈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教訓我們。這引導、教訓的內容，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的內容（也就是恩膏的教訓）：聖靈是按著各人生命不同程度在我們心中引導、教訓、帶領我們。這就是寫在我們心版上的意思（參賽四十一 11；約十六 13；林前十三 11；來五 13-14）

A、一定是基督的平安；

B、並且是符合神話語的要求；

C、也不能違背真理的原則；

D、祂不但發出要求，而且祂同時賜予謹守遵行、敬畏和順服的能力（基督是我的生命和能力。參弗三 14-21）：

耶和華說：“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三十六 26-27）；

“耶和華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耶三十二 40）。

E、我們各人也就按著自己的地步（生命的程度，信心的大小），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參羅十二 3；腓三 16；提前三 13）。這是何等重要。

祂發出要求，祂在我們裏面親自成為履行要求的能力：聖靈按著我們生命的程度，來引導我們。賜生命聖靈的律和遵守律法根本的不同，是在於：遵守律法是，律法怎麼說，我就要怎麼作（當然是作不到的，拚命地克制

自己，拚命去作，終歸徒然）；而賜生命聖靈的律，一方面是神每日按著我們生命的程度要求我們；我們藉著仰望、求告，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引導、感動；另一方面，聖靈也必賜予達到這要求的能力。

(3) 順聖靈而行：我們就順著聖靈引導而行。順聖靈而行，必能達到神的要求（參羅八4）。

我們不是靠自己的能力，去遵行神的話。我們乃是將聖經上的話不斷地收藏在心裏，晝夜思想，藉著不斷地祈求，聖靈必然藉著聖經的話感動要求我們，我們就有力量順服，更順服。這樣我們就漸漸達到聖經上所說的標準。也就是說，我們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死守聖經字句，而是藉著順服聖靈引導（即在恩典之下的意思。不靠自己的能力，乃靠聖靈的大能。）聖經上的話或意思來達到聖經的標準。這就是“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的步驟。

舊約的律法之所以變成捆綁我們的，是因為它是一成不變的，而且是沒有能力的。它只是像一把尺作為標準，要求你去達到。

所以我們能明白，為何說賜生命聖靈的律是一條使人自由的律法：當我們面臨神的要求時（即面臨所臨到心裏，或外面的事時）一點都不要靠自己的能力，只要呼求主名，順聖靈的引導，就必達到神的要求。之所以自由是，因為所臨到的事，藉著我們“不靠己，而靠主”都能被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大能，意外平安帶領過去（參弗三14-20）。作不到（過不去，或者勉勉強強的過去），使我們覺得很捆綁；作得到（能充滿平安、喜樂過去），使我們得著自由。奇妙神的救法！

5、要快地聽（聽聖靈在你心中的引導，即生命聖靈律的帶領），慢慢地說：我們既然活在賜生命聖靈的律裏面，我們就應該操練快地聽，慢慢地說。行事為人先要求告主，聽候主的帶領引導如何（參雅一19-20；賽三十一1）。然後在心中平安，外面和諧之中行事。要操練裏、外平安才能行事、說話（參雅一26）。我們舊生命的本相是：一遇到事情，馬上就“反應快、思慮煩惱、想方設法、發表高論”；一遇到我們以為不合理的事，就被激怒，批評、論斷隨之而來。雅各勉勵說：“要快地聽，慢慢地說。……”是的，我們應該尊重“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裏面的主基督。”“心裏尊主基督為聖。”（彼前三15）“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臨到的事告訴神。”（參腓四6）快地聽主耶穌藉著聖靈要對我們說什麼，再慢慢地按照聖靈的引導說話行事。不要一遇事就“快地說”。雅各又勉勵我們說：“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一26）

當主耶穌基督再來時，祂要提接信徒到半空中。所有信徒都要經過基督台前的交帳、審判（這是基督徒的交帳，不同於不信者末日所要受的大審判）。神審判的原則是：“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審判，所以我們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參雅二12）。

6、弟兄姐妹之間，不要彼此批評、論斷。每個得救重生的人心中既然都有聖靈的居住，我們就應該按聖靈律生活行事。我們如果批評弟兄，就是批評聖靈律（參雅四11）。如果看見弟兄姐妹中間有不合適的地方，我們的態度：仍是先求告主，就照聖靈感動、引導去“勸勉、安慰、交通、慈悲憐憫，甚至責備”（參腓二1-2）。

7、我們必須認同生命成長是一個“一生之久”的過程：我們要認同每一個人成長程度、過程是不一樣；我們要認同新生命是在靠己，不斷失敗、挫折；靠主平安、喜樂中成長；我們要認同新生命成長一定有白天、有黑夜；有高山、有低谷；我們要認同每一個人都有許多未得到的地步。對於一個追求的基督徒，我們常受到一個試探：那就是不能認同自己生命成長的地步。一個不能認同自己生命的光景的基督徒，也必然不能認同別人生命的光景。對自己的光景不滿以至於沮喪；對別人的光景不滿，以至於批評、論斷。聖靈尚未引導自己或別人到那地步時，千萬不要拔苗助長。

8、祈求：當我們不滿意別人或自己的光景時，我們應該認同生命成長是一生之久的過程。一方面，我們不該拔苗助長，但另一方面，我們應該求神叫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參看弗三16）；求神不斷攻破我們（或別人）心中堅固的營壘，不斷奪回我們的心思意念降服基督，使我們的生命因此漸長。

(四) 靠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

1、肉體和聖靈相爭：放縱肉體的私欲去犯罪，這是人人都會定罪的。但是很多基督徒（過去我就是）想靠自己勝過罪；想靠自己的努力做得好以致成聖；我們求神幫助我掙扎，以為這是信心。其實什麼時候我們想做好的時候，什麼時候就是活在“肉體”之中。而“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18）因此必須停止自己的掙扎。慕安得烈說：“要學習怎樣描述自己，‘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當我們靠自己掙扎、努力時，聖靈就不能工作。因為肉體是和聖靈相爭。讓我們聽見神的話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四六10）神要我們“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參林前九27）“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來四10-11）弟兄姐妹，不要再試試看靠自己的努力來作好了。

“我”是永遠做不好的。“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8）

2、靠聖靈、順聖靈而行：靠聖靈而行，是指靠聖靈的能力而行；順聖靈而行，是指順聖靈的意思而行。我們說過，什麼時候我想要做好，什麼時候我就是活在肉體裏了。一個人如果覺得自己怎麼這樣軟弱，那就表示他還沒有看見（也許知識上是知道的）“我什麼都不能做，只有讓主的生命在我裏面作成神自己的要求。”只有

你真正看見“我不能”（這個看見，是一個一生之久的過程，是隨生命成長而逐步逐步看見的），你才肯放下自己、不靠自己，才肯讓基督的生命通過聖靈在你身上成就神的作為。（參看 351 頁 3、）

（1）順聖靈而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我們在這裏要特別提出一件事：從這節經文中，我們很清楚看見，**若要不放縱肉體，先要順聖靈而行。那也就是說，“主”先要被高舉（祂必興旺），我們先求告、高舉主名，“我”就必衰微（我自然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從前，我一直要靠自己“不要放縱肉體的情欲”，其實這是在高舉自己。永遠達不到“不放縱情欲的效果”。一定要“祂”先被高舉（遇事一定是先求告主）；以後“我們”必自然衰微。

如何知道是否順聖靈的引導和帶領呢？（參看 231 頁-236 頁）

3、順聖靈引導的標記一定是：內心是有基督平安（參羅十四 22；腓四 7；西三 15；約壹三 20），以及在不違背基本真理基礎上的外面和諧（參加五 22；雅三 17-18；詩一三三 1-3）。

當我們面對神的要求（即臨到我們的萬事。不管是外在的或是內在的，都是神許可臨到我們的）我們應該“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當我們禱告、禱告；感謝、感謝（感謝神許可事情臨到我，總是對我有好處。吃苦就是吃補）到心中有平安，我們就順著這心中平安（或是單純有平安；或是有神的話語）以及順著在不違背基本真理基礎上的外面和諧而行。我從前行事為人自以為是順著聖靈的引導去行，但只顧到照心中的平安去行，沒有注意到外面和諧，以至於在弟兄姐妹配搭中有不和諧的情況產生。在有人不能理解我時，我還自以為是為主受苦，真是大錯特錯。慕安得烈說：“如果我們有一點不和諧，就是活在肉體之中。”

（2）靠聖靈而行：我們說“順”是指順聖靈的意思，“靠”是指靠聖靈的能力。講要“順”是容易的。但實際上，人是自我中心的。當我們面臨神對我們要求時（不管是周遭環境，或是裏面的感動要求）總歡喜憑自己的經驗、憑自己的意思；總歡喜用自己的能力去行事。我們一遇到不如我意、不合我願時，很容易第一個反應可能就是不服、生氣、埋怨，自己想方設法。我們要操練禱告主說：“主啊，求你拯救我脫離自己；求你拯救我脫離自己的意思；求你拯救我脫離靠自己的能力。主啊，求你救我，我要你在我心中作主、作王。基督的生命在我裏面成就一切。”我們說過，人總是歡喜憑自己的意思；靠自己的能力行事。“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十五 46）所以往往我們要經過很多失敗、難處，才能從專靠己，不明白要靠神；慢慢到多靠己，少靠神；再慢慢少靠己，多靠神；最後不靠己，專靠神。這個過程就是新生命成長，舊生命漸漸衰微的過程，也即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過程。新生命就像嬰孩從出世，慢慢到兒童，再成長到少年，青年，……；舊生命就像從大人，漸漸回轉成小孩子，甚至如嬰孩躺臥在慈母的懷中。所以保羅勉勵我們要追求新生命的長大；舊生命的衰微：“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指新生命長大）。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指舊生命衰微）。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指新生命）。”（林前十四 20）切切不要以為我們懂得一點道理，一夜就從嬰孩長成兒童，青年了。懂得道理和新生命長大完全是兩件事。新生命的長大，完全是看我們求告、仰望、倚靠主多少？順、靠聖靈而行多少？縱然有了屬靈的知識，但如果不去追求進入屬靈的實際經歷，那只是“叫人自高自大。”（林前八 1）“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林前十三 1）

（五）達到神的義：我們反復講了又講，律法——神對世人的聖潔、公義要求，是一定要達到的。問題是通過什麼道路達到？是通過靠“我”的生命，還是通過靠主，新人的生命（即基督的生命）去達到？是靠自己的能力呢？還是靠聖靈的能力呢？答案是肯定的。不能靠“我”。乃是靠主的生命；不靠自己的能力，乃靠聖靈的大能去達到。聖靈的引導、帶領，就是藉著我們每天所遇到的事情（即神對我們的要求），要我們不靠自己的能力；不憑自己的意思，而高舉主、認定主是主，一切都有神的美意。神會賜下話語，意念或心裏平安，我們就順著心裏平安、外面和諧而行。神就是這樣，許可我們通過千百件事，一件一件的順、順（當然會經過很多沒有順的失敗，這是正常的。正如每天有白天、有黑夜），漸漸脫離自我中心，漸漸以神為中心。生命因此成長，“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的身上。”慕安得烈說過：“神不但給我們救恩和生命。祂還差遣聖靈教導我們明白祂給我們一切的東西。好象祂不但指出迦南美地，還把到迦南的路也一起指出一樣。所以我們要像瞎眼的人，每天任祂引領。”他又說：“從我們接受聖靈那分鐘開始，什麼都沒有我們的份兒。我們只要袖手旁觀尊重祂、信靠祂。一切由祂去幹。”（十多年以前看到這段話，我很不明白，甚至於反感。覺得有沒有錯？感謝主，如今稍稍有點領會了。我願意將慕安得烈這段話引出來，以供我們一起思想）。我們的本份，就是仰望主、信靠主、求告主和順聖靈、靠聖靈引導、帶領而行；靠聖靈的大能行事。

在本講結束之際，有人提出如下問題：

問：你說，臨到我們的萬事，都是對我們生命成長有益處的。我們就是走順聖靈而行的路。這樣說來，和常人所說的逆來順受有什麼不一樣？明明很多事情是不合理的，難道我們也要說它對嗎？我們不是要受很多委屈嗎？為什麼基督徒要作得這樣可憐、軟弱呢？

答：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首先要理清幾件事：

1、未信主以前，世人的光景：與神隔絕，今生沒有倚靠、沒有滿足、沒有平安、沒有喜樂、沒有自由；在永世裏到與神永遠隔絕的地方——地獄——去。在那裏火是不滅的，蟲是不死的。

2、之所以造成這樣的光景，是因為亞當接受悖逆，以至於被罪性控制，使人不得不犯出罪行。世人都與神隔絕。

3、神為世人所預備的救法，是要解決罪性與罪行的問題：神乃是藉著十字架重造人類。使人因靠耶穌基督並祂的十字架，而與耶穌同死，脫離了罪性。**我們只有死，才能脫離罪性的控制。神使用十字架是：耶穌“死了”，就“成了”神的救法。**

4、我們切切不要忘記，十字架，是將我們從在亞當裏遷到在基督裏；十字架是舊人和新人的分水嶺。也就是舊人通過十字架才能成為新人；舊人只有不斷通過十字架才會實際地漸漸脫去，新人才會漸漸成長。十字架在人看來“我”是軟弱、受委屈、受到無理對待；智慧、聰明、才幹、能力都被廢除，但因高舉主，經過十字架的死，基督復活的大能卻使新人必然彰顯了神的智慧、聰明、能力（是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有位的、……）。十字架是神智慧和能力的交點（一方面“我”的智慧和能力被廢除時，另一方面神的智慧和能力就彰顯了）。“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

5、神藉著萬事臨到我們，成為我們的十字架。不是說臨到我們的每件事的本身都是對的；乃是說，在神的計劃中，神許可臨到我們的每件事，使用它來造就我們，這是對的。對是對在神使用“這事”是正適合我們生命的程度，使“我”更深的“死”；造就我們聖潔的品格；以致新人更多的成長。至於造成臨到我們每件事的當事人，各人必要在神面前交帳（信主的）或受審判（未信主的）。我們“不要以惡報惡。”這和我們無關。

6、我們不是常人所說的逆來順受，我們乃是以“與主同死、必與主同活”的心志，求告主、高舉主、感謝主，順、靠聖靈而行。我們不是氣死、悶死、冤死（這種死不會復活）；我們乃是“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按人看來是軟弱的（“我”軟弱），但“我什麼時候軟弱（我），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新人）。”（林後十二 10）

所以說，十字架是我們順服的基礎；是我們順、靠聖靈而行的基礎。讓我們一起高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讓我們一起稱頌主的十字架：

故我高聲稱頌主十架，直到在主台前見主面；

那時聽祂說忠心僕人，十字架可換公義冠冕。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從[弗一 17-22]經文中，你領會聖靈哪兩方面的工作？你有沒有經歷聖靈這兩方面的工作？請見證。
- 2、耶穌是如何將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耶穌為我死，和我與耶穌同釘死，有什麼不同的意義？
- 3、請解釋十字架是新人和舊人的分水嶺。
- 4、請解釋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是第二個人。
- 5、每一個人人生下來都是生____裏。____將一切信主的人，從____，遷到____。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就是前面我們講到的____樹；____和____。亞當因為接受了____，被____控制而成為____種子，從亞當出來的生命源流就是____樹；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人子。耶穌基督甘心順服以至於死，是____的種子，從耶穌基督出來的生命源流是____樹。
- 6、請比較眾人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的狀況與地位。
- 7、請解釋屬靈的人、屬肉體的人、和屬血氣的人。
- 8、請解釋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句話的意思。
- 9、請講出賜生命聖靈的律的不同名詞，並指出不同名詞的不同含意。
- 10、什麼是律法？賜生命聖靈的律的具體內容是什麼？為何這律能使人自由？舊約律法為何是捆綁人的？
- 11、你有過否活在賜生命聖靈的律引導之下？請見證。
- 12、我們各人應該按著自己的地步（生命的程度，信心的大小），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這是什麼意思？
- 13、有哪些經文講到神藉著聖靈不但發出要求，而且祂同時賜予謹守遵行、敬畏和順服的能力？
- 14、你怎麼理解基督是我的生命？如何理解神發出要求，神自己來承當和成全？
- 15、請解釋“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兩處經文。它們之間的關係如何？
- 16、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 17、一個人如果覺得自己很軟弱，要爬也爬不起來。這說明他心中的光景如何？是走在什麼道路之中？

18、當我遭受到一件很不公平的待遇時，如何行？當你看見弟兄行一件不當行的事時，你該如何行？當有弟兄或姐妹要求你行一件不合理的事時，你該如何行？

19、什麼是順、靠聖靈而行？我如何知道是否順聖靈的引導和帶領而行呢？

20、我們是如何可以達到神的義？“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這節經文的意思是什麼？

21、你有否想過神對世人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

22、你有否想過神要以我們為基業，使祂得到豐盛的榮耀？

23、你有否想過神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24、我們藉著信與主聯合，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請問，舊人在哪一步結束，新人在哪一步開始？

25、請解釋肉體與亞當相連、聖靈與基督相連的兩種不同光景。

26、在新約，什麼是神對我們的要求？

27、主耶穌所完成的客觀事實（真理），如何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

28、儀文的舊樣是指什麼？心靈的新樣是指什麼？

29、在日常生活中，神對每個人的要求相同嗎？為什麼？

30、神的律法“寫在我們心版上”是什麼意思？

31、賜生命聖靈的律和遵守律法根本的不同是什麼？

32、“心裏尊主基督為聖”和“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的關係是什麼？

33、在基督台前受審判（交賬）是按什麼原則？

34、為何弟兄姐妹之間不要彼此批評和論斷？

35、請好好討論並認同：生命成長是一個“一生之久”的過程。

36、請解釋[加五 16]這節經文和“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關係。

37、對如何操練“靠聖靈而行”的禱告，本講有何建議？

38、新生命的成長和舊生命的關係如何？

39、懂得新生命成長的道理是否等於生命實際長大？

40、順聖靈而行和常人所說的逆來順受有何根本不同？

第十二講

信心、聖經

當我們信主了（也就是把自己交給主，確信祂已經接納你，你也接受了從神而來的新生命），我們就是新生命的嬰孩了。我們新生命需要維持，長大和強壯。

往後的課程，我們要繼續討論的是新生命成長的重要因素：信心、聖經、禱告、讚美、心志改換一新、追求聖潔、教會與教會生活、勝過新生命三大仇敵等等因素。

一、信心：我們是指對獨一真神的信心。

（一）什麼是信心？信心的對象是什麼？

1、信心：乃是肯定、接受、和信靠的意思。

2、信心的對象，乃是肯定、接受、和信靠：

（1）聖經所啓示的獨一真神，以及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2）神的話：信心乃是肯定神所講的都是真的；信心就是相信神必照祂的信實，成就祂所說的話（民二三 19）；

（3）對神的信心是超越個人的限制，超越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與觸覺等感官（路一 45：馬利亞的信心；羅四 20-21：亞伯拉罕的信心；徒二七 25：保羅的信心）。

當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報喜信：“你要懷孕生子。”（參太一 31-37）馬利亞因著信心，不管自己未婚，怎有可能懷孕生子呢？如果懷孕，豈不是不正當的女人嗎？但馬利亞超過了任何人的限制，肯定神所講的都是真的，並且相信神的信實必照祂所應許的成就。這就是我們所講的信心。

另外，我們再請看[徒七 2-5]講到亞伯拉罕的故事。亞伯拉罕原名為亞伯蘭。亞伯蘭第一次得到神的應許會有衆多的後裔時，是在他年 75 歲時（參創十二 2-4）。亞伯蘭雖然有些缺少信心的表現，如：荒年下埃及（參創十二 10-20）；因受撒萊策劃而娶夏甲（參創十六 1-15）等，但他仍是信心之父。為何？“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來十一 8，9）當他 99 歲時，離開神應許他得兒子的時候相去 20 餘年，離開以實瑪利出生也有 13 年了。神向他重申應許（參創十七 15-21），並且將他和他妻子的名字分別改為亞伯拉罕、撒拉。亞伯拉罕，多國之父的意思；撒拉，多國之母的意思。試想，亞伯拉罕需要多大的信心來接受這兩個名字。“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四 19-21）這就是信心，超過人的限制，只相信、肯定和接受神的應許。

在[使徒行傳 27 章]講到保羅坐船往義大利的途中，遇到狂風向船撲來。“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徒二七 20）但保羅卻勸衆人放心，並說：“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唯獨失喪這船。”保羅為什麼敢這樣大膽說這些話呢？因為神的使者向他說了話。神應許保羅必定要站在該撒面前，並且同船的人的性命都賜給保羅了。在得救的指望都絕了的情況下能大膽地說：“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這就是信心。

神應許、我相信、神成就，這三樣合起來就是新生命的奧秘。

（二）信心和生命的關係：“這義（即信心的行為）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羅一 17）慕安得烈說：“但願每個因接受新生命的人都相信，在我裏面作工的是基督的生命，是滿有屬天的力量。我不能辜負神的恩典，因為基督已把自己的生命給了我。我每日必須從神那裏接受祂作我的生命，成為我的一切。這生命透過聖靈把基督所有的一切都加給我們，因基督藉著聖靈活在我們裏面，正如同嬰孩出生以後要長大、應該也會漸漸長大一樣，新生命要相當時日才能長大和完全，所以要忍耐，‘忍耐著結實’。”（參路八 15）

1、因信心而得生命（得救、重生）：我們所得的生命是信心的生命。“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6）當我們悔改時，我們知道自己是罪人，沒有可能“自救”，我們只有信靠主，接受（即信心）祂的恩典，而得到了新生命。

2、因信心得豐盛的生命：我們如何是本乎恩，因著信（完全不能自救，只靠信靠主）得救、重生；照樣得救重生以後，仍然是本乎恩，因著信（一點不靠自己只靠主），我們新生命才能成長。慕安得烈說：“一個基督徒最大的危險就是再陷在律法之下。用自己的能力在肉體裏事奉神。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事奉神不是照儀文的舊樣，乃是照心靈的新樣。乃是通過靠聖靈、順聖靈，基督在我裏面成為我的力量，教導我、扶持我。我最重要的工作是求問、仰望和倚靠祂在我裏面作成一切。‘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我們是如何因信得了生命，照樣我們也是如何憑信心得豐盛的生命。‘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在我們成為信徒以後，也必須認識自己是一無所有（沒有一點行出良善的能力），非要每時每刻接受（即信心）神的恩典，聖

靈的引導(包括能力和話語)，我們的生命才會漸漸成長。” “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羅十一 20）“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林前五 7）“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

（三）信心的生活（加二 20）：

1、“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十字架是廢除人的智慧、聰明、和能力（林前一 21-25）。我們再三講到，因信而得的恩典和律法對人的要求相對之處。**慕安得烈說：“信徒好象已死的人一樣，什麼也無能為力，唯有把一切放在神的手中，信賴神在祂裏面顯出奇妙的大能來。**保羅的話顯出真正的信心生活。但願我們能和他一樣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不但我們的罪，我們的肉體，還有我們的生活、意志、能力和工作都已經因死而完結了。**我不再活著，所以不能再作什麼。”**

2、“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現在基督活在我裏面，藉著聖靈，祂自己成為我的力量。祂教導我、扶持我過應過的生活——我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仰望神在我裏面作成一切。**

3、信心生活的力量：我們裏面已經有基督的生命（耶穌已經把自己給了我們），我們因祈求、仰望、信賴而將自己完全交給（獻與）耶穌，這樣就產生了信心的力量（弗三 17-18，一 19-23）。也就是說，**基督是我們的能力。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得越密切，我們就越有能力。這就是信心生活的力量。**

（四）憑信心行事為人：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應憑信心，不憑眼見。也就是順、靠聖靈而行。

1、不是靠自己的能力，乃是靠神的大能；

2、不是靠自己的聰明、智慧，乃是靠神的智慧、聰明。

具體說，就是凡事求告主名，求告到心中十分平安時所出來的意念，這就是神的引導(西三 15;羅十四 22)。出於神的意念一定是滿有能力，我們靠著這能力，順著神的引導去行，這就是憑信心行事為人。

在聖經中講到“義人必因信得生。”不是指在某一方面，而是指在我們每日生活中的每一方面，都應該憑信心生活。**神許可許多難處臨到我們，目的就是使我們越來越倚靠和親近祂，走信心的道路，越遠離憂愁所在，而更思念上面的事。**（參西三 2）

（五）信心的確據：聖經提及三點，我們可以得著信心的確據(其實和得救的確據相同)。

1、信神的話（神的應許）：亞伯拉罕就是我們信心和得著信心確據的好榜樣。聖經怎麼樣描寫他所得的確據呢？他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神必能作成。（參羅四 20-21）神的應許足夠成為他信心的保證。我們常有一種錯誤，以為只信神的話不夠，要多一些東西。我們以為除了神的話以外，還要從自己和自己的感覺裏找出一些東西，來成為信心的保證。這是錯的，信心絕對不能建立在印象、經驗、和聽說上面。在某些地方，有一些自稱是先知的人，假藉神的名義對弟兄姐妹說這、說那的，我們絕不能以這些“先知”的話為我們信心的對象。在信心成長的過程，我們常會受到一種眼見和理智上的試探：“可能嗎？”我們看見一個人生活敗壞，或一個人心裏剛硬時，往往會說，他這種樣子，神可能會救他嗎？或者說，事情既然這樣，難道神還肯愛我嗎？在[使徒行傳第八章]講到神的使者呼召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徒八 26）聖經還特別提一句，“那路是曠野”。如果換上我們是腓利，我們可能說，那路既是曠野，我去做什麼？**信心與可能性無關。因為在神沒有難成的事，神是使無變為有，叫人從死裏復活的神。只有當你眼見和感覺無助的時候，只有當一切可能性沒有的時候，那時你只能仰望神（信心），神才開始工作。**亞伯拉罕年高 99 歲，仿佛已死的人，撒拉生育已經斷絕，在人看來沒有一點可能有孩子了。亞伯拉罕因信以撒出生了。哈利路亞！**信心和可能性無關。但信心是和神的應許緊密相連。一切可見的外表都算不得什麼，關鍵的問題在乎神說了什麼，神應許你什麼，你就接受、肯定和依靠神，這是信心。**如果我們撇開神對我們的應許而說要有信心，這是迷信。有一位姐妹的丈夫生肺癌，請弟兄姐妹為他丈夫禱告，求主醫治（有病求主醫治，這是我們當有的態度）。有些姐妹就說，這位弟兄的病一定會好。有人就問，你得到神應許了嗎？這些姐妹就說，耶穌在聖經中醫治多少人的疾病，難道會不醫治這位弟兄的病嗎？弟兄姐妹，這只是我們將好的願望代替了我們的信心。**聖經中的信心，必須有清楚神的旨意和神對你個人應許。我們常常會以假定的依據來推想而代替事實。真正的信心必定要建立在神的話語（神的應許）上。雖然在等候的過程中會遭人攻擊，但真正的信心最終必證明是對的。**在[列王紀上二十二章]中，講到亞哈王和約沙法王合謀去攻擊亞蘭王。召集先知來問：問耶和華可以去打嗎？所有的先知為了迎合王的心意，都說：可以，必然得勝，神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這些先知先以假定的依據來說話。唯有米該雅如實說了。結果呢？亞哈王陣亡，以色列失敗了。信心是經得起試驗的。信心經過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 7）

2、信心的行為：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一點不是靠我們的行為。慕安得烈認為，如果在信主時，我們的信心是清楚堅固地建立在神的話語上，而不是在行為上，以後必定無疑的會產生信心的行為。也就是說，首先的保證是因神的話（神的話如同種子），到後來一定就會從果實那裏得到證實所下的種子。正如，植物下種時，是沒有果實的，只是憑信心。但如果到該結果的時候，而結不出果子，那就不對了。這就是“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 22）請注意，是先有信心，才有行為。正如先有種子才有果實。**撇開信心的行為，不是聖經中講的行為；沒有行為的信心，也不是聖經中講的信心。**

3、聖靈的保證：不但靠神的話，不但有我們信心的行為，我們要清楚自己是屬神的，是走在信心的道路上，而且我們有聖靈在我們心裏成為信心的確據。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工作，是將平安、喜樂充滿我們，證明我們是活在信心裏面。（憑眼見常常使我們煩惱不安，憑信心我們就有平安喜樂）。在我們一信主時，我們得到了平安喜樂；在我們追求信上加信時，我們就越來越有平安喜樂。“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得盼望。”（羅十五 13）“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主耶穌）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我們有否聖靈所賜意外的平安喜樂，是我們有否信心的確據，可以檢驗我們是否走在信心的道路上。

（六）信心和讀經、禱告的關係：如果沒有讀經、禱告，根本就談不上信心。我們在聖經和禱告各講中將要討論，在此僅簡單提一下。

1、信心和聖經的關係：如果我們要信靠、仰望主，必須多多認識祂（約十七 3；彼後二 1-4）。全部聖經，都是我們信心的內容和對象。“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主耶穌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2、信心和禱告的關係：通過禱告，一方面消化神的話（參弗一 17：神的話是我們信心的對象）；另一方面，產生信心的能力。（參弗三 16）

（七）信心必須經過試煉（羅五 3-5；雅一 2-4；彼前一 7）才能健康成長：為了使我們的信心能成長，神許可難處臨到我們。在難處中神親自與我們共患難，藉著讀經禱告，神賜於我們聖經上的話語；神賜給我們能力，以加強我們的信心。以至於我們能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我們的信心因著難處，和神話語的扶持、安慰而得以不斷增強成長。有人講得好：吃苦就是吃補。任何試煉、障礙、難處，甚至於有時候我們的失敗，都是信心的好養料，使我們的信心成長。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信心就是對神的倚靠。神為了使我們更倚靠神，而許可憂傷、苦難、悲哀、計劃和希望的破滅等等臨到我們，將我們帶到無助、無望、無靠、滿了失敗的地步，以至於我們只得信靠主時，我們會得到夢想不到的祝福。

二、聖經：

（一）認識聖經：

1、聖經的絕對權威：聖經是基督教唯一的經典；是基督徒信仰唯一的根據；是信徒生活最高以及最後的權威和準則。除了聖經以外，我們基督徒決不能以任何人的著作作為我們信仰權威。聖經之所以是最高權威，是因為聖經是神的話，而神是我們最高的權威。我們所信的，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耶和華真神，是絕對完全，毫無錯誤；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不改變的，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

任何異端邪說，都是從攻擊聖經的絕對權威開始。所以無論是異端，如：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基督教科學會，聖靈學校，東方閃電派的經書；或是其他宗教的著作，如：佛經，回教經書以及其他任何宗教經書等，或任何人的理論，無論是哲學、科學、政治、教育等等，決不能作為我們信仰的依據。主耶穌說：“不與我相和的，就是敵我的。”（太十二 30）也就是說，我們應該當機立斷的，拒絕任何違背聖經真理原則的著作、教導、話語、啓示來作為我們信仰的權威和依據。那是敵我們所信的三位一體的真神。

2、聖經（原稿）是絕對無誤的：聖經是神的話語，是神所默示的，是絕對無錯誤的（指聖經原稿）。也即聖經原文的作者，受聖靈的感動，而寫下來的手筆，是絕對正確無誤。

聖經是神通過聖靈感動、引導、管理作者寫下神要他們寫的每一點、每一劃、每一字、每一句。雖然每位作者的才幹、出身、背景、教育、性格、習慣、思想、言語等等不同，每位作者雖然都是虔誠愛神，敬畏神和順服神的人。但是人都是不完全的，難免有錯的。感謝神，神是絕對完全，毫無錯誤，以祂的全能（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智慧、聰明和絕對主權，保守和引導每位作者在記錄時不發生錯誤。也就是說，聖經是全能的神管理有錯誤的人，寫下無錯誤的記錄。所以聖經是絕對無誤的。

3、聖經的中心主題是：是神為人類所預備的救恩——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聖經是一本神愛世人，神為世人預備一條到祂面前的道路（或說方法）的系統、完整的啓示和記錄。基督是聖經的中心、歷史的中心、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舊約，是預言、預表、預備人類的救主和救法；四福音，是救主來到世上完成救法；從使徒行傳開始是聖靈推行救法。

4、聖經永遠不過時、永遠長存：主耶穌說：“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路二十一 33）東方閃電派以“神是常新不舊的神，神不持守自己已講過的話。”來攻擊聖經的權威，這真是無稽之談。神是永恒的，祂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在祂根本沒有昨日、今日之分。我們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這時間的概念，是從人的角度來說。對神說來，天天都是一樣的。一個人會改變，一件事會改變，才有新舊之分；如果永不改變的話，就根本沒有新舊之分。神既是聖潔、完全、永不改變，所以神的話絕不會因太多、或太少、或不正確、或過時需要改變。“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箴三十 5）

5、聖經的：

(1)作者(執筆者)：聖經的真正的作者是神。我們在這裏所指的作者，其實是指執筆者，約有四十位左右。其中有漁夫、牧羊的人、醫生、稅吏、哲學家、政治家、先知、祭司、宰相和君王等不同社會背景、文化背景的人。他們都是虔誠愛神、敬畏神的人。

(2)寫作地點：有在曠野、荒島、山中、城裏、河邊、皇宮、監獄等不同地方。

(3)寫作年代：全本聖經寫作時間，是從西元前 1500 年左右，到西元後 90 年左右。

(4)文字：舊約是希伯來文(極少數是亞蘭文)；新約是希臘文。

(5)分卷：全本聖經共有 66 卷。各卷既獨立成書；卻又是 66 卷合成一本聖經。

(6)約書：聖經是一本偉大的神與卑微的人立約的書。以耶穌基督誕生為界分為新、舊約兩部份。耶穌基督誕生以前是舊約全書；誕生以後是新約全書。

(二)聖經奇妙的能力與功用(提後三 15-17)：聖經是神的話。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滿有生命力的。聖經是通過為耶穌作見證，使人因信耶穌而得生命，而彰顯奇妙的功用與能力的。

1、使未信主的人，因接受聖經所啟示的救恩而與神和好、得救、得生命。聖靈通過聖經，讓我們認識自己是罪人；通過聖經指出得生命的路；通過聖經產生信心，願意接受耶穌為我個人的救主，而得到新生命(與基督聯合的生命)。

2、聖經是生命的糧，使已信主的人，生命漸漸長大，得豐盛的生命。聖靈通過聖經：

(1)教訓我們：聖經教導我們關於神的旨意，神的救法及一切的教義。使我們在知識上，越來越認識神和耶穌基督；

(2)督責我們：神通過聖經的話，使我們常受責備和光照，“耶和華的話全備，能蘇醒人心。”(詩十九 7)

(3)使我們歸正：當我們被督責以後，聖靈又是通過聖經，使我們走在正路上；“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督責)，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歸正)。”(詩一一九 71)“汗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督責)，只要說造就人的好話(歸正)。”(弗四 29)

(4)教導人學義：聖經給我們指出什麼是神的義，一個神的兒女是通過不斷信靠順服神，而得到成義的果子。

在聖經中還有從不同的角度來敘述聖經的功用。如：聖經是新生命的潔淨劑；是新生命的良藥；又是供應新生命生活和工作力量的源頭。是我們勝過新生命三大仇敵的武器等等。又如：聖經如同利劍能刺透人心；又像火、錘子、能打碎、融化人剛硬的心；也像鏡子，能照出人的面貌；是生命的種子，能使人得生命；是新生命腳前的燈、路上的光；神的話比金子寶貴，比蜜甘甜；神的話如同雨雪從天而降，能滋潤我們的心田。不管從哪方面來講，總之，聖經能使我們因信耶穌基督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也就是說，只有通過聖經的話，使我們與主基督聯合得生命；也只有通過聖經的話，使我們與主基督聯合得越來越密切，信心越來越增強，以至於新生命不斷成長。

(三)聖經與科學：聖經是神的特殊啟示；科學是神的普通啟示。

1、兩者同出於一位作者——神：科學是研究神所創造的物質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話。聖經和神創造的物質界(即宇宙萬有)都出於同一位作者——神。

2、兩者從不同方面來認識神：聖經是從靈界出發，人雖用理性讀聖經，卻應該用心靈和誠實來認識神；科學是從物質界出發，人是用理性來探究宇宙的奧秘。

3、科學能幫助人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參詩十九 1；伯十二 7-9)；但只有通過聖經，我們才能認識這位宇宙萬有的創造者：祂的名字；祂的屬性；祂愛世人，為世人預備了救法，叫人因信耶穌而得永生，成為神的兒女。單研究科學，若不接受聖經，不相信主的話，人不可能得救。但是，如一個人不懂科學，甚至於沒有什麼文化，卻誠心誠意接受聖經所啟示神的救恩就能得救。

4、科學的局限性，片面性及相對性：因為科學，是人類從觀察、實驗、分析、結論所得物質世界某些知識的總和；也就是人類，對神完美創造的法則，零碎的知道一點，以此一點來定為定理與記錄。所以科學所得的知識，只是在神所創造物質世界中，尤如滄海一粟。是局限、片面的，需要不斷進步。聖經是神絕對無錯誤的啟示和話語；是絕對的真理；不可增添，也不可刪減。所以我們絕不應該以有限人的知識——科學，來判斷無限、無錯誤神的話——聖經。也就是說，絕對無錯誤神的話，不必去符合“人局限、片面的發現”——科學。如果聖經要牽強去符合科學的話，難道聖經要不斷發展、改變嗎？科學與聖經照理不衝突，如果衝突的話，只是衝突在人智慧有限、知識有限、能力有限。人是根本沒有可能將神的創造探求完全和明白。

思考題和填充題：

1、新生命成長的重要因素有____、____、____、
____、追求____、教會與教會生活、以及

____等等因素。

- 2、什麼是信心？信心的對像是什麼？
- 3、神____、我____、神____，這三樣合起來就是新生命的奧秘。
- 4、信心和生命的關係如何？
- 5、一個基督徒最大的危險就是____。用自己的能力____。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事奉神不是乃是____靠著聖靈，通過____聖靈，____聖靈，____在我裏面成為我的力量，教導我、扶持我。我最重要的工作是____、____和倚靠____。
- 6、怎麼樣的生活是信心的生活？
- 7、我身體非常虛弱，但是環境上要求我（在神的絕對主權裏，我應該看見這是神要求我）非要去做一些人看來無法勝任的工作，我如何可得信心生活的力量？
- 8、如何是憑信心行事為人？
- 9、信心和____無關。但信心是和____緊密相連。一切可見的外表都算不得什麼，關鍵的問題在乎____。神你什麼，你就____、肯定和依靠神，這是信心。
- 10、試想神將亞伯蘭和他的妻子分別改名為亞伯拉罕和撒拉，他們接受這樣的更改，需要何等大的信心？為什麼？
- 11、試述[路一 45]，馬利亞的信心；[羅四 20-21]，亞伯拉罕的信心；[徒二七 25]，保羅的信心。他們的信心何在？
- 12、信心和行為的關係：應該是先信心後行為；還是先行為後信心？什麼是“信心因著行為才得以成全”？
- 13、聖經提及三點：____、____、及____，我們可以得著信心的確據。
- 14、信心和讀經、禱告的關係。
- 15、請從聖經的絕對權威；聖經是絕對無誤；聖經的中心主題；聖經永不過時以及聖經的作者、寫作地點、年代、文字、分卷、約書等方面簡述你對聖經的認識。
- 16、從[提後三 15-17]，簡述聖經的奇妙能力與功用。
- 17、在你實際生命經歷中，聖經有哪些奇妙能力與功用？
- 18、聖經是神的____；科學是神的____。
- 19、科學的局限性、片面性以及相對性。
- 20、**比較聖經與科學：**

	聖 經	科 學
作者	三位一體真神	三位一體真神
從不同方面認識神	從____出發，人雖用讀經，卻應該用____來認識神	從____出發，人是用來探求宇宙的奧秘
人的得救問題	不在乎人文化，但只有接受聖經所啟示的____並____救主耶穌基督才能得救	只能幫助人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使人僅僅認識____、____使人得救

- 21、我們對神的信心是超越人的哪些感官？
- 22、為何說如果我們不讓基督在我們裏面工作，我們就是辜負了神的恩典？
- 23、如何產生信心生活的力量？
- 24、神為何許可許多難處臨到我們？
- 25、信心既然與神的應許有關，那麼沒有神的應許時，而說要有信心，這是什麼？
- 26、聖經中的信心必須有哪兩個條件？
- 27、聖靈在我們的心中如何成為我們信心的確據？
- 28、信心和聖經的關係。
- 29、信心必須經過試煉。神是如何試煉我們的信心的？
- 30、一些異端為了要攻破我們的信仰，都是從攻擊聖經絕對的權威開始，他們詭詐地問，神大？還是聖經大？請共同思考。
- 31、有錯誤的人怎麼可能寫下神無錯誤的話語呢？
- 32、聖經的中心主題是什麼？
- 33、聖經的真正作者是誰？
- 34、新、舊約全書是以何為分界？

35、聖經為何稱為約書？

36、聖經是“教導人學義”，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第十三講 如何讀經

過去，我帶領一個人信主以後，就送給他一本聖經，並告訴這位弟兄或是姐妹：你現在信主了，得到了新生命，新生命需要吃飯，聖經就是你生命的糧食。你要好好讀聖經和禱告，生命才能成長。我就作到此為止，我還以為自己很盡責任。至於弟兄或姐妹應如何讀經，應有什麼態度，什麼方法，我都沒有予以指導和幫助。回想起來，實在虧欠太多、太大，求主憐憫。

一、讀經態度：讀經的態度比讀經的方法更重要。加增知識讀經和為了生命成長讀經，雖然方法不同，但讀經的態度是一樣的。

(一)愛慕聖經，天天讀經：“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

1、我們必須知道，信耶穌是得到了新生命，新生命是必須要靠吃、喝才能成長。有些弟兄姐妹初信蒙恩時，有些特別經歷；也有些弟兄姐妹在軟弱失敗、跌倒後，蒙神奇妙的恩典回到神的面前，得到弟兄姐妹特別愛護、照顧以及讚美。他們的見證常被弟兄姐妹傳來傳去。常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我們一方面感謝主的奇妙，但另一方面，在不知不覺中又將蒙恩的肢體高擡了。往往使初蒙恩的肢體，自以為自己是強壯的、是大人了、是了不起的，並陷於高擡自己或過分自信的危險裏。傳述見證是有必要的，但千萬不要高舉人，以免使人自大。新生命一定乃是要靠吃喝生命糧長大。

我們的靈程往往是：在初得救時，自我很大。我們的自我是如同專靠自己不靠神的大人，而靈命幼小；漸漸到多靠自己少靠神的青少年，靈命稍長；再漸漸到多靠神少靠己的兒童，靈命漸長；最後到不靠己專靠神的嬰孩，靈命長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2、像才生的嬰孩，謙卑受教，專一靠主：這裏所講的像才生嬰孩，並不一定意味著一定是初信的，乃是指我們不管信主多少年，都應渴慕真道，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專心靠主。就像一個健康的嬰孩愛慕奶一樣，新生的嬰孩是靠奶長大的。我們的新生命既然是從聖靈而生，自然就要靠神口中的話來餵養。我們怎麼來看神的話語，我們是否以神的話作為餵養我們的奶？如何吸取神的話，這些都對新生命成長極其重要。

3、聖經是我們生命的糧，不是死板的教條教規：有些初信耶穌的人問我：“信了基督教，是不是像其他宗教，有什麼教條、教規要守，有什麼經要念？”他們之所以這樣問，當然肯定的說，是因為我沒有講清楚我們所信的。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認為基督教既是“宗教”，那一定就是有教條、教規。其實什麼是宗教呢？所謂宗教就是指：對超自然力量（上帝或神靈）的崇拜；對靈魂不朽的信仰和對來世生活的追求。如果從這角度來說，世人將信耶穌，歸入信基督教，我們是能理解的。所以我們也自稱是信基督教。但根本來說，我們所信的是遠超宗教。世人因罪性模糊了(或是說與神隔絕)對神的認識，用自救的方法產生宗教。我們是藉著神特殊啓示，通過祂救（神救）的方法，而信耶穌得新生命。所以從本質來說，**我們信耶穌，不是信一個宗教，乃是相信遠超過所有宗教的“生命之道”。而聖經是我們生命的糧。**

(二)用信心、接受的態度來讀經：聖經是黑字寫在白紙上。因此容易使人誤解聖經是純知識的，以至於單純用頭腦去分析和理解。事實上，聖經是神的道，應該是運行在信主之人的心中（帖前二 13），所以我們應該是用相信和接受的態度來讀經。正如我們吃飯，雖然用眼睛看，但是是用嘴巴吃，不是用眼睛吃。不是吃在頭腦裏，而是吃在胃中。

1、存著敬畏的心；倚靠聖靈；多用心靈；少用頭腦：

(1) 當我們讀經時，讓我們感謝神，賜下這本聖經來供養我們的新生命。讓我們存著敬畏的心，倚靠聖靈，常與神交通，多用心靈來讀，將聖經的話接受到心靈裏、收藏在心靈裏。用頭腦，是產生知識的效果，知識往往叫人自高自大；心靈接受，卻能產生生命力和愛慕的心。

(2) 不要將聖經單看成是過去神對人所說的話。讓我們實際經歷，在我們讀經的當刻，神就在我們的身邊。祂愛我們，祂用祂的話來餵養我們。永活的神，要親自向你說話。

(3) 這樣，我們就自然而然會安靜下來。聖靈像慈愛的母親溫柔地教導你，在你軟弱的地方幫助你。使神的話語成為你的生命和喜樂並教導我們每日與神同行。我們像孩子緊靠在母親的身旁，享受母親的賜予，享受神溫柔親密的愛。

2、晝夜思想神的話，將神的話藏在心裏，它會生長：

(1) 將神的話藏在心裏：我們往往像履行什麼義務似的，每天將聖經讀過就算了。這是不夠的，我們不僅要讀，而且要收藏在心中。具體說，要記在心中。正如同我們吃東西，必須要吃到胃中。耶和華說：“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申十一 18)“人子啊，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要心裏領會，耳中聽聞。”(結三 10)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2) 晝夜思想神的話：“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詩一一九 97）

慕安得烈說：“神的話如同種子，種子必須埋在泥土裏，才會生長。同樣，神的話也要藏在我們的心裏，終日居住在我們裏面。種子在未曾發芽之前，需要在泥土中安靜一段時間。所以我們不但讀神的話，還要默想和思考，這樣它才能產生功用。為什麼我們常常讀了神的話真正渴望得福，但實際所得的卻那麼少？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我們沒有讓種子有生長的時間，我們沒有把它收藏和默想，而且又不相信它本身會生長。但願我們專心用心接受主的話，好叫我們的心充滿神的話。”

(三)立定遵行主道的心志：讀經時我們應該有“不是單單聽道，而且還要行道”的心志。我們來看一下什麼是行道？如何將道行出來？

1、什麼是行道？

這比較簡單，那就是將神的道行出來，也就是聖經怎麼講，我們就怎麼行。但問題比較複雜的是：行不出來。過去我總是想能作多少，就作多少，常常因為做不到，心中覺得虧欠軟弱。我們以前反復講過，這樣的行道，其實是在律法之下行事。不僅是行不到，感覺虧欠，而且是神所咒詛的。（加三 10）

2、到底應該如何行道呢？

(1) “道”肯定是應該行出來：問題是如何行出來呢？正如我們一定要到某地去，要去，是肯定的。但是，通過什麼方法去呢？是走去呢？還是乘車子去呢？還是有其他方法去呢？如果要走去而又走不到，怎麼辦呢？

(2) 如何行道呢？

A、我們行道的源頭和動力：前面已經說過，靠我們自己根本行不出神的道來，也即不可能達到神的要求。我們來看一下，要能行出道(也就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源頭和動力從哪里來？首先，我們復習一下在前面，我們講到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時，已經講清楚了：如果我們要達到天國子民的品格（即達到“道”的要求），一定是要從在基督裏的新生命，靠聖靈的大能大力中出來的。所以我們就清楚了行道的源頭是新生命；行道的動力是聖靈。只有當我們求告主名的時候（其實就是選擇靠主），我們就是活在新生命之中，讓基督掌權；活在聖靈引導之中，靠聖靈的大能大力。弟兄姐妹，從這裏我們不難看出，為了要行道，也就是為了要討神的喜悅，按著神的心意行事為人，禱告是何等重要。禱告，禱告，聖靈才能更多、更好地運行。

B、行道的內容和步驟：聖經中講行道的意思，並不是我看了聖經怎麼講，就馬上行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靠自己的生命，憑自己的能力去行。在[雅一 19-25]、[羅十 17]、[太十三 1-9]將聽道、通道和行道的關係講得很清楚：

我們聽了道(包括讀經、聽道、看屬靈的書籍、彼此勸勉等)進入我們的頭腦；

我們藉著信心，將道從頭腦接進心中（**通道**）；藉著聖靈在我們心中不斷的運行，道在我們心中發芽成長、結實，聖靈將結實的道感動出來（恩膏的教訓）；我們就自然而然能順聖靈、靠聖靈而行（**行道**）出來。這就是行道的過程和意思。我們稍加詳細討論：

a、預備心田：

我們每個人的人心，是如同不同的田地。在[太十三 1-9]撒種的比喻中，主耶穌講到四種不同心田。我們的心田，常常因為充滿了神以外的東西，以至於當我們讀經時，神的道無法進入我們的心。我們應當如何準備心田，使它成為好土，能接受神的道呢？撒種以前一定要先開墾耙地。“耶和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如此說，要開墾你們的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汙穢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著起，甚至無人能以熄滅！”（耶四 3-4）“那耕地為要撒種的，豈是常常耕地呢？豈是常常開墾耙地呢？”（賽二十八 24）

如何預備心田呢？正如同神的救法是“神救”一樣：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人人都是因信（求告主名）靠主得救、重生。照樣，要預備心田也是唯一只有靠祈求：求神“在我們心中作，脫去一切的汙穢和盈餘的邪惡的工作。”；求神“不斷柔軟我們的心，給我們溫柔的心，以至於能領受所聽的道。”弟兄姐妹，千萬不能走自救的路，不要想你能靠自己除去一切汙穢思想、盈餘邪惡來預備好的心田，切切不要活在律法之下。太簡單了，祈求也只有祈求，也只要祈求。以後就是，順聖靈在心中的感動和外面的和諧而行，神會一步一步引導你。為預備你的心田這樣的禱告，不是一次、兩次、乃是時時刻刻都可以這樣禱告，越多這樣禱告，你的心田越是好土地。神的道越能栽種在你心裏。

b、聽道(包括讀經、看屬靈的書籍、人的勸勉等)

同樣在聽一篇道，但因著各人不同生命的程度，所聽到頭腦裏的“道”是不同的。當我們聽到或讀到“道”（聖經上的話，或肢體的勸勉）對我們的要求：“你必須……。”“你應該要……。”“你不要……。”我們天然的反應就是做不到。是的，我們是做不到，但神並沒有要求我們去作，神要我們求、祈求，所以面對神對我們的任何要求（包括讀到或聽到的“道”），不是想怎麼做，而是應該禱告：求主拯救我脫離靠自己的努力來行事；求主拯救我達到“道”對我的要求。

講到“道”對我們的要求：我們得救所得到的新生命。既是生命，生命不同時期，神對我們的要求是不同的。也就是說，如果同樣是一段神的話，在不同生命階段，神對我們的要求是不同的；同樣是一段神的話，神對不同的人的要求也是不同的。每個人只要在自己生命的程度（不要仿效別人）裏，即順著聖靈的引導而行。例如：不可拜偶像。當我初信時，我的領受（即那時聖靈在我裏面的感動、也即神的要求）是泥塑木雕看得見有形的偶像；隨著新生命的成長，我有了新的領受（即這時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感動，也即神的要求）：在我心目中有任何代替了神的地位的人、事、物，就是我心中偶像；到一定生命程度時，又領受到“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十五 23）

c、禱告：我們要相信，神會藉著聖靈，使神的話在我們裏面活潑、有力（即恩膏的教訓是活潑、有力的）。當我們領受神的要求時，千萬不是想靠自己如何去行，而是應該走求告主名的路。我們對神說：“主啊，我不能，我沒有可能達到你話的要求，但感謝神，我不能，你能，求神拯救我脫離自己去達到‘道’要求。主，你自己去達到。”多禱告，聖靈多運行，聖靈越運行，心田越被耕耘和潔淨，就越有信心能領受所栽種的道；聖靈越運行，道在我們心中，越容易成長、結實；聖靈越運行，我們就越容易順服聖靈的引導。雖然禱告後的當刻，甚至於過一段時間，我們還沒有在這件事上行出神的道來，我們千萬不要掙扎。我們繼續禱告，禱告以後就憑著信心，相信祈求就必得著。到了時候必能達到神的要求。

d、領受（通道）所栽種的道：頭腦所聽了的道，如同種子，經過常常禱告，預備了心田，栽種到我們的心田（通道）中。種子心中經過埋藏，發芽、慢慢到結實。為著使我們的心田更多被開墾耙地，成為好土，使“道”能發芽、長大、結實。神許可萬事如同“北風”、“南風”臨到我們，吹入我們的園內，使果子成長發出香味。

e、恩膏的教訓：聖靈將經過栽種、發芽、長大已成果實的“神的道”隨時、就事感動我們；被聖靈感動出來已成果實的“道”，這就是聖靈寫在心版上的“律”，也就是恩膏的教訓。恩膏的教訓是滿有謹守、敬畏和順服的能力；是滿有信心和生命力。

f、行道：我們就自然而然順服而行出來。這就是[雅一 25]所講的“實在行出來”的意思。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總結說：使我們實在行出來的道，或者說，能產生和增加我們信心的是恩膏的教訓。換句話說，行道，不是行我們即刻所聽的道（一般不是現聽、現行；少數也有），乃是行：聖靈將所聽的道，收藏在心中，反復思想，到了一定的時候，感動出來。這就是恩膏教訓。我們就自然而然的一定行出來了。有時，在聽道時，當刻就產生恩膏的教訓。那當時就能行出來。

我們應該分別清楚：“道”有字句（我們以種子來表示）和精意（我們以已成的果實來表示）之分。字句的“道”無法行出來。而精意的道，是活潑有力的，是能使人實在行出來的。我們不是行字句的“道”，乃是聖靈將聽了字句的“道”收藏在心中，慢慢發芽、長大、結實成為精意的“道”，就能使人實在行出來。

二、讀經的方法：“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如果我們對讀經的態度，是存一顆敬畏的心，神必定會引導你有適當的讀經方法。每個人，都可以隨聖靈引導，而有一套自己讀經方法。但是往往許多基督徒，因沒有固定的讀經法，以至於生命不能健康成長。什麼是合適的讀經法呢？只要是能兼顧生命、知識、及全面的讀經法就好。我們讀經應該達到的目的：是使我們得生命，新生命健康成長，得豐盛的生命；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學習真道，明白聖經；系統地，全面地明白聖經。在這裏提供一個“三合一”的讀經法，僅供各位參考。

（一）靈修讀經：

1、什麼是靈修？

靈修，是指我們個人，每日預定、預空一段時間（即一天一定要分別一段時間）安靜下來，來面對面朝見神。在靈裏與主交通，與主親密。“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詩二五 14）在聖經裏雖然沒有“靈修”這兩個字，但是聖經裏充滿了靈修的意思，聖經裏常用進入內室來表示。（參歌一 4；太六 6）神是靈，我們與主相交通，是通過我們的內室——心靈——來與主交通。在讀經、禱告、讚美中與神交往，敬拜神。以達到“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詩一〇五 4）我們在靈修時，以稱讚主的愛情，思想主，主耶穌要因我們的愛，向祂的敬拜，向祂的默念而得到滿足。我們也因著進入內室與主交通，與主就聯合得越來越密切，我們也就越來越滿足和喜樂，並且支取每天生活的力量，生命也因此健康成長。“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靈修是與主逐日、逐日更緊密聯合的途徑。

如果有可能，在一天未開始接觸任何人、事、物以前，先靈修。正如同一個電器，如果要被使用以前，一定先要將插頭插到電源上，才能開始工作。我們每天如果不和生命的源頭連接，我們如何活在聖靈裏呢？正因為靈修是如此的重要，所以撒但也最多就是攻擊我們的靈修，他怕我們正常的靈修，勝過怕我們忙於事奉神。他常誘惑我們：“為了事奉神，偶爾沒有靈修，是沒有關係的，反正你的聖經很熟，事奉重要，靈修並沒有那麼重要。”

2、靈修讀經：在靈修時讀聖經，我們稱之為靈修讀經；

(1) 靈修讀經最主要的目的：我們前面講過，讀經要兼顧三方面的目的。而靈修讀經的目的，不是要增加多少聖經的知識。靈修讀經是爲了與主聯合更緊密，使我們新生命成長。

(2) 靈修讀經的方法、態度：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爲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這段經文給我們指出，如果我們單單查經(用頭腦知識來讀經)，並不能使我們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我們必須到主的面前，什麼是“到”主的面前讀經呢？那就是指用“心靈和誠實”來讀經，乃是以接受的態度來接受聖經上的話；不是用分析、研究的心態，乃用“接受”的心態。正如嬰孩喝奶，他就是接受、接受，喝、喝進去，自然而然嬰孩就長大。

(3) 靈修讀經的要點：以色列百姓經過逾越節、出埃及、經過紅海、到曠野、最後進入迦南美地的整個過程，是基督徒靈程的預表。在[出十六 13-35]，記載了以色列百姓出了埃及、在曠野、神賜給他們嗎哪、作爲他們日用的糧食的故事。我們借用這段經文指出靈修讀經的幾個要點：

A、每日準備空器皿收取嗎哪：神要以色列百姓，每日收取嗎哪，作爲日用的飲食。既要收取，就一定要準備好乾淨的、空的器皿。神的兒女也該不斷禱告，求神潔淨心田，準備空器皿收取靈糧；

B、早晨收取：神要我們一天沒有開始生活、工作以前，靈修讀經；

C、按著各人的飯量收取：每天我們靈修讀多少聖經呢？不是學人的樣，別人讀多少，我就讀多少；別人少讀，我也少讀；別人多讀，我也多讀。請聽神的話：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神如果多給你時間，或多給你容量，或多給你消化能力，你就該多收取。我們乃是按著自己的生命需要而收取；

D、不許留到次日早晨：我們不能說：“今天多讀一點，明天就不讀了；將今天所讀的，留一點給明天用。”要天天收取神的話，神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神；神是天天供應我們的神。祂不要我們爲明日自誇；祂不要我們爲明日憂慮，祂要我們一天支取一天的恩典。(如果因有什麼特殊情況今天沒有辦法按時靈修讀經，在可能的情況下，另找時間靈修；如果今天沒有靈修，明天仍照常靈修，不必來補今天的。)一個基督徒，如果今天多讀經，明、後天就不讀了。一定會發展到，有空讀，沒有空不讀，最後不讀了。新生命處在軟軟弱弱，有氣無力的光景中。

3、如何靈修：

主要要有安靜的心靈：靈修不是重在外表，而是重在內心，用心靈和誠實到神的面前。但是，如果有可能，要有固定的時間、有固定的地點，會幫助我們的心容易安靜。

靈修的時間長短：是按各人新生命的程度的不同而不同；也往往按各人實際的情況不同而不同；不應該要求每一個人“千篇一律”。初信的，時間先短一些，以後隨著生命的成長、成熟，靈修時間就自然而然會長起來。最要緊的是，個人要按著靈裏的帶領而靈修。

靈修的內容：一般交叉禱告、唱詩、讚美、敬拜、讀經(也有使用靈修讀物)。通過詩歌，透過別人的詩詞，你可以更多表達你對神的感受，認定祂是一切好處的源頭，用誇勝的聲音向祂歡呼；通過讀經，神可以直接對你說話；通過禱告，你直接對神說話，並接受神對你所說的話；通過每日讀物，透過別人的領受、幫助我們更多明白神，更多認識神。請注意，靈修是你個人和神的關係。不要把爲別人，爲教會代禱的事項都放在靈修的禱告中，代禱事項放在你靈修結束以後或另選時間再代禱。

靈修步驟(僅供參考)：

(1) 開始時，選一首讚美、感恩短歌，反復唱幾次，以安靜和帶領我們心靈，敬拜和親近神。

(2) 然後禱告，可用所唱的歌詞來禱告，表達你對神的讚美；爲新的一天感謝神，求聖靈帶領你的靈修，求神向你說話。

(3) 接下來讀經。我們可以選一卷聖經(如詩篇、約翰福音、約翰壹書、貳書、三書或其他福音書和書信。建議不要先選除了詩篇以外的其他舊約書卷)作爲靈修時用，靈修讀經，不求讀得很多，每天可以讀一段或一章，反復讀，以後憑聖靈感動選一節經文，多讀幾次，以至於會背下來，收藏在心中。慕安得烈認爲讀一節經文十遍，勝過讀十節經文。也可用靈修讀物(如：活水、荒漠甘泉等)，將當天的經節背記、收藏在心中。也可以一邊讀經，一邊將所讀的經文拿來禱告。在靈修過後，整天可以通過和使用背誦和思想這經文與主相交通。

(4) 然後禱告結束：將一天的生活交給主，求主帶領我一切當行的，攔阻我一切不當行的，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以上所講的靈修讀經、靈修步驟，只是僅供參考。無論如何靈修，是非常自由、活潑的。交叉了讀經、禱告、和讚美。新生命既是生命就是活的，是靈活的，你可以按著神的帶領方式去靈修。但切切不能將一般讀經、禱告當成是靈修；也不要因爲自由，而變成隨便和放縱。如果那樣靈修，結果必然是有一天，沒兩天的靈修，最後就不靈修，生命就一直在軟弱之中，無法成長。**最最直接影響我們生命長大的讀經，是靈修讀經。**

(二)先快讀，後熟讀聖經：

1、快讀、熟讀聖經的目的：是使我們對聖經有概括性的認識。如果我們天天靈修讀經，從來不間斷，我們的生命會活潑成長。但對整本聖經來說，可能到我們見主面時，還讀不完一遍呢。全本聖經是整體性的、全備

的、能蘇醒人心。我們講，“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並不是指片面的那一章，那一卷而說的，而是指整本的聖經說的。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沒有一句是多餘的。所以我們必須對聖經有概括性的認識。

2、快讀，熟讀聖經的方法：快讀、熟讀是為對整本聖經有輪廓性的瞭解；快讀、熟讀聖經，並不是像靈修讀經那樣需要定時、定點，而是只要有時間就可以讀。無論在什麼地方，只要方便都可以讀，每一天有空的時候，抽一點時間讀經。從新約馬太福音讀起，挨著秩序讀。如果每天讀四章，讀完新約一遍以後；再讀舊約，這樣一年可以讀一遍。快讀聖經，既是要對聖經有“整體性的概念”，所以並不是要求對聖經章節的具體理解。讀的時候，一定有許多難處，沒有關係，不需要停頓在那裏，作個記號，繼續念下去。就這樣一遍又一遍地，繼續不斷的這樣念下去，一遍又一遍地讀，先快讀，以後就熟讀了；先是熟悉每卷書主要是講什麼，以後熟悉每卷書各章大約講什麼，再以後還可以比較各卷書等等。

(三)查考聖經：

1、查考聖經的目的：是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靈修讀經是為了我們的新生命成長；快讀、熟讀聖經的目的，是為了對聖經有全面熟悉，概括性的瞭解。如果我們要對聖經知識性及屬靈性的全面研究；如果我們要明白神從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秘、旨意和計劃；如果我們要瞭解聖經的正意，那我們一定要好好查考聖經。

2、查考聖經的方法：

(1) 倚靠聖靈，用接受的態度來查考聖經。“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

(2) 有計劃，有主題去查考。查經可以有：

A、按主題查經：就是從聖經中取出一個主題。我們查考和這主題有關的經文，將有關的經文放在一起，以得到神的教訓，以明白神的心意。

B、按卷查經：即將聖經一卷一卷查考。

(3) 查經時應注意的要點：不管是哪一種查經，在查經過程中有幾點，都是一定要注意的是：

A、在心態上：

a、不要主觀：我們在查經時，先求神除去我們“自以為是”主觀的心態。“主觀”和“聖經觀”是相對的，聖經中常常有“神看”、“耶和華看”，求主讓我們在查考聖經時，脫離“主觀”而追求“神是怎麼樣看”的。例如：當我們讀經讀到保羅上耶路撒冷被捕時，我們很輕易主觀地說，他不應該去，因為神預先藉著先知預言他要受捆鎖。我們所以下這個結論，是因為我們主觀上認為神既預先告訴他要受捆鎖的事，他就不該去，他去就不是神的旨意。我們往往很主觀的將人的看法（認為受捆鎖不是神的旨意）代替神的旨意（神的看法）。

b、不要馬虎：“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箴三十 5)查經過程中我們肯定有許多地方不明白，這是非常正常的。我們存敬畏的態度，仰望聖靈一步步的帶領，相信如今不懂，以後會明白的，那怕就是到我離世時，還是不明白。但我還是相信，“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決不該因我不明白，而以馬虎的態度說，某節、某節經文是沒有什麼意思的。我曾經聽見人這樣解釋聖經：有人問，“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三 16)這節經文中的聖靈與火是什麼意思？回答說：“聖靈是指聖靈重生我們，而“火”在這裏並沒有什麼意思，是隨便添上的，只是為襯托聖靈工作而寫。”弟兄姐妹，我們既然說，神的話句句都是煉淨的，我們豈敢對我們不明白的經文，以馬虎的態度來對待呢？對聖經，每個人肯定不明白的地方很多，這是正常的。但千萬不能以馬虎的態度，不懂裝懂地亂解聖經。不明白，並不羞恥；不懂裝懂，才是可恥的。以馬虎的態度來解經是得罪神。

c、不要好奇：我們查經的目的，是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聖靈不會為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來帶領我們進入真理。例如：關於主耶穌的再來。這是信徒榮耀、活潑的盼望。我們應該在這預言上留意，並且積極準備自己。但是有些人關心的不是如何積極準備自己，等候主來，而是單純、好奇的關心聖經上是怎麼講的，是如何在局勢中應驗。

B、所需要的工具：

a、聖經：中文聖經有不同版本。我們一般通用的是和合本。近來有些新譯本，有的是按字譯的新譯本；也有按意譯的當代福音等等意譯本。意譯本我們不能考慮為“聖經”。我個人認為，讀經、查經還是以和合本為主，其他新譯本可以作為參考。

b、工具書：是指聖經地理、經文彙編、聖經辭典等。

c、解經方面參考書*：如聖經手冊、聖經各卷注解等。我們查考聖經，一切都是以聖經為標準，任何參考書的教導，如果和聖經不符，我們不應接受。

C、查考聖經的方法：

a、定出主題：我們先定出一個主題，就專一查考這主題，不要節外生枝。

b、彙集和此主題有關的經文。串珠聖經、經文彙編可以幫助彙集。

c、以經解經：聖經的一貫性是以經解經的基礎。聖經從不衝突，我們所認為的衝突，只是因我們知識有限，理解有限而產生的。

d、比較：查考聖經時，以相同、相近、和相反的人、事、物進行比較。這樣能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心意，例如：亞伯和該隱；大衛和掃羅；麥基洗德和耶穌等。

我們平常快讀、熟讀聖經，對比較及以經解經很有用。

我們討論了“三合一”讀經法。請注意，不是講三揀一讀經法，這裏不是講三種讀經方法，乃是講三種不同讀經方式，合成一種讀經方法。每天固定時間靈修，盡可能每天揀一節聖經背記在心中；每天揀空的時間，快讀、熟讀。如果可能，一個星期有一次查經，這樣既能兼顧生命又能顧到對聖經有全面、輪廓性的瞭解，並能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慕安得烈勸勉我們說：“親愛的信徒，這是我最後，最懇切的話：‘你的生長能力和生命，全視你怎樣對神的話。愛它，把它看得比蜜甘甜，比千萬金銀寶貴。在聖經裏，神願意向你敞開祂的心；耶穌藉著聖經，把祂自己和祂的恩典給你；聖靈同樣因聖經的話，進入你的心，照神的心意，把你的心思意念更新。所以，不要單為怕跌倒而讀經，要把‘神的話充滿你心，又在你裏面成就一切’這件事看作讀經的目標，而且是你一生最重要的任務。‘神，我的主，你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我感謝你，又因你的話，我們得進入你的心、你的旨意和愛裏，這是何等大的恩典，主，赦免我們曾悖逆你的話的罪；主啊，但願我這生命藉著在我裏面的聖靈，願意全心的活在你的話裏。阿們。’”

***在使用參考書時，本人有如下的領受和建議：**

1、任何參考書是人寫的書，只是作為參考的書，不是聖經。

(1) 聖經是絕對無誤，不可更改。我們應憑信心、無條件的、全盤接受。

(2) 參考書是人寫的書：

A、人是不完全的。如果有錯誤在所難免。

B、信耶穌是得到新生命。每個人（包括我們自己不也是這樣嗎？）：

a、在不同生命程度，對主的話領受必定是各有不同。“我作孩子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十三 11）；

b、即使在相同生命程度，每人的領受與看法可能也有所不同。（正如神創造了眼睛，祂不是創造一點，乃是創造“個”；祂不僅是創造一個，還造一對眼睛。）藉著不同領受的配搭起來，就能將真道越闡越明。

2、我們看參考書的原則是：

(1) 這本書作者的信仰及書的內容：是否符合[弗四 3-5]的七個一，“一神、一主、一靈、一信、一洗、一體、一望。”的信仰原則和內容；

(2) 在不違背這七個一的信仰原則和內容的前提下：

A、對不同的領受與看法，我們存彼此尊重的心態：一方面有自己的領受與看法，但也允許別人有他的領受與看法。（如教會被提有災前、災中、災後被提等不同看法。）

B、請記得：參考書只是人寫的書。不要把人寫的書絕對化，要麼就是全盤肯定，要麼就是全盤否定。

以上這個原則，照樣適合於在教會中對真理領受與看法不同時如何處理。在教會裏，在主內弟兄姐妹中間，如果對某些問題有不同的領受和看法時，可以在聖靈引導下，在主裏本著探討真道的目的彼此交通。但千萬不要對不同看法者進行攻擊，以致造成傷害和分裂。我們本著“一神、一主、一靈、一信、一洗、一體、一望。”的原則，彼此尊重，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懇求真理的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如果為此彼此攻擊，那是螻蟲瀉出來，造成分裂是把駱駝吞下去了。

思考題與填充題：

1、為什麼需要讀經？

2、什麼是宗教？我們信耶穌，是信一種宗教嗎？如果說是，為何？如果說不是，為何？我們讀經和其他宗教要守教條、教規有什麼本質上不同？

3、讀經的___比讀經的___更重要。

4、讀經應該有什麼態度？

5、[彼前二 2]講到我們對待聖經，“要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這句經文是什麼意思？

6、什麼是行道？行道的源頭和動力是什麼？請仔細敘述行道的步驟和過程。

7、請解釋：“在新生命成長的過程，不同時期，神對我們的要求是不同的。”這句話的意思。

8、如果我是一個會說謊的人，我讀經讀到“不可說謊”，我感覺真難啊，根本做不到。你如何幫助我達到“不可說謊”的地步？

9、每位神的兒女，必須有適當的讀經____。每個人都可以隨聖靈引導而有一套自己的讀經方法。合適的讀經法，必須兼____、____及____。

10、聖經中常用____來表示靈修。靈修的目的，是我們與主逐日、逐日與主更緊密聯合的____。使我們的新生命能____。

11、靈修讀經的方法和態度？

12、本文中提到靈修的步驟是什麼？你是如何靈修的？

13、查考聖經時，應有什麼心態？請解釋什麼是“不要主觀”？什麼是“不要馬虎”？什麼是“不要好奇”？

14、本文中所提到查考聖經的方法是什麼？你在查考聖經方面有什麼方法，請分享。

15、請將本講最後，慕安得烈對我們勸勉的話，反復讀幾遍。並簡單扼要地總結他所勸勉的內容。

16、在使用參考書時，本文中有何建議？除此以外，你有何領受和建議？

17、帶領一個人信主以後，交給他一本聖經，也不教他讀經方法，只請他自己去讀。這樣做法對不對？

18、我們的靈程和自我的關係。

19、“像才生的嬰孩”是指什麼樣的人？

20、請解釋：從本質上來說，信耶穌不是信一個宗教，那麼是信什麼呢？

21、神的道運行在信主之人的哪里？

22、當我們讀經時，用我們的頭腦或用心靈接受會產生什麼不同效果？

23、請列舉三處有關將神的話收藏在心中的經文，並將它們背下來。

24、我們讀神的話，不但要藏在心裏，還要怎麼樣？為什麼？

25、神的話如同種子，種子必須埋藏在泥土裏才會生長。從這個角度來看，為什麼我們常常讀了神的話真正渴望得福，但實際上所得的卻那麼少？

26、“聽道”、“通道”、“行道”各指什麼？

27、我們如何能預備心田，脫去一切盈餘的汙穢和邪惡？

28、當你讀經讀到“你必須”，“你要”或“你不要”時，你的態度是什麼？

29、請說明“字句”的道和“精意”的道的關係。

30、什麼是靈修？

31、最最影響我們生命長大的讀經方法是哪一種？

32、快讀、熟讀聖經為要達到什麼目的？

33、本書建議如何快讀、熟讀聖經？

34、查考聖經，主要是達到什麼目的？

35、本書建議查經時需要什麼工具書？

36、本書提到“三合一”讀經法是指什麼？

第十四講 禱告

一、什麼是禱告？

禱告就是人以心靈與誠實和神交通(參看約四 24)。

我們人活在世上需要吃飯，需要呼吸。對信耶穌所得到的新生命來說，有人說，讀經就像吃飯，禱告就像呼吸。所以我們一定需要讀經、禱告。

二、為什麼需要禱告？

(一)神的吩咐：常常禱告、不灰心禱告(路十八 1)；不住禱告(帖前五 17)；靠著聖靈，隨時(凡事、隨地)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腓四 6)。我們應該學習和操練：不管我明白不明白，只要是神的吩咐，我們就要遵行。

(二)這是我們新生命的需要：

前面我們講過，我們信主以後，我們的行事為人：新生命的原則，和我們人爲的見解是兩條背道而馳的路。

新生命的原則是：應當一無挂慮，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一切的情況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當心中充滿了意外的平安時，所出來的意念就是出於神的，我們就照著這意念去行事；

人爲的見解是：按實際情況，思慮煩惱，進行分析，來看怎麼辦，然後行事。

新生命的原則是：不靠人，只靠神；不靠人的能力，只靠神的大能；不靠人的智慧，只靠神的智慧（我們的智慧、悟性在神的管理、引導之下）；不憑眼見，只憑信心。“本於信，以至於信。”在未信主時，我們是因信，求告主名而與主聯合得到新生命；信主以後，仍然是因信，求告主名而不斷與主聯合更實際，新生命漸漸成長；

人爲的見解是：憑眼見，靠人的能力；憑人的智慧、聰明。

比較新生命的原則和人爲見解：

	新生命的原則	人爲的見解
行事爲人的生命源頭	新生命（不靠人，只靠神）。	舊生命（靠人）。
智慧、能力的源頭	不憑自己的智慧，只靠神的智慧；不憑自己的能力，只靠神的大能。	憑人的智慧、聰明；靠自己的能力。
行事爲人的途徑	不憑眼見，只憑信心。應當一無挂慮，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一切的情況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當心中充滿了意外的平安時，所出來的意念就是出於神的，我們就照著這意念去行事。	憑眼見。按實際情況，思慮煩惱，進行分析，來看怎麼辦，然後行事。

新生命既然不是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乃是靠求告主名（即禱告）而得以成長（箴八 34-35）。所以多禱告，我們新生命就越成長。因爲，多禱告，聖靈更多的運行(路十一 13)，聖靈更多的運行，我們就與全能的主實際聯合的更好，就多得能力（弗三 16）；多禱告，聖靈更多的運行，我們就容易明白，接受主的話(弗一 17-23)。所以禱告是使我們得到信心的能力和信心對象的途徑，使我們的信心加強，我們的生命漸漸成長，藉著禱告：

1、是神賜給我們與祂溝通的機會，是神賜給我們，將重擔、憂慮交托給神的途徑(彼前五 7)和權利。

每個人，有苦衷時，總想找人傾吐；在喜樂時，總希望有人分享；有重擔總盼望有人分擔；有難處總希望有人幫助。感謝神，主與喜樂的人同樂（如：參加迦拿娶親宴席，並將水變酒），與哀哭的人同哭（如：拉撒路死了，耶穌哭了）。神賜給我們禱告的權利，使我們可以向神傾心吐意（無論憂、喜、甘、苦；無論是我們對祂的愛慕）的機會（耶二九 11-14）。

我們都很熟悉這首詩歌：

耶穌是我親愛朋友，擔當我罪與憂愁；
何等權利能將萬事，帶到主恩座前求。
多少平安屢屢失去，多少痛苦白白受，
皆因未將各樣事情，帶到主恩座前求。

神不但傾聽我們的心意，而且禱告也是神向我們顯明祂心意的時候。所以，**禱告既是與神溝通的機會，是雙向的**。弟兄姐妹，不要只注意向神求，也要給神時間，聽神要向我們說什麼。正如，小撒母耳對神說：“主啊，請說，僕人敬聽。”

2、禱告是神要賞賜人、厚待人、報答人的一個途徑（太六 6；來十一 6；羅十 12）。神是等候施恩的神，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賽三十 18，五十 2）。

3、禱告加強我們的信心，是我們支取基督豐盛的途徑：

藉著禱告，加強我們的信心，使我們與基督聯合得更實際。而與基督聯合得更實際，我們的信心就越加強。“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丰盛。”（西二 9-10）“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丰盛”的客觀事實（客觀地位），除非藉著禱告（信心的表現）才能成為我們實際的經歷（真正得到基督的丰盛）。也就是說神本性中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我因信與基督聯合，基督的丰盛就是我的丰盛。所以基督的丰盛是我生命豐盛的源頭。**我們要得到基督的丰盛，不是靠我們人為的努力，掙扎；不是要我們苦苦求神的幫助，只需以“基督是我的生命，基督的丰盛就是我的丰盛。”的地位藉著禱告向基督支取。**正如葡萄樹的枝子不是靠自己努力去結果子，乃是因它與葡萄樹的聯合，自然就是支取樹上的汁漿。樹上的汁漿源源不斷流到枝子上。

過去我禱告時：習慣於用“求主幫助”，而不懂向主“支取基督的丰盛”。我們實際的生命經歷在每一件事上，都是經過少靠主，多靠己的“求主幫助”的禱告。隨著我們少靠主→靠主→多靠主→以至於少靠己→最後全靠主。我們禱告就轉到：“主，靠自己都是失敗，我將自己完全交給你。你的全能為我來成就一切。”這就是“支取基督丰盛”的禱告。弟兄姐妹，我們可以快一點從“求主幫助”式的禱告到“向主支取丰盛”式的禱告。什麼辦法呢？走快捷方式：直接通過操練用禱告和宣告向主支取丰盛（下面有些例子可以操練），你就會發現這樣的禱告在我們生命中所起的作用是何等活潑、有力和安息。

我們試試看：

比較“支取基督的丰盛”和“求主幫助”的禱告：

	支取基督的丰盛	求主幫助
行事的源頭	新生命（基督是我的生命）。我已與主同釘十字架，自己是完全沒有能力的。	舊生命。認為我自己是有一點能力的。
行事的根基	“……，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丰盛。”	靠自己全部的能力，加上主的幫助。
行事的途徑	禱告和宣告。 禱告：承認自己的無有、無能、敗壞；宣告：感謝神是萬有、全能和得勝。神的一切就是我的一切。神的得勝就是我的得勝。哈利路亞。	祈求主的幫助（似乎我有一點點力量，其他求神加添）。
行事的結果	支取了基督的丰盛，基督為我成就了一切。所面臨的事情，輕省、活潑地，被神榮耀的帶過去。漸漸一點一點走上脫去自我中心的路，脫去舊性情，新生命成長。	因著神的憐憫，事情被帶過去了。很辛苦。但無法脫去自我中心，很難脫去舊性情。

(1) 我們藉著禱告支取和得著基督的能力：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宣告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在[弗一 19-22]講到祂所得的能力何等浩大，是遠超過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等等。不但祂自己得到權柄、能力，而且使一切因信祂的人（因與祂聯合，並不斷聯合得更實際）也可以得到這能力。弟兄姐妹，我們常常感到很無助、很委屈。為什麼？我們雖然在理智上相信基督的豐盛，我們因著與祂聯合可以得著豐盛，基督的一切，成為我們的一切。但在實際生活中不敢相信我們在祂裏面可以得著豐盛。但願我們禱告，多禱告來真認識基督，以至於支取基督的豐盛，支取基督的能力。當我無助、無能時：“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啊，讚美你。你不是來幫助我，乃是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主，拯救我脫離靠自己的努力，使我降服在你主權之下。”不要像浪子回家中的大兒子，雖然他常與父親同在，父親所有的豐盛都是他的。但他卻不去支取享用父親的豐富。多年來，苦苦的生活，連一隻山羊羔都沒有吃過。

(2) 藉著禱告，我們支取基督的平安、喜樂和滿足：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的生命是平安、喜樂、滿足的生命。我們藉著禱告，與基督聯合得更實際。所以越多禱告，我們越有平安、喜樂和滿足。“主，我的主，我的生命，我感謝你。我全人安息在你裏面。我是何等平安、喜樂與滿足。”“主，拯救我脫離自己的掙扎、苦鬥。你是我的生命，我的主。你是我平安、喜樂的源頭。”

(3) 藉著禱告，支取神的性情：當我們信耶穌時，我們就與基督聯合。到底怎麼一信耶穌，就與基督聯合呢？這是神的計劃和神的大能。“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神使一切信耶穌的人與耶穌聯合，使基督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基督的聖潔成為我們的聖潔；基督的公義成為我們的公義；基督的智慧成為我們的智慧；基督的救贖成為我們的救贖。**我們渴慕基督的性情在我們生命中彰顯，並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做作，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努力奮鬥、掙扎，乃是靠我們支取基督的性情。**禱告，就是支取基督性情的途徑。例如：當我們看見自己暴躁時，你千萬不是用克制、掙扎的方法，乃是禱告：“主，我就是這樣暴躁的人，求你救我脫離靠自己的努力，我仰望基督是我的拯救，拯救我脫離暴躁。讚美主，你是我的救主。”又如：我們看見自己一無是處時，我們不是想要如何修養自己，乃是不斷禱告：“主，我是一無是處的人，但我感謝你，你已救贖我成為你的兒女。我仰望你的拯救。仰望基督是我的聖潔，你必在我身上做成成聖的工作，你必能使我成聖。”**當我們藉著禱告呼求主名時，實際上就是主在我們身上興旺，我們就自然而然衰微。**弟兄姐妹，感謝主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法，不是靠你自己修行以至於增加神的性情，乃是靠我們通過禱告去支取。

(4) 藉著禱告，支取日常生活的需要：我們常常有誤解，我們以為大事需要麻煩神，小事自己可以解決就不應該麻煩神。這是大錯特錯。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大事上，我們靠主就容易過去；而在小事上，以為靠自己可以過去，反而造成家庭不和；人與人之間有意見；舊性情大暴露……等。事實上，我們一信耶穌，就與基督聯合，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神要負我們全部責任。神在天上立定寶座，祂的權柄統管萬有。（詩一〇三 19）神不許可，連一隻麻雀也不掉在地上。我們的頭髮神都數算過了。（太二九 29-30）祂要負我們裏裏外外的大、小事，神不僅管我們大事，神也要管我們小事。我們儘管通過禱告來支取日常生活的需要。例如：我們沒有聰明，可以禱告：

“主，救我脫離靠自己，讚美你，你是我的聰明。你的聰明成為我的聰明”；我們遇事不知所措，禱告說：

“主，救我脫離靠自己，感謝你，你是我的智慧。你的智慧成為我的智慧。你的智慧來處理這事。”；我沒有忍耐，禱告說：“主，救我脫離靠自己，去忍耐。感謝主，你是我的忍耐。”；事情忘記了，禱告說：“主，救我脫離靠自己，你是我的記性，告訴我怎麼辦？”明天早晨我需要早起，禱告說：“主，請到時叫醒我。”；為一件事無法掙脫憂慮時，禱告說：“主，救我脫離憂慮，你來解決這事。”等等。**弟兄姐妹，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是我們的一切，讓我們藉著禱告選擇只靠主，不靠自己來向祂支取日常生活的每一個需要。**

不僅我們可以藉著禱告向神支取我們日常生活的需要，而且在神造就我們的計劃中，神要我們不斷操練向神支取。因為通過支取，不斷支取，我們與基督聯合越來越實際，越密切，我們新生命就越成長。神救贖和造就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漸漸長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才能和榮耀的基督相配；豐富富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

三、禱告的內容：我們可以從主教導門徒的禱告（一般稱主禱文），來看禱告的內容：

（一）禱告的對象：有些人說：“我相信冥冥之中有一位神，條條道路通羅馬，所以你不要管禱告什麼神，只要是禱告神就都可以了。”這種講法和我們的信仰是完全違背的。

我們禱告的對象，是宇宙中獨一的真神耶和華。是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所信的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的神。所以無論我們禱告天父，或是禱告主耶穌，都是禱告同一位獨一的真神。“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做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5-6）主耶和華說：“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賽四十三 10）

（二）禱告的內容：大致上分三方面（腓四 6；提前二 1-2）。

1、讚美，敬拜神：在禱告以前，我們首先通過讚美、敬拜先端正我們向神的態度。

讚美就是以誇勝的聲音向神歡呼，認定祂是一切好處的源頭；敬拜，是指敬畏、順服和虔誠俯伏的意思。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就是讚美、敬拜。通過讚美和敬拜，尊神為大。我們將神的地位擺對了，承認神絕對主權的地位；承認祂是絕對完全，毫無錯誤；祂是我們唯一當敬拜的對象，然後再禱告下去。（有的人將神當著他雇用的，如果聽他的，就信；如果不聽他的就不信。其實，根本就沒有信，只是雇用神。）

2、祈求，代求：我們請注意，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時，是用“我們”，而不是用“我”。“我們在天上的父”；“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日用的飲食……。”；“不叫我們遇見……。”。這表示了主耶穌要我們祈求。不但為自己祈求。也為別人祈求。求什麼？

（1）先求神的國，神的義：

“願父的國降臨。”：什麼是父的國？（父的國就是神的國）主耶穌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我們重生得救以後，我們的心就成為神的國度（神掌權的所在）。我們應該要求“神的國”，也就是應該求“主啊，願你的國度降臨在我們中間。主，你在我們心中居首位掌王權，使我們心中真正成為你掌權的所在；真正成為你的國度。”

什麼是神的義？神的義就是照神旨意出來的行為。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說：“願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可以這樣禱告：“主啊，求你奪回我的心思意念降服基督，好讓我不從自己的意思，只從你的意思行事為人。”

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就是：在我們為別的人、事、物禱告以前，我們先求神在我們心中掌權；我們先求神奪回我們的心思意念，做一個順命的兒女。

（2）再求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

A、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神沒有要我們為明天的需要祈求，神要我們只為今天祈求，祂不要這些東西成為我們的依靠，祂要我們好好依靠神。（太六 34）

B、“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拯救我們脫離兇惡(或罪惡)”：“遇見”是“進入、陷入”的意思。

a、撒但的技倆就是用吃、喝、穿（即世上的事）試探人，人如陷入試探，結果就是犯罪。

撒但從起初就是用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來引誘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亞當、夏娃陷入試探，以致犯罪，罪就入了世界；撒但照樣用吃什麼、穿什麼、喝什麼去引誘我們的救主耶穌。感謝神，主耶穌以絕對的順從勝過了撒但的試探，祂因苦難學習了順從，就為凡順從祂的人開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今天撒但照樣用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也就是眼目的情欲、肉體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換一句話說，就是名、利、欲）來試探神的兒女。

b、試探和試煉在原文是同一個字。神許可每件事（即天天的十字架）臨到我們，為要試煉我們、造就我們信心成長；而撒但趁機使用每件事試探我們，目的要我們埋怨神、懷疑神，以致信心退後。（參民十三 31-33，十四 6-9）所以對待每一件臨到我們的事，如果是用信心接受，那這件事就成為我們的試煉，我們信心成長；如果是不信的態度（埋怨、牢騷、憂慮、煩惱、煩躁、不安、不靠神的能力、不憑神的智慧等等）則成為我們的試探。我們因不信，落入試探。這也就是十字架在信的人為神的大能；在不信的人卻為絆腳石的意思。

c、我們沒有可能叫撒但不要試探我們，（正如我們沒有可能叫飛鳥不飛過我們的頭上）但我們可以不進入試探（正如我們可以不讓飛鳥在我們的頭上搭窩）。主耶穌教導我們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拯救我們脫離兇惡意思是：不叫我們陷入、進入試探，拯救我們脫離犯罪。我們陷入試探的誘因，往往是因為我們貪心、妒嫉、不知足、憂慮、不順服神等，我們不是用克制、掙扎、想方設法的方法使自己不貪心、不妒忌等。新生命乃是靠祈求。我們可以這樣祈求：

求神拯救我不靠自己；求主拯救我不陷入試探；

求神賜給我“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有衣有食，就當知足。”的心（提前六 6-8）；

求神賜我“不要為明天憂慮”的心（太六 34）；

求神賜我“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的心。（帖前五 16）；

求神賜我對待臨到我的“萬事”用接受的態度（即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而不是用埋怨、憂慮的態度等，這樣就不至於進入試探。

當我們“貪”什麼時、“憂慮”什麼時、埋怨什麼時，一句話，當我們活在自己裏面時，就已經進入試探了，接下去“罪”就在前面了。我們就要犯罪了。

3、認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神是聖潔的神，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祂要我們手潔心清到祂面前，神不僅要我們認罪，也要我們饒恕別人的過錯。

（1）免我們的債：

我們在禱告的時候，可以以[詩一三九 23-24]經文先禱告，稍許等候一、兩分鐘，求神光照我們有什麼罪沒有？

如果神有光照，就應該認罪；

如果神有感動你要向人認罪，你就應該去認；

一般犯罪的範圍多大，認罪的範圍也多大；思想意念的罪(並沒有行出來的)一般只向神認，不必向人認。除非非常清楚有神的感動，才向人認。

(2)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A、有弟兄向你懷怨，先去同弟兄和好。(太五 24)：我們借用這節經文用在禱告上。當我們在禱告時，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雖然不一定是你的錯，可能是誤解。但只要你“若想起”(聖靈提醒了)，就該先去同弟兄和好。(過去，我雖然有時想起有弟兄姐妹向我懷怨，但我總自以為是。我常常想：我是捫心無愧的，你要抱怨就抱怨好了，我只要對得起神好了。今天回過頭來看，這是得罪聖靈的提醒。主啊，求你赦免。)我們要追求“與衆人和睦”。

B、若有弟兄得罪你，就當饒恕他。(可十一 25-26)

以上這兩處經文都有提到“若想起”這個詞。“若想起”是表示聖靈提醒的意思。聖靈是按著各人生命的程度提醒我們。所以如果沒想起，也就是聖靈沒有提醒，不必去挖罪。提醒了，就當認真對付。

神要我們清清潔潔。對神清潔，對人清潔；我對人，人對我，無怨無仇，平平安安地在神面前禱告。

(三)禱告的結尾：奉主耶穌名求的，阿們。

奉主耶穌名求的意思是：我們得到神面前，是通過耶穌基督。“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

阿們：誠心所願的意思。

四、攔阻神垂聽我們禱告的因素：

(一)心中自知有罪而不認罪(賽五十九 1-2)；

(二)不饒恕人(太五 22-24)；

(三)驕傲，不信的噁心(雅一 6-7)；

(四)夫妻間不和睦(彼前三 7)；

(五)帶著錯誤的動機祈求(雅四 3)。

五、禱告回答：除了攔阻神垂聽我們禱告的因素以外，神回答和垂聽我們所有的禱告。一般神對我們的禱告，有三種回答：

(一)好的：照我們的禱告當時應允；

(二)不合適：沒有照我們的禱告應允我們，甚至是照著相反的答案為我們成全；

(三)好的：但還需等待(遲延)一些時候才應允。

神是按著祂的絕對主權、祂的智慧、慈愛、大能大力來應允我們的禱告；來成全我們的禱告；來厚待、賞賜、報答我們一切的禱告。神的意念非同我們意念，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參賽五十五 8-9)祂向我們所懷的意念，永遠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

(參耶二九 11)神既然不愛惜祂自己的兒子，將祂白白地賜給我們，祂總是將最好的東西，賜給凡求告祂的人(參羅八 32)。“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

六、禱告的態度：

(一)敞開心門：用心靈和誠實對神說話，尊神為大、為聖的態度；

(二)向神求光照有什麼罪，先向神認罪，然後再禱告(詩六十六 18)；

(三)有正確的動機(雅四 2-3)；

(四)存信心的禱告(來十一 6)、恒心禱告(路十八 1)；

(五)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猶 20)、儆醒禱告(太二十六 41)。

七、禱告的實行：

(一)禱告的格式、內容、長短：

我們前面已討論過，關於主教導我們的禱告。希望我們經常操練和思想。除了主禱文教導我們禱告的對象(稱呼)和結尾外，禱告沒有其他格式。“凡事”都可以禱告。不在乎長短、不在乎美麗詞句，乃在乎真實。

(二)禱告的姿勢、聲音和地方：

1、禱告的姿勢：有人是坐著，有人是跪著，也有人是站著等等不同姿勢。聖經沒有定規禱告具體的姿勢。但聖經卻著重要求我們，禱告要誠心(來十 22)，要有虔誠、敬畏的心來禱告(來十二 28)。在私禱中，用虔誠、敬畏神的心，各人隨聖靈的帶領，站著、跪著或坐著禱告都可以；在聚會中，用虔誠、敬畏神的心，按著聚會中所規定的姿勢禱告。

2、聲音：有聲、無聲禱告都可以。有條件的話，最好出聲禱告，這樣能幫助專心。

3、地方：神是賜給我們可以隨時隨地，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都可以禱告。主耶穌教導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太六 6）一位弟兄告訴我有這樣的情況：有些地方在聚會，一講到要禱告，弟兄姐妹趕快就將門窗關好，並進入房間去跪在地上禱告。這是誤解[太六 6]的意思了。禱告以前，要進入內室、關上門：是指我們的“心”要安靜下來，回到主的面前，除掉一切幹擾的意思。當然，如果能找安靜的地方禱告，是更好，更能幫助我們的心安靜。

4、閉上眼睛：聖經上並沒有要我們禱告時一定要閉起眼睛。但歷代教會禱告的時候，都有閉眼的習慣，是爲了幫助我們禱告時能專心。

(三)禱告的時間和次數：

1、神賜給我們，隨時隨地禱告的機會：

(1) 施恩座永遠是開放的：“我們只管坦然無懼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爲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五 16）；神永不打盹，永不睡覺（詩一二一 3-4）；神是晝夜看守我們。（賽二十七 3）

(2) 祂要我們不住地禱告（帖前五 16-18）；常常禱告（路十八 1）；隨時禱告（弗六 18）。祂清楚應許我們：“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爲有福。因爲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箴八 34-35）神要我們去煩祂，纏祂。（路十八 1-8）“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爲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路十八 7-8）主耶穌看重不斷禱告，不灰心的禱告爲信德——信心的德行。

2、固定的禱告：雖然我們可以隨時禱告，但爲了使新生命健康成長，在隨時禱告以外，應該有固定的禱告。建議弟兄姐妹，一天最少有五次固定的禱告（無論什麼時候禱告，總要以讚美、敬拜尊主爲大、爲聖的態度）：

(1) 早上禱告（參前面“靈修”）：一天開始以前，我們應該有禱告，親近父神，與主相交。感謝主對我們的愛；向主獻上我們的愛。將今天一天交給主，求神引導一切當行的，攔阻一切不當行的。

(2) 晚上臨睡以前禱告：重點是放在，爲主帶領我過了一天的日子，而感謝；求主光照我有什麼地方是得罪主、得罪人，我們就應當認罪；我們可以爲各種事項祈求，爲自己求，也爲別人代求。

(3) 三餐謝飯：爲神所賜的飲食而感謝。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爲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 16-18）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什麼是禱告？
- 2、爲什麼需要禱告，神是如何吩咐的？爲什麼神吩咐，我們就要遵行？
- 3、禱告，供應新生命哪三方面的需要？
- 4、請解釋和比較新生命的原則和人爲的見解是背道而馳的？
- 5、爲什麼禱告能加強信心？
- 6、神不但傾聽____，而且禱告也是神____所以，禱告既是與神溝通的機會，是____。弟兄姐妹，不要只注意向神____，也要給神時間，____神要向我們說什麼。正如，小撒母耳對神說：_____。
- 7、神是等候施恩的神，_____。
- 8、爲何禱告是我們支取基督豐盛的途徑？
- 9、我們豐盛生命的源頭是什麼？
- 10、“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的客觀事實（客觀地位），除非藉著____才能成爲我們實際的經歷（真正得到基督的豐盛）。不是靠我們人爲____；不是要我們____，只需以____的地位藉著____向基督支取。正如葡萄樹的枝子不是靠自己努力去結果子，乃是因它與葡萄樹的聯合，自然就是支取樹上的汁漿。樹上的汁漿就源源不斷流到枝子上。
- 11、請從行事的源頭、根基、途徑和結果來比較“支取基督的豐盛”的禱告和“求主幫助”的禱告不同。
- 12、在我們生命的實際經歷中，我們的禱告，如何從“求主幫助”而達到向主“支取基督的豐盛”？如何可以快一點轉到“支取基督豐盛”的禱告？
- 13、我們渴慕基督的性情在我們生命中彰顯，並不是靠我們自己的____；不是靠我們自己的____，乃是靠我們_____。
- 14、當你在下列的情況中，如何操練“支取基督豐盛的禱告？當你感到軟弱無力時；當你有汙穢的思想時；當你恨人時；當你即將發脾氣時；當你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當你覺得你是一個說話不饒人時；當別人指出你的舊性情，而你還不覺得時；當別人傷害你，你難以忍受時；當你心中充滿埋怨時；當你受到委屈時；當你孩

子不聽話時；婆媳彼此不和（如果我是媳婦）；長輩對小輩不公平的待遇（如果我是被貶低的小輩）；我沒有智慧處理日常生活；我身體軟弱，不能勝任面臨的事務；我要去見我所不歡喜的人；我需要上講臺講道，但我不知該講什麼？教會中同工之間意見不和，有結黨紛爭（如果我是同工）；我到了該成家的年齡，還沒有物件；我的另一半有婚外情……等等。

15、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中，首先要敬拜、讚美神，它的意義何在？在[太五 24]和[可十一 25-26]兩段經文中，都有提到“若想起”，這是什麼意思？

16、試探和試煉的異同點。魔鬼使用什麼來試探人？

17、如何可以避免試探？新生命凡事是靠____。我們可以這樣祈求：求神拯救我們不____試探；、求神賜給我們“____，便是大利”，“有衣有食，就當____”的心（提前六 6-8）；求神賜我們“不要為明天____”的心（太六 34）求神賜我們____的心（帖前五 16）；求神賜我們對待臨到我們的萬事用____的態度（即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等等，這樣就不至於進入試探。

18、攔阻神垂聽我們禱告的因素。

19、神對我們禱告的回答有哪三種？

20、我們對禱告應有的態度？

21、對信耶穌所得到的新生命，讀經、禱告如同什麼？

22、我們禱告的對象是否冥冥中有一位神？

23、有人說，條條道路通羅馬，只要是禱告，不要管對象，能通到一位神就好了。這和我們的信仰對不對？

24、我們禱告的對象是誰？

25、一個人如果將神當作雇用的，聽他禱告就信；不聽則不信，這種人是否真信耶穌？為什麼？

26、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不是用“我”，而是用“我們”，說明什麼？

27、我們禱告中如何先求神的國、神的義？

28、主耶穌為何教導我們只為今天的飲食祈求？

29、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中的“遇見”是什麼意思？

30、遇見試探的結果是什麼？

31、撒但利用什麼伎倆試探人類始祖？又用什麼伎倆來試探人類的救主？

32、試探和試煉分別與十字架和信心的關係。

33、試用飛鳥在我們頭上作窩的比喻，來說明我們可以不進入試探。

34、如果我們在禱告時，或者在日常生活中，有想起弟兄向你懷怨（不一定是你的錯），你應該怎麼行？

35、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感動和提醒是按照什麼原則？

36、“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是什麼意思？

37、神垂聽我們的禱告，是否等於我們要什麼，神就答應什麼？

38、如果神沒有照我們所求的給我們，我們怎麼能說神總是將最好的給我們呢？

39、主耶穌教導門徒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這是什麼意思？

40、主耶穌在[路十八 1-8]中講到：“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第十五講 讚美神——禱告的一種形式

自從事奉神以來，我一直沒有注意，沒有將讚美作為一個主題來討論。我一直以為讚美就是唱詩。感謝神，近年來，聖靈一直引導、帶領我注意到讚美這個極其重要、寶貴及不可缺少的信息和事奉。

一、什麼是讚美？

講到讚美，我們很容易想到唱詩就是讚美。是的，唱詩確是讚美的一種表達方式，但是唱詩並不全等於讚美。什麼是讚美呢？

（一）讚美就是用詩歌、頌詞、經文或其他方式，來高舉、尊敬、敬拜、榮耀神，高舉和認定神的作為，本性及名字。

（二）從讚美的字義來看，什麼是讚美呢？

讚美，是高舉主的名，高舉祂是榮耀的王；

讚美就是，認定祂是一切好處的源頭；

讚美就是以興奮誇耀的心情，誇勝的聲音向神歡呼。

既然禱告是人用心靈和誠實和神交通，那麼，讚美就是禱告的一種形式。

（三）“哈利路亞”這個字的意思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在詩篇中，常常有“你們要讚美耶和華”。這個句子是命令式。它的含意是：

1、神吩咐我們要讚美耶和華；

2、唯有神是我們讚美的對象和中心。“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二十二 3）哪裏有讚美，神的寶座就設立在那裏；哪裏有讚美，那裏就是神的居所。

二、為何要讚美：

我曾經想過：我們所信的神是絕對完全的的神，為什麼祂要我們讚美祂？神絕對不要我們奉承和諂媚祂。祂是絕對完全的神，祂有絕對完全的榮耀。無論祂哪一方面的性情，都是絕對完全的。不需要增加什麼，也不會減少什麼。雖然神實在配受我們的讚美，但祂不會因我們的讚美，使祂增添一分榮耀；也不會因為沒有我們的讚美，使祂的榮耀受損。那為什麼要讚美神呢？

（一）三位一體的神，實在配受我們的讚美；

（二）這是神的吩咐，神的命令。既是神的命令，我們就當順從和遵行；

（三）讚美是我們得生命以及生命成長的道路：

1、當我們尚未信主的時候，是因著求告主名，而得救、得生命。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在人看來是軟弱，但在神的那一面卻是神的得勝，是神將耶穌高舉的一個必要的步驟。耶穌死而復活升上高天，“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 33）主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4-15）“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尚未被高舉）。”（約七 39）

神愛世人，祂既為世人預備了救法。這救法一定是包括為我們預備到祂面前的道路。這條路就是求告主名的路，就是認定和高舉主耶穌基督是救主、是主的路；這條路也是信心之路，也就是讚美之路。

2、我們信主以後仍然是因著不斷求告主名、高舉主名而生命得以成長。

我們以上所讀[約七 39]的意思就是：我們得生命是因為高舉主（求告主名）而得到聖靈進入我們的心，重生我們；照樣，我們得生命以後仍然是因不斷高舉主名（讚美）聖靈越來越多在我們身上運行，我們的新生命就不斷成長。換句話說，得到新生命以後，我們仍然不斷藉著讚美、渴慕愛主，甘心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主在我們身上越來越興旺，我們自己越來越衰微。我們漸漸從自我中心，移到以基督為中心，與基督聯合得越來越親密，新生命漸漸成長。

（四）讚美是美事、是一件討神喜悅的事、是榮耀神的事。

1、是一件美事，“稱謝耶和華，歌頌你至高者的名。用十弦的樂器和瑟，用琴彈幽雅的聲音，早晨傳揚你的慈愛，每夜傳揚你的信實，這本為美事。”（詩九二 1-2）

2、是一件討神喜悅的事，“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以感謝稱祂為大。這便叫耶和華喜悅，勝似獻牛，或是獻有角有蹄的公牛。”（詩六九 30）

3、是一件榮耀神的事，神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詩五十 23）

（五）讚美在聖經中的地位：

1、聖經從創世記一開始就啓示了“要讚美耶和華”的命令（創二九 35）和恩典。整本聖經都貫穿這信息，到了啓示錄，讚美到了最高峰，神救贖的計劃完美成功，神得到完全的讚美。可以這樣說，讚美是聖經中中心信息之一，是不可缺少的。

2、我們來看一下神是如何藉著大衛來表達“讚美神”的重要：

（1）組織唱詩班：大衛是合神心意的王，他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當他就位以後，將約櫃運回大衛城，分派祭司及利未人各盡其職。大衛照神的吩咐，特別立歌唱部門，“約櫃安設之後，大衛派人在耶和華殿中管理歌唱的事，他們就在會幕前當歌唱的差。及至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他們便按著班次供職。”（參代上六 31-32）。從[歷代志上二三、二五章]中我們可以看出這歌唱部門有 288 位教師和領袖，另外還有 4000 人參加歌唱。在當時，30 歲以上被數點的利未人，男丁共有 38000 人，而其中歌唱部門已佔有 4000 人。他們早晚站立稱謝耶和華（參代上二三 30）。所羅門建造聖殿，獻殿完畢，“所羅門照著他父大衛所定的例，派定祭司的班次，使他們各供己事，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讚美耶和華，……。”（代下八 14）獻身於神，侍候祭壇，服事於聖殿，這是何等神聖的職責。讚美就是其中一項極重要、極神聖的職責。絕不是可有可無的事奉。乃是“常常事奉耶和華”；“一日盡一日的職份”；“早晚獻祭（包括讚美祭）”。（參代上十六 37-42）

（2）詩篇（讚美的詩歌）：神特別在聖經中安排了以大衛為主要作者的“詩篇”的最後五篇，都是哈利路亞詩。這卷書裏一共有 69 篇專論讚美的。“詩篇”的最後 5 篇，都是以“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即哈利路亞）作為開始和結束的。“詩篇”的最後一篇即第 150 篇的每一節，都重複兩次說，“要讚美祂”。到最後的一節又說，“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

三、讚美的內容：我們肯定讚美的對象是三位一體耶和華真神。讚美什麼呢？

為著祂的本性我們要讚美祂；為著祂的工作我們要讚美祂；為著祂的名字我們要讚美祂。也就是說為著祂的所“是”（祂的本性，祂的名字），我們讚美祂；為著祂的所“行”（祂的工作），我們要讚美祂。

（一）神的本性：神是靈；神是自有永有、獨一無二、至高至上、有絕對主權的神；神是永生的神，祂是生命，又是一切生命的源頭，樂意將生命賜給人的神。神是聖潔、慈愛、公義、信實、良善、智慧的神；祂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我們實在為著神所“是”要讚美祂。

（二）神的工作：神的工作是證明和宣告神的本性。

1、創造之工：神創造人，神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創一 27；一 1；徒十七 24）。

2、護理之工：神不僅創造，而且照顧和管理（詩三十六 5-6；箴十六 1-4，9，33；來一 3；太十 29-30）。

“耶和華啊，人民牲畜你都救護。”（詩三六 6）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唯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簽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9，33）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神）數過了。”（太十 30）

3、救贖之工：神的本性使神不能不設立救法來拯救人，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女。（羅三 22-26；五 8；弗一 7-8；西一 21-22；多三 4-5）

讓我們和保羅一起讚美神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迹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三）神的名：聖經常提到要讚美神的名。“全地要敬拜你，歌頌你。要歌頌你的名。”（詩六十六 4）聖經中有不同關於神的名字：

1、以羅欣：中文聖經譯為“神”字。

（1）神是全能的神，祂有創造，和統治的能力；神是榮耀、偉大、至尊的神，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祂（以羅欣）的。

（2）神是立約的神。神是守約、安慰、施慈愛的神。

以羅欣這名，一方面說明神的全能，至高無上的權威和榮耀；另一方面也說明瞭一種立約的關係，神必永遠信守這約。當神向我們宣告說：“我要作你的神（以羅欣）”時，願我們回應說：“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詩九十一 2）

2、以勒沙代：中文聖經譯為“全能的神”或“神全能者”。（創十七 1）

（1）神是全能的神。是全然充足，全然豐富的神；是幫助人的神；沒有一件事能超越神的能力；

（2）祂樂意施恩。祂是一切恩典、豐富、賞賜的源頭；

（3）祂怎樣應許，事情就怎樣成功；

（4）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在祂顯大能以前，往往用“磨煉、煉淨”的方法使人自知無能為力，以至於才能經歷神的全足、全豐、全能。這在人的一邊說來，是熬煉信心和耐心的過程。神的能力是賜給凡信靠、耐心等候祂的人。

（5）以勒沙代和以羅欣使用時的不同點是：

以羅欣：特別是與創造有關。神是創造與維持自然的神。

以勒沙代：特別是指，神是有能力左右和干涉自然律自然現象。神可以強令自然界成就反自然的事。如：神使斷絕生育的撒拉成就反自然的事——90歲生了以撒。

3、阿多乃：中文聖經譯為“主”字（書五 14）。

神是我們的擁有者，祂要求我們絕對的順從。祂是主，我們是僕人。耶穌基督是神模範的僕人。

4、耶和華：聖經內神的名字和神的作為有關，都是人稱呼神。嚴格說來，是“銜”而不是“名”。只有耶和華是真正神的名字，是神自取的。

（1）耶和華是自我啓示的神：祂是自有永有，永生的真神；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不改變的神。

（2）耶和華是公義、聖潔、慈愛的神。

5、耶和華的複合名：

耶和華以勒：在耶和華山上必有預備（創二二 14）；

耶和華拉法：耶和華醫治（出十五 26）；

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我旌旗（出十七 15）；

耶和華彌蓋底西肯：耶和華是叫你們成聖的（利二十 8）；

耶和華沙龍：耶和華是平安；耶和華賜平安（士六 24）；

耶和華齊根努：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三 5-6）；

耶和華銳阿：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二三 1）；

耶和華沙瑪：耶和華同在（結四八 35）。

通過耶和華的複合名，我們可以進一步認識耶和華的特性。我們可以看見神偉大救贖的工作，是如何使人恢復和神的關係；如何使人漸漸成長；如何使人可以與神永遠同在；這些複合名稱大多源自特殊歷史事件，表明耶和華某些特性是如何滿足人的需要。

四、讚美的大能：（徒十六 22-30；書六 1-17；代下二十 20-24）。

（一）讚美，是得生命、得豐盛生命的路，也就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路。信主時，我們的舊人在地位上，與主同釘十字架，我們與主雖是聯合已發生了不可斷絕的關係，得到新生命。可是，我們仍常常憑“自己”的意思（即隨肉體）、靠自己的能力行事為人，以至於新生命無法健康成長。

為什麼要讚美呢？當我們每一次讚美，我們認定祂是榮耀的王，祂是一切好處的源頭時（其實這就是祂在我身上必興旺的意思）我們就自然放下“我”一點（我必衰微），我們就和主聯合更多，新生命就會成長。不斷的讚美，即神不斷興旺，我們自己就不斷衰微。請注意不是先“我”衰微，後“祂”興旺；乃是“祂先興旺，再我衰微”。而當我們“高舉主名”時，就能達到祂興旺，我衰微。通過讚美，這也就是主耶穌所說的，“失去生命的，必得著生命。”新生命成長。

（二）通過讚美，“從祂寶座流出能力，流到萬民”：我們來一起簡單看一下[徒十六 22-30]；[書六 1-17]；[代下二十 20-24]這三段聖經經文。都表達了一個信息：當我們認定主，高舉主，讚美主時神奇妙的大能就彰顯出來。

[徒十六 22-30]：在這段經文中講到：保羅、西拉為傳福音被囚在監獄中（而且是內監，並且兩腳上了木狗）。約在半夜，他們禱告、唱詩、讚美神。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鏈也都鬆開了。奇妙的禱告、唱詩、讚美神的能力。

[書六 1-17]：在這段經文中講到以色列百姓過了約但河，到了耶利哥附近。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神吩咐他們，而且他們也照樣行：神要祭司吹角；擡著約櫃並以色列一切兵丁圍繞耶利哥城牆而行，一天圍繞一次；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口。於是七個祭司拿著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面前吹角，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隨著約櫃行。祭司一面走一面吹，使耶和華的約櫃繞城。一天一次，圍繞了六天。到第七天，圍繞七次，祭司吹角，角聲拖長，百姓呼喊，耶利哥城牆倒塌了。在這段經文中，我們請注意：高舉約櫃，即主被高舉，與主同行的意思；祭司吹羊角，是表示吹得勝之角、信心之角，即讚美神；不可出聲、不可呼喊，表示默然仰望；……。城牆所以能倒塌，是因他們認定主、高舉主、讚美主。哈利路亞！奇妙的讚美能力。

[代下二十 20-24]：在這段經文中，講到有一次猶大王約沙法面臨摩押人、西珥山人等敵軍的攻擊，他十分懼怕。他求告神，並在軍隊前面設立唱詩班。我非常歡喜一節經文，“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太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代下二十 22）

從這三件歷史事件，不管因何理由，都是面臨種種困難。但當他們讚美神時，能力就湧湧而來。它們都表達了一個信息：當我們認定主，高舉主，讚美主時神奇妙的大能就必彰顯出來。

1、通過讚美，神坐在我們心中寶座上，神的大能就彰顯出來。“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二二 3）“耶和華作王，……。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詩九三 1）“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祂的權柄統管萬有。”（詩一〇三 19）

有人這樣說過，“讚美好象開關”。我深有同感，我並不需要明白，到底為何要讚美，我也不需要明白，讚美的重要和意義。但當我一開口讚美時，平安、喜樂、能力就隨之而來，好象我們裏面有活水的泉源，一讚美，開關就開起來了，活水就湧出來。逐漸逐漸地我明白了一點，哦，原來當我們讚美時，耶穌基督在我身上就興旺，我就衰微；我就經歷與主同死，就必與主同活的實際。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大能就彰顯出來了。換句話說，**當我們讚美時，我們自然而然讓神登上我們心中的寶座。神的大能和各種賞賜，就源源不斷在我們裏面工作，也在我們環境裏工作，帶下祝福和拯救。**正如保羅、西拉一讚美神，不但他們心中得釋放，滿有喜樂，而且在環境上，也滿了神的祝福，監門大開，鎖鏈脫落；又如猶太軍隊前面唱詩的人，一唱詩，敵人就被打敗。奇妙啊，奇妙！真是“從祂寶座流出能力，流到萬民”。

2、通過讚美拯救我們脫離舊性情，脫離自我中心，漸漸轉到以神為中心：我們得救以後，耶穌基督居住在我們每個人心中，但我們每個人心中都有自己的寶座。我們的舊性情，我們的自我中心成為我們牢不可破的營壘。我們雖然口稱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主，但多少的時候，我們牢牢坐在自己的寶座上，在不知不覺中，我們根本不肯讓位給基督耶穌。因為自己掌權，所以困難重重，勞苦愁煩。自己要自己下寶座，還下不來呢。但當你一高舉主，讚美主（以神為中心），自然而然就讓位給主，讓主坐在你心中的寶座上。在你所讚美的這件事上，你是下了寶座，能力就出來了，我們的難處解決了，我們也就因以神為中心（讚美的實質）一點，而脫離了自我中心一點。所以我們越多讚美，越能脫離自我中心；越多讚美，我們漸漸地從自我中心，轉到以基督為中心。俗語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是的，誰能改變人的本性呢？誰能脫去人的本性呢？我們的本性，在不斷讚美（認定主、高舉主、求告主）中，將漸漸被砸爛、粉碎和脫去。（太二一 44）奇妙的救恩，奇妙的救法。

3、讚美所帶來的能力（因著讚美，我們與基督同死，必與基督同活而彰顯基督復活的大能力）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是內在的，改變我們心思意念，越來越像主耶穌基督；另一方面在環境上，帶來祝福和拯救。“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詩十八 8）例如：一對基督徒夫妻有不同的看法時，一方想改變另一方，結果誰也不讓誰，爭得面紅耳赤，並且傷感情，也不能解決問題。這種情況是表示兩個人都活在自己的“我”裏面。如果有一方肯將爭執的問題交給主，並高舉主、讚美主。奇妙的是肯交給主的那一方，心思意念漸漸改變了，而另一方也隨著改變。我們不必想用自己的能力去改變對方，一方面這是不可能的，另外，我們的舊性情會變得越來越壞（參弗四 22）。只有以讚美高舉主，雙方因著基督復活的大能，才能真正被改變，逐漸脫去舊性情，穿上新人。

五、天天讚美：（僅供參考）

（一）讚美的內容：詩歌；頌詞；有關神的性情、神的工作、神的名的經文等，都可以作為讚美的內容。

（二）讚美的實行：

1、心態上：以相信神永遠是得勝的心態來讚美；以心靈和誠實的心態，以興奮誇耀的聲音讚美。（賽四十八 20）例如：用誇耀的聲音宣告神的本性、神的作為、或神的名字。

2、如果是用詩歌來讚美的話：可以選一首詩歌唱，然後選一節反復唱，最好能背出來。

3、如果是用經文的話：取一節經文大聲宣告和宣讀。弟兄姐妹，我們要操練，同樣一節經文，如果用大聲宣讀或是一般平平的讀，在你裏面效果有何不同？

4、時刻讚美，凡事讚美：“你的讚美，你的榮耀，終日必滿了我的口。”“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祂的話，必常在我口中。”“一天七次讚美你。”（詩七十一 8；三十四 1；一一九 164）總之，操練多多讚美。一位主內長者有這樣的教導：“一信主就要開始學習讚美的功課。你不要以為要經過多少年才可以學習讚美。弟兄姐妹，（包括初信的弟兄姐妹），每一次遇見困難的事，讓我們學習、操練，禁止你的手作打仗的準備；你的心不想方設法；不在外面耍手段，而是先讚美。經過讚美，讓主的平安引領你當行的路。人的思想在乎奮鬥、爭戰，這乃是因為人注意仇敵；人的思想在乎信、在乎讚美，這乃是因為他注意神、高舉神。”另一位主內長者教導說：“一句灰心的話，是為仇敵開門；一句讚美的話，能將這個門關鎖。並且能將仇敵趕得很遠。魔鬼所最厭惡的，莫過於神的兒女信靠的讚美；使神最得榮耀的莫過於讚美祭。”

5、讚美一次的時間長短：隨時讚美，每次一、兩分鐘都可。如果是分別時間專門讚美，有人兩、三分鐘，有人長一點，隨自己靈裏的需要而定。

“知道向你歡呼的，那民是有福的。”（詩八十九 15）

“我依靠神，我要讚美祂的話；我依靠耶和華，我要讚美祂的話。”（詩五十六 10）

“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一同高舉祂的名。”（詩三十四 3）

六、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

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神不但是要我們讚美，而是要我們融合讚美，禱告和祈求。在詩篇裏充滿了禱告、祈求和讚美的融合。例如：詩篇第3篇：禱告、祈求：“耶和華啊，我的敵人何其加增。有許多人起來攻擊我。”(三1)；讚美：“但你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是我的榮耀，又是叫我擡起頭來的。”(三3)；禱告、祈求：“我用我的聲音求告耶和華。”(三4)；讚美：“我躺下睡覺，我醒著，耶和華都保佑我。……，救恩屬乎耶和華。”(三5，8)。

這種融合，其實就是救恩的實際：即“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當我們向神傾吐我們自己無有、無助、無能、無力的時候，這就是祈求；擡頭仰望神，認定祂是我們問題的答案。祂的本性、祂的作為和祂的名字，確保了祂總是將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這就是讚美。弟兄姐妹，讓我們向祂傾吐我們的憂愁、煩惱、我們的貧窮和疾苦(即祈求)。傾吐完，讓我們讚美祂為大，讚美祂的慈愛；讚美祂的信實，不要讓重擔壓倒我們。

將重擔交給神(祈求)，因祂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讚美)。多少時候，世事使我們心思都變昏黑，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主啊、主啊，求你、求你……。帶著沈重的心情結束我們的禱告。弟兄姐妹，我們所信的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任何的事情，讓我們禱告、祈求向主訴說，接下去不可忘記稱讚神為大，讓我們融合禱告、祈求和讚美。一方面禱告祈求，承認我們的一切難處；但讚美祂在祂沒有難成的事。這就是主耶穌所給我們成就的救法：“在世上你們有苦難，在我裏面有平安。”

讓我們一起“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什麼是讚美？
 - (1) 讚美就是用____、____、____或____、來_____神的作為，本性及名字。
 - (2) 從讚美的字義來看，什麼是讚美呢？
讚美，是_____；
讚美就_____；
讚美就是_____既然禱告是人用心靈和誠實和神交通，那麼，讚美就是禱告_____。
- 2、“哈利路亞”這個字的意思是_____。這個句子是命令式。它的含意是：
 - (1) _____。
 - (2) _____。
- 3、為何要讚美神？是否神要我們奉承、諂媚祂？如果不是，那是為什麼呢？請簡述五點。
- 4、請解釋：為何“讚美”是我們得生命以及生命成長的道路？
- 5、請解釋[約七39]。
- 6、請各列一節經文說明：讚美是一件美事；是一件討神喜悅的事；是一件榮耀神的事。
- 7、請敘述讚美在聖經中的地位。神是如何藉著大衛來表達“讚美”的重要性？
- 8、簡述讚美的對象和內容。
- 9、簡述神的本性、神的工作及神的名字。
- 10、請解釋“伊羅欣”和“以勒沙代”的不同含義？在你生命經歷中，有否經歷神是“以勒沙代”的神？請見證。
- 11、神自取的名字是什麼？含意是什麼？祂有哪些複合名？含意是什麼？你有哪些經歷？
- 12、為什麼說，讚美神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路？
- 13、請分別簡單敘述[徒十六22-30]，[書六1-17]，及[代下二十20-24]三事件過程。並從中所得到的關於“讚美的大能”的信息？
- 14、請使用你自己親身的經歷來說明，讚美如何拯救我們脫離舊性情，脫離自我中心？
- 15、“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這天經地義的事實，為何說，在不斷的讚美中，將漸漸被砸爛和粉碎？你覺得你的舊性情有否在慢慢脫去？
- 16、請解釋：讚美所帶來的能力（因著讚美，我們與基督同死，必與基督同活而彰顯基督復活的大能力），是雙方面的？在你實際生活中有否這樣的經歷？
- 17、一位主內長者有這樣的教導：“____就要開始學習讚美的功課。你不要以為要經過多少年才可以學習讚美。弟兄姐妹，（包括初信的弟兄姐妹），每一次遇見困難的事，讓我們學習、操練：____手作____；你的心____，____要手段，而是先讚美。經過讚美，讓主的平安引領你當行的路。人的思想在乎奮鬥、爭戰，這乃是因為人____；人的思想在乎信、在乎讚美，這乃是因為_____。”另一位主內長者教導說：“一句灰心的話，_____；一句讚美的話，_____。且能將仇敵趕得很遠。魔鬼所最厭惡的，使神最得榮耀的莫過於_____。”

18、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神不但是要我們讚美，而是要我們融合_____。這種融合，其實就是_____：即_____。這就是主耶穌所給我們成就的救法：“在世上你們有__，在我裏面___。”

19、在我們事奉中，有關“讚美”的信息是否可有可無？

20、我們常常以為讚美是什麼？

21、為何說讚美是禱告的一種形式？

22、請解釋[詩二十二 3]的意思。

23、神本身的榮耀是否因我們的讚美而增添？

24、在神的救法中，祂為我們預備了一條怎樣可以到神面前的路？

25、“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和“我必衰微，祂必興旺”是否一樣，為什麼？

26、在[書六 1-7]中，“高舉約櫃”、“祭司吹羊角”、“一句不可出聲”各代表什麼？

27、你對“讚美好象開關，一讚美，活水就流出來了。”有何經歷或體會？

28、當我們敬拜時，你有否經歷“從祂寶座，能力流出，流到萬民”？

29、我們常常口稱耶穌為主，為什麼還是常常煩惱？

30、一對基督徒夫妻對一個問題爭執不下時，讚美如何起作用？

31、實行讚美時應該有什麼心態？

32、一起操練融合禱告、祈求、感謝和讚美的禱告。

十六講 心志改換一新——奉獻

有人說，我只要馬馬虎虎作一個基督徒，將來上天堂去掃掃地，看看門就好了。這種想法是將成為基督徒限制在只與來生有關係，是為將來能上天堂、不下地獄，至於在今生的好與壞就不管了。難怪很多人想，他只要在臨終以前信主就可以了。我們暫且不去管，在天上有沒有掃地，有什麼資格才可以看門。但我們應該好好思想神拯救我們的目的：神拯救我們的目的，不是單單為了我們能避免地獄的火，能上天堂就好了，神乃是要重造一個新的族類，神要得著一群兒女。這群兒女在有限的人生中，因將神擺在他們的面前，不斷潔淨自己，一方面成為神的見證，使神的名得著榮耀；另一方面必定會過著平安、滿足、喜樂的生活。而且在今世人生結束後，榮耀耀進祂國，與神永永遠遠在一起，得祂的榮耀。

我們在有限短暫的今生，能真正接受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以致得到新生命，使我們今生有倚靠，而且靈魂永遠不滅亡。這實在是神的恩典。我們既是得到新生命，這生命的規律就是一定要成長。如果不成長，或不健康成長，是一種病態。這新生命是在不斷倚靠、仰望神的恩典中成長。新生命的生活是以神為樂的生活。如果我們活在新生命中一定是滿有平安、喜樂。正如詩人所說，神使我心裏快樂，勝過豐收五穀新酒的人。如果我們只想作一個馬馬虎虎的基督徒，不好好讀經禱告親近神；不倚靠神；貪愛世界；我行我素、任意妄為，在今生我們內心的深處一定得不到真正的滿足和平安。我們假如先撇開信仰不談，我們人生的目的是什麼？不是為要得到平安、喜樂和滿足嗎？名、利、欲能滿足你嗎？你在追求名、追求利、追求欲的時候，不是很興奮嗎？但當你得到你所要得到的時候，沒有多久不就失望了嗎？你為你所得到的能興奮多久？一個月？半年？一年？以後呢？作人，作人不就是為要平安嗎？外面的平安並不能真正滿足我們空虛的心靈，唯有心裏有意外的平安才是真平安。平安就是福啊！哪里可以得到真正的平安呢？感謝神，只有主耶穌所賜的平安是出人意外的平安，非世人所能賜的。所以我們不僅要追求信耶穌可以得到新生命上天堂，更要追求新生命健康成長，以至於樂上加樂，平安加上平安。神是賜人自由意志的神，我們都有自由意志。祂要我們的心全然歸向祂，但祂不願意勉強我們。神因愛我們，渴望我們全心歸向祂，祂要我們有平安、滿足、喜樂的生活，所以祂用百般的方法，聖靈不斷在我們心裏或在環境上運行和工作（包括心中的責備，個人、環境、家庭等的難處等等）目的要引導我們的心肯全然轉向祂。

我們始祖亞當夏娃，曾因為心志上選擇背叛神（何六 7），導致人的生命與神隔絕。耶穌基督選擇了順服神，為一切順服神的人，開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參來五 9）我們既因一次順從真理，信耶穌（順從神，順從福音）而得救成為新造的人，我們與主聯合得到了新生命，成為神的兒女了。一個正常的母親，生了孩子，總是盡心照料，讓孩子健康成長。同樣，新生命的成長，在神那一方面，神比世上的母親更愛、更有能力、更有智慧對待祂的孩子。“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神）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 15）

我們新生命必須成長。在我們人這一面，不只是單靠讀經、禱告，而且還要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從未信主以前，以自我為中心，背叛神的心態；而到信了主，改換成順服神的心志、得神喜悅的心志。我們人生下來，就是自我中心的，是要得自己喜悅的，“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這是無可非議的。若要新生命健康成長，我們的心志一定要改換一新，不再討自己的喜悅，讓“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 9）“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作順命的兒女。”（彼前一 14）使新生命茁壯成長，過一個“以神為樂”的生活。我們不要忘記，在新生命成長過程，聖靈是我們忠心的保惠師、訓慰師。天天、時時刻刻祂不斷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並賜力量給我們，鼓勵我們，催促我們……。就是我們立志向，也是聖靈在我們心裏推動、鼓勵我們。我們以下所講的，是指人方面的責任和本份。

一、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 7-9）：

（一）什麼是主所喜悅的？這裏包括了兩方面：

1、主所喜悅的事的內容：就是遵守主的命令。在全部聖經中，充滿了神對我們的命令和要求。“你們若愛我（主），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 15）“有了我（主）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約十四 21）“……，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22）

2、達到神所喜悅事的途徑——信心：

當我們講到要遵守、要達到神的命令時，我們就自然而然會想到，如何要靠自己的努力來遵守以至於達到神的命令和要求。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隨自己的肉體行事（憑自己的意思，靠自己的努力），不但沒有可能達到神的要求，我們因此產生很多掙扎和歎息，而且還是與神為仇。聖經上告訴我們這是不服，也是不能服神的律法。請切切記得，新生命的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來十一 6；林後五 7）。是的，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討神的喜悅，我們必須通過走信心的路，才能達到行祂所喜悅的事。走信心的路和靠自己的努力的路是兩條完全不同的路。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走信心路，結信心果”，就是神所喜悅的事。

（二）如何成為一個主所喜悅的人？

我們講了又講：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自己能成為神所喜悅的人。因為我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多少次，想立志去做好，但“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4, 18)如何辦呢？請原諒我再重復一次，在新生命成長過程，聖靈是我們的保惠師，訓慰師。天天、時時刻刻不斷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並賜力量給我們；鼓勵我們；催促我們……，就是我們立志向，也是聖靈在我們心裏推動、鼓勵我們。我們以下所講的，是指人方面的責任和本份。

1、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我們要走信心的路，首先最要緊的是“心志”**。求主賜給我們要選擇得主喜悅的“心志”，對主說：“主啊，我要得你的喜悅，無論如何我要得你的喜悅”。你要將這“心志”獻在主的面前。

(1) 人有自由意志：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我們有自由意志（心志）。一個人自由意志選擇什麼，就決定了一個人的行為。在聖經多處經文中，都給我們看見，神賜給人有自由的意志如：[羅六 12-13]。

“我”選擇討神的喜悅或是選擇討自己的喜悅？

“我”選擇靠神呢？還是選擇靠自己呢？如果選擇靠自己，那就是活在肉體之中，立即被罪性控制，舊人一切的狀況都出現了；“我”如果選擇靠神，與基督聯合就更密切，新生命就成長，滿有平安、喜樂。

(2) 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要不要得神的喜悅。不是要你如何想方設法，要得神的喜悅，乃是你自由意志選擇。

(3) 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所以我們若要得主喜悅的第一件事，就是選擇立了志向“要”得主喜悅的心志。弟兄姐妹，你不要想我討不來主的喜悅；你不要想我這麼敗壞，怎麼好意思講要討主的喜悅呢？好象講不出口，你不必客氣，**做得到做不到不是你的事。神要的只是你的心志，只要你“要”，就夠了，其他一切都是恩典**。正如同一個病人肚子裏生東西，需要開刀，醫生免費為他開刀，但需要他簽字，才能開刀，他只需要簽字表示“要”接受醫生開刀就行。當我們立了討主喜悅的心志，神會一步一步引導我們。“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林後八 12）

(4) 立志要得主的喜悅和立志行善的不同：

我曾經在兩種的“立志”中迷糊過一段很長時間。多年以來我一直在“立志行善”中苦鬥、克制和掙扎。因為我想要在立志行善中得主的喜悅，但是掙扎得何等痛苦。正如保羅所說：“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感謝神，神終於釋放了我。

立志行善：就是在肉體中行事。是立志要靠自己的力量克制和掙扎去作好。

立志要得神的喜悅：立志要照神所喜悅的不靠自己的掙扎、力量；乃靠神的大能。相信神的恩典必將我造就成神所喜悅的人。我常常對主說：“主啊，我一定要得你的喜悅。主啊，無論如何，你一定要將我造就成得你喜悅的人。不管是任何痛苦和損失，只要能成為你所喜悅的人我都願意。”弟兄姐妹，縱然你並不知道如何可以得主的喜悅，但你既獻上這心志，主自己就必成全你的心志。

(5) “立志”了要得神的喜悅，和“行出來”得神喜悅的關係：我們立了志向，不等於馬上行事為人，就處處都是你所想象的“得神的喜悅”。“立志”僅是得主喜悅的開始，到完全行出來需要過程。這過程也就是生命成長的過程。

2、神就要引導你走信心的路，結信心的果：

(1) 立了得主喜悅的志向：立了志向是我們得神喜悅的開始。我們既將這志向獻上，神就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祂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詩七十八 72）主耶穌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父神是栽培的人（參約十五 1，5）祂是陶匠，我是泥土。我們憑信心將自己交在神的手中，祂必會將我們陶成祂所喜悅的人。

(2) 神就要一步一步引導你：

A、走信心路：指行事為人憑信心，不憑眼見（參林後五 7）。我們前面已經講過，信心的路就是求告主名的路。也是順聖靈而行，靠聖靈而行的路。神是藉著我們每日讀經禱告，心意不斷更新而變化；聖靈藉著在我們心裏的感動，以及在外面環境上的安排，我們就靠著聖靈的能力，在不違背真理的基礎上順心裏的平安，外面的和諧而行（即順聖靈而行）。這樣的路就是信心的路。例如：當你在路上行走時，看見一個常給你找麻煩的人迎面走來，聖靈感動你去打招呼。但你心裏不願意，你呼求主名：“主啊，救我。救我脫離靠自己的能力；救我達到你的感動要求；主，掌管我的心思意念。”奇妙，能力就出來了，你就自然地走過去了。這就是走信心的路，順聖靈的意思；靠聖靈的能力而行。我們的本相，是靠自己的。所以，神往往是許可從我們無法克服、又大又難的事臨到我們開始，使我們無路可走，只好走信心的路。以後，慢慢從被動求告神到積極倚靠神。由於人總是要靠自己，從多靠自己到少靠自己；最後不靠自己。所以在靠自己的過程中，會有很多“聖靈與情欲；情欲與聖靈”的交戰。一次次的交戰，會讓我們越來越認識“靠自己的失敗；靠神的得勝”，在我們失敗的時候，我們往往先是遮掩自己並靠自己拼命掙扎，仍然落入失敗和沮喪中，這時才能口服心服的承認：“我就是這樣敗壞的人。”

最後才能實際經歷“在我肉身之中沒有良善”，不敢、也不能靠自己了。有人統計：有心討神喜悅，願意追求走生命道路的弟兄姐妹，基本上經過 15 年，才完全停止自己的掙扎、活動、專心仰賴神。

B、這樣的結果就是結信心果：“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4)順從聖靈而行的結果就是信心的義，也就是“信心果”。我們要認同一個事實：神使我們達到律法的義，是一件又一件事(乃至千萬件)的順聖靈而行的結果。不是一下子就達到的。例如：我是一個熱心、個性衝動的人。當神光照我在許多事上都是憑自己的熱心、衝動去做事時，我求神救我到順聖靈而行。我將心志獻上了，不等於一下子我就不衝動了。神要許可通過多少事臨到我。例如：因我熱心、衝動行事，造成同工不和諧；因我熱心、衝動行事，家人不滿意；因我熱心、衝動行事，自己體力達不夠，又得不到別人的支援，反而被人埋怨；我身體力量達不夠，以至於發脾氣等等。神就是這樣許可我通過屢次的“不順”所達到的不和諧，而追求“順”所達到的和諧。逐漸逐漸，因“順”而脫去一點、一點我“衝動的個性”。舊性情被脫去一點，就穿上新性情一點，也就達到“律法的義”一點。

C、有白天，有黑夜：雖然我們有要討神喜悅的心，但我們人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我們不習慣走順的路。在我們並不自覺的時候又在靠自己的思想，憑自己的能力去行事，所以常常煩惱，失敗。但神逐步，逐步會引導我們在失敗中，認識自己的不能，而更多靠神，走順聖靈而行的路。我們信心成長的過程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過程：“我們”的狀況是“從專靠自己不靠神的大人；到多靠自己少靠神的青年；到少靠己多靠神的兒童；最終不靠自己專靠神的嬰孩。”我們的新生命也就從嬰孩慢慢成長成兒童；從兒童成長到青年；從青年成長到成年，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Miles J.Stanford 說：“許多我們所熟悉神的僕人，神是如何帶領他們漸漸成熟，並為神自己的榮耀重用他們如：慕安得烈、慕迪、穆勒、戴得生等，他們在開始進入事奉主的時候，尚未真正經歷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漸漸的，神帶領他們進入成熟。他們認識和經歷‘基督是我的生命’；他們停止了‘嘗試自己為主工作’，而開始‘讓基督成為他們的一切，基督通過他們作成祂的工作。’這樣的過程，平均十五年。”Graham Scroggie 說：“屬靈的更新是一個漫長而漸長的過程，越是精細的組織，更新的時間越長（也就是以人來說，神的兒女思想越複雜、周到，人越有才幹、智慧、敏捷等，更新的時間越長）。在成長的過程，是逐漸的，有不同階段。正如五穀的成長是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屬靈的更新（也就是新生命的成長）這是因人而異。有三十倍、有六十倍、有一百倍。生命成長的過程是變化多端。在我們成長的歷史中既有偉大的日子；有些決定性的戰爭；也有屬靈的危機；在事奉中的得勝；神大能的護庇。但也有停頓、似乎一事無成的日子；禱告、崇拜似乎變成負擔。在這些日子中，我們有否在更新？有！對一個被主耶穌買贖回來的人來說，任何使我們感覺到更需要神的經歷，都是促成我們生命成長、屬靈更新。”

“靠神”就是信心，具體就是讓基督的生命在我裏面做主，是通過順聖靈(意思)而行，靠聖靈(能力)而行表達出來。討神的喜悅，這是我們一生的目標。神對我們的引導也是一生之久。這過程也就是信心成長的過程。靠神出來的行為就是信心的行為，信心的行為我們也稱為信心的果子。你願意立這個志向嗎？

二、把自己獻給主——奉獻：

當我們立了志向要討主的喜悅，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一步一步引導我們。我們常會發現有一樣東西，在攔阻神的工作，那就是我們的主權。我們的主權，是會攔阻神的工作。所以當我們立定心志，要討神的喜悅後，神漸漸引導我們，要我們將我們的主權獻給神。

(一)什麼是奉獻？奉獻乃是將我整個自己的主權，也就是指決定權和獨立權(包括我的一切：見解、思想、才幹、行為、時間、態度、娛樂、金錢、理想、家庭、婚姻、事業、前途等等的一切主權)獻給主，讓主來安排，來管理一切。換句話說，奉獻乃是主權的轉移，或說是主權的獻上；換句話說，奉獻也是將你自己的智慧、聰明、能力降服在神的智慧、聰明、能力之下。

(二)奉獻的對象：是我們所信的三一獨一的真神。“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

(三)奉獻的意義和呼召：我們未信主以前，撒但藉著罪在我們裏面作主，我們是以自我為中心，事事處處要討自己的喜悅；我們信主了，已經被耶穌基督贖出來了。我們理當將自己的主權獻給神。

有些人，聽見“奉獻”，好象自己將要從懸崖峭壁跳下去那麼可怕；又有人聽見奉獻，好象自己要被交給一個殘酷無情的審判官面前那麼可怕，哦，我們誤會了奉獻的意義：

奉獻是神給一切信主之人的權利和恩典：神要負我們全部責任；神要將祂豐盛的恩典，全數給我們。但我們的主權，會成為神與我們中間的攔阻。“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肉體，就是指憑自己的意思、靠自己的能力行事。所以我們應該將自己的主權交給神。

我們奉獻和交托的對象乃是我們的父。祂愛我們愛到一個地步，將祂獨生兒子為我們捨了。祂豈不也把萬物白白的賜給我們嗎？雖然按人看來，奉獻似乎是放棄和犧牲。其實這是萬有之主，給人至尊、至上的特權。神竟然要賜給我們可以凡事交托，與奉獻的權利，以至於神要擔負我們，在諸般錯綜複雜的人生中的全部責任。我們只要將自己奉獻給神，神要祂按無限的智慧、能力和慈愛在我們裏面工作，來保證我們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福樂的生活；保證會使我們成為符合我們自己心願和理想的人(因為聖靈在我們心中成為我們的心願和理想)。

神何等盼望，而且也有權能要我們將主權交給祂，好讓祂的豐富、慈愛、智慧、大能大力在我們的身上彰顯出來；好讓祂的恩典，傾倒在我們的身上。但神等候我們將自己的主權交給祂，神決不勉強我們，祂等候我們甘心情願地愛祂。祂以永遠的愛愛我們。祂用不同的方式，方法來等候我們，將自己的主權交給祂：

祂求我們、勸勉我們(林後五 20；羅十二 1)；

用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4-15)；

用愛吸引我們(耶三十一 3)；

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們(何十一 4)。

神今天在呼召我們：“將自己獻給神”(羅六 13)。“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神呢？”(代上二十九 5)“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7-8)

但願我們都能應召說：“主，我願意將自己的主權獻上給你，就在現在，就在今天。”

(四)進入奉獻的實際：屬靈的每一件事，都是在神的救恩裏面，都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也就是說，一切都是神的恩典，都是神作成的；我們人的本份就是“信”(即接受、順、靠)。

1、神要的只是我們的心志(除了心志以外，我們什麼也不能作)：我們一旦將“要得神喜悅的心志”獻上以後，神漸漸引導我們，賜我們有願意“將自己奉獻給神”的心志”。心志是我們獻上的，至於如何達到這心志，這是神的事，是神的作為，一切都是恩典。

2、神引導我們，進入奉獻的實際：我們一旦一次，將自己奉獻給神神會引導我們、帶領我們，神會使用臨到我們的事情，引導我們，逐件逐件地將自己實際地奉獻給神。在[路十四 25-27]主耶穌講到，若有人要跟從主，就當背十字架跟從主。背十字架跟從主(就是高舉、倚靠、仰望主)就是走奉獻的路。愛主勝過愛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生命，也就是撇下一切跟從主，這就是奉獻的實際。我們應該平衡愛主勝過愛一切，以及我們人當盡的責任和本分。對於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等等責任，保羅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違背真道。不看顧家人更是如此。”(提前五 8)神要我們“在家中學習行孝，報答親恩。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五 4)“要在主裏聽從父母。……要孝敬父母。”(弗六 1-2)對一個奉獻的人來說，如果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等在我們心中的地位什麼時候勝過神時，我們就應該揀選神、跟從神，而將家人全然交托給神。請你放心，神顧念你的家人，遠超過你的照顧。因為神是真實、聖潔的神。祂是絕對完全，沒有錯誤。論智慧，祂是奇妙、策士；論能力，祂是全能的神、和平之君、永在的父(參賽九 6)。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參林前一 25)。神的道路、意念雖然非同我們的道路、意念，但祂的道路、意念，永遠高過我們的道路和意念(參賽五五 8-9)。而且總是賜平安的意念(參耶二九 11)。

我們奉獻的實際，是從局部奉獻漸漸到整體奉獻；我們對奉獻的認識，總是從籠統的認識，到具體的認識。

3、神引導我們奉獻的結果：必然使我們不斷支取基督的豐盛；使我們在各種痛苦，難處中，重擔中得以解脫，且滿有平安、自由和喜樂；使我們新造的人健康成長，以至豐豐富富，進神的國，得祂的榮耀。

三、財物的奉獻：

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一定是樂意跟從主，遵行神旨意的人。他必定把自己的主權獻給神。不論是心思意念，說話行事，或是家庭，婚姻，事業，前途和財物，他都願意交給神，都獻上給神，讓主來安排一切，這是一條蒙福的路。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財物的奉獻：

神差遣摩西一次次的去見法老王，對法老王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出九 9)又說：“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都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出十 26)有人這樣解釋這節經文：埃及預表世界。“一蹄也不留下”，是說到我們一切的財物全部離開埃及，我們一切的財物不再屬世界。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所以我們只是“我們所有一切”的管家。照樣，在財物上，我們應當看我們所擁有的財物，是神託付我們照管的。我們只是這些財物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他有忠心。我們無權按著我們自己意思、欲望使用我們的財物。我的父親教導我們：“對待財物，不要以為我奉獻了十分之一，其他就是我自己的了，我要怎麼樣用，就可以怎麼樣用，這是不對的，因為我們只是神的管家。我們應該省吃儉用，多餘可以按照神的引導使用，以及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他這樣說，也這樣做了。是的，“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多托誰，就向誰多取。”有一位弟兄說：“雖然從人的角度說來，我有錢可以做這做那；買這個，買那個。但我不敢。因為我們的財物，都是神交托給我們。我們要做神忠心的管家。”

(一)神是豐富的神：神說：“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我若是饑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我豈吃公牛的肉呢？我豈喝山羊的血呢？(詩五十 10-13)我們講到財物的奉獻，並不是因為神是缺乏的神。不！神是豐富的神。聖經上應許我們：“我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

(二)為什麼要財物奉獻呢？

1、財物的奉獻，是尊榮神的表示：“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箴三 9)

2、向神感恩的一種表示：“要存感謝的心。”(西三 15)；“就當感恩”(來十二 28)。人用什麼來表示感恩的心呢？財物奉獻，就是其中的一種方式。“因為你的財寶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太六 21)

3、財物的奉獻是理所當然的：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盛、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裏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二九 11-14)萬有本來是屬乎主的，我們將神所規定的獻給神，是理所當然的。“神的物當歸給神。”(太二十二 21)

4、財物的奉獻是神所規定的：

(1)在舊約：神吩咐百姓要奉獻十分之一(出十三 1，十二 13，15；利一 - 六章，二十三章，二十七 30-33；申十四 22-26，十八 21-24；瑪三 10)，這是神的供物。如果不獻上，是強奪神的供物。(瑪三 8-9)

(2)在新約：

A、耶穌認同法利賽人遵守十一奉獻(太二三 23)。指出十一奉獻是不可不行的。

B、在新約，神對人的要求：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樂意奉獻，必蒙悅納(林後九 7)。每次有收入時，先將奉獻的款項分別出來，以免現湊(林前十六 2)。

5、財物奉獻的今生應許：

在神要求我們奉獻的同時，神有更大的應許。“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覆於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的善事。”(林後九 6-8)

6、財物奉獻，是我們積財於天(太六 19-20；腓四 17)的機會：

(1)是我們將有限的、今生的財物，投資於永遠、無限的基業：主耶穌講完不義管家的比喻以後說：“要藉著不義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路十六 1-12)

(2)是我們將必朽壞的財物，投資於不能朽壞的、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在天上永存的基業(彼前一 4)。主耶穌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19-20)

我們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投資於天。總的原則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財物的奉獻是神指定其中的一種方式。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有人說，我只要馬馬虎虎作一個基督徒，將來上天堂去掃掃地，看看門就好了。這種想法對不對，為什麼？
- 2、再思神拯救我們的目的。
- 3、我們在有限短暫的今生，能真正接受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以致得到_____，使我們今生有_____而且_____。這實在是神的恩典。我們既是得到新生命，_____一定要成長。如果不成長，或不健康成長，是一種病態。這新生命是在_____仰望_____中成長。新生命的生活是_____生活。如果我們只想作一個馬馬虎虎的基督徒，不好好讀經禱告；不倚靠神；貪愛世界；我行我素、任意妄為，在今生_____。哪里可以得到真正的平安呢？感謝神，只有主耶穌所賜的平安是_____。所以我們不僅要追求信耶穌可以得到新生命上天堂，更要追求新生命健康成長，以至於_____。
- 4、神要我們的心全然歸向祂，但祂不願意勉強我們。神因愛我們，渴望我們全心歸向祂，祂要我們有平安、滿足、喜樂的生活，所以祂用_____，_____心裏或在環境上_____（包括心中的責備；個人、環境、家庭等的難處等等）目的要引導我們_____。
- 5、我們始祖亞當夏娃，曾因為心志上_____（何六 7），導致人的_____。耶穌基督選擇了____，為一切順服神的人，開了_____（參來五 9）
- 6、要新生命健康成長，除了讀經禱告外，本講中還提到需要什麼？
- 7、再述聖靈在新生命成長過程中的作用。
- 8、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事？
- 9、為什麼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自己能成為神所喜悅的人？
- 10、如何成為主所喜悅的人？我們若要得主的喜悅，第一件要緊的事是什麼？
- 11、請解釋：“立志要得主的喜悅”和“立志行善”兩種的立志有何不同？
- 12、弟兄姐妹，你不要想我討不來主的喜悅；你不要想我這麼敗壞，怎麼好意思講要討主的喜悅呢？好象講不出口。你不必客氣。做得到做不到不是_____。神要的是_____。只要你____，就夠了。立了志向是我們得神喜悅的_____。其他一切都是靠神的恩典作成。
- 13、什麼是“在肉體中行事”？結合自己生命的經歷，說明神的恩典是如何一步一步引導我們走信心路、結信心果？
- 14、對一個被主耶穌買贖回來的人來說，任何使我們感覺到_____經歷，都是促成我們生命成長、屬靈更新。
- 15、當我們立了志向要討主的喜悅，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一步一步引導我們。我們常會發現有一樣東西，在攔阻神的工作。那就是我們的____。我們的主權，是會攔阻神的工作。所以當我們立定心志，要討神的喜悅後，神要我們將_____。
- 16、什麼是奉獻？奉獻的對象是誰？奉獻的意義是什麼？神用哪些方式、方法等候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
- 17、當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神保證會使我們成為符合我們自己心願和理想的人（因為聖靈在我們心中成為我們的心願和理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句話和“在基督裏的自由”有什麼關係？
- 18、我們應該如何平衡愛主勝過愛一切，以及我們人當盡的責任和本分？神如何引導我們進入奉獻的實際？在[路十四 25-27]主耶穌講到，若有人要跟從主，就當背十字架跟從主。_____，就是走奉獻路。_____，這就是奉獻的實際。
- 19、為什麼要財物奉獻？
- 20、財物奉獻有哪些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 21、神是否有能力勉強我們全心歸向祂？
- 22、我們人一生下來，是以什麼為中心的？
- 23、我們如何能過一個“以神為樂”的生活？
- 24、神是如何看我們要靠自己的努力來討神喜悅的？
- 25、我們如果要走信心的路，最要緊的是什麼？
- 26、試舉三處經文來說明人是有自由意志的。
- 27、請解釋[林後八 12]的意思。
- 28、請說明“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和“實際行出來得主喜悅”的關係。
- 29、一個人要討神喜悅的起點在哪里？
- 30、照本講所討論的，什麼樣的路是信心的路？
- 31、當你遇到別人誤解你，向你大發雷霆的時候，你怎麼走信心的路？

32、許多屬靈的長者，他們有心討主的喜悅，願意走生命的道路，請問根據統計，他們基本上經過多少年才停止掙扎，而完全專心仰賴神？

33、信心的果子是什麼？

34、請解釋[羅八 4]的意思。

35、你怎麼理解信心的路（生命的路）是有白天、有黑夜的？

36、請說明“生命成長的過程”和“‘我’衰微的過程”的關係。

37、知識上知道基督是我的生命和真正經歷基督是我的生命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38、奉獻是否單純指作傳道和奉獻金錢？

39、按人看來奉獻是放棄和犧牲，你認為值得嗎？為什麼？

40、請一起讀下列經文：[羅六 13]、[代上二十九 5]、[羅十二 1-2]、[羅十四 7-8]。神在呼召你，你願意應召嗎？如果有弟兄姐妹表示願意奉獻，讓我們誠心誠意地一起禱告：求主悅納我們的奉獻，並帶領我們今後的道路。

41、主耶穌要求我們撇下一切跟從主，那麼我們都不要管我們的父母、兒女、兄弟姐妹了嗎？

42、從[出九 9，十 26]來看，你對神所賜給我們的財物怎麼看？

43、我們奉獻財物，是否因為神是貧窮的？有什麼經文支援你的看法？

44、你奉獻財物是否是你對神的恩典？

第十七講 作順命的兒女，遵行神的旨意

衆所公認，天堂是一個好地方。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說：“願你(父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我們從主耶穌的教導中，可以得到啓示和亮光，那就是**天堂榮耀的本質乃是：我們的天父，祂的旨意得到絕對的通行**。從啓示錄中，我們看見在天上，以神的寶座爲中心，圍繞在神的寶座前有長老、天使、活物，他們都服在神的管理和權柄之下。他們有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但他們都選擇以神的旨意爲依歸。他們可以有不同的活動和反應，但都遵從一個意思——神的旨意。在衆聖徒的生命中，很多人都經歷了，**哪里神的旨意得以通行，在哪里我們就可以享受天堂的榮耀；什麼時候我們從心裏順服神的旨意，什麼時候在我們心中，就有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在這時，我們也就實際的“嘗到天恩的滋味”，並經歷了“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的光景。

既然順服和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天堂榮耀的本質，所以遵行神的旨意，又是通向天堂的幸福和榮耀的唯一正路。

我們有時以爲神的旨意是神給我們無法遵守的律法；或者是在試煉時與我們的意志相違背的。所以有人將自己遵行神的旨意看爲：爲主，了不起的犧牲。旁人也以爲他很偉大。爲什麼神的兒女往往沒有以神的旨意爲我們最高的喜樂呢？因爲我們沒有認識到神的旨意是榮耀的、美麗的、滿有慈愛的、是喜樂和能力的泉源。

一、作順命的兒女，遵行神旨意：

(一)順服的可能：亞當夏娃犯罪(悖逆神，以我爲中心)以後，人的靈死了，人與神隔絕。人根本談不上，也沒有可能遵行神的旨意。在[羅三 23]中所講的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指人無法達到神的標準——神的旨意。感謝神，祂愛世人，祂爲人類所預備的救主，所預備的救法。不是要改良靈已死了的人，乃是要重造人類。將我們(一切因信與主聯合的人)的舊人(靈已死的人)與祂同釘十字架；藉著基督的復活，與基督同活(靈活了)重造人類成爲新人。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居住在信主的人心中。這新人的生命乃是神兒子的生命，是一個能順服神的生命。

耶穌基督，神順命的兒子：“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爲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爲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耶穌基督的一生，是遵行神旨意的一生。從高天到伯利恒；從伯利恒一直到各各他山；祂對神只有一個態度：“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我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 9)；“祂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8-9)**我們若從遵行神旨意的角度，來看神的救法：神是要藉著耶穌基督遵行神的旨意，救贖人類成爲一個遵行神旨意的人，而能成爲神所喜悅的兒女**。神如何將我們造成一個遵行神旨意的人呢？

1、神賜給我們能遵行神旨意的生命：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使我們成爲新造的人。這新造的人是有份與神性情的、神兒子的生命。這生命是喜愛，順服和遵行神的旨意的。換句話說，**我們重生得救，所得到的生命，是樂意遵行神旨意的生命**。而聖靈親自成爲新生命的要求和能力，在我們的生命中引導、帶領我。

2、**耶穌基督不斷教導我們遵行神的旨意**。(請不要忘記，在前面我們反復講到聽道和行道的關係。到底什麼是行道？什麼是恩膏的教訓？恩膏的教訓和行道的關係。)

3、**耶穌基督是遵行神旨意的榜樣**：耶穌基督是遵行神旨意的人子。耶穌基督在衆子中作長子，成爲衆子效法“遵行神旨意”的模樣(羅八 29)。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神救贖我們：使我們得到喜愛，樂意，遵行神旨意的生命；有遵行神旨意的教導，可以順從；有遵行神旨意的榜樣可以效法。所以要作順命的兒女，遵行神的旨意，完全是可以達到的。

(二)順服的基礎：

1、在神那一面：**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死而復活，是順服的保證**(當我們順服神的旨意時，是經歷與主同死；神復活的大能，必使我們與祂一同復活。神的目的不是叫我們順服，死了就算數。祂救法的目的是叫我們通過順服，使我們在罪上死，以至於在義上活；對罪死，對神活；按人看來是軟弱的，卻因神的大能活著；廢除人的智慧、聰明、能力，卻彰顯神的智慧、聰明、和能力)。

2、在人這一面：我們是以信心和奉獻爲順服的基礎。順服就是接受、順服神的主權。神對每一個願意奉獻給神的人，都有一套造就計劃。這套計劃是通過神細微的旨意和引導(每天，每步的引導)，以及個人的信靠順服而成全的。所以在順服以前，必定先有信心和奉獻爲基礎。而一個神的兒女，他奉獻主權的心志，具體是通過信靠順服而漸漸達到放下主權的。

(三)順服的難處，我們要信靠順服神，這是神賜給我們支取、享受祂恩典的途徑。很可惜，往往我們以爲這是一個很大的犧牲。是的，按人看來，似乎是犧牲。因爲要犧牲你自己的看法、想法、做法、要犧牲你認爲的享受。其實，當我們願意放下自己的意思(即奉獻)，而順著神的意思(順服)去行時，神復活大能所帶來的恩典能力，就在我們身上彰顯，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神爲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

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藉著信而順服）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神是不偏待人，神的恩典在一切信而順服的人身上一定彰顯。在順服神的這件事上，最大的難處就是“我”。為什麼呢？

1、人自以為是：人的本性就是把自己看高、看大。人常將自己的看法認為是最正確的。我們往往對一件事先有自己的答案。一般認為順的，就是對的，逆的就是錯的；健康是對的，疾病就是錯的。將自以為對的，認為就是神的旨意。另外，當事情照著我們自以為是，在進行的時候，我們就以為是神聽了我的禱告；如果和我們的想法是相反的，我們就認為神不聽我們的禱告。所以人的自以為是，常常混亂神的旨意，使我們模糊不清。

2、體貼自己：我們這個“自我”真是麻煩和討厭。一方面是自以為是，以自己的意思來代替神的旨意；另一方面，當他清楚了神的旨意，卻又常用一句話：“人是軟弱的嘛”，來體貼肉體，以至於使我們無法遵行神的旨意。“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所以**體貼肉體，是順服神旨意的仇敵。**

（四）順服的能力：要順服神的旨意的能力，絕對不是靠我們人為的能力。血氣的能力不只是不可靠，不足靠，也是不該靠。我們乃是靠：

1、禱告的能力：

“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3-5）

2、神話語、恩膏教訓的能力：

“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有能力的。”（路一 37）

在這兩段經文，很清楚指出，順服神的能力，不是靠血氣的力量，乃是靠神的力量。也就是聖靈的大能大力（弗六 10，18），和神話語（恩膏的教訓）的能力。所以，我們既然要作順命的兒女，就一定要好好讀經禱告。

二、遵行神的旨意：

（一）什麼是神的旨意：聖經中充滿了神的旨意（即神對我們的心意和要求）。一般我們說神的旨意，是包括了神普遍的旨意，以及神對祂每個兒女個人的旨意。“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1、神普遍的旨意：聖經中充滿了神的普遍旨意，如：

（1）神願意人人得救：

“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

“神不願意有一人沈淪。”（彼後三 9）

“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帖前五 9）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約六 40）

（2）神要我們參與祂拯救失喪者：神不只是要我們追求生命的成長。神也要我們愛靈魂，參與拯救靈魂的事奉（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一定會愛靈魂）。“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太十八 14）

（3）神要我們為萬人代求：

保羅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提前二 1）無疑的，這裏也包括了為萬人靈魂得救禱告。

（4）神的旨意要藉著耶穌基督，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時代。（加一 4）

（5）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 3）。我們能成聖潔，是三位一體神在我們裏面工作的結果。父神是叫我們成聖的神；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聖潔；聖靈是使人成聖的靈。

（6）神的旨意要我們，“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參帖前五 16-18）

（7）神的旨意要我們行善（加六 10；弗二 10；彼前二 15）等等。

2、神對祂每個兒女個人的旨意：

神救贖人類的目的，是要重造人類。使人們藉著耶穌基督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使我們可以榮耀神。我們因為榮耀神，而與基督一同得榮耀，並且永遠享受祂。（參西三 1-4）

感謝神，已賜給我們一個“要得主喜悅”的志向；感謝神，吸引、激勵我們要“將自己獻給神”。神的恩手，會一步一步引領我們，“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神要將我們一步一步，逐漸、逐漸地陶造成一個健康，成長的新人；神要將我們陶造成一個合祂心意，祂所喜悅的兒女。神最知道應該如何造就祂的兒女，神對祂的每個兒女都有一套造就他們的計劃。神通過這計劃的造就，使祂的兒女漸漸長大，達到神救贖的目的。我們稱神造就祂每個兒女的計劃，稱為神對祂每個兒女個人的旨意。也就是說，神對祂每個兒女都有每個兒女的旨意，以達到造就每個兒女，成為合乎神心意的人。我們的本份就是信靠順服。（信靠順服，就是奉獻的實際）我們新造的人是在順服神的旨意，以致放下自己的主權，放下自己的主見中成長。哦，弟兄姐妹，“人算什麼，你（神）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伯七 17）

是的，我們區區小人，真的算什麼，偉大的神，竟然將我們放在祂心上，為我們定下造就我們的計劃和旨意，並且祂要引導我們一生的道路和每步腳步。主啊，我們要感謝、讚美、和敬拜你奇妙無比的大愛。

(1)神對祂兒女的旨意，是每個個人的(參約二十一 15-22)：神對祂兒女的旨意完全是個人化的，神對不同的兒女的旨意是不同的。所以我們行事為人憑神對我們個人的引導。我們不必看他人怎麼樣，我們只管自己順服神。我們不必羨慕別人擔子的輕省，我們也不必緊張別人擔子的沈重。“主若要他……，與你何干。你跟從主吧。”(參約二一 22)請放心，“神的智慧無法測度”；“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林前二 25)，祂知道什麼對你是最好的。臨到我們的大小事，都是對我們正好。因為神“要為風定輕重；又度量諸水；祂為雨露定命令；為雷電定道路。”(伯二八 25-26)

(2)神對祂兒女的旨意，一定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詩八十四 11；賽四十九 15-16；路十一 11-13；羅八 32；十二 2)：神的意念和道路，雖是非同我們的意念和道路，卻是高過我們的意念和道路(參賽五五 8-9)；永遠是向我們懷賜平安的意念，要叫我們末後有指望(參耶二九 11)。

(3)神對祂兒女的旨意是非常詳細的，甚至連我們的頭髮，祂都數算過(太十 30)。神對我們的引導，不但在道路上(即大方向)引導我們，而且還指引我們每一步的腳步(指細節)。“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 23)“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詩三十七 23)

(4)雖然神的兒女和一般人一樣，是按照自然律和社會規律而生活行事(參可四 26-29)，但是神的兒女和一般人根本不同的地方是，我們有神絕對主權的統管(詩一 0 三 19)；我們是在神大能的手引導下(彼前五 6)；神所使用臨到我們的萬事(每件事)一定是我們所能勝任的(參林後十二 9-10；申三十三 25)，而且一定是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真正的益處——生命成長。如果有過於我們所能受的，神一定會開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二)如何明白神在個人身上的旨意：

1、我們的本份：我們必須有正常的讀經、禱告、讚美的生活；

2、在心志上：

必須有立志願意遵行神旨意的心(奉獻、順服的心志)；

必須有忍耐、安靜、等候的心；

甘心受苦的心志(為遵行神的旨意，不惜任何代價；不怕任何犧牲)；

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3、在每日生活行事中的引導(在每日生活中神的旨意)：也即如何知道是順聖靈的引導和帶領呢？

有人說，在我們每日生活中，大事肯定應該尋求神的旨意。難道在瑣碎、芝麻綠豆小事上也要尋求神的旨意嗎？換句話說，神對我們一套的造就計劃，是單單包括大事，還是也包括小事？答案是明顯和肯定的：神對我們的引導，既包括大事也包括小事。乃是“凡事上的引導”(羅八 28 中的萬事，就是指大、小事，每件事)。所以我們應該凡事禱告，凡事感恩。

那麼神在一般生活中是如何引導(即聖靈如何引導)呢？是不是我們每天該不該吃飯，洗臉、刷牙、穿衣、戴帽等說不完的事都要問神啊？！如果不要的話，那麼，這些細小事情是不是在聖靈引導之下呢？回答是：任何事，再細小的事，都在神的引導之下。當我們得救以後，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新生命的自然要求。聖靈引導的特徵就是“平安”。只要我們有正常基督徒生活，在一般生活中，只要心中是平安，外面是和諧，我們就是活在聖靈的引導之中。(因為聖靈是以心中平安，外面和諧來引導我們)。

(1)心中平安：在日常生活中的細小事情，雖然我們並沒有在形式上求問神，但實際上，聖靈是藉著“我們心中平安與否”來引導我們。我們行事的原則是“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三 15)如果我們是行在神的引導中，那麼我們心中就有平安(羅八 5-6，十四 22；西三 15；約壹三 21)。一旦我們心中沒有平安，一方面可能表明聖靈對你另有所引導、要求；另一方面，可能在某些事上不討神的喜悅。無論如何，當你心中有不安時，就該禱告，問問神，有什麼事？例如：我天天量米燒飯，這是常規。我並不需要天天、頓頓問神要不要量米。但有一天，我一如既往的量米要去燒飯，心中很不平安。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既有不平安，就該禱告問神。原來神要我出去，不要去燒飯。又如有一位姐妹，她天天穿什麼衣服，並不需要問神。但有一天當她拿起一件衣服要穿時，心中感到十分不安。後來神指示她：今天你所去的場合，穿這件衣服不合適。有時我們心中七上八下，不知明天該不該去某地。好好禱告，順著心中的平安去行。不安，切切不要行；不安，是從情欲而起，叫你反復無定，忽是忽非。(參林後一 17)

我們每天生活行事，應該先從心中平安開始。

(2)外面和諧：在不違背真理的原則下，聖靈是以“外面和諧”(參雅三 17，18)引導我們。聖靈引導我們，對所臨到的和我們有關的人、事、物、是以“順”來對待。“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加五 22-23；來十二 1)。我們所以能“順”的基礎是十字架：我們相信當我們順的時候，就經歷了與主同死就必與主同活的事實。也就是說，當我們“順”的時候，我們是放下了自己的主見(例如：弟兄姐妹一起在討論一件事時，不是叫你不講話。我們完全可以講。而且在很多場合下，我們非講不可。但當有衝突、不和諧時，我們不必堅持己見。)，將這事

交給主（這就是與主同死的意思），我們有信心相信：神是使無變為有，叫人從死裏復活的神。也就是說，這事如果應該照你的意見去行，神復活的大能必能讓你的意見死而復活（這就是與主同活的意思）；如果沒有照你的意見成就，不是你輸了，應該承認至少在這個時候，這個意見不是出於神。我們就歡歡喜喜順服神。這和一般人說的，“無原則的一團和氣”完全是兩回事。**我們是在高舉基督的十字架；高舉神的絕對主權和尊重聖靈引導下的追求和諧。**聖靈對我們的引導必然是不求自己的喜悅；聖靈對我們的引導必然是和諧。有幾件事直接影響和諧的（既能建立和諧，也能破壞和諧）：

A、和平：言語和平，行為和平，態度和平：“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雅三 18；西四 6；弗四 2-3；多三 2）例如：有一次，神感動我，要對某某人講些勉勵的話。但我是一個言語尖利的人，講話十分尖利。當我講出來以後，對方非但不接受，反而對我十分不滿。造成十分不和諧。過去我還自以為這是為神受逼迫呢（因為我自以為是照神的感動去行）。卻不知我雖是照神的感動講話，但我並沒有用“和平”栽種義果。我只追求聖靈一方面帶領，卻沒有追求聖靈各個方面的帶領（言語、行為、態度各方面的和平）。又如，神感動我和某人交通，本來半小時就可以解決，但我往往總是講了又講，還講到別的事情上去，結果花了一小時。浪費了對方的時間，也浪費了自己的時間。出現了該做的事來不及做的“不和諧”現象。有時一急，甚至於發脾氣“不和諧”現象出現。為什麼？因為行為衝動，不節制，即不和平所致。

B、注意次序：神是有次序的神，神要我們凡事按著次序行（林前十一 3-4；十四 33，40）。如：妻子順服丈夫；年幼順服年長。在教會中，在家庭中，在人與人之間相處中，我們往往因為忽略了次序，以致造成不和諧。

C、彼此接納：個人的看法、愛好、個性不同，應該彼此接納（羅十四 1，十五 7）。人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因為看不慣別人的個性，造成不和諧。我總沒有忘記，有一次，當我心中嘀咕某人的個性習慣時，聖靈狠狠地對我說：“你為什麼要別人接納你的個性，你卻不能接納別人的個性呢？難道你的個性最對、最好嗎？難道別人都是錯的嗎？”在主的光中我認罪。

D、剛強擔當軟弱的；堅固的人擔代不堅固的人的軟弱（羅十五 1）。我很歡喜使用這個比喻：一群孩子遊戲比賽。將兩個孩子、兩個孩子的腿綁在一起（一孩子的右腿和另一孩子的左腿綁在一起）。分成兩隊兩隊比賽，看哪一組跑得快。在賽跑過程中，兩個被綁在一起的孩子，請問，是跑得快的孩子等慢的孩子，還是……呢？很明顯的，快的等慢的！我們在肢體配搭中如果不注意“彼此擔代”，一定會造成不和諧。

E、彼此順服（彼前五 5；弗五 21）。有一次，一位姐妹問我一件事：“本星期五我要去參加一個很好，對我一定幫助很大的聚會。但我心中不平安。”因為聖靈在她心中提醒她，星期五，她要與另一位姐妹有配搭事奉。她問我：“可不可以去？”我回答：“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的心裏做主。心中平安，外面和諧（告訴和你配搭的同工，如果她同意就是和諧）就去；心中不安，外面不和諧，就不能去。應該彼此順服，順著心裏的平安，外面和諧去行事。”

F、人的責任和本份：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羅十三 7），這也包括了如何處事為人；人與人之間正常的溝通。我們要追求在知識和見識上多而又多，以至於使我們在認識人的責任和本份上不斷的增長（腓一 9-11）。

G、節制：“和諧”，既包括與別人也包括與自身的和諧。往往因我們自己的無知造成不節制，在精力、體力、財力等各方面會造成與別人或與自己的不和諧。

H、以自我為中心產生的自尊、自卑、自憐、自愛、自私、自賞、自恃、自義、猜忌、論斷等等，都是引起我們與別人之間不和諧的因素。

當所有不和諧產生後，我們應該認定神的主權，不要看這是別人的問題，應該針對自己，求神光照我們，不講理由，不論原因，認定這是神針對我的光景，是神救我脫離自我中心、脫離舊性情的十字架一步。至於別人的問題，因著我們高舉十字架，自有基督復活的大能在他身上彰現。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在不違背真理的基礎上，在每日生活行事中，我們是按著心裏平安，外面和諧去生活行事。這是一件敬虔的事。我們應該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參提前四 7-8）。我們要操練，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做主；我們要操練，追求與眾人和睦：

心中不安，外面雖平安，不去行事（包括不言語）；

心中雖平安，但外面不安，不去行事（包括不言語）；

心中不安，外面不安，不去行事（包括不言語）；

心中平安，外面平安，則行事（包括言語）。

隨時有不安出現，馬上停止言語或行為。“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自己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一 26）

4、在特定事件中的引導：無論是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特定事件中的引導，最後一定都是以基督的平安在心做主，順著心中的平安和外面的和諧的原則去行。但在特定的事件中，往往也就是我們人生如同走到十字路口（如：交友、婚姻、疾病求醫、學業、工作、房屋等等）需要有指路牌，使我們決定到底朝哪里走的時候，單純心中平安，外面和諧是不夠的，我們是需要清楚主的話和印證。我們要：

(1)迫切禱告，多時間、長時間的禱告：根據事情大小，時間的許可，照神的感動，有人有3天、7天、40天、90天等（僅供參考）等候的時間在神的面前。

(2)神的感動：經過一定時間的等候，

A、有時神會藉著經上的話對你說話——恩膏的教訓；

B、或者聖靈在你心中感動出來一個意念；

C、或者神也可以通過異像、異夢啓示人（但我們切切不要去追求異象、異夢）。

(3)求印證：我們人是活在肉身之中，我們常常會有自己的意念。我們容易把自己的意念和神的旨意混在一起，所以當我們禱告以後，有什麼“感動”，我們必須要察驗、求印證：“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五 19-21）

A、我所得的意念和聖經真理有衝突嗎？如果是神的感動，一定要符合聖經的真理；並且心中一定有平安。

B、尋求與此事有關的人、事情、及環境通順的印證。外面能否和諧？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五十三 10）出於主，求主帶領步步通順；不出於主，求主藉著人或藉著事情或藉著環境實行攔阻。

C、和年長的弟兄姐妹交通，請教他們，並請他們代禱。

請注意，必須是先禱告，得到聖靈的感動以後，再求印證（千萬不要顛倒，先去求印證，而將這些印證總結為聖靈感動，這不夠的。切記！）弟兄姐妹，但願我們每個人，都將心志改換一新、作順命的兒女，要成為一個遵行神旨意的兒女。使神的旨意行在我身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樣律法的義必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我們新生命才能健康成長。

讓我們立定心志，要得神的喜悅。對神說，我將自己交在你手裏。主，雖然我什麼都不能，但我相信你有辦法；主，只要能使我達到遵行你的旨意，什麼苦我都願意接受，你一定要將我“要討神喜悅，遵行神的旨意”的心志，付諸實現在我每日的生命中。全能的神，陶我、造我、熬我、煉我，成為你所喜悅的孩子。阿們。

思考題和填充題：

1、我們從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中，我們可以得到關於“天堂榮耀的本質”的啓示和亮光是什麼？

2、既然_____，就是天堂榮耀的本質，所以_____又是通向天堂的幸福和榮耀的唯一正路。

3、一個被救贖的人有沒有可能成為順命的兒女，遵行神的旨意？為什麼？

4、神通過什麼方法拯救我們，使我們有一個樂意遵行神旨意的生命？

5、什麼是順服的基礎？（包括在神那一面，和在人這一面。）

6、神救法的目的是叫我們通過順服使我們_____，以至於在_____；對_____死，對_____活。按人看_____的，卻因活著；廢除人的_____，卻彰顯神的_____。

7、什麼是順服的難處？你覺得自己在順服上最大的難處是什麼？請舉例說明。

8、順服的能力從何而來？請見證你支取順服能力的見證。

9、什麼是神的旨意？一般神的旨意可分哪兩種？

10、請說出聖經中提到的幾種神普遍的旨意？

11、神救贖人類的目的，是要_____。使人們藉著_____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使我們可以_____。我們因為榮耀神而與基督_____，並且永遠_____。（參西三 1-4）。

12、我們有了一個_____的志向；感謝神，吸引、激勵我們要_____，神的恩手，會一步一步引領我們。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神要將我們一步一步，逐漸，逐漸地陶造成一個健康、成長的新人。神要將我們陶造成一個合祂_____，祂所_____兒女。神最知道應該如何造就祂的兒女。神對祂的每個兒女都有一套_____神通過這計劃的造就，使祂的兒女漸漸長大，達到神救贖的目的。我們稱神造就祂每個兒女的計劃為_____。也就是說，神對祂每個兒女都有每個兒女的旨意，以達到造就每個兒女，成為合乎神心意的人。我們的本份就是_____（信靠順服，就是奉獻的實際）我們新造的人是在_____以致放下自己的_____；放下自己的_____中成長。

13、神對祂兒女的旨意是_____個人的（參看約二十一 15-22）：神對祂兒女的旨意完全是_____。神對不同的兒女的旨意是_____。所以我們行事為是_____。我們不必看他人怎麼樣，我們只管自己_____。我們不必羨慕別人擔子_____；我們也不必緊張別人擔子_____。“主若要他……，與你何干。你跟從主吧。”（參約二 22）

14、神對祂兒女的旨意，一定是_____可喜悅的旨意。雖是非同我們的意念和道路，卻是_____我們的意念和道路（參賽五五 8-9）；永遠是向我們懷_____的意念，要叫我們末後有指望（參耶二九 11）。

15、神對祂兒女的旨意是非常詳細的。甚至連我們的頭髮，祂都數算過。（太十 30）神對我們的引導，不但在（即大方向）引導我們；而且還指引我們每一步_____（指細節）。

- 16、神兒女的生活有_____統管；是在_____引導下。神所使用臨到我們的萬事（每件事）一定是我們所_____。而且一定是_____——生命成長。
- 17、爲了要明白神在個人身上的旨意，我們的本分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有什麼心志？
- 18、在每日細小、瑣碎、常規的生活中，如何知道是否活在神的引導之中？如何操練活在神的引導之中？
- 19、請指出六件直接影響和諧的事情。
- 20、如何尋求神在特定事件中的引導？
- 21、請從[啓示錄第四章]我們所看見的以神寶座爲中心的一幅美麗、和諧、榮耀的景象，來說明哪里神的旨意得以通行，那裏就滿了天堂的榮耀。
- 22、我們今天尙在世界，能否嘗到天堂榮耀的滋味？
- 23、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經歷到“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的光景呢？
- 24、爲什麼神的兒女往往沒有以神的旨意爲我們最高的喜樂呢？
- 25、世人爲何沒有可能遵行神的旨意？
- 26、爲何說耶穌基督是神順命的兒子，表現在哪里？
- 27、請將[弗五 17]讀三遍並背下來。
- 28、神願意人人得救。請將[提前二 4]，[彼後三 9]背出來。
- 29、請解釋在[西三 1-4]這段經文中，我們如何可以得到真實的榮耀？
- 30、你怎麼體會[伯七 17]的意思？
- 31、從[伯二十八 25-26]，[林前二 25]來說明臨到我們的大小事，都對我們正好。
- 32、臨到我們的萬事一定是我們所能承受的，如果有過於我們所能受的，神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呢？
- 33、神是在“凡事上引導”我們，“凡事”是包括哪些事？
- 34、如果我們每天生活行事要活在神的引導之中，應該先從哪里開始？
- 35、我們講到要追求外面的和諧，先決條件是什麼？
- 36、我們講到“追求與衆人和睦要‘順’，‘順’的基礎是十字架”，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 37、我們凡事以“順”來對待，這和無原則的“一團和氣”有何不同？
- 38、我們操練心中平安、外面和諧時，一旦發生不平安、不和諧，我們應該怎麼辦？
- 39、無論是在特定事件中還是在日常生活中，聖靈的引導一定是以什麼做主？
- 40、尋求在特定事件中神的引導，應該先有聖靈感動，還是應該先有印證？或兩者誰先誰後都可以？

第十八講 追求聖潔

在聖經中，有一本是專門講到“聖潔”的書，那就是舊約的利未記。該書記載“聖潔”有 87 次。利未記是接續在出埃及記以後。出埃及記是記載神救贖祂百姓的事；而利未記是詳細講解被贖子民的生活應如何聖潔，以及敬拜和服事神的事。告訴百姓在他們前進時，怎樣才能合乎神的聖潔，才能與神交通。他們要生活得像神的子民。從另外的角度來說，也就是預表了我們得救重生以後，心志不但要改換一新，而且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

一、為什麼要聖潔？

（一）神是聖潔的：聖潔是神最根本的屬性。神的聖潔是指神的本性是絕對完全，毫無錯誤。一位蘇格蘭作家說：“聖潔是神所有屬性的平衡素。能力缺少聖潔，會墮落為殘酷；公義若沒有聖潔，會使人好報復；慈善若失去聖潔，會使人熱情而毫無節制的行肇禍的事，而非行善；愛心若沒有聖潔，就變成邪情。”

神的聖潔若與世俗的神比較，就越發彰顯。世俗的神的本質和崇拜是不潔的、敗壞的，因此以色列的百姓一再被神提醒：“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聖潔：

神救贖我們，神召我們，不只要我們靈魂僅僅得救，而且祂要我們聖潔。“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神通過救贖我們，盼望祂按自己形象所造的人——這形象因犯罪而被破壞——能恢復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的形象，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參弗四 24）。祂要我們成為聖潔的國度和子民，“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西一 22）“主所愛的弟兄們啊，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二 13）

（三）非聖潔不能有平安：平安和救贖只在聖潔中。一個基督徒，如果以為我們蒙救贖只包括平安而不需要聖潔，這是大錯特錯。請聽神的話：“你們要聖潔。”

我們蒙救贖是因為罪得赦免以及得到聖潔的生命才得與神相和，成為了神的兒女，得到平安。照樣，我們得救、重生以後，越追求聖潔，我們就越有平安。

（四）非聖潔不能與主相交：“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我們得救、重生得到新生命，成為天父的兒女。真正、恒久的喜樂是從與神、與耶穌基督相交而來的。“喜樂充足。”（約壹一 4）“歌唱的、跳舞的都要說，我的泉源都在你裏面。”（詩八七 7）這裏所指的相交是指在家內“父子之間的交通”。在生命不同階段，神按照我們生命不同的程度，光照我們不同舊性情、舊人的行為。我們因著認罪（參約壹一 9）及靠聖靈而行，“在光明中行，與神相交，我們的喜樂才能滿足。”（參約壹一 4-7）相反，如果神光照了我們，而我們不肯認罪，我們就得不到平安，並且暫時無法與主相交，直到我們認罪，才恢復與主相交。這裏所指的認罪與赦免，是指向父親的認罪，得到父親的赦免。這不是指我們在重生時，已得到神法律上的赦免（那是審判官對罪人所欠的罪債，所該受的刑罰予以赦免。全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向神已付清贖價。）**弟兄姐妹，我們既已蒙召信主，我們的目標不是僅僅得救、重生，而應該是聖潔，是在基督裏成聖。**

二、什麼是聖潔？什麼是成聖？

“成聖”這一詞常見於舊約聖經。它的原文被譯為奉獻、分別為聖、聖所、神聖、聖者或聖潔等不同譯法共出現達 700 餘次。“分別”，是共同含意。

（一）什麼是成聖？簡單的一句話，成聖就是成為聖潔的意思。**聖潔就是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為聖的意思。一方面是分別，另一方面是歸給神。**對一個人來說，聖潔是包括靈、魂、體從世界分別出來，分別為聖歸耶和華。

地方分別為聖歸主，稱聖地；

城市分別為聖稱聖城；

日子分別為聖稱聖日；

我們被主耶穌從世界中召(分別)出來歸給神，稱聖人。

（二）成聖有不可分割的兩部分：即潔淨和聖潔。單純的潔淨不是聖潔。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汙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1、潔淨：即在消極方面，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汙穢。

2、聖潔：積極方面，通過在聖靈引導下漸漸充滿神的性情、分別為聖歸給神、活出屬天的品行。

3、先潔淨，後聖潔：我們如果不追求潔淨，就沒有可能追求聖潔。一定先要除去一切汙穢，除去一切不討神喜悅的東西，才能漸漸充滿耶穌基督的性情。

在舊約來說，聖潔，在消極方面是指避免玷污；積極方面是指遵行律法。

三、我們應如何追求成聖？也即潔淨和聖潔的步驟：

(一) 成聖的三個階段：成聖是一個事件，又是一個過程。

1、地位成聖：我們在得救的時候，得到神聖潔的生命。在地位上已經成聖，是聖潔生命的嬰孩。一個人一信主，他就即刻在地位上成聖。因為當我們信主時，神就將我們放在基督裏，與基督聯合。我們歸入了基督，所以基督的聖潔就是我們的聖潔。“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2、成聖的過程：即生命不斷長進，從地位成聖漸漸到實際成聖，不斷結出成聖的果子。實際成聖是一個過程，它是生命成長的過程，也是信徒一生之久的追求。

3、成聖的完成：我們應當竭力追求實際成聖。我們因著信已蒙救贖脫離了罪債、罪刑；我們本於信以至於信，藉著靠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不斷蒙拯救脫離罪的權勢（罪性）對我們的轄制，以至於漸漸實際成聖。由於罪性永遠在我們裏面，所以對於我們追求實際成聖來說，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誇口說：“我是完全了，我是得著了。”因為只有到主耶穌回來時，我們脫去了必朽壞的身體，穿上了榮耀的身體，罪性就必不再在我們裏面了。到那一刻，我們不再有犯罪的可能，我們所得榮耀的身體，成為順服神的完美器皿。

(二) 如何成聖？

要成聖(成為潔淨和聖潔)，這和所有屬靈的事一樣，完全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但在潔淨的方法上，卻有神的潔淨(即神的管教)和我們自潔兩種。不管是神的管教，或是我們的自潔，最後都要通過人的自潔而達到潔淨和聖潔。

1、本乎恩：

(1) 成聖乃三位一體神的工作：神是聖潔的源頭，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聖潔，我們順服聖靈的感動而成為聖潔。

神是“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腓一 6；帖前五 23)的神。

神藉著愛子的血使我們成聖(來十三 12)；神又使一切信耶穌的人與耶穌聯合，以至於祂不只使我們成聖，而且祂自己就是我們的聖潔(林前一 30)。

神又差遣聖靈內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聖靈在我們裏面榮耀、彰顯基督；藉著祂，基督住在我們心中，祂潔淨的能力在我們心中發生功效；因著聖靈，我們肉體的活動漸漸減少，神的旨意漸漸在我們身上完成。“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必死的身體活過來”就是指成聖的果子。

所以我們看見，成聖的工作是本乎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神的工作。

(2) 三位一體的神是如何的工作，我們下面會講到。

2、因著信：神既然動了善工，必成全這工。祂救，就必救我們到底。成聖既然完全是神的工作，人只有以信心和順服來和神同工。

(1) 渴慕聖潔的心志：和所有屬靈的事一樣，成聖是本乎恩，一切靠神來作成。但是人的本份就是應該有“要”，“渴慕”的心志。**屬靈的事不是靠我們作什麼，乃是靠我們心志和求告。**我們可以求，也應該求。求神給我一顆渴慕聖潔的心；求神為我造渴慕聖潔的心。“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

(2) 奉獻自己給神的心志：我們可以天天禱告，求神更新我們的奉獻：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切求聖靈在我裏面作主。“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3) 信心：“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徒十五 8-9)

信心就是不憑自己的智慧聰明，不靠自己的能力；信心就是肯定(順服接受)神的話。因著神的恩，何時聖靈用真理感動我們，我們以信心來順服(信而順服)神的話，在這一點上我們就成為聖潔。

3、如何成聖：成聖，分成潔淨和聖潔兩個不可分割的階段。基本上，潔淨和聖潔的步驟是一樣，所以我們就放在一起講。

(1) 自潔：

A、渴慕潔淨、聖潔的心志：正如以上所說，我們如果要潔淨，要聖潔。首先要有“渴慕”，“要”聖潔的心志。“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

B、大膽認罪、交罪：藉著我們每天讀經禱告，我們的新生命漸漸長大，這生命是我們裏面的光。聖靈按我們生命程度(例如：我們做一件事，當時生命的程度並沒有覺得錯，但過了一、兩年，覺得錯了。)會不斷在我們心中光照、顯露我們的罪(或者是通過別人的指點；或者是通過事情的暴露)。總之，神會通過不同的方法光照、暴露我們的罪。當我們的罪被顯露時，我們不要遮掩罪(我們人總是有遮掩罪的傾向)，我們就要大膽認罪(凡是被暴露出來的罪，其中包括做不該做的；不做該做的；思想上的；暗地的；公開的……；都要大膽認出來。)而且要把罪交給神(參箴二八 13)。交罪的決心是出於我們(我們可以向神禱告說，主啊，我雖是軟弱

無能，我沒有可能靠自己，來達到你對我所光照的地步。但主啊，我相信你能。你必藉著聖靈救我達到這地步。），達到離棄罪是神自己工作的結果。**多少的時候，我們認罪而沒有交罪的決心。事實上，認罪的真正價值在於將罪交於神，而離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赦免是神向罪人宣告無罪，洗淨是直接**在罪人本身發生作用；**赦免是透過神的話而臨到罪人；洗淨是作在罪人的身上。**赦免和洗淨，同樣都要經過寶血。

C、神必赦免我們的罪（這是指父親的赦免。我再三強調我們必須分別法律上的赦免和父親赦免的不同）。

D、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洗淨是指心性、行為得以潔淨。

a、當我們認罪時，主的血不斷潔淨我們心；

b、我們犯罪的願望逐漸逐漸被消除；抵擋罪的能力逐漸加強；得潔淨的願望也越來越強烈。

c、聖靈不斷使用神的話對我們說話。針對神當時對我所說的話，我們的態度正如以上所說的是：“主啊，雖然我沒有可能靠自己來達到你對我所說話的地步。但主啊，我相信你能，你必藉著聖靈救我達到這地步。”

d、我們應該有信心：無論是潔淨或成聖，我們都應該相信神的話：

甲、對潔淨來說，神既然應許，神必會成就祂的應許，洗淨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縱然我認罪了，但如果我仍然看見這罪還在我肉身之中。我們應相信神的應許，祂必會漸漸洗淨我們。我們的罪怎樣得著赦免，同樣也會得著潔淨。

乙、對成聖來說：我們必須相信，“基督自己是我們的聖潔”這個真理。我們因信支取神為我們所預備的聖潔，有了這樣的信心，我們知道我們必會成為聖潔。

E、順聖靈而行：

a、對潔淨來說：奇妙的是，當你受聖靈光照你自己的罪時，你不靠自己，只靠聖靈、順聖靈的帶領而行，我們就自然而然，漸漸被洗淨你所被光照的這件罪。聖靈就是這樣千百次的在我們身上做潔淨的工作，我們也就是這樣一次又一次的被潔淨。請注意，**神赦免我們的罪是一剎那之間，但神洗淨我們的不義卻是一生之久。**

b、對成聖來說：神將聖靈賜給我們。聖靈又不斷藉著主的話，將主耶穌的良善和祂的性情，和所有屬天的品格感動、引導我們。我們就靠著聖靈的大能，順著聖靈的引導而行。“基督就因著我們的信，住在我們的心裏……。”，我們就與基督聯合得更好，基督是我的聖潔，我們就結出成聖的果子來。

（2）由於神的潔淨——主的管教：我們大多數的潔淨、聖潔是通過主的管教來潔淨我們，藉著試煉煉盡我們。我們請看[希伯來書十二章 1-13 節]：

A、**管教的字義**：管教是教養、訓練和指導的意思。主要是指透過父親的教養，嚴格的訓練達到矯正的效果。（賽四十八 17）**鞭打也是管教的一種形式（即用鞭打或使受痛苦來管教）。神甚至可以使用撒但為工具成為有益的管教。**

B、**管教的目**的：管教，是神要造就我們有聖潔的品格(即神的品格)。“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聖潔上有份。”(來十二 10)；“耶和華啊，你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有福的。”（詩九十四 12）；“我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一一九 67，71）

C、管教的性質：

a、管教是父親的手、是愛的安排。是優待、不是苦待(來十二 6-8，10)。我們往往一聽見管教，就以為這人一定是做錯什麼事情了，一定是得罪神了，所以神就要管教他。其實這只是管教的一小方面的意思。從管教的字義上我們可以知道，管教是神的愛。神並沒有管教世上所有的人，神只管教祂的孩子，為要使我們成為主合用的器皿。如果我們在臨到我們的大、小事上，能看見這是父親的手，我們將要得到何等的寬慰。

b、不是單純的刑罰，乃是為要將你造成一個榮耀的器皿。

刑罰：是單純為著責備一個人的錯而罰他。

管教：縱然是為著你的錯而罰你(並不一定所有的管教，都是因為你有錯)，但出於刑罰的目的，是為著教育你，是為要將你造成一個榮耀的器皿，我們要學習接受管教。神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勒住它，不然，就不能馴服。”（詩三十二 8-9）

c、管教是我們作兒子的憑據：“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十二 8），**作兒子的憑據乃是有受管教的權利。**

D、**管教的內容**：在[希伯來書十二章 3 節，4 節]說到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難，忍受抵擋罪惡。到了[5 節，6 節]又說到管教、鞭打。[第 7 節]將[3-6]節總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

我們所忍受的是神的管教。受苦就是神的管教；受辱就是神的管教；遭苦難就是神的管教；抵擋罪惡雖然沒有到流血的地步，但那一個困難，那一痛苦，就是神的管教。總之，我們每天所忍受的，就是神的管教。換句

話說，“天天臨到我們的萬事”，一切臨到我們“不如我意、不合我願”的事情(一切違背我們心願的事情，一切違背我們性情的人、事、物)，就是神的管教。我們不需要到哪里去找管教，神許可天天臨到我們的難處，要我們忍受的事，這就是神的管教。我們每天所忍受的事，可能是有一句很剛硬的話；有一個很難看的臉色；碰著一個很尖利的舌頭；碰著一個很沒有禮貌的待遇；碰著一個沒有理由的批評；人對我的無理取鬧；遭遇別人的誤會；因為人的記性不好而壞了我的事；我這次生病是因為那病人不該來而來了，結果傳染給我；碰著出乎意料之外的難處；遭遇各種各樣的羞辱；家裏的人不負責任，不按著本份行事；有許多痛苦的事臨到我們的身上。有的時候，有許多疾病；有許多貧窮；有許多困苦；有許多艱難；及天災人禍等等。總之，我們所忍受的有許多，我們所遭遇的有許多。在不信的人說這是倒楣，但我們在信心裏要說，感謝主，我們是有福的。當我们用信心的態度接受（就是我們以前所說過的，我們因信與祂同死，必與祂同活。），神會管理環境，神改變我們的內心。經過了這些事，神要造就我們聖潔的品格。例如，我有極其愛講理的個性（舊性情）。可能神許可別人誤解我，過去我就是要辯理，但當神將這條脫離舊性情、造就我聖潔品格的路指示我以後，漸漸我就減少講理，以信心的態度來接受所臨到的誤解。奇妙的是，應該澄清的事實，神都會澄清，而在我這一邊，則因順、接受，漸漸脫去一點一點“愛講理”的個性。弟兄姐妹，主的話告訴我們，我們所忍受的就是神的管教。

E、我們對管教的態度：我們對所臨到的事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對所臨到的事覺得是倒楣的話，我們的心情就會憤怒、沮喪、憂鬱。但如果我們知道這是神的管教，是為要造就我們在聖潔上有份，雖然“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6-8）

a、順服：雖然臨到我們的事，不一定是合理的，對方不見得是對的，但我們要認定管教是神的美意，順服神在環境上的安排，順服主管教的手加在我們身上的一切，確信“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

隨著我們生命成長的過程，我們的順服總是從外表的、被動的順服，慢慢地、漸漸地到心裏甘心樂意的順服。越順服，我們生命越成長；越順服，我們聖潔的品格越形成。（請記得，前面我們講過，十字架是我們順服的基礎。）

b、不可輕看、不可灰心、忍耐到底：

甲、不可輕看：有的時候，我們糊裏糊塗，對臨到我們的事，掉以輕心；或去找人吐露心中的冤屈，可能別人會勸我們，不必將這事放在心上，當它沒有這回事。漸漸事情也就過去了。以至於我們失去了一次又一次管教的機會；一次又一次地失去造就我們聖潔品格的機會。

乙、不可灰心：雖然很多時候我們對臨到我們的事，是掉以輕心的態度，但有的時候，我們被神管教得卻不知如何辦，以至於灰心。感謝主，祂作事有祂的計劃：“銀子有礦，煉金有方。鐵從地裏挖出，銅從石中融化。”“因祂鑒察直到地極，遍觀普天之下。要為風定輕重，又度量諸水。祂為雨露定命令，為雷電開道路。”（伯二十八 1-2，24-26），“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丙、忍耐到底：生命成長是一生之久的事情，神的管教是伴隨生命成長的過程。請放心，神是掌管我們一生的。“神說，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賽四九 16）所以我們對管教的態度是“忍耐到底”，“弟兄們，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雅五 7）前面已經講得很多，我們不是靠自己做好，也就是說，不是靠自己忍耐。我們將自己交給主，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在我們裏面必作成忍耐的功夫。

c、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參來十二）；耶穌基督是我們受苦的榜樣（彼前二 19-25）。我們不是靠自己苦苦的順服主，乃是通過仰望主、倚靠主、讚美主、高舉主愛的管教，而達到順服。

F、管教的結果：

a、使我們聖潔：造就我們聖潔的品格，將我們模成兒子的樣式。“使我們在祂聖潔上有份。”（來十二 10）雖然當時不覺得快樂，卻為經練過的人（順服神管教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這樣我們就從因信稱義漸漸到實際成義（參羅六 16），我們新生命就漸漸長大。在管教中一定有痛苦，這是正常的事。我們的眼睛不必注視在事情的當時，要仰望主。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 2）

b、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參彼前一 7）

c、將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

d、把道路修直，幫助信心不堅固的人。

感謝神，賜給我們被管教的權利。願我們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使我們不斷結出成聖的果子來。阿們！

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思考題和填充題：

1、在聖經中，有一本是專門講到“聖潔”的書，那就是舊約的____。該書記載“聖潔”有____次。利未記是接續在____以後。出埃及記記載____的事。而利未記是詳細講解____生活應如何____，以及____。告訴百姓在他們前進時，怎樣才能____，才能____。他們要生活得像神的子民。從另外的角度來說，也就是預表了我們得救、重生以後，心志不但要____，而且要____和舊人____，穿上____。神說“____”。（利十九2）

2、什麼是神的聖潔？為什麼要聖潔？請解釋“聖潔是神所有屬性的平衡素”？

3、什麼是成聖？

4、成聖有不可分割的兩部分：即____和____。____不是聖潔。潔淨：在消極方面____。聖潔：積極方面，____。先潔淨，後聖潔：我們如果不追求潔淨，就不可能追求聖潔。一定____。除去一切____，才能漸漸充滿____。

5、什麼是成聖的三個階段？成聖是一個____，又是一個____。

6、什麼是地位成聖？什麼是實際成聖？什麼是成聖的完成？今生我們有否可能完全成聖，為什麼？

7、請解釋如何“本乎恩，也因著信”使我們成聖？

8、要成聖(成為潔淨和聖潔)，這和所有屬靈的事一樣，完全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但在____，卻有____(即神的管教)和____兩種。不管是神的管教，或是我們的自潔，最後都要通過____而達到潔淨和聖潔。

9、請敘述如何大膽認罪、交罪，它的步驟如何？這和潔淨有何關係？

10、順聖靈而行與潔淨、與成聖的關係。

11、管教的字義：管教是____、____和____的意思。主要是指透過____；____達到矯正的效果。鞭打也是管教的一種形式（即用鞭打或使受痛苦來管教）。神甚至可以使用____，成為有益的管教。管教的目的是：管教，是神要____。

12、請敘述管教的性質。請分享你受管教的見證。

13、有哪些事是屬於管教的內容？

14、對於管教，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我們如何能得到管教真正的益處？

15、管教的結果是什麼？請分享你的見證。

16、請問真神若與假神比較，神的聖潔就越發彰顯是什麼意思？

17、神為何一再提醒以色列百姓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18、請背出如下經文：[彼前一 15-16]，[弗四 24]，[西一 22]，[帖後二 13]。

19、我們蒙救贖是否只包括平安而不需要聖潔？

20、我們真正、恒久的喜樂是從何而來？

21、我們蒙召信主，不只是得救重生就夠了，還應該怎麼樣？

22、對一個人來說，聖潔是指哪些方面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為聖？地方、城市、日子分別為聖歸主各自如何稱呼？

23、在舊約中，聖潔是指什麼？

24、[羅八 11]講到“必死的身體活過來”是什麼意思？

25、我們為何說成聖的工作是本乎三位一體神的工作？

26、在神的救恩裏，不是要靠我們作什麼，而是要我們靠什麼？

27、請說明信心和聖潔的關係。

28、認罪的真正價值在於什麼？

29、請解釋[約壹一 9]中赦免和洗淨的功用。

30、請說明父親的赦免和法律上的赦免有什麼不同？

31、請背出三節有關神通過管教來造就我們聖潔品格的經文。

32、神是否管教世上所有的人？為什麼？

33、單純的刑罰和管教有何不同？

34、對我們每天所臨到的事，若分別以“倒楣”或“接受”的態度面對時，在我們身上會有什麼不同的結果？

35、對於管教，我們順服的態度總會有一個什麼樣的過程？

36、我們如何通過“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而達到順服？

第十九講 傳福音，領人歸主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四十天在地上與門徒在一起。在祂升天以前，“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迹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15, 20)
“耶穌卻打發他(一個蒙神恩典，鬼從他身上被趕出去的人)回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路八 39)

一、為何要傳福音？

(一)要傳福音，是神(主耶穌)的吩咐：在以上兩段的經文裏，我們很清楚看見主耶穌要我們傳福音。

主把這個大使命交給了早期先選的門徒，如：使徒彼得、雅各、約翰等和眾門徒。這些先選的門徒，如彼得因得異象，打破猶太人的成見，到了羅馬人哥尼流的家裏去，將福音傳給外邦人；又如腓利，先是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正當那邊大復興時，聖靈又感動他到曠野去，他就順服聖靈的引導起身前往。不料，竟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有大權的太監，正從耶路撒冷禮拜了回去，坐在車上念以賽亞書。腓利就在聖靈進一步的帶領下，將主耶穌基督的福音傳講給他。埃提阿伯的太監蒙恩得救並受洗以後，就把福音帶進非洲阿比西尼亞的地方。這些先選的門徒，曾肩負起遵行這使命的責任；

我們再看繼選的門徒。如：保羅、巴拿巴、西拉、和提摩太等輩。當安提阿教會門徒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就吩咐他們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去作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福音從此就推廣到加拉太、亞西亞、馬其頓和亞該亞，傳遍了地中海周圍一帶，並傳進羅馬。福音就是這樣一直在推廣開去。這些繼選的門徒也照樣肩負起耶穌基督的使命；

主照樣把這使命交給了曆世歷代教會眾聖徒。諸如：李溫司敦到非洲去；馬裏遜、戴德生等到中國來；克理威廉到印度去；耶德遜到緬甸去等。他們也實實在在地把這使命負擔了起來。

我們可以這樣總結：主耶穌對“你們”要去傳福音的吩咐，不僅是對早期先選的門徒、後來繼選的門徒以及曆世歷代的聖徒，他們都先後起來把這大使命承擔。主耶穌的吩咐照樣是對眾教會的吩咐，當然也是包括了對我們的吩咐。

(二)要傳福音，這是神救贖人類的目的：

從創世記到啓示錄，一直給我們看見，**神的心意**不是只要你、我的得救，祂始終是“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神是何等願意，世界得知神的道路，萬國得知神的救恩；神是何等願意萬國、萬民都認識祂是獨一的真神而歸服祂，而得到滿足的喜樂、永遠福樂的生活。

神藉著主耶穌救贖我們的目的，一方面是要我們蒙拯救，另一方面是要我們將福音（將我們所蒙的拯救，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傳給人）傳給萬民。“要叫世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神，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六 18)；“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四 14）

藉著聖靈的工作，祂要領一切信耶穌的人，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並得祂的榮耀。只有當得救的人數滿足，主耶穌基督必從高天降臨，提接一切真正信耶穌、得救、重生的人與祂永遠在一起。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傳福音的工作，是三位一體神救贖工作的重要部分，我們是與三位一體的神同工。**

(三)要傳福音，這是教會在地上的使命和目標，又能使教會成長：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我們每個人是祂的肢體。主耶穌將使命給我們，祂不但是給個人的，祂更是給教會的。主耶穌在天上，祂的身體，祂的肢體在地上。主耶穌要祂的身體，祂的肢體，在地上來完成祂的使命。啓示錄中的異像是整個教會努力的成果。教會必要從各國、各民、各方、各種語言中得著人歸向神。“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啓七 9-10）願約翰的異象也成為我們的異象和我們一生努力追求的目標。教會要因傳福音工作，使教會的生命活潑、有力、成長，好讓基督的身體漸漸長大，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以迎接基督的再來。

(四)傳福音，這是我們生命健康成長的自然要求，又能使我們生命健康成長。

1、基督是我的生命：我們所得的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基督耶穌降世為人的目的，就是捨命作萬人的贖價。祂不是只救個別人，祂乃是要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我們既得到的是祂的生命，所以我們生命若是健康和健康成長的話，我們必定會關心別人的靈魂得救與否。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17）例如：

安得烈一信了主，就去找哥哥西門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一 41）；

腓力一信主，就找到拿但業說，“摩西和眾先知所論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約一 45）；

撒瑪利亞婦人一認識主，她竟不顧自己曾是五個丈夫的婦人，而大膽對衆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約四 29）

2、被基督的愛吸引和激勵：“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衆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爲自己活，乃爲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曆世歷代多少神的兒女，被主的愛吸引和激勵撇下一切跟從主，爲主到處奔波，傳揚福音。我們也要切求基督十字架的愛，不斷活畫在我們心中；切求聖靈將神的愛厚厚澆灌在我們心裏，好讓我們快跑跟隨祂，傳揚基督的福音。

3、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1）我們所得到的好消息豈能不講呢？在[列王紀下六章、七章]記載了一件事：有一次亞蘭國圍困以色列的撒瑪利亞，撒瑪利亞大遭饑荒。有四個長大麻風的人進入亞蘭營，亞蘭人撇下一切全部逃跑了（因爲主使他們聽見車馬的聲音，以爲人來攻擊他們）留下吃的、喝的、金銀財物、日用品等。這四個人吃了、喝了，並一次又一次收藏金銀財物。但“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作的不好！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來吧！我們與王家報信去。”（王下七 9；參約四 29）

（2）“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箴二四 11-12）

（3）“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爲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爲福音的緣故，爲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2-23）。

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一定是心裏火熱，不以福音爲恥，甘心樂意，不怕苦難，百般忍耐，尊主爲大去傳福音。

（五）“福音”是每一個世人的需要，請聽四面的呼聲：

1、屬天的呼聲：我們在前面已經講到神的呼聲、吩咐：

“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參太二十八 19；可十六 15；賽六 8）

2、陰間的呼聲：有一個財主和討飯的拉撒路，兩個人都死了。拉撒路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在陰間受痛苦。財主呼喊說：“我祖啊，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爲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做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參路十六 27-28）

3、裏面的呼聲：“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責任已經託付我了。”（參林前九 16-17；王下七 9）

4、外面的呼聲：“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爲現今的機會嗎？”（斯四 14；參徒十六 9，30）

二、傳福音的對象：

（一）傳福音的對象：是“萬民”。“傳福音給萬民聽”，“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詩六十七 2）；主耶穌誕生時，天使報佳音說：“我報給你們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路二 10）；“神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二）“萬民”，是指各民、各族、各方、各地區的人，是包括所有的世人。既包括近處的人（我們周圍的人，親友們），也包括遠處的人。“……，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主耶穌）的見證。”（徒一 8）；“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弗二 17）福音是傳給世上所有的人。無論是遠處或是近處的人，每一個人，都是我們傳福音的對象。

三、傳福音的內容：

既然是傳“福音”，所以“福音”是傳的內容：我們整個課程講到本講，已經將福音的內容講得很清楚了。但我們在此再總結兩點：

（一）福音的中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1、福音的中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爲主。”（林後四 5）；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 1）；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衆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羅一 2-3）。

2、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完全救法，是福音的中心：耶穌道成肉身、生、死、埋葬、復活、升天、坐在父的右邊、賜下聖靈、祂還要再來。

（二）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是完完全全的神人兩性：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3-4）在這節經文給我們指出，主耶穌基督的兩種身份。按肉體說，祂是大衛的後裔，那就是說，祂是個人，是個不折不扣的人。除了沒有罪以外，凡事與我們一樣；但按聖善的靈說，祂卻是神的兒子。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

人子，祂是神而人。講到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是講生命；講到祂是人的兒子時，我們是講生活。生命和生活是需要平衡。

講到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生命，祂也賜給我們生命。“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而且因祂流血捨身、死了、埋葬了、復活了，使一切世人因信祂與祂聯合，而得到神兒子的生命。“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講到如何得生命，一定要講認罪、悔改、人人必須靠寶血赦罪，一定需要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使我們得生命。

講到耶穌是人的兒子。是著重生活，生活是外面的；生命是內在的，裏面的生命決定外面的生活；裏面有什麼樣的生命，外面就會有怎樣的生活；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我們去傳福音，絕對不能脫離了裏面的生命，而單純講生活，這是錯的。我們往往脫離了裏面的生命，而要人學像耶穌的聖潔、公義、慈愛、良善等高貴品格。如果我們沒有得到生命，耶穌的“善”和我們有什麼關係呢？祂的好只能襯托出我們的不好，我們怎麼修，怎麼養都修養不好。如果我們不講到，需要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而得到生命，我們無論如何是無法效法耶穌的良善。只有當我們得到新生命，並且追求新生命的成長，心意不斷更新而變化，主耶穌的良善才能透過我們流露出來，不是做作，不是擠出來的，乃是生命的流露，這就是福音。“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生命裏面有能力，生命能夠改變人心，能夠使一個浪子回頭，能夠使一個驕傲的人謙卑，能夠使一個敗壞的人聖潔，這是生命的大能，無窮生命的大能大力，在人心中不斷運行的結果。

四、傳福音的方法(僅供參考)。這裏講的，主要是以個人傳福音為主(其實佈道會也是同樣道理)。

傳福音人人有責，傳福音人人有份。各人應按著神所賜的恩賜，參與傳福音的事奉。

(一)從聖經裏提到“傳福音”的五種說法來看：

1、作見證：“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參徒一 8；路二十四 48；可五 19；約四 28-29，39-42)

2、領人歸主：安得烈信了主，找著哥哥西門彼得，告訴他遇見了彌賽亞，並領他去見耶穌；同樣，腓力信了主，找著拿但業，……。帶領他去看耶穌(參約一 40-46)。

3、撒種：主耶穌說：“俗話說，這人撒種，那人收割。”(參約四 36-37)主的福音是生命的種子，人的心像田地。

4、收割莊稼(參太九 37-38；約四 35-38)撒種是把福音撒出去，收割是將人的靈魂收進來。

5、還債：保羅說：“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參羅一 14)

(二)具體步驟：

1、禱告(禱告、祈求、感謝、讚美)：任何神的工作是不能脫離禱告的，通過禱告，先和源頭——基督的生命——聯合密切。傳福音也不例外，要先從禱告開始。“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我們禱告，神就將聖靈給求祂的人；我們禱告，聖靈就被差遣往普天下去(參路十一 13；啓五 6)。多禱告多有能力！“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3-5)

(1) 為我們自己禱告：

- A、求主先潔淨我(詩一三九 23-24)；賜給我尊主基督為聖的心態；溫柔、敬畏的心(彼前三 15)；
- B、堅心倚賴主的心；
- C、求主賜下火熱愛靈魂的心；
- D、求聖靈安靜我的心；求主倒空我，聖靈充滿我，讓我看見我只不過是神的管道，不讓我照自己的意思說一句話，一個字，讓我全人在神的引導之下說話行事。求主賜下合適的言語，合適的態度，來講出神要我講的話。

(2) 為傳福音的對象禱告：所有未信主的人，都是我們傳福音的對象。我們盡可能從為周圍的人禱告起，再為由近到遠的人禱告。“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這段經文就是從近到遠傳福音的意思。

我們在這裏所講的對象，是指聖靈已經感動我，要我去向他“傳福音”的具體對象的那一位。

(3) 在沒有傳福音以前，不但我們自己要為對象禱告，而且應該和弟兄姐妹一起為對象禱告。求聖靈在對象心中運行，在他心中作松土的工作，預備他的心田，讓他的心田成為好土。只有聖靈的工作，人心才能被打開，人才能看見自己是罪人，人才能通過向神認罪，接受耶穌作自己的救主，與神和好。一切都是靠聖靈的工作，一切都是從禱告中得到的。最失敗的傳福音，就是自以為是、自以為行、自以為預備好了、自以為是沒問題，結果卻是最大的問題。

(4) 為環境禱告：求聖靈管理我們的環境，在環境中運行，安靜我們的環境。

(5) 不但為我們自己禱告，也為所有參與這事奉的弟兄姐妹禱告。

2、預備個人見證：傳福音不是叫我們傳道，講長篇道理，我們是要為耶穌作見證。我們應該將自己“為何信耶穌”和“耶穌為我作了什麼事”見證出來。主耶穌對曾經被汗鬼附著，以後被主耶穌將鬼趕出去的人說：“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五 19）

我們要操練預備個人見證，一般可以分三部份（時間大約五分鐘左右）。

（1）未信主以前，我是如何的（指對神的看法、人生觀、價值觀、道德情況等方面），時間約一分鐘半；

（2）我是如何信主的（包括信主的內容和過程）。時間約兩分鐘；

（3）信主以後的改變，時間約一分鐘半。

從前我講個人的見證時，因為覺得神在我身上的恩典真大，什麼都想講。訴說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本是件美事。問題是要看場合。不然我們講了好半天，福音的內容還沒有講，人倒走掉了。所以，我們實在需要要“常作準備”（彼前三 15），操練“盼望的緣由”，切切不能拉起來就講。我們要切求聖靈教導我們，如何簡單扼要的講出我們個人信主的見證。

3、分享福音內容：前面已經講過，在此不重複。有不少福音單張、福音小冊子可以配合使用。

4、邀請決志：當我們傳過福音以後，我們應該告訴對方，如何信耶穌的方法。也就是說，如果你願意信耶穌，你只要向祂禱告表示：“主耶穌，我誠心誠意的承認自己是罪人，謝謝你為我流血捨身，我願意接受你作我救主。感謝主，奉主耶穌的名求的。阿們！”然後看對方的反應，

（1）如果對方當時就願意決志：如果他覺得自己禱告有困難，不習慣，我們可以幫助他決志。一般我們一起跪下（如果有困難，就坐著、站著、也是一樣），可將上面的禱告的內容，我們禱告一句，請他跟一句。決志禱告以後，我們自己可以繼續作一個簡短的禱告：感謝神，神拯救了這位朋友，並將他交托給神。禱告完畢，我們為著這位朋友，已得到新生命；已進入神的家，成為神的兒女，成為我們的弟兄或姐妹；已進入神的國度，而向他祝賀。

（2）如果對方當時並沒有要決志的意思，一定不要勉強。因為成為神的兒女，“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約一 13）樹上的果子，太早摘下來，沒有熟；太遲摘下來，爛掉了；要正好的時候，摘下來。但是我們要將信耶穌的內容，以及決志的方法，給他講清楚。到了他需要信的時候，他自己就會決志了。

5、栽培，跟進的工作：主耶穌的大使命中講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也表示了傳福音，單純帶領人信主了還不夠，要跟進。一個人接受了福音，我們要負責任的作好跟進的工作。或是我們自己，或是將這位新信主的弟兄（或是姐妹）交給其他弟兄（或是姐妹）作跟進的工作。包括為他預備聖經；預備初信、明白、易懂的屬靈書籍；教導他如何讀經禱告；教導他基要真理；帶領他參加聚會；確實信對了，就鼓勵他受洗；活在肢體生活之中。

6、另外，除了面對面口傳福音外，在條件許可下，也可以使用福音單張、福音小冊子、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片來傳福音，我還聽見有人是通過電話傳福音。

五、傳福音的動力：

（一）基督愛的吸引和激勵：我們要求聖靈將神的愛厚厚澆灌在我們的心中（羅五 5）。“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二）聖靈的大能大力：

1、主耶穌基督應許，聖靈降臨在信主的人身上，就必得著能力（參徒一 8）。主耶穌被賣時，膽怯甚至以誓言來否認主的彼得，當聖靈降臨以後，他不再膽怯，而是像獅子大有能力，有一天講道，三千人信主。（參徒二 14-42）

2、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祂必隨己意，將各樣恩賜，分賜給我們（參林前十二 8-11）。

主耶穌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九 37-38）；願我們能謙卑，順服在主腳前，對主說：“主啊，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 8）；願我們以“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隨走隨傳”（弗六 15；太十 7）。

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林前九 16）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為何要傳福音？
 - (1) 試述曆世歷代眾聖徒是如何承擔主的大使命？
 - (2) 請解釋為何我們傳福音是與三位一體神同工？
 - (3) 為何傳福音是教會在地上的使命和目標？
 - (4) 從哪幾方面來看，傳福音是我們生命健康的自然要求？
 - (5) 請從不同呼聲來說明，福音是每一個世人的需要？
- 2、請用四處經文來說明，傳福音的對象是“萬民”。
- 3、傳福音的內容：
 - (1) 請用四節經文，說明福音的中心是耶穌基督。
 - (2) 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是完完全全的_____。“按肉體說，是從_____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_____。”(羅一 3-4)在這節經文給我們指出，主耶穌基督的兩種_____。按肉體說，祂是大衛的後裔。那就是說，祂_____是個_____的人，除了沒有罪以外，凡是_____；但按聖善的靈說，祂卻是_____。主耶穌是_____；_____；_____成人子。祂是神而人。講到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是講_____；講到祂是人的兒子時，我們是講_____。生命和生活需要平衡。
- 4、在聖經裏提到“傳福音”哪五種的說法？
- 5、在傳福音事奉中，禱告的重要性。你覺得應該為哪些事禱告？你有什麼禱告的見證。
- 6、預備個人見證：傳福音不是叫我們講道，_____我們是要_____。我們應該將自己_____；“耶穌為我作了什麼事”見證出來。
- 7、本文中建議你如何預備個人見證？請你預備你個人見證。
- 8、邀請決志：當我們傳過福音以後，我們看對方_____。我們應該_____，也就是說，如果你願意信耶穌，你只要向祂禱告表示：“_____，謝謝_____。感謝主，奉主耶穌的名求的。阿們！”
 - (1) 如果對方當時就願意決志；但他覺得自己禱告有困難，不習慣，我們可以幫助他決志。一般我們一起跪下(如果有困難，就坐著、站著也是一樣)可將上面的禱告的內容_____，請他跟一句。決志禱告以後，我們自己可以繼續作一個_____。感謝神，神拯救了這位朋友，並將他交給神。禱告完畢，我們為著這位朋友已成為神的兒女，已進入神的國度，而向他祝賀
 - (2) 如果對方當時並沒有要決志的意思，_____。因為成為神的兒女，“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
- 9、如何進行栽培、跟進工作？你是如何進行的？
- 10、在你裏面，傳福音的動力是什麼？
- 11、主耶穌升天以前吩咐門徒的大使命是什麼？主耶穌吩咐的對象是哪些人？
- 12、聖靈是在什麼情況下感動腓利到曠野去的？
- 13、請舉出三個例子來說明我們所得的生命是傳福音的生命。
- 14、請將[王下六章、七章]所講到四個長大麻風的人報好消息的故事反復讀熟，並請將[王下七 9]，[箴二十四 11-12]的經文背下來。
- 15、請將四面不同呼聲的經文，每節念兩遍。
- 16、要傳福音給“萬民”，“萬民”是指哪些人？
- 17、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福音的中心，包括哪些方面？
- 18、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子又是完全的人子。關於神子方面是著重講什麼？關於人子方面是著重講什麼？
- 19、什麼是生命的流露？
- 20、請寫下你個人信主的見證。每個人要不斷求主，反復操練和修改，修改到只有五分鐘的見證。

第二十講 教會

神救贖世人，承受救恩的對象是個人。但是救恩的目的，是要把蒙恩的人聯結成一個整體，那就是教會。也就是說，神不是單單救贖我們一個個“個人”，神乃是要救贖一個團體人——教會(參林前十二 12，13；弗二 19-22，四 11-12；彼前二 5)。個人新生命的成長，是教會建造的基礎。

在[弗二 1-22]表達了這個信息：

1-10 節，是講到個人如何因主耶穌的救贖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的道路；

11-22 節，是講到教會建造的路。“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我們蒙恩得到生命，好象活石，教會如同靈宮。沒有個人新生命的追求，就沒有像“活石”的材料，也就沒有靈宮——教會——建造的條件。本套課程，側重在如何追求個人生命成長，關於教會與教會生活方面的真理，本人領受得太少與膚淺。僅將自己所領受的一點點與弟兄姐妹分享與交通。

一、神永遠的計劃：

在講到神為什麼要建立教會？我們必須從神永遠的計劃，從神創造人的目的講起。

我們如何能明白在神的計劃中祂為我們所定的旨意呢？神的旨意是屬天的、屬靈的。罪人（靈已死了的人）沒有神的靈，是無法明白神的旨意。科學感官的方法或哲學的推理，都不能帶我們到神的那裏。“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林前— 21，25，三 19）。主耶穌在向諸城行了許多異能，但百姓都不接受祂。“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的人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 25）這些經文明顯指出，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或單憑理性認識神。神按祂絕對主權、聖潔、慈愛、公義選擇通過祂兒子的救贖和聖靈的啓示向人啓示自己。因此，我們既然已經蒙恩，當我們思想一切關於神的事，我們要“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

從[以弗所書第一章]，我們看見，父神的計劃要建立一個家庭：享受家庭親密；通過祂的兒女彰顯神的榮美；代表神在地上掌權，對付撒但。在[4-5]節，我們看見更具體：神是在創世之前，要揀選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是通過基督來完成這一個計劃，使我們在基督裏有基督的生命，不斷被模成基督的形象，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兒女。最奇妙的是你、我在這計劃上都有分。

(一)神創造人是按祂的形象和樣式造人（創一 26）：在[結一 26-28]中形容了耶和華的形象，是榮耀的形象；在[弗四 24]講到神的形象，是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神通過祂所造的人，彰顯神的榮耀。“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四十三 7）。藉著榮耀祂，我們與祂同享榮耀(參西三 4；彼前四 13)。

(二)神創造人的目的：神要人在地上成為祂的見證和榮耀。

1、神是通過人在地上掌權，接受和代表神在地上的權柄，而達到祂的目的。神對人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

2、為什麼神要人在地上掌權呢？有聖經學者認為：“撒但是墮落的天使。他自高自大，不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要推翻神的寶座。(參結二十八 1-2；賽十四 12-20)為了對付撒但，為了使撒但蒙羞，神創造了人，將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 15)，使亞當、夏娃成為接受神權柄的人。”

3、神安排了生命樹：有聖經學者認為：“神不僅是外面給被造的人有榮耀，有權柄，而且神也作了安排，讓人去接受祂的生命，叫人有祂的性情，這就是生命樹的意義。接受生命就是接受權柄，也就是樂意順服神的引領。這樣，人就可以實現成為神的榮耀和權柄，神的性情就可以在人的生活中流露，人也就閃耀著神榮耀的光輝……直到永遠。這樣神造人的目的，就完全達到了。”但人悖逆，墮落了。

(三)人墮落了：人非但沒有接受，沒有去吃能使他們與神性情有份，使他們能永遠活著的生命樹上的果子。相反卻接受，吃了神所禁止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這就意味著背叛神，不服神的權柄，向神宣告獨立。因此“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羅五 12）人非但不能為神在地上掌權，相反，罪的工價乃是死，人與神隔絕了。使“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而且人是被“賣給罪了。”（羅七 14）以至於“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七 15）人類淪落成為“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的光景之中。

(四)神的救法：我們將在前面已經講過的，在此簡單的總結一下。神設立救法，神藉著賜下祂獨生愛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

1、神要得著一群順命的兒女：

(1) 耶穌基督是一個絕對順服父神旨意的神子、人子：“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 5-7）

(2) 主耶穌的一生是絕對順服父神的一生：“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

(3) 主耶穌在上十字架前夕，祂說：“這世界的王(撒但)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約十四 30，31）

(4) 就是到了客西馬尼園，祂“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7-9）

(5) 終於在十字架上宣告說：“成了。”（約十九 30）

(6) 感謝神，祂藉著耶穌基督絕對的順服，耶穌基督的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祂曾死過；

(7) 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8) 神藉著祂愛子的救贖，耶穌基督死而復活得著一群有基督生命的、與神性情有份的，順命的兒女。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裏去。祂要神的眾子“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2、神要這群被救贖的兒女與基督同掌權、同做後嗣：神救我們，絕對不是只救我們不下地獄，可以上天堂。神救贖我們，乃是要通過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基督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1-12）“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6-17）

3、這群兒女的聚集——教會：更進一步來說，神救贖世人，決不單單是得著一個個人，神乃是要得著一群人——教會。藉著教會，見證基督的救恩；藉著教會，與得勝的基督的聯合，對付撒但，向撒但誇勝，見證基督的得勝和榮耀。“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1-22）這段經文，不但是指基督的得勝，同樣也是指著教會因著與基督聯合的得勝。亞當、夏娃失敗了，不能成為神的見證。神通過揀選了敬畏神的亞伯拉罕，而成立了以色列國，神是通過以色列成為救恩的起點，成為拯救人類的橋梁（參羅九 4，5）；神希望通過以色列國來成為宇宙中只有一位獨一真神的見證人，但以色列照樣不能成為神的見證。在[太二十一 33-44]主耶穌所講的比喻中，“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你們”，就是指以色列。神要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設立教會為祂的見證。

“結果子的百姓”就是指教會。

二、什麼是教會？

（一）教會不是什麼？

1、教會不是建築物、不是講臺、椅子、詩歌和聖經等。

2、教會不是慈善機構、不是醫院。有人有困難（生活有困難、身體有疾病、情緒有困擾等），就來找教會。是的，主耶穌在世上時，確實醫好許多病人；確實背負了許多人的痛苦；擔當了許多人的憂患。教會生活多有行善的事，這只是教會生命正常的自然流露。

3、教會不是社交、娛樂場所：有人跑到教會來找對象；有人跑到教會來社交；有人為了商業的目的到教會來。還有人想，教會總是教人做好，不會教人做壞。所以將孩子送到教會，希望孩子得到好的道德教育，不至於變壞。是的，主耶穌拯救我們得生命，生命自然表現一定是好的。但如果撇開信耶穌得永生，而單純追求

“好”，一則不可能達到，另則，這不是教會的本質。說到這裏我們就不難明白，為何有些人從小在教堂裏，但結果終究還未信耶穌，還未得永生。

（二）教會是什麼？

1、“教會”這個名詞的意義：教會又稱召會，是一群被召出來的人的團體。單純說“教會”這個名字，並不是基督教的特別名字，而是一般名字。所以如果要按教義說到我們的教會，在教會前面應該要加上“神的”或“耶穌基督的”才算完整。但在聖經中，以及一般我們用“教會”這名字，就是表示是神的教會，基督的教會了。

神的教會，是神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從世界中所召出來的一群人。神曾召以色列百姓出埃及、過紅海、到曠野成立以色列國。所以有人稱這是曠野的教會，但不是我們在這裏所講的神的教會。我們講的，是指新約的教會，基督的身體。

2、什麼是神的教會（下稱教會）呢？

“神的教會，就是在耶穌基督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 2）

(1) 教會是一群被主血所買贖回來的人的聚集：

A、這群人是因求告主名而被買贖；

B、這群人是因求告主名，在基督耶穌裏得以成聖，蒙召作聖徒。

(2) 這群被主血買贖回來的人的聚集是以基督為他們的主。

我們可以這樣總結：教會是一群被主耶穌寶血所買贖回來的人，在[林前一 2]指這樣的人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基督耶穌為他們的主的聚集。

3、教會是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之分：

(1) 無形教會：又稱宇宙教會。在整個宇宙只有一個宇宙教會，是由古今中外一切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聖徒所組成(參啓二十一 27)。

(2) 有形教會：在各個時代，不同地區，得救重生的人，在不同地方的聚集，組成了有形的教會。一個人得救重生並受洗，就成了有形教會的一分子。在新約聖經裏指的“教會”比較多的是指有形教會，因為現實存在的是有形教會。

(3) 普世教會：一般指是當時代現實的、有形教會的總合。即指包括了當世代普世所有的各地方教會的總稱。

三、三一神和教會的關係：

(一)神和教會的關係：

1、教會是神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和旨意：“……，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6，9-11)

神通過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建立了教會。使外邦人、猶太人都藉著信(也只有藉著信)在基督裏因信歸入教會，而同蒙應許，同為一體，同為後嗣。雖然撒但引誘亞當、夏娃，他們墮落了，以致失去治理這地的權柄，但如今神要藉著教會，來對付撒但，“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 5)教會就是神隱藏的奧秘。

2、教會是神的家(提前三 15)：神在教會中應享受主權、安息和滿足；信徒在教會中必得到切實相愛，交通和安息。

3、教會是神的殿(弗二 21)：神在教會中應得到完全的敬拜和事奉。信徒是祭司，在聖殿中為萬人代求(提前二 1)，並向神獻祭(在新約時代是獻靈祭)。以順服的心志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參羅十二 1)；以頌贊為祭(來十三 15)；以善行為祭(來十三 16)；以金錢財物為祭(來十三 16)；以事奉為祭(羅十五 16)……等祭，向神獻上。

4、教會是神的國度(彼前二 9)：神在教會中應該掌絕對的王權，居首位。信徒的責任和本份是順從(參羅十三 1；徒四 19)。

(二)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在聖經中有不同象徵式的比喻：

1、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如同一個貞潔的童女，許配給一個丈夫(林後十一 2)。基督如同丈夫，教會如同妻子(弗五 22-33)；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教會應該凡事敬重和順服基督；教會應向基督絕對忠貞。

2、基督是頭，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教會應當凡事讓基督居首位。

3、基督是牧人，教會是羊群(來十三 20)；基督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羊群應該聽牧人的聲音(約十 3)，跟從牧人的引導。

4、教會是以基督耶穌為根基建造的靈宮(太十六 16；彼前二 5)：

(1) 基督是根基，教會建造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又堅固又牢靠。

(2) 基督是教會的房角石(弗二 20)，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

(3) 基督是教會的門(約十 9)，從基督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基督與教會，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是不能分割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祂成為房(教會)角的頭塊石頭；祂捨去了自己的身體，建立了基督的身體——教會；祂捨去自己的生命，將自己的生命給了教會。沒有基督就沒有教會，教會是從基督而出，是基督的身體。應該凡事“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適，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5-16)換句話說，基督給教會以屬靈的生命，藉著教會彰顯祂豐富恩典和能力；基督向教會啟示神的一切，又透過教會將神表明出來，啟示出來。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既是如此密不可分的生命關係，所以在教會裏，只該有，也只能有出於基督的人、事、物。神不能(永遠不能)用屬地的來建造屬天的；神不能用必朽壞的來建造不朽壞的；神不能用屬血氣的、屬肉體的來建造屬靈的；神不能用屬人的來建造屬神的。“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太九 16-17)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

(三)聖靈和教會的關係：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2-13)

1、“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聖靈的洗是指聖靈重生我們。施洗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可一 8)。也就是每一位信徒是藉著聖靈的重生成了神家(教會——基督的身體)的一分子。在[多三 5]提到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就是這裏所說的從一位聖靈受洗。約翰悔改的洗禮，不能使人得救。一個人，如果沒有重生，縱然在教會裏受了洗禮可能成為有形教會的一分子(這原是不應該的，不清楚得救重生的人，不該受洗)，但他不會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唯有真正的得救、重生，得到聖靈的內住(參弗一 13-14)的人，才會聯合於基督屬靈的身體上。所以說，我們是如何成為基督的身體呢？是因真正信對了，而得到聖靈的內住，成了一個身體。

2、飲於一位聖靈：既然都從一位聖靈受洗，就都從一位聖靈：

(1) 得到能力和恩賜(林前十二 4-11)；

(2) 得到引導、帶領、扶持、安慰和幫助。

3、教會應該常常同心合意禱告，讓聖靈在教會中自由運行，使教會能按著神的心意行事為人。聖靈如何在我們個人裏面成為我們生命的要求，來引導我們；聖靈照樣在教會中，成為教會的生命要求，來引導教會。聖靈引導的結果是平安、和諧。我們可以以是否平安、和諧來驗證教會是否在聖靈引導之下。

四、聖經與教會：

聖經是教會信仰唯一的依據，是信徒生活的唯一準則。

五、教會的性質：

(一)教會是永存的(提前三 15)：一切有形的教會，一切人都會過去，但神的教會(宇宙教會)是永存的。

(二)教會是合一的(約十 16)：合一不是統一，乃是在“一神、一主、一靈、一信、一洗、一體、一望”基礎上的合一。(弗四 4-6)雖行政不同、組織不同，但是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三)教會是屬天，聖潔的(彼前二 9)。應該追求除去一切屬地的、屬肉體的、屬血氣的人、事、物。

(四)教會是持守真理的(提前三 15)，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是持守真理的。在任何和真理有違背的人、事、物面前絕對不該妥協(加二 11；約十七 17)。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平衡“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呢？”(林前九 23)“……，衆人以爲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羅十二 17-18)這節經文清楚指出，神的兒女、教會行事為人的原則：一方面要留心(即要注意有否違背真理)行各樣事；另一方面，若是能行(即不違背真理前提下)，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

(五)教會是政教分離的：“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參路二十 19-25)我們為著主的緣故，應該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參羅十三 1-7；多三 1；彼前二 13)，但如果在“順從人”和“順從神”之間有衝突時，應順從神。“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參徒四 20，五 29)

(六)教會是愛的團體(約十三 34-35)：神是愛，基督為我們捨命，從此我們就知道何為愛。因為我們重生所得的生命是愛的生命。我們彼此相愛，衆人因此認出我們是神的兒女。

(七)教會是有生命的團體：教會不是組織，不是機構，乃是以基督為元首的生命有機體。“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六、教會的功能：

不是一些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聽聽錄音帶，聚聚會，我們就稱其為教會。一個合乎聖經中的地方教會，必定有如下功能：敬拜、相交、教導和學習、事奉、洗禮和聖餐等。

(一)敬拜：

教會是神的殿，神理當從教會得到敬拜。敬拜有兩方面的意思：

1、在態度上：是指帶有敬虔地，俯伏在地上的意思。出於對接受敬拜者的敬畏，順服而敬虔地俯伏。當我們全人降服在神面前，因神的聖潔，良心被喚醒(以賽亞看見主耶和華高高坐在寶座上，就看見自己是嘴唇不潔的人)。因祂的真理，心靈得飽足；因祂的美麗，思想被潔淨；因祂的大愛，樂意活著為著祂。

2、在事奉上：敬拜還有另一個意思。那就是，敬拜是祭司的事奉。每位信徒即都是祭司。所以我們的整個生命，應該是存著敬拜的心事奉。無論是個人的讀經禱告，傳福音，財務的奉獻，教會各項事奉等等，都應該是我們敬拜的一部分。

我們可以這樣總結：教會的敬拜包括個人的、全體的、公衆的，以及私人的事奉。這種事奉乃出於對那位全然配得敬拜的主心靈、誠實、敬畏、順服的心。

(二)相交：

“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十 24)“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

“……藉著福音，……，同為一體。”(弗三 6)

相交或團契的意思是“分享”。這詞強調教會的合一性和一體性。早期教會相交的形式：有擘餅(包括愛筵和聖餐)及禱告(徒二 42)；以物質的方式支援傳福音工作(羅十五 26；林後九 13；腓一 5)；分擔外來的逼迫(腓三 10)；聖徒缺乏幫補(林後九 12)等等。

相交生活，強調在基督裏信徒是彼此相屬的。所以要彼此相顧、彼此連絡、彼此相交。聖靈藉著保羅教導我們，要彼此接納(羅十五 7)；彼此相愛(弗四 2，15-16；五 2)；彼此不論斷(羅十四 3，13)；彼此建立(羅十四 19)；彼此合一(羅十五 5)；彼此勸勉(羅十五 14)；彼此擔代(羅十五 1)等。這種彼此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保持信心的合一。這是耶穌基督臨別的禱告(約十七)，也是保羅向神所求的(腓二 1-4)。

(三)教導和學習：

主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 20)

神賜下聖經的目的，就是要為了教導和學習。

1、神在教會中設立有教導恩賜的人(羅十二 7)，專一按著聖經正意教導信徒。“教導”這是為信徒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必不可少的功能之一。

教導包括了：

- (1) 去除錯誤的教義(提前一 3)；
- (2) 教導真道、正確的教義(提前四 6)；
- (3) 教導敬虔生活(提前四 6-六 21)。

2、既然有教導，必然有學習。

保羅對提摩太說，“但你所學習的……。”(提後三 14)；主耶穌說，“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約六 45)；保羅說，“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腓四 6)

- (1) “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提前二 7)；
- (2) “學習工夫……”(來五 12)。

(四)事奉：神救贖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事奉祂。

“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 10)；“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 75)；“忠心事奉主的弟兄”(弗六 21)；“神尊重服事祂的人。”(約十二 26)聖靈在教會中運行，隨己意將恩賜分給各人，好讓個人按著聖靈所賜的恩賜事奉神。(參林前十二 4-11)

1、事奉的對象和心態：神、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是我們唯一事奉的對象，我們是僕人。要用敬畏、虔誠、聖潔、公義的心態來事奉神。“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三 24)“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8)“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弗六 6)我們絕對不應該為人的緣故，看人的面子來事奉。

2、參與教會各項事奉：按著聖靈所引導、帶領、所賜的恩賜，每人都要參與事奉。得到五千兩銀子的人要起來事奉；得到一千兩銀子的人，也要起來事奉。我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 10)；“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彼前四 11)；“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參羅十二 6-16)

3、向未信者傳福音：“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

(五)禮儀：主耶穌吩咐教會的兩大禮儀：即聖餐和洗禮（前面都已討論過，在此不再重複）。

七、教會的使命：

教會在地上的使命是：通過是世上的光，世上的鹽，成為神在地上的見證團體。

教會在地上應成為世上的光(太五 14)，使世界得知主的道路；成為世上的鹽(太五 13)，可以防腐，可以調味(西四 6)，應該堅持真理，不同流合污(提前三 15)，追求與眾人和睦(可九 50)。

(一)對內：

教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具體包含了：一神、一主、一靈、一信、一洗、一體、一個盼望。

神在教會中賜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五種恩賜的工人。

神在教會中賜下五種恩賜的工人，他們在聖靈引導下，在一神、一主、一靈、一信、一洗、一體、一個盼望的根基上，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不斷追求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弗四 13)以至於教會在質上增長。

(二)對外：

傳福音給近處的人，給遠處的人。得救的人數不斷增加，使教會在量上增長。

八、教會的將來：

教會是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林後十一 2)。正如同個人生命的成長一樣，教會也是從嬰孩階段開始慢慢成長。所有教會都是不完全的。教會成長的過程，就是主耶穌“要用水藉著道，將教會洗淨”的過程。教會的生命漸漸成長，到有一天，教會的生命成熟了，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榮耀教會的時候(弗五 27)，神要把教會帶到基督面前(即當主耶穌基督再來時，教會將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在空中經過了基督迎娶教會為新婦的羔羊婚宴(這就是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所說到的“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的日子)，教會就成為基督的新婦，並要與主永遠同在，同掌王權，享福樂，直到永遠！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神救贖世人，承受救恩的對象是____。但是救恩的目的，是要把蒙恩的人____，那就是____。也就是說，神不是單單救贖我們一個個“個人”，神乃是要救贖一個____(參林前十二 12-13；弗二 19-22，四 11-12；彼前二 5)。個人____，是教會____。在[弗二 1-22]表達了這個信息：
 - 1-10 節，是講到個人____得豐盛的生命的道路；
 - 11-22 節，是講到教會____。“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我們蒙恩得到生命，好象____；教會如同____。沒有個人____，就沒有像____也就沒有靈宮(教會)____。
- 2、世上每一個人都是與神隔絕的人，無法真正的____神按祂____、____、____、____選擇通過祂的兒子的和____向人啟示____。因此，我們既然已經蒙恩，當我們思想一切關於神的事，我們要“____。”(弗一 17)
 - 3、什麼是神創造人的目的？生命樹的意義何在？
 - 4、人是如何被“賣給罪”的？全世界如何成為“臥在惡者手下”的光景？
 - 5、神是如何通過祂所設立的救法，得著一群順命的兒女？
 - 6、神救我們，絕對不是只救我們不下地獄，可以上天堂。神救贖我們，乃是要通過“我們____也必____；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____。”(提後二 11-12)“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____就是____和基督____。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____。”(羅八 16-17)
 - 7、神救贖世人，決不單單是得著一個個人。神乃是要得著一群人--教會。藉著教會，____；藉著教會，與____聯合，對付____。向撒但____，見證____和____。“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1-22)
 - 8、[太二十一 33-44]主耶穌所講的比喻中，“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你們”就是指____。神要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設立____為祂的見證。“____”就是指教會。
 - 9、“教會”的字義是什麼意思？什麼不是神的教會？什麼是神的教會？
 - 10、父神和教會的關係：
 - (1)請解釋教會是神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和旨意。
 - (2)請解釋教會是神的家；是神的殿；是神的國度，神在教會中應得到什麼？信徒在教會中責任和本分是什麼？
 - 11、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在聖經中有哪些不同象徵式的比喻？
 - 12、試述聖靈和教會的關係。
 - 13、試述聖經和教會的關係。
 - 14、請解釋教會是合一的，但不是統一的，是什麼意思？
 - 15、如何平衡：教會是堅守真理，但又是“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
 - 16、一個合乎聖經中的地方教會，必定有哪些功能？
 - 17、敬拜有哪兩方面的意思？
 - 18、教會在地上的使命是什麼？
 - 19、教會的將來如何？
 - 20、基督迎娶教會為新婦的羔羊婚宴，這就是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所說到的“____”的日子。
 - 21、為什麼神要人在地上掌權？
 - 22、亞當、夏娃怎麼墮落的？
 - 23、墮落所帶給世人的結果是什麼？
 - 24、主耶穌基督是怎樣一位絕對順服神的神子、人子？
 - 25、[弗一 21-22]這段經文中是指誰得勝的？
 - 26、亞當、夏娃失敗了，神揀選誰以及設立哪個國家為神的見證？結果又怎樣呢？
 - 27、為何有些人從小就上教堂，但始終未得永生？
 - 28、一般我們所說的神的教會是指什麼？

- 29、什麼是宇宙教會？什麼是有形教會？什麼是普世教會？
- 30、基督通過什麼可以藉著教會彰顯祂豐富的恩典和能力？基督又向教會啓示什麼，可以透過教會將神表明出來，啓示出來？
- 31、基督與教會是密不可分的生命關係，所以在教會內一切的人、事、物都應該是出於什麼？
- 32、試用[太九 16-17]、[約三 6]來解釋：神不能用屬地的來建造屬天的；神不能用必朽壞的來建造不朽壞的；神不能用屬人的來建造屬神的。
- 33、教會是政教分離的。請解釋：該撒的物歸給該撒，神的物歸給神。
- 34、一些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聽聽錄音帶，聚聚會，是否就算是教會？
- 35、相交或團契的意思是什麼？這詞強調了教會的什麼性質？
- 36、你怎麼體會“個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這節經文？
- 37、教會如何能在質上增長？
- 38、教會如何能在量上增長？

第二十一講 教會的生活

我們在上一講講到，**教會在基督裏兩種不同的地位：以生命來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和基督是一個；以親密的關係來說，教會是如同貞潔的童女被許配給基督。**不管是基督的身體；不管是貞潔的童女，都是在講一個教會，都是要成長的。

教會——基督身體——成長是包括質和量兩方面的成長。

在量方面：對外傳福音。“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八 19-20）“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7）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

在質方面：對內建立基督的身體。“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連絡得合式，……，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1-16）

我們不能憑個人的感覺或恩賜偏重任何一方面。質和量兩方面都要配合起來，才能使基督的身體得以建立和成長。

關於教會在質上的增長，有些人以為只要我和神有交通，每星期參加禮拜就夠了，因此就忽略了教會生活。是的，**個人靈修、個人和神的交通確實是基督徒生命和教會生命的首要大事和基礎。但是，信徒只有實際融入教會生活，與神的關係才是全面的和正常的，而教會在質上才能健康增長。所以信徒不僅是個人和神的關係要正常，而且，也應該有正常的教會生活。**

所以要注意建立教會生活，要帶領神的兒女活在教會中。

一、每個神的兒女必須加入教會：

（一）有些人認為，我信了主，不一定要加入教會。特別是每個教會都有許多不完全之處。他們認為：基督，我要；教會，我不要。我只要和基督發生關係，不要和教會發生關係；我就是自己作基督徒；我一個人也可以禱告；我一個人也可以讀經；我一個人也能與主交通，不必參加教會。

（二）基督徒個人確實必須與神有正常的讀經、禱告、交通的關係。

（三）我們所信的信仰是一個團體的信仰：

1、我們得救、重生是生在基督身體裏面。我們一得救、重生就是“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你們（教會）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13-27）。也就是說，不管我們明白不明白，我們重生就是生在身體裏面，我們就是基督身體中的一個肢體了。

（1）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12 節）。

（2）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15 節）。

（3）不能因為你說不屬身子，就不屬身子。“設如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身子，他不能因此不屬身子了。”（15-16 節）

（4）“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18 節）。是神將你放在身子上。如果我們不活在身體中；不活在肢體生活中，我們的生命就不會健康成長。

2、我們得救、重生是生在神的家中，是神的兒女。我們裏面所得神兒女的生命是彼此相愛、彼此相交的生命（約十三 35）。這個生命使你要和弟兄姐妹相交，不相交就不正常。

3、教會是神的居所，是靈宮。每位信徒乃是活石。每塊石頭必須配搭同被建造成為靈宮，成為神居住的所在。如果一塊石頭獨立存在，他就失去了活石同被建造成為靈宮、成為神居住所在的福份和責任。神居住在我們每個個人裏面；神居住在我們每個個人同被建造的靈宮裏面，這是有不同的恩典。

（四）我們應該好好禱告，求主為我們預備屬靈的家（每個教會都有特點、缺點）。求主指示在哪個家對我比較合適。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從基督而出，在教會裏只有出於基督的人、事、物。神永遠不可能用屬人的，來建造屬基督的。建立基督的身體，不僅目的要對，而且源頭也要對。也就是說，我們參與基督身體的建造，不但目的是要對的，是屬靈的，而且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這個人和這個人所用的方法、步驟也應該是屬靈的。我們這個人，不可按肉體行事，應該是願意活在神的引導之下，順聖靈、靠聖靈而行的人。

感謝主，我們得救重生以後，我們得到了新生命。我們已經清楚知道，這生命不僅是我個人的生命，而且這生命是基督身體生命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得救，不是做一個個人基督徒，我們應該活在身體中，活在教會生活中，和弟兄姐妹一起走天路。我們應該活在身體之中，這才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求主啓示我們，“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

我們要牢記教會生活的中心原則：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如果離開了基督，教會就不成教會，而是社團。本講是要講教會的生活的兩方面：教會聚會和肢體生活。

二、教會各種聚會：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來十 25）

（一）聚會的地點和人數：

“聚會”是什麼意思呢？是否一定要幾十個人聚集，才算是聚會呢？是否一定要有一個整齊的建築物——教堂；有一個講臺；還有許多凳子；大家聚在一起，才算是聚會呢？不是的，主耶穌親口教導我們，“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

從四福音主耶穌的教導中，我們可以看見：

聚會的地點：是“無論在哪裏”。主耶穌在和撒瑪利亞婦人談話中講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約四 21-23）主耶穌指出，聚會的地點並不重要，重要的乃是要有“心靈和誠實”的心。

聚會的人數：主耶穌明白的告訴我們，只要有兩、三個人，就可以聚會。可見人數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每個聚會，應該要“奉主的名”聚會。以基督耶穌是我們聚會的中心。

（二）為何要聚會？

1、基督的教會是聚會的群體：教會本身就是“一群被主血所買回來的人的聚集。他們是以基督耶穌為他們的主。”基督教不是個人自修的宗教，乃是聚會的群體。所以我們不能是關在家裏作自修的基督徒。

2、神在聚會中所賜下的恩典，非個人獨處時所能得：神給人的恩典分成兩類：一類是個人的，一類是團體的。

比方說禱告。禱告蒙應允有兩種：一種是個人禱告蒙應允；一種是團體禱告蒙應允。有許多個人的禱告神都聽，但是還有一種禱告，非要兩、三個人或更多人同心的禱告神才會聽。有許多關係重大的事，如果不是大家同心合意的禱告，就得不著應允。我們在地上所捆綁，神在天上也要捆綁；我們在地上所釋放的，神在天上也要釋放。所以如果不聚會，有些禱告是得不到答應的（參申三十二 30；傳四 9-12）。我們實際的經歷同樣告訴我們，有些事臨到我們時，我們覺得一個人擔當不起，很自然的就要找人一起禱告，要兩、三個人或甚至於更多人禱告。有時大家無法聚在一起，也可以個人在自己的地方，在同一個時候同心禱告。這就是團體的禱告。

又比方說，在讀經方面：有些聖經在個人讀經時，不易明白，而在聚會時卻容易明白。一則是因為在聚會時發揮了肢體的功用，大家交通亮光；另則在聚會中聖靈的運行和亮光是個人獨處時所不同的。所以神命令和吩咐我們，不可停止聚會。

但請注意，聚會所得的恩典，是以個人與神的關係為基礎。所以不能單靠聚會，我們個人必須與神有正常的交通關係。

3、聚會時，身體的功用被彰顯，請將[林前十二，十四章]連在一起讀：

在聚會時，百體各按各職，彼此相助（一個個人的基督徒，往往不知道自己有什麼恩賜，而且也無法運用。只有進入教會生活中，恩賜就自然而然的顯明和運用。）一方面基督的身體健康成長；另一方面個人生命也因此健康成長。有人說，一堆炭火放在一起，越燒越旺；一塊炭火單獨放在一處，容易熄滅。

4、主的同在：也有兩種；（參太十八章）

一種是主與個人隨時的同在；另一種是主在聚會中的同在。

（三）不可停止聚會：

這是神的命令。我們應該追求活在身體之中，參與身體的建造，使基督的身體漸漸長大，長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1、我們要奉主名聚會：我們千萬不能因人情、選講員而參加聚會。只有主是我們聚會的中心。正如詩歌所說：

唯獨耶穌是我信息，我所講論就是耶穌；
永遠舉起耶穌基督，我所仰望就是耶穌。

2、聚會的目的：參加聚會的目的是為造就人。無論說話行事，都要在聖靈引導之下。“凡事能否造就人？”（參林前十四 26）是我們是否在聖靈引導之下的驗證之一。

（四）教會的各種聚會（這裏所指的是指定期性的聚會）：

神的兒女通過教會生活，得到“敬拜、交通、學習、事奉”屬靈的供應，“而被成全，各盡其職”，基督的身體逐漸長大。

教會的功能，就是針對每一個基督徒在教會中的需要。教會各種聚會少不了“敬拜、交通、學習和教導、事奉”這四方面的功能。但各種聚會的功能的重點不同。

1、主日敬拜：

主日：“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一八 22-24）這節經文指出，耶穌基督是世界各種革命家、理論家、宗教家（他們如同各種匠人）所吐棄的材料（“石頭”）。猶太人不僅拒絕耶穌，甚至於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徒四 10-11）。然而奇妙的是，在七日的第一日，神卻叫祂復活了成為房（聖殿——教會）角頭塊石頭，奠定了教會的基礎。主耶穌捨去了自己的身體，建立了基督的身體——教會。神將這日分別為聖，啓示聖經的作者寫下這日為主日。七日的第一日，是神定意而且也已成就了為主耶穌復活的日子，我們實在在其中要高興歡喜。

主日敬拜：是以敬拜和讚美為中心。經歷和讚美，耶穌死而復活的大能和意義。通過主日的敬拜、讚美、傳講信息和禱告，供應了我們在敬拜和學習方面的需要；通過弟兄姐妹互相交通，以及肢體配搭的事奉，供應了我們在交通和事奉方面的需要。

主日敬拜時的心態：我們不應抱著成見（某人講得好或講得不好，……。）；不應有關閉的心思及批評的心態。相反應該存著敬拜神的心態，敞開心門朝見神；求神潔淨和柔軟我們的心，除去我們心中盈餘的汙穢和邪惡。

2、查經班（有稱成人主日學）：

通過查經班，幫助聖徒明白聖經正意。如果條件許可，不同生命程度，可以有不同查經班。**查經班，主要是供應我們學習方面的需要。**通過我們對主話語的渴慕，也能供應我們在敬拜方面的需要。其次，也可供應我們在事奉和交通方面的需要。

查經班要定好查經進度。定進度時，不要忘記要給人有發問的機會。千萬不能只一味的查經，沒給人發問的機會；但也不能一味地回答問題，不好好查經。

3、禱告聚會：在前面提到不可停止聚會時，我們提到同心合意禱告的重要。在這裏，我們再提一下，我們講過有些事情，非要團體禱告，才蒙垂聽。一個蒙恩的禱告會，有幾個要點：

（1）首先要同心合意、彼此和諧、在愛裏合一：

A、在禱告會開始時，我們要求主光照我們有什麼虧欠，求主光照我們，有哪些因素攔阻我們同心合意。先都求主引導我們除去。

B、在不違背福音基本真理的基礎上，如果一位弟兄或姐妹開口禱告時，衆人都要以追求和睦的心（參來十二 14，剛強擔當軟弱的；堅固的擔當不堅固的；彼此接納。）、謙卑、敬畏神的心（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和正在禱告的肢體同心（每個人生命的程度和領受不同。雖然我和正在禱告的肢體領受不一定相同，但只要有追求和睦的心應阿們，相信神會按著我們敬畏的心應允我們。該成就的，就一定成就；不該成就的，就一定不會成就；神還會在我們心中不斷糾正我們的心態。）。這樣我們的禱告才能達到同心合意。如果一個人在禱告，有些人卻在思想開小差，或者心中在嘀咕，和正在禱告的人所禱告的，有不同看法、意見、這都要影響到禱告會的同心合意。神只聽同心合意的禱告；神是不聽不同心合意的禱告。

C、禱告要簡短、專一、真實。禱告會中可以多幾次輪流禱告。有屬靈長者認為，在公禱（包括禱告會）中，太長禱告是苦待弟兄姐妹。慕迪先生說過一件事：有一次在禱告聚會中，一位姐妹禱告很長，慕迪就起來對弟兄姐妹說：“當這位姐妹在禱告時，我們請一起起來唱詩。……。”

（2）奉主的名聚會：

我們有的時候，將“奉主的名聚會”變成口頭語，有“奉主名”之名，而無“奉主名”之實。“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 10）當我們“奉主名”聚會時，我們就進入神的堅固台。“奉主名”意味著高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們若與祂同死，必與祂同活；高舉主絕對的主權；高舉主聖潔、智慧、公義、救贖；高舉主的得勝；……；高舉主的一切。正如詩歌所說：

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息；
一切在基督裏，主是我一切。

當主耶穌基督的名被高舉時，弟兄姐妹就一定彼此連絡，以誠相待（參詩一一〇 8）。我們禱告，神就在我們中間，並且應允我們的禱告。

（3）應該存著“同心合意求什麼，知道神必應允”的信心：

“耕種的，當存著指望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林前九 10）；“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神“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 12）

多少時候我們的禱告變成例行公事，根本沒有去想神會成全我的禱告。只是因為我是基督徒，所以參加禱告會。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使我們深信，“只要我們求，神必應允。”

在禱告會中，提出一些禱告的題目。如果大家都有一個心思，知道神肯定會答應（關於禱告的答應，在禱告一課我們已講過，神答應我們的禱告有三種方式。），往往使大家更同心，信心更堅固。

通過禱告聚會，聖靈能力越彰顯和運行，越連于元首耶穌基督，整個教會越容易被連絡，越連絡得合適。
在禱告聚會中，我們在交通和敬拜方面得到供應；其次在學習和事奉方面也得到供應。

4、傳福音聚會：在前面“傳福音，領人歸主”一講中已講過。在此不再重複。教會應該有定期的傳福音聚會。

在傳福音聚會中，我們在敬拜、交通、學習、事奉各方面都能得到供應。

已信主的弟兄姐妹參加傳福音聚會是來合作，不應該是批評、旁觀的態度。我們如果有帶人來，或是看見慕道友，未信的朋友，我們要坐在他們旁邊：一方面為他們禱告；另一方面幫助翻聖經、翻詩歌。

以上我們所說的聚會(也包括了聖餐和洗禮，是教會兩大禮儀，也是聚會。)是教會的基本聚會。**一個健全的教會應該至少有這六種聚會，使信徒屬靈的生命得到平衡成長。**

三、肢體生活：

“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0-25)肢體生活是一個施與受的過程。是彼此相顧、饒恕、包容、接納的過程，使弟兄姐妹在主裏越來越合一。個人生命成長，教會漸漸長大。所以弟兄姐妹之間必須有交通。我們一般稱弟兄姐妹之間的交通，為肢體生活。肢體生活，包括團契聚會，團契生活及探訪。在肢體生活中有幾個內容：

(一)我們之所以有肢體生活，是因為：

1、我們同有一位父；同有一個基督的生命；同有一位聖靈的引導；在同一個身體裏；在同一個家庭裏彼此來往、激勵、關懷、快樂時彼此分享，困難時彼此分擔。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自己比別人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1-5)

2、肢體生活的心態：“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連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1-3)

3、聖經中用“彼此”一詞，來提醒我們應該如何過肢體生活。如：

彼此相愛(彼前四 9)；彼此同心(羅十五 5)；

用愛心彼此寬容(弗四 2)；按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 10)；

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 16)；彼此相顧(來十 24)；

彼此和睦(可九 50)；彼此勸戒(羅十五 14)；

彼此順服(弗五 21)等等。

(二)弟兄姐妹個人之間的交通（包括個人交通和探訪）：

1、肢體生活是雙向的：我們應主動關心別人，又要主動開放自己。

關心別人時：是要真正的關心，而不是為了好奇要知道別人的私事；對人要坦誠，但說誠實話時，一定要用愛心(參弗四 15)；多說積極鼓勵的話；認定神的主權、信實、慈愛、智慧與全能；多數算神的恩典。

在開放自己時：難免要付代價，暴露自己的缺點、弱點。但為了要得到肢體的幫助，或是為了要幫助肢體，這是十分有必要的。

2、尊重隱私權：在肢體相交中，不該問的不問；別人告訴我們一些私人事情，我們絕對要保密，不應該講出去。不然，一方面會成為肢體中間談的材料；另一方面會大大打擊這位肢體，並造成教會的混亂。切切要注意！

3、在生活中有任何困難，應找弟兄姐妹交通商量、禱告。未信主的朋友，常常給與我們精神、物質上的安慰，我們何等感激。但他們無法提供屬靈的安慰、幫助以及合神心意的原則來解決困難。

4、弟兄姐妹個人之間的交通：要認識我們只不過是人，是活在肉身之中，有諸般的軟弱；要防備男女之間授受不親。“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欲的邪情。”“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 3-5)應該本著“弟兄尋求弟兄交通；姐妹尋求姐妹交通”的交通原則。若是不得已，偶而需要尋求異性交通，應該本著有“兩位弟兄和一位姐妹；或兩位姐妹和一位弟兄”的交通原則。

5、內心不斷默默禱告，求主帶領我們的交通。切求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要避免人間的感情。“彼此務要聖潔。”(林前十六 20)

(三)團契生活：

肢體之間個人交通的任何要點，都一樣實用於團契生活。只是不同的是個人或是多人在一起的交通。在此我們再多講幾句：

1、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哀哭(羅十二 15)：過去我自以為聖潔、屬靈。自以為“世界在我裏面毫無所有。世界摸不到我的心”，所以與喜樂的人不同樂；與哀哭的人不同哭。如今回過頭來看，真是愚昧無知、幼稚可憐，需要神的憐憫。在肢體中，失去了多少“若是能行，總要與眾人和睦。”的機會。相反，和肢體間造成了“格格不入”的情況，並給弟兄姐妹造成傷害。

- 2、分享經歷(包括靠己的失敗；靠神的得勝等)。
- 3、勇於認錯；彼此饒恕(箴二十八 13；西三 13)。
- 4、不要批評、論斷(羅十四 13；雅四 11)。倒要勉勵退後的；扶持灰心的，彼此扶持；互相堅固(傳五 9-12；加六 1)。
- 5、要常以為虧欠(羅十三 8)。
- 6、團契聚會可以有查經，但不能以查經為主，更不能每次都是以查經占去全部聚會。團契生活是以肢體交通為主要目的。

正如前面所說，神的兒女通過教會的生活，得到“敬拜、交通、學習、事奉”各方面屬靈的供應，“而被成全，各盡其職。”個人的生命得到成長，基督的身體也逐漸長大。

四、每一個信徒必須有固定的家：“在神的家中該如何行？”

(關於教會與教會生活方面的真理，本人領受得太少與膚淺。在這裏只是本人僅就在我們中間所發生的一些情況作一些個人的交通)：

(一) 每一個人得救、重生以後，應該有一個固定的教會。一般來說，基本上是你受浸的教會。但信徒若搬家，或其他特別情況要換教會。必須經過好好禱告，根據你自己具體的需要，一定要符合純正的信仰，認定一間教會為你的家。

(二) 各家應好好牧養自己的家。在神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五種恩賜工人引導和帶領下“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各家應該教導和鼓勵每個信徒有固定的家。積極參與家內的事奉，過好肢體生活，以至於有歸屬感。“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神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彼前四 10-11)“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唯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身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3-16)

(三) 通常一個信徒有了固定的家，就不變動了。如果有什麼機會到別的教會去參加培靈會，培訓都可以。最好要通過自己的家(尤其是在家內參與事奉的弟兄姐妹，如果要外出，一定要和自己的家交代清楚。免得因你的外出而沒有交代，影響了家內事奉的正常運作。)聚會結束以後，照常回到自己的家。本人曾經看見有一教會的一些參與事奉的弟兄姐妹，未告訴本教會同工，就外出去參加培訓，結果教會內主日沒有人講道，沒有人領唱，造成一些不便和混亂。

(四) 如果有信徒要換教會：我們應該在主裏有交通，儘量可能在愛心裏挽回。如果，最後這位弟兄或姐妹還是走了，我們不應該責備，或定他(她)的罪；我們應該表示隨時都願意接納他們回來。

(五) 我所在的家達不到我所理想的，該怎麼辦？

有一位弟兄請教一位非常有份量的牧師說：“牧師，您到過許多教會。請告訴我，哪個教會最完美？我預備去參加。”這位牧師回答說：“再完美的教會，因為你的加入，就變成不完美了。”是的，世上沒有一個完美的教會；世上沒有一個完美的人。

教會在增長的過程，沒有一間教會是完全的。只有主不斷用水藉著道將教會潔淨。當主再來時，教會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是一個榮耀的教會獻給基督。今天在地上，沒有一位牧者、長老、傳道、或弟兄姐妹是完全的；沒有一個教會制度是十全十美的；沒有一個教會……。當我們自己生命漸漸成長時，可能會覺得臺上講的道不夠供應我；也可能覺得教會負責同工處世的方式不屬靈；在教會內部有爭論；甚至在教會內有犯罪的事，……等等不滿意之處。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呢？如果我們的不滿意之處是在不違背一神、一主、一靈、一信、一洗、一體、一個盼望的基本福音真理基礎上，我們不應該輕易離開。(我們到一間飯店、食堂去吃飯。如果不滿意，你隨時都可以離開。但是，如果是在家裏沒有好吃的，難道你就不要這家嗎？)而我們應該有更大的責任和本分，要多禱告，為教會忠心守望(參賽六二 6-7)。在聖靈引導下，你可以按著次序(凡事都要按著規矩行。林前十四 40)，在主愛裏說誠實話，和教會負責同工交通。教會需要你、需要我，需要每一位元弟兄姐妹忠心守望，使教會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六) 各家要守好神給我們的份；管好自己的羊群。但切切不要拉羊，不要為了擴大自己的教會，將別的教會的羊往自己教會拉，甚至於還製造一些紛爭的事。相反地，如果別的教會弟兄姐妹為了對所在的教會不滿，而要換到你們的教會。我們應儘量“使人和睦”勸他們不要換教會。

(七) 教會是神的家。每一間教會(我們所講的是指有形教會)都是神的家。在基督裏是合一的。教會之間在不違背“七個一”的信仰基礎上，絕對不應該以“教會或個人的不完全”彼此攻擊。相反的，應該彼此接納，彼此包容。有一位經過較重試煉的長者說過這樣的話：“在試煉中，撒但認識我們同是神的兒女，將我們歸成一類，但在神的家中，我們同是神的兒女，我們卻彼此攻擊。”

哦！教會的元首；群羊的大牧人；治理神家，長遠活著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我們親愛的救主耶穌基督，我們仰望你，“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阿們！阿們！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教會在基督裏兩種不同的地位：以生命來說，教會是基督的___，教會和基督是___；以親密的關係來說，教會是如同___給基督。不管是基督的身體，不管是貞潔的童女，都是在講一個教會，都是要___。教會成長是包括___成長。信徒不僅是與神的關係___，而且也應該有___。
- 2、教會——基督身體——成長是包括___兩方面的成長。我們不能憑___偏重任何一方面。___兩方面都要配合起來，才能使基督的身體得以___。
- 3、為什麼每個神的兒女必須加入教會？
- 4、請解釋我們所信的信仰是一個團體的信仰。
- 5、教會是___身體，教會是從___而出，在教會裏只有出於___的人、事、物。神永遠不可能用___的，來建造屬天的。建立基督的身體，不僅___要對，而且___也要對。也就是說，我們參與基督身體的建立，不但目的是要對的、是屬靈的。而且同樣重要的是，我們___和這個人所用的___也應該是屬靈的。我們這個人，不可按___行事，應該是願意活在___之下，___而行的人。
- 6、我們要牢記教會生活的中心原則：___是教會的頭；教會___。如果離開了基督，教會就不成教會，而是社團。
- 7、一個神的兒女為何需要聚會？在聖經中對於聚會的地點和人數，是如何教導的？
- 8、神的兒女通過教會生活，得到“___”屬靈的供應，“___”，基督的身體逐漸長大。教會的功能，就是相對每一個基督徒在___。教會各種聚會少不了“敬拜、交通、學習(教導)、事奉”這四方面的功能。但各種聚會的___不同。
- 9、一個健全的教會應該至少有哪六種聚會？
- 10、在禱告會中，如果我和正在禱告的肢體領受不一定相同，我們應該有什麼心態，我們的禱告才能達到同心合意？
- 11、我們之所以有肢體生活，它的基礎是什麼？
- 12、肢體之間個人交通、和團契生活的要點是什麼？
- 13、你對每一個信徒應該有固定的家有什麼領受？
- 14、按你所領受的，“在神的家中該如何行？”
- 15、有人認為我信了主，每天和神有交通，星期天做禮拜就夠了，不需要參加什麼教會生活，對嗎？為什麼？
- 16、一個人信了主以後，認為既然每個教會都有不完全之處，所以不一定要加入教會，這種想法對否？為什麼？
- 17、教會聚會的人數多少並不要緊，最重要的是什麼？
- 18、我們在聚會中所得到的恩典，是以什麼為基礎？
- 19、神的兒女生命的成長光靠聚會行不行？
- 20、請解釋[詩一一八 22-24]這節經文的意思？
- 21、參加主日敬拜，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心態？
- 22、本講所建議的開設查經班的注意要點是什麼？
- 23、本講所提到的一個蒙恩的禱告會的要點是什麼？
- 24、禱告聚會要達到同心合意、和諧、在愛裏合一的要點在哪里？
- 25、我們常常講到“奉主名”聚會，“奉主名”的實際意義是什麼？
- 26、試用[林前九 10]，[來十一 6]，[羅十 12]這三處經文，說明到神面前禱告當存什麼樣的心態？
- 27、已信主的弟兄姐妹參加傳福音聚會的態度是什麼？
- 28、什麼是肢體生活？本講中提到的肢體生活包括哪些方面？
- 29、在肢體生活中該有什麼心態？聖經中常用哪一個詞來提醒我們如何過肢體的生活？
- 30、你對“再完美的教會，因著你的參加，就變成不完美了”這句話有何感想？

第二十二講 藉著基督的勝利勝過魔鬼(一)

一、新生命成長的三大仇敵：當我們得救重生時，我們得到了聖潔的生命，是聖潔生命的嬰孩。也就是說，在地位上我們已是聖潔的人。所以聖經稱得救、重生的人為聖徒。

我們信了主以後，隨著我們新生命的成長，不但在地位上成聖，而且在我們的生活行事為人上，因著不斷順從聖靈的引導，“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逐漸、逐漸流露出與聖潔地位相稱的聖潔生活。我們生活的逐漸、逐漸成聖，這就是實際成聖的過程。也就是生命成長的過程。

(一) 一個追求生命成長的基督徒有否可能永遠得勝，從不失敗？

不可能，會有失敗的，而且常常失敗。因為我們雖然已經信了耶穌得到新生命；雖然我們追求愛主，但我們常常活在肉體之中，憑自己的意思、能力去行事。什麼時候靠自己，什麼時候就被罪（性）控制，什麼時候就是失敗。我們是在不斷靠自己失敗中越來越覺得需要倚靠、順服神。所以生命成長的過程也是我們對神的信靠順服成長的過程。

(二) 重溫神的救法：前面我們已經講過，因著亞當、夏娃悖逆犯罪，罪就進入世界：

1、每一個世人都成了被罪性控制的罪(性)人。罪性在我們裏面控制我們，並指揮我們犯出罪行。在主耶穌的救法裏，罪（性）在我們裏面並沒有死。神乃是藉著主耶穌的死，使一切信祂的人與祂同死，而脫離罪性的控制。

2、“與基督同死”，這是神拯救我們脫離罪性的方法。什麼時候我們是“向罪死，向神活”（請記得，我們不是靠自己向罪死。乃是通過求告主名而達到與基督同死），什麼時候我們就不犯罪，我們的生命就成長，我們就實際成聖一點。

3、攔阻我們新生命成長的三大仇敵：攔阻我們“與基督同死”，攔阻我們實際成聖，也就是攔阻我們新生命成長的有三大仇敵就是魔鬼、世界、和肉體。面臨三大仇敵，我們只需儆醒、謹守。但我們不需要害怕，因為“靠著愛我們的主，在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林後二 14)“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這裏是指敵基督者的靈，是出於魔鬼)；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 4)。

本講先要討論的是魔鬼。

二、全世界（請注意，“世界”，不是指哪一個國家，而是指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臥在那惡者（撒但）手下(約壹五 19)。

有人說沒有魔鬼，以為魔鬼是集合諸惡的總稱，這是不對的。在聖經中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明顯記載了有一位大有能力，時常抗拒神，企圖阻擋人親近神的，“沒有形體”、“有位格的”、“有超人智慧和才能”卻又是“有限的”靈——魔鬼。

(一)關於魔鬼的來龍去脈：我們以下的內容是摘自“司可福聖經釋要”一書，僅供參考。

1、魔鬼是神所創造的基路伯中的一位：在[結二十八 11-16]和[賽十四 12-15]給我們看見有一位乃是遠超過推羅王，看不見的掌權者，在背後鼓動一切。有如他在這位矜誇驕傲的推羅王身上所作的，他受膏，得極大的權位；他因著驕傲以至於從那美麗、有權柄、有能力的位置上墜落。他所說的“我要”（參賽十四 13-14），就是罪惡進入宇宙的記號。

2、他因墜落，從天上被趕出去：“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 18）

3、地球及太空成為他活動的場所，他是：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

“……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

“……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伯一 7）；

“……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彼前五 8)

4、誘惑亞當、夏娃，從亞當奪取管治世界的權柄，他成了世界的神，世界的王。在神造人以後，神賜給亞當、夏娃管理世界和萬物的權柄（創一 28）。撒但並沒有能力、也並沒有權利可以奪取亞當、夏娃統治世界的權柄，他只能使用謊言、誘惑欺騙他們。撒但也就是魔鬼進入蛇裏面，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他就得著了墜落的亞當。藉著亞當，而得著了全人類，罪就進入世界。當亞當、夏娃順從魔鬼的謊言時，他們便服在撒但的權下。

“你們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義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 16)亞當、夏娃失去了本來神賜給他們管治全地的權柄，而魔鬼奪取這權柄(參看路四 6)，成了世界的神(林後四 4)；世界的王(約十四 30)。“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5、魔鬼成爲掌死權的：“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羅五 12）人因著罪與神隔絕了，與神隔絕就是死。死亡藉著魔鬼掌權。

6、在亞當之約[創三 14-19]中，神應許藉著“女人的後裔”要完全毀滅撒但（參創三 15）。於是長期的爭戰開始了，他反對神爲人所作的一切工作，從前是反對，現在仍然是反對。

7、“他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是鬼魔的領袖。

8、他雖從天上原來的地位被趕出，但他仍能進到神的面前，“控告弟兄。”（參伯一 6-21；啓十二 10）

9、藉著神所立的救法，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宣告“成了”。魔鬼被打敗了，又被擄來公開示衆（西二 15）。

10、主耶穌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升上高天，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在復活基督的手中（可一 24，34，三 11；路八 31，十一 22）。在神的智慧、神的計劃中，還留給魔鬼一定的空間和權勢。但魔鬼不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而且他的權柄原是神交托他的，是在神限制之中。

11、神應許他有某種權柄，來篩簸、試探信徒（伯一 6-11；路二十二 31-32；林前五 5；提前一 20）。神許可一些事臨到我們，從魔鬼的角度，通過這些事來試探信徒，要我們信心退後；但從神的角度，通過這些事，爲要我們信心經過試煉，就比能壞的精金更顯寶貴。

12、但這只是被應許受限制的權柄（太十 28-31），並且信徒這樣被篩簸，藉著基督爲中保，得以保守他們的信心。神絕不會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參路二十二 31-32；林前十 13）。我們縱然難免跌倒、軟弱，“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中保是耶穌基督爲犯罪的聖徒所作之工。祂在父那裏，因著祂自己的流血捨身，所發生之永遠功效，使他們與神恢復交通（詩二十三 3；約十三 10）。

13、教會被提，大災難起頭，撒但進到神面前的特權要被取消（啓十二 7-12）。

14、在基督降臨到地上時，千年國度前，撒但要被捆綁一千年（啓二十 1-3）。

15、千年國度以後，他要暫被釋放，成爲最後推翻千年國度的首領（啓二十 7-9）。

16、他失敗以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這是他最後的命運。

（二）撒但的名號：

1、撒但（伯一 6，12；路十 18；彼前五 8）：

是敵者的意思。他是敵對神；又是敵對人。

2、魔鬼（太四 1）：

是謾謗者、控告者的意思。在世人面前謾謗神（創三 1，4-5）；在神面前謾謗人（伯一 9，11；啓十二 10）。

3、鬼王別西蔔（太九 34，十二 24）。

4、彼列（林後六 15）：是匪徒的意思。

5、大龍、古蛇（有人認爲是因魔鬼在伊甸園藉著附蛇身引誘了始祖而起名的。參啓十二 9）。

6、那惡者（太六 13）。

7、那試探人的（太四 3）。

8、這世界的神、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林後四 4）。

9、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

（三）撒但的性情：

1、不守真理（約八 44）。

2、自高跌倒（提前三 6）。

3、狡猾：

常用詭計（林後二 11）；運動奇事（帖後二 9-10）；

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

4、奸惡：

稱爲惡者（太五 37，約壹五 19）；首先犯罪（約壹三 8）；本來說謊的（約八 44）；自古殺人（約八 44）。

從撒但的來龍去脈；撒但的名號；以及撒但的性情，我們可以很清楚知道撒但的本質和撒但的作爲。

二、通靈學：以下大部分內容是摘自史密斯所著“真知灼見”一書。

（一）什麼是通靈學或通靈教？通靈教或通靈主義是美國的福斯女士于一九四八年所創立的“活人與死人可以有交往”的理論。聖經稱它爲“交鬼的”或“行巫術的”。

保羅在[提前四章 1-3 節]早已預言，“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他們之所謂“禁戒食物”不是指禁食，乃是必須吃素的意思；“禁止嫁娶”，乃是指取消嫁娶儀式，任人放縱情欲。保羅又說，“要棄絕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老婦荒渺的話”可能是指一種什麼主義。如基督教科學會的創說者愛迪夫人，是一個老婦，不知出嫁多

少次；通靈教創始人福斯女士，是一個老婦。大多數行巫術的都是婦人。第一個被引誘的是夏娃不是亞當，因為女人的意志較為薄弱，容易受鬼魔的引誘。

（二）通靈學是錯謬的，從聖經一些經文中，可以清楚看出神是憎惡交鬼的事。例如：

1、隱多珥交鬼的婦人，並沒有權柄交上了撒母耳(撒下二八 6-25)。撒母耳的顯現，只是神特地差他來責備掃羅的。掃羅所以要和他衆子同日而死，是因為犯了交鬼求問的罪(代上十 13-14)。

2、瑪拿西王因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惹動神的怒氣(王下二十一 6)。

3、從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中我們可以更確定的證明，死人的靈無需，也是不准許來到世上。

4、彼得責備行邪術的西門說：“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中，被罪惡捆綁。”(徒八 23)交鬼的事明顯在神的眼中是罪惡。

5、保羅對巫師以呂馬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衆善的仇敵，……。”(徒十三 10)明顯交鬼是奸惡的事。

6、在[徒十六 16-24]記載神怎樣拯救一個交鬼的女人。可見交鬼的女人並沒有得救，但神仍要救她。可見神反對交鬼的事。

（三）通靈、交鬼是被神所定罪的：上面已略述，我們再繼續看幾處經文，看神是如何定通靈、交鬼為罪。

1、“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都為耶和華所憎惡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申十八 10-14)

2、“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九 31)

3、“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他們變臉，……。”(利二十 6)

4、“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二十 27)

5、“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微細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嗎？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賽八 19)

（四）我們要明辨是非：

現在正是末世的時候，許多人組織什麼會社來研究鬼神、靈媒的事。甚至於用科學詞句來表達。什麼能量啊、靈波啊。我們應該承認：撒但是有一定能力的，在他能力範圍內，作出、講出許多似是而非的鬼名堂，目的要人遠離真神，而尊他為神。我們絕對不能去交鬼、通靈。

1、通靈，這是神絕對禁止的，因為是神所憎惡的。在神眼中，這是行邪淫，這是玷污自己，這是該死的罪。正如上面所說，我們應該認識清楚，魔鬼是有一定的能力（即邪靈的能力）行出他的鬼名堂。在一定的範圍內，他所行所為，表面上是靈的，是真的。我小的時候常聽見大人說，這些事都是假的、都是騙人的。其實講這些鬼名堂是“假的，騙人的”，應該真正的是指，鬼名堂不是真神，不能賜人永生。**對神的兒女來說，我們今天不是相信靈不靈的問題；不是相信真有此事否的問題，而我們是相信耶穌基督是絕對的真理。因為只有祂能賜給我們永生。**我們必須辨明，只要你不是靠寶血，只要你不是靠求告主耶穌基督的名而得到的靈界能力，不管你是交鬼、行巫術或是什麼科學名詞，總之都是通邪靈。主耶穌的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將我們從魔鬼的權勢下被救出來，遷入愛子的國度。我們和魔鬼、魔鬼的權勢堅決要一刀兩斷。請聽神的話說：“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申十八 14)

2、“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壹四 3)

講到不認耶穌，我們要多講幾句。認耶穌的什麼？包括了承認耶穌的全部救法（耶穌的生、死、埋葬、復活、升上高天，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並且父神因耶穌的名差遣聖靈到地上來推行救法，使一切信耶穌的人得生命，不斷脫去舊性情，得豐盛的生命）。有一天耶穌要帶著榮耀的身體再來，祂是我們唯一的救主。有的“教”認為，耶穌是他們“教”的五大聖人之一；東方閃電派認為，耶穌第一次道成肉身，並沒有完成全部救法。祂不能拯救信祂的人脫去舊性情。所以“女基督”，又名“全能神”是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基督到地上來工作。這根本就不是我們所信的耶穌。這是敵基督者的靈，所以千萬不要因為一聽見人家是講“耶穌”，就以為他們講的一定就是我們所信的耶穌。

3、“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約壹四 2)

耶穌基督不是一般的世人，祂乃是道成肉身神的兒子，祂是無罪性的人，耶穌基督只有一次道成肉身。東方閃電派講女基督是耶穌第二次道成肉身，所以他們不是出於真神的。

4、“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

在這末世的時候，求主引導我們，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明辨是非，用堅固的信心來抵擋敵基督者的靈。
“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 1)
請記得，父因耶穌的名所差來的，才是聖靈。也就是說，**凡靈是高舉耶穌、見證耶穌以及榮耀耶穌和耶穌所完成的全部救法，才是聖靈。**

三、主耶穌如何打敗魔鬼？

(一)主耶穌如何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

1、我們講過，神造人神聖的目的，是要人接受神的權柄，管理全地。神已將最終管理全地的權柄賜給人了，而不是賜給天使。在神的旨意中，人要得榮耀尊貴為冠冕。我們可以想象，服在神權柄之下的人，按著神所賜的智慧來管理全地，那是何等的美好(參詩八 3-6)。

2、我們講過，因著亞當、夏娃被引誘、墮落了，在他們身上神的形象和樣式被破壞，他們和神的關係隔絕了，他們失去了管理全地的權柄，而撒但奪取了這權柄。於是，他們便服在撒但的權柄下。

3、我們已仔細的講過，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生、死、埋葬、復活，完成救法升天，賜下聖靈來推行救法。叫一切信祂的人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並從魔鬼權勢下拯救出來，遷入愛子的國度。主基督從高天降到伯利恒→客西馬尼→各各他→墳墓→復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主耶穌是藉著降卑受羞辱，復活升天得到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也就是說，神是通過差遣祂的兒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受辱、受死、復活來恢復大的統治權。**

4、我們現在看“耶穌如何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在此不重複救法的其他方面)。

(1) 第一個偉大的預言和應許：亞當、夏娃犯罪以後，神開始了祂的救贖計劃。神對蛇(撒但所利用的工具)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要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 15)，這裏給我們看見因為被擊敗的是人，所以也要人去完成這個勝利。也就是說，藉著女人的後裔，撒但要被擊敗，撒但所奪來統治世界的權柄(頭是代表權柄)要被擊傷(蛇頭被擊傷，是表明受到致命傷)。

(2) 人類的救主——女人的後裔。神設立人類的救主，擊傷魔鬼的頭。

A、撒但企圖勝過這位“女人的後裔”：

撒但企圖藉著希律王殺害嬰孩，而殺害嬰孩耶穌。魔鬼用武力不成！(參太二 16)

企圖用試探亞當、夏娃的方法來試探耶穌(試探最尖銳的焦點是世界的統治權問題)。主耶穌明知只有藉著十字架，才能敗壞魔鬼，才能奪回世界的統治權。主耶穌甘心樂意順服神，以神為祂唯一所當敬拜(太四 8-9)勝過了試探。

主耶穌的一生充滿了各樣的試探。“祂凡事受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 15)

祂在客西馬尼園“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7-8)

B、主耶穌藉著在十字架流血捨身、死了、埋葬了、復活了、……，完成了神的救法。“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藉著死敗壞(“敗壞”，不是說不存在，而是使他無能力破壞；或減少到完全沒有能力；使之無效果；使之癱瘓的意思。)了那掌死權的魔鬼(魔鬼掌握了死權)。如果要擊敗和對抗魔鬼，必須要有一位會死的人(神永遠不會死)，進到死亡的領域裏去，這就是神的兒子，必須成為人的理由之一。也就是說，只有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人，祂才能透過死亡，毀滅那掌死權的魔鬼。耶穌死了，藉著死祂戰勝了死亡，釋放了那些被囚的。

藉著復活：祂復活了，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證明祂勝過死亡。主耶穌說：“……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一 18)

(二)主耶穌仗著十字架誇勝，魔鬼被解除武裝，已無能力破壞了。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 15)神不但在十字架上擊傷了魔鬼的頭，而且還明顯給人看(叫他們在人面前丟臉)。在這節經文中：

執政的、掌權的：是指魔鬼及隨從他的邪靈。

擄來：原文是指解除武裝。

明顯給眾人看：就是明顯的被當眾羞辱。

誇勝：是領導得勝行列或公開展現的意思。

所以這節經文的意思是：主耶穌藉著十字架，解除了魔鬼和跟從他的邪靈的武裝，而且將他們示眾，公開羞辱他們，使他們在耶穌基督得勝的行列中作俘虜。

在保羅時代，當一個軍事領袖擊敗敵人，那得勝的軍隊，便會強迫敵軍的將軍和士兵，跟在得勝的將軍後面，列隊示眾。站在路旁的人，會辱罵戰敗的軍隊，並扔石頭。保羅說，當耶穌釘十字架時，這樣的事情在靈界也發生。耶穌基督勝過魔鬼和汗鬼所有的能力；耶穌基督強迫魔鬼和他的隨從，跟在自己勝利隊伍後面，讓所有被造之物，都肯定耶穌基督的得勝。

(三)主耶穌不但死而復活，而且穿過了三層天（撒但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主耶穌穿過了所有的天，表示祂勝過魔鬼的權勢）升上高天坐在父神的右邊，坐在全宇宙最高的權柄寶座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了”（參太二八 18）；“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1-22）保羅在[腓二 10]宣告：“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哦，弟兄姐妹，讓我們歡呼加略山上的勝利。女人的後裔已經打傷魔鬼的頭(權勢)。求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求神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真看見，真明白，魔鬼的權勢在加略山上已被解除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正當世人看祂“完了”(即斷氣的意思)的時候卻是“成了”的時候；是女人的後裔打傷蛇的頭的時候；是人子得權柄、榮耀的時候；是撒但和他的隨從被敗壞、蒙羞辱的時候。讚美神，神成就了創世以來所預備的救法。哈利路亞！哈利路亞！讓我們讚美神偉大奇妙的計劃，撒但已被打敗；撒但已被蒙羞；對重生基督徒的統治權，已被奪走；他沒有任何權柄和能力，再掌管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思考題和填充題：

1、當我們得救重生時，我們得到了____，是聖潔生命的____。也就是說，在____我們已是聖潔的人。所以聖經稱得救、重生的人為____。隨著我們新生命的成長，不但在地位上成聖，而且我們的生活行事為人，因著不斷順從聖靈引導“_____。”（羅六 19）逐漸、逐漸流露出與聖潔地位相稱的聖潔生活。我們生活的逐漸、逐漸成聖，這就是_____。也就是_____的過程。

2、一個追求生命成長的基督徒有否可能永遠得勝，從不失敗？

3、每一個世人都是被____控制的罪(性)人。罪性在我們裏面控制我們，並指揮我們____。在主耶穌的救法裏，罪(性)在我們裏面並沒有____。神乃是藉著主耶穌的死，使一切信祂的人____，而脫離____。“_____”，這是神拯救我們脫離罪性的方法。什麼時候我們是“向____死，向____活”（請記得，我們不是靠自己向罪死。乃是通過求告主名而達到與基督同死），什麼時候我們就不犯罪；我們的生命就成長；我們就____成聖一點。

4、攔阻我們“_____”；就是攔阻我們____；也就是攔阻我們____有三大仇敵：_____。

5、有人說沒有魔鬼。以為魔鬼只是____總稱，這是不對的。在聖經中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明顯記載了有一位時常抗拒神，企圖阻擋人____，“____、”“____、”有超智慧和才能卻又是“_____”靈——魔鬼。

6、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宣告“_____”。魔鬼被____了，又被擄來_____（西二 15）。主耶穌藉著死敗壞了_____；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升上高天，_____都在復活的耶穌基督的手中（可一 24，34，三 11；路八 31，十一 22）。

7、既然魔鬼被打敗了，既然魔鬼被公開示眾了，為何神還要留一點空間給魔鬼呢？

8、什麼是通靈學或通靈教？請例舉五處經文看出神是憎惡交鬼的事。

9、請例舉五處經文，說明交鬼、通靈是神所定罪的。

10、我們應該如何正確對待，常人講到邪靈所行的鬼名堂是“真的，確有其事”？我們說他們是“假的，騙人的”，又是指什麼？

11、“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不認耶穌”的含意包括些什麼？

12、主耶穌是藉著____受羞辱，____得到了榮耀、尊貴為____。也就是說，神是通過____、受死、____來恢復人的_____。

13、主耶穌是如何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

14、請解釋[西二 15]。

15、就主耶穌升上高天，我們為何說，祂是勝過魔鬼？

16、讚美神偉大，奇妙的計劃。撒但已被____；撒但已被____；對重生基督徒的統治權，已被____；他沒有任何____，再掌管我們的_____。

17、我們生命成長的過程也是我們對神的一種心態的成長過程，請問是什麼心態？

18、面對我們新生命成長的三大仇敵，讓我們大聲宣告：[羅八 37]，[林後二 14]，[約壹四 4]的經文。

19、魔鬼通過什麼方法從亞當手中奪取管治世界的權柄？

20、魔鬼是通過什麼方法得著全人類，使罪進入世界？

21、在[創三 14-19]的亞當之約中，神應許要通過誰來將撒但完全的毀滅？

22、神將魔鬼打敗了。在神的智慧、神的計劃中還留給魔鬼一定的空間。那麼魔鬼的權柄有多大？

23、魔鬼可以進到神面前的權利什麼時候被取消？什麼時候他被捆綁？什麼時候被丟在硫磺火湖裏，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

24、在聖經中撒但有哪些名號？

25、本講中提到撒但有哪些性情？

- 26、聖經稱通靈學或通靈教是什麼？
- 27、關於通靈及鬼魔的道理，保羅早有預言。請將[提前四 1-3]的經文讀一下。
- 28、[撒下二十八 6-25]，[代上十 13-14]兩處經文說明瞭什麼？
- 29、面對邪靈所行的鬼名堂，不管它靈不靈，也不管是否真有此事，我們應該如何明辨是非，到底我們相信什麼？
- 30、我們根據什麼辨別靈界的能力，是出於聖靈還是出於邪靈？
- 31、在末世有很多的異端，他們借用耶穌的名義說這說那，請舉例說明。我們必須明辨是非，確定我們所信的是怎樣的一位耶穌？
- 32、人類的祖先亞當失敗了，在神的救法中神要用誰來完成勝利？
- 33、撒但是如何企圖勝過“女人的後裔”的？
- 34、主耶穌釘十字架時，在靈界發生了什麼事情？

第二十三講 藉著基督的勝利勝過魔鬼(二)

一、魔鬼的詭計：

在加略山上，猶大支派的獅子耶穌基督已經打敗了魔鬼，除去他力量的權柄。使我們從他管轄下得自由。並且賜給我們一個因信而有權柄的地位。但我們常常習慣活在恐懼、懷疑、灰心、失敗中。我們不明白，簡直不敢相信，我們已得自由的事實。耶穌基督釋放了我們得自由，是完全的自由。讓我們識透魔鬼的詭計，切記我們與基督聯合高貴的地位，運用我們的自由和權柄。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魔鬼就要逃跑了。因為魔鬼已經被擊敗，所以他的工作大多數都是不明顯給人知道，是在假冒的情形之下來作。他是說謊之人的父。他用謊言作為武器，引誘我們去服從在他控制之下，使我們活在肉體之中，以至於使我們與基督的關係疏遠（我們因一次接受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我們已經與主耶穌聯合，就發生了不可斷絕的關係。但我們與主聯合的親密與否，影響我們新生命成長的健康與否）。讓我再重復地說，**魔鬼在加略山上已被擊敗了，他已失去對重生基督徒的任何權柄。除非你主動地放棄你的權利，去服在他的控制之下。**我們來認識一下魔鬼的詭計。魔鬼，就是撒但。“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二 11）魔鬼的詭計，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認識：

（一）從外面來的詭計：

1、好象吼叫的獅子，大聲吼叫：

魔鬼是一個大騙子。他用大聲吼叫，要使人感覺他未曾被擊敗，未曾被踐踏。甚至他會嘲笑主名。企圖要我們放棄高貴的地位。

當彼得寫彼得前書時，羅馬皇帝尼羅在羅馬及羅馬四周對於基督徒的迫害是極其利害的。有的基督徒被釘十字架；有的基督徒被放進鬥技場被餓獅吞吃；有的基督徒身上被澆油、點火，成為尼羅皇帝花園晚上燃燒著的蠟燭。那時，魔鬼真好象一隻“吼叫的獅子”（彼前五 8），似乎就要將教會吞滅了。我們應該如何看待苦難和試煉呢？（我們不是指因犯罪而受苦）

（1）我們確信撒但在加略山上早已失敗了。除非神吩咐、神許可，他對基督徒毫無權柄能作什麼。（參賽五四 16-17）

（2）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正確看待我們所臨到的難處呢？

我們需要重溫神救贖我們的目的：神救贖我們，我們因信與主聯合得生命；並且信上加信，與主聯合得越來越密切，而得更豐盛的生命。藉著不斷與主聯合，使我們有滿足的喜樂，永遠福樂的生活，而且我們得以豐富富、榮榮耀耀進神的國得神的榮耀。神救贖我們，是要我們把握有限的今生，得到無限的永遠；在必朽壞的今生，找到不朽壞的永生。針對這個目的，神使用萬事（包括日常的生活試煉，也包括為主受逼迫甚至於殉道）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使我們信心越來越增長，與主聯合越來越密，將我們模成兒子（耶穌基督）的形象：

A、我們確信，神既然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B、我們確信神若不許可，沒有一件事能臨到我們；我們確信，凡臨到我們的事都有神的美意。神對我們所懷的意念，永遠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為要叫我們末後有指望（耶二九 11）。

C、古人在信心上給了我們美好的見證和榜樣：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來十一 1-2）

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喇合、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等等。他們因著信，制服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練。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D、神為我們預備“前面的喜樂”（參彼前一 3-7）：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5-7）

E、我們的心態：

a、不要以為奇怪，倒要歡喜：“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煉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四 12-14）

b、“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 21）

耶穌在上十字架以前說：“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約十四 30-31）是的，基督給我們留下榜樣：魔鬼在祂心中並沒有地位。祂上十字架，是因為愛父，遵行父的吩咐；而不是怕魔鬼，更不是因魔鬼勢力強大，使祂只得上十字架。祂知道若不是神給彼拉多權柄，彼拉多是沒有權柄辦祂的。主耶穌說過，祂有權柄將命捨去，照樣祂有權柄將命取回。

c、我們在世上只是客旅、寄居的：神已經給我們預備了一座城。“要禁戒肉體的私欲。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二 20）

d、“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6-18）

e、“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 1-2）

f、**我們對撒但要謹守、儆醒，但對他的吼叫，儘管鄙視。因為當我們高舉在基督裏高貴的地位（即已與得勝的耶穌基督聯合，永不分離）時，撒但就逃跑了。**

2、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在[林後十一 4]講到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 (1) 撒但像吼叫的獅子，比較容易認識。但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有時我們反而糊塗了。
- (2) 撒但藉著一些人傳講一些似是而非，不合聖經真理的道理，並且行神迹奇事來迷惑人；
- (3) 撒但藉著世界，引誘神的兒女撇開神的心意去貪愛世界；
- (4) 撒但引誘我們，憑自己的肉體為神大發熱心，在肉體中行事。

關於撒但使用世界和肉體引誘我們去活在肉體之中，下面我們會講到。

(二)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工作：

1、在我們思想感覺裏播下懷疑、懼怕、分析、不信、不順服、貪心、情欲、妒嫉、驕傲、憤怒、苦毒、惱恨、自卑、自憐、自尊等種子：

他藉著這些思想試探我們，在我們裏面生根發芽。使我們遇見(陷入)試探，以至於犯罪，與神有隔閡(這是父子之間的隔閡。當然因著我們的認罪，又可以恢復與神的交通)。魔鬼會欺騙我們說，我們的懼怕、懷疑等，這是與生俱來改不掉的天然個性。一方面使我們容讓思想一直想啊，想啊（我們讀經默想神的話遠遠沒有這麼專心）；另一方面，我們就忍受著這些種子發芽、結實所帶來的痛苦。甚至於別人也跟著痛苦。我們知道，**當我們想啊，想的時候，我們與基督聯合就疏遠了。無形之中我們已將與基督聯合所得得勝的權柄讓給魔鬼(事實上他根本沒有權柄如此做)。因此使我們在基督裏的生命變得很軟弱。**

2、在良心裏，用“控告”和“定罪”兩種方法，來動搖我們的信心：

首先我們先分別聖靈的責備和魔鬼的控告、定罪：

聖靈的責備：當我們犯罪以後，聖靈清楚向我們指出我們的罪，並且催促感動我們認罪。當我們真正向主徹底認罪(常常聖靈也會感動我們去向人認罪)，我們必得到神的赦免，我們心中就恢復了得救的平安、喜樂。

魔鬼的控告、定罪：魔鬼總是先引誘我們犯罪，然後就來指控和責備我們所犯的罪（包括生命中的一些錯誤、失敗、和軟弱）。使我們自己有罪惡感，覺得不配稱為神的兒女，便會陷在審判和定罪之中。有時我們並沒有他說的罪，只是他自己在我們思想意念中丟進某些想法；或是我們敗壞的舊性情，無法掙脫。魔鬼就利用這種情況，要我們感到絕望，以為神離棄我們。或者假冒將我們帶到神的責難、或不安中。這樣就使我們一直處在軟弱之中了，對自己缺少信心。

以下我們看一下魔鬼是如何控告和定罪我們：

(1) 當我們犯了罪以後，我們向主認罪。但魔鬼仍要將我們拖在定罪陰影之下。一次又一次提醒和控告我們說，我們多麼沒有基督徒的樣式。

(2) 魔鬼利用特定的時間，在我們思想裏誘惑和試探我們：所謂特定時間，是指在靈修、領聖餐、或特別蒙恩的聚會等。他忽然丟進一個汙穢的思想、或邪惡的意念，放到我們的思想中。我們就很自然的去抵擋這思想。當我們去抵擋時，他就會裝著光明的天使，定罪我們，控告我們不潔的心思意念。控告我們說，其他基督徒都沒有，唯有你有。一則對你說，千萬不能讓人知道，人會看不起你，或者會因你絆倒；另則又控告我們說：“神不能與不潔的人相交。”不斷定罪我們。如果我們接受魔鬼的謊言(是他自己將邪惡意念丟在我們裏面，而又要定我們的罪，控告我們)，我們就會變得無助，產生恐懼和懷疑，使我們失去對神的信心和希望。

綜上所述，魔鬼的詭計，無論是從外面來的；無論是在心思意念中的工作，總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疏遠與基督的聯合，以至於成為軟弱的基督徒。

二、勝過魔鬼的詭計：

(一)勝過魔鬼的根基：

“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啓十二 10-11）

1、羔羊的血：我們如何靠著羔羊的血得勝呢？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徒二十 28）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 9）“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得以親近了。”（弗二 13）“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主耶穌的血——被殺羔羊之血——是寶血。藉著耶穌的血還清我們的罪債，免去我們的罪刑；藉著耶穌的血，將我們買贖回來；藉著耶穌的寶血，神不再看我們是罪人，耶穌的血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在主耶穌的血裏面，神看我們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我們的罪雖像朱紅，但在主的血裏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魔鬼以控告、定罪、試探我們的時候，我們不是、不能、不必、也不該靠自己的努力去分析、去抵擋。乃是回到主的面前；大膽承認我們的罪(不管是他丟進來的，或者是我們犯的罪，無論如何都是罪)；求主的寶血遮蓋。魔鬼痛恨主的血，在主的寶血面前，他只有低頭、只有羞辱。主的血已擊敗了他。

請注意，在我們這一邊，最主要的是大膽向神承認自己的罪。不要隱瞞；不要怪東怪西；不是分析為何、為何。在主的血裏，神必定赦免。

2、自己所見證的道：神的道是抵擋魔鬼有力的武器(參詩十九篇)。魔鬼在試探主耶穌時，主耶穌就是用聖經上的話來抵擋他。對於魔鬼在我們心中的定罪，我們不必和他糾纏。我們是面對神，我們是向神認罪。認罪以後，我們要高舉和宣告神的應許：“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〇三 12）等等我們自己所見證的道(經文)。

3、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愛惜生命”可指兩方面的意思：

(1) 我們雖已被主釋放，但卻仍在因怕死(指肉身生命的死)而為奴僕的光景中。所以心中有時有莫名奇妙的控告和懼怕。如果我們仔細去想一想，東怕、西怕，最後還是怕死。求主給我們看見，我們生命、氣息都在神的手中。求主使我們不怕死。因為主耶穌手裏拿了陰間和死亡的鑰匙。“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一一六 15）

(2) 指“我”的死：我們舊人在地位上，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死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什麼時候“我”活在自己的裏面（活在自己生命裏面，就一定是活在舊人生命狀況裏面），死愛面子、死愛講理、不肯死，不肯不愛惜生命，我們就一定會上魔鬼的詭計。

求主施恩給我們，追求“肉身的生命不怕死”；也不愛惜“我”的生命（一切都是本乎恩，因著信。），這樣才能勝過魔鬼的詭計。

(二)勝過魔鬼：

1、基督徒得勝生活的秘訣：

耶穌基督已經在加略山上得勝。祂已經勝過魔鬼和黑暗權勢。這是神已經完成的事實。我們的責任，是如何去執行保持在得勝中，活出得勝的基督徒生命。主耶穌在加略山上已經奪取了魔鬼的統治權。作為神的兒女，我們因信支取基督的豐盛（西二 2-3，9-10）同樣有統治魔鬼和邪靈的權柄。這不是我們偉大，而是因為我們因信與偉大的主聯合。正因為如此，我們不該再是懷有恐懼的心，而是充滿信心的人。主耶穌基督的勝利是屬於信祂、愛祂、事奉祂的人。祂在羞辱中死去；祂在榮耀中復活。我們因信與祂聯合，使我們得以活在得勝中。光有頭腦知識不能使我們得勝。求主將這亮光啓示我們，讓我們活在這亮光之中。這是基督徒得勝生活的秘訣。主耶穌得到勝過魔鬼權勢的權柄，我們因信與主聯合，因服在基督耶穌的權柄下，也就得到這權柄。換句話，什麼時候你服在神的權柄下，你就是得勝的基督徒，你就勝過魔鬼。感謝神，因為我們是從神生的，所以那惡者就無法害我們（參約壹五 18）。

2、勝過魔鬼：

(1) 順服神：“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過去我在應用這節經文時，根本不注意第一句，只注意“務要抵擋魔鬼”這句話。因此當魔鬼丟進各種意念時，就拚命抵擋。雖然求主幫助，還是靠自己抵擋。抵擋到精疲力盡，也沒有效果。相反的掉在沮喪、灰心之中。其實這節經

文很清楚指出，抵擋魔鬼的方法是用“順服神”的方法。什麼是順服神呢？順服神就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我們是通過高舉、求告、讚美神而達到順服神的。

A、當我們讚美神，神就在我們中間設立寶座。也就是說，當我們讚美神時，神就登上我們心中的寶座。“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二十二 3）這節經文的意思是：當以色列讚美時，神就住在以色列之中。也就是說，神是以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哦，當我們讚美時，認定祂是榮耀的王，我們的心思意念就被神管理。祂或賜給我們一個意念，或賜給我們一節經文，或賜給我們極大的喜樂，我們自然而然就順服神，神的權柄就彰顯。換句話說，我們因著讚美，經歷與祂聯合，也就有了權柄。

B、“他們一聽見我(主)的名聲，就必順從我。”（詩十八 44）當我們一求告或讚美神時，主的名因我們的讚美而被聽見、被高舉時，我們就自然經歷與主聯合而順服。

C、“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當我們一呼求主名時，我們就經歷與主聯合。神的兒子就顯現出來了，我們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參西三 4），而除滅魔鬼的作為。

所以弟兄姐妹，撒但任何的攻擊，我們都應該抵擋。問題是如何抵擋呢？是通過自己的努力去抵擋呢？還是藉著高舉基督，經歷與基督聯合，順服基督而得到神的大能來抵擋呢？我們很熟悉“狐假虎威”的故事：一次，老虎要吃狐狸。狐狸欺騙老虎說：“天帝封我為百獸之長，你怎麼可以吃我呢？你若不信，可以跟在我後面走一趟，看看百獸見了我是不是都很害怕。”老虎就跟著牠一起走了。百獸看見牠們，果然都紛紛遠逃。老虎不知道百獸是害怕牠自己，還以為真的是在怕狐狸呢！我們絕對不應該用這故事來表示我們與基督的聯合，這故事也絕不能來表示我們與基督聯合所彰顯的大能。但是從這一個故事，可以給我們一點啟發。當我們打開心門，接受耶穌為我們個人的救主時，神就將我們放在基督裏，我們與基督聯合了（參林前一 30）。我們今天成為何等的人，都是因為與主聯合而成的。“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我們因為高舉、順服主而與得勝的耶穌基督聯合得緊密，魔鬼就逃跑了。哦，讚美神，神賜下祂獨生愛子，“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加略山上的得勝早屬於與我們聯合的耶穌基督了。什麼時候高舉主，什麼時候基督的權柄因著我們的高舉和順服而彰顯出來。這就是務要抵擋魔鬼的意思和方法，魔鬼就必逃跑了。**

我遇到過一些拚命靠自己的能力，來抵擋魔鬼丟進來邪惡意念的弟兄姐妹。結果是面黃肌瘦、睡眠不安、信心軟弱，甚至於有些人精神幾乎崩潰。我常勉勵這樣的弟兄姐妹：

a、不要懼怕，問題很簡單。你千萬不要自己去抵擋魔鬼。當魔鬼將一個意念放在我們裏面時，我們不必面對這個意念。

b、我們不必去理會這個意念。這完全有別於被鬼附身的人。我們不必求主捆綁魔鬼；不必求主敗壞魔鬼的權勢。其實魔鬼早就失敗了；在加略山上早已被示眾了。

c、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辦呢？

我們先講一個比喻（也是一個事實）：如果我們和基督在一個房間裏，魔鬼在外面叩門，請問誰去開門？我們一定會回答：當然是主去開門。是的，我們如果不被他上當；不和他糾纏；不去理會他，讓主去應付。魔鬼一看見主耶穌基督——在加略山上已得勝了他的主；敗壞了他權勢的主；解除他武裝的主；將他公開示眾的主——他就必快快逃跑了。所以**當魔鬼攪擾我們時，我們不必自己去抵擋。我們只要高舉主的得勝，高舉主的名。“主啊，感謝你，在加略山上你早已得勝了魔鬼。魔鬼早就失敗了。哈利路亞，榮耀歸給主。主啊，求你拯救我脫離這意念。”弟兄姐妹，切切不要面對魔鬼，而是通過高舉勝過魔鬼的主耶穌，脫去邪念。**

d、如果我們已經被魔鬼愚弄、攪擾了一段時間。控告、定罪的意念一直佔有我們的思想。那時，我們就比較不容易不去理會這些意念。不要怕，非常簡單。這時終日可以以唱詩歌、背詩歌，一首接一首唱，以詩歌充滿我們的思想，（或大聲背誦經文。一些弟兄姐妹的經歷，唱詩比背誦經文較容易佔有我們的思想意念）以此來幫助我們不理會（擠掉）魔鬼的意念。我歡喜這樣說，將唱詩當藥吃。基本上連唱兩天到三天就不再受攪擾了。

e、下次再來時，就一定不要自己去抵擋。一開始就宣告主耶穌在加略山上的得勝。讓主去抵擋、去對付，魔鬼必快快逃跑了。**我們不理會魔鬼；我們高舉主的得勝。這就是前面所說，以“順服神”來抵擋魔鬼的意思。**

（2）“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彼前五 8-9）

以上第一點我們是講到要以“順服神”來抵擋魔鬼。現在我們要講的是要以“堅固的信心”來抵擋魔鬼。什麼是堅固的信心呢？

堅固的信心是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A、讓我們用信心宣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

B、讓我們用信心宣告：“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C、讓我們用信心宣告：“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慕安得烈說：“‘我盡我力行善，盼望神加我力量。’這是錯誤的想法。信徒好象已經死了的人，什麼也無能為力。唯有把一切放在神的手中，信賴神在我裏面顯出奇妙的大能來。”“一個基督徒如果知道自己是在恩典之下，不是靠我們作什麼，而是接受神給予的一切。這人是有福的。”“我不再活著，所以不能再作什麼。但基督活在我裏面，藉著聖靈祂自己成為我的力量。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仰望神在我裏面作成一切。”“神要把自己的能力和生命給我們，因我們一無所有。我們如果有這樣的認識，便會懂得怎樣只靠信心而活。”“因此我們第一件事，就是在耶穌裏操練自己的信心。相信祂是我的生命；祂居住在我裏面；為我作成一切。又把一切作在我身上。你的心靈必須終日充滿這信心。而這信心必須靠接近耶穌與祂不停交通才得維持。”在[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將我們用信心來抵擋魔鬼的“信心”講得很清楚。無論是“你們要順服神”；無論是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都是講到我們絲毫不是靠自己的意志、能力去抵擋魔鬼。而相反的，應該是通過“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而高舉基督來抵擋魔鬼。正如[詩篇四十六篇 10 節]所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

3、我們如何面對魔鬼在我們心中的定罪和控告：

（1）同意魔鬼對我們的定罪和控告：不管是魔鬼在我們心思意念中丟進一個意念；或是他藉我們敗壞的舊性情定罪我們；或是我們確實犯了罪。我們的態度就是同意他對我們所定的罪。我們不必要、也不應該為魔鬼在我們心中所定的罪辯論。聖經從來沒有要我們和魔鬼辯論。魔鬼常利用各種機會控告、定罪我們，來試探我們。要我們與他辯論。好愚弄我們精疲力盡、信心軟弱。請記得，千萬不要自己去抵擋。

（2）我們應該大膽承認，乾脆回答：是的，我是不好的。否認我們的失敗，不會叫我們成為公義。“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汗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

（3）轉向耶穌，我們的避難所：感謝神，正因為我是罪人；我是一個一無是處的人，神才差遣祂兒子到世上來。“神使那無罪的替我成為罪。好叫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主啊，我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我靠自己根本就是作不好的。我恭恭敬敬在你面前認我的罪，求你赦免。求你拯救我脫離這罪（我們應該有信心，神必拯救我們）。感謝神，我若認自己的罪，你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的罪，洗淨我一切的不義。主啊，謝謝你的救恩。”

我們絕對不能，也不要以我們自以為的聖潔和公義面對魔鬼。這樣我們會遠離避難所——主自己。什麼時候你以自己的聖潔、公義面對魔鬼，什麼時候你就要被魔鬼擊敗。另一方面，神是全地的審判者、是我們的父。我們犯罪、軟弱與魔鬼有什麼相干呢？我們並沒有任何義務要向魔鬼去交代什麼。所以對魔鬼的態度，我們是“不必面對面抵抗”。其實當我們在面對他時，我們是高舉了他。我們蒙拯救如同住在至高者的居所，又穩固、又牢靠。魔鬼只是像無賴之徒在窗外，隔著窗要引起我們注意，好愚弄我們。對他，我們不要去理會他。

我們信心的基礎，不是我們的善行，乃是因信披戴了基督的公義。魔鬼是我們罪的主謀，他專找我們的弱點。將這弱點一次又一次帶到我們的面前。將罪、恐懼、懷疑、和絕望深深地印在我們的心裏。透過謊言，試圖使我們與基

督——我們的避難所（我們在祂裏面的義）——疏遠。他若成功了，我們就失去信心（當然這不是指得救的信心，乃是指得救以後生活的信心）。我們就無法成為快樂得勝的基督徒。請切記，“在基督裏稱義，是我們勝過仇敵的基礎。”

由此可見，我們抵擋魔鬼的定罪有三重原則：同意魔鬼對我們的定罪和控告；大膽向神認罪；抓住在基督裏被稱義的應許，回歸、轉向耶穌我們的避難所，這樣必能得勝；之後，我們就是用高舉基督、順服神來漠視、鄙視魔鬼的試探和定罪。讚美吧，當我們唱詩、讚美、禱告的時候，耶和華就會派伏兵擊殺我們的敵人（參代下二十 20-24）；我們一切的捆綁都會脫落，監牢的根基都要震動（參徒十六 23-28）。哈利路亞！讚美必勝過魔鬼一切的詭計。魔鬼聽見讚美的聲音必要逃跑。正如詩歌所說：

再唱信心的歌，仇敵聽見要抖，
讚美原來會勝鬼魔，何致被他箝口。

“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

4、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依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

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0-18）

(1) 站穩了：要抵擋魔鬼的第一步就是要站穩。

有些人經過吼叫的獅子倒不怕，但卻中了撒但的詭計被異端邪教所迷惑；有的人抵擋了異端邪教，卻又被邪情私欲所迷惑；有的人為了拯救被邪情私欲所捆綁的人，自己反而又掉進去等等。所以，要抵擋魔鬼的第一步就是要站穩。保羅說：“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三 8）

A、在真道上站立得穩：“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林前十五 1）“你們務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 13）

a、這真道有指全備的福音：包括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到地上成為人子耶穌，祂的生、祂的一生、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死了、埋葬了、復活了、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父神因祂的名差遣聖靈到地上來推行救法；有一天祂要帶著榮耀的身體回來，提接教會到空中與祂相會的全部福音。

b、這真道有指得到全備福音的方法：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法，如何和世人發生關係？也就是說，世人如何可以得救、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

我們（世人）得救，在神方面是本乎恩；在人方面是因著信。（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義人必因信得生。）

本於信：每個人只有因信稱義、重生。我們得到有分於神性情的生命。“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以至於信：只有不斷走信心的道路，使我們從地位稱義到實際成義，從地位成聖到實際成聖；使我們從新生命嬰孩漸漸長大；使我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這樣必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參彼後一 3-11）。

B、在神的恩上站立得住：“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

a、是神的恩設立救法：信耶穌，我們得到新生命，這完全是本乎神的恩；隨著我們心意不斷更新而變化，我們信上加信，我們新生命在不斷失去自己中成長；我們的行為越來越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這同樣是本乎神的恩。

b、神設立救法是恩典法：神拯救我們，一點也不靠我們自己的行為；不靠自己的掙扎，是藉著信我們“與基督聯合”的恩典法來拯救我們。藉著與基督聯合，基督的一切就是我的一切，神本性中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在基督裏居住，我們藉著祂也得到豐盛。

C、憑信站立得住：“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快樂，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林後一 24）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法，即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是憑信心接受（不是靠自己的智慧、聰明、分析，乃用信心接受的態度。）

(2)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我們不但要在神的真道上、神的真恩上、信心上站立得穩，而且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A、真理的腰帶：表示要以一貫、全面的真理束腰。生活行為要受真理的約束；以真理為行事的能力，凡事順服真理。

B、公義的護心鏡：不斷仰賴神所賜的公義（因信稱義、因信成義）；每天活在順聖靈而行之中，作順命的奴僕，就是行在公義之中（羅八 4，六 16）；大膽認罪，接受神的公義必得赦免（約壹一 9）。“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審判時興起用舌攻擊你的，你必定他為有罪。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賽五四 17）

C、平安的福音當作走路的鞋穿上：我們所信的福音是平安的福音（神是和平之君；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神要救人與祂和好，要救人心必得到意外的平安；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神要人與人和好；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是按以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外面和諧去行）；我們所傳的是平安的福音。

D、信德的藤牌：信德是指信心的行為（參路十八 1-8）。我們不斷追求信心和信心的行為（即不斷求告主名，因信與主聯合），必能滅盡惡者一切的火箭。

E、救恩的頭盔：頭盔是保護頭部（心思意念）的軍裝之一。只有神的救恩，才能保守我們的心思意念。

F、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即恩膏的教訓（隨時接受聖靈的指引和帶領）。

G、靠著聖靈隨時、多方、儆醒不倦，禱告祈求。

撒但在加略山上早已失敗了。他對神的兒女無能為力，所以他只能用詭計來欺騙、恐嚇、誘惑神的兒女。我們不必害怕，因為為我們捨命的主耶穌基督早已得勝了，我們因著信與祂的聯合，必定得勝。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和“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0-21）這段經文的意思是一致的。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不僅是在大爭戰中要穿，而是時時穿、天天穿，穿到見主面。

讓我們一面站穩了。在神的真道上站立得穩；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穩；憑信站立得住。另一方面，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用堅固的信心，以絕對順服神的心志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逃跑了。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為什麼魔鬼的工作大多數都是不明顯給人知道，是在假冒的情形之下來作？
- 2、我們與主_____，影響我們新生命成長的健康與否。
- 3、魔鬼在信徒身上工作的根本關鍵是什麼？
- 4、我們可以從哪兩方面來認識魔鬼的詭計？
- 5、我們（一個神的兒女）應該如何看待我們面臨的苦難和試煉呢？（在此我們討論的是：不是因犯罪而受的苦難）我們該有的心態是什麼？
- 6、撒但可能在哪幾方面裝作光明的天使？
- 7、撒但在我們心思意念中有哪些工作？
- 8、試述撒但如何在人的思想中工作？是如何在人的良心中工作？
- 9、勝過魔鬼的根基是什麼？
- 10、什麼是基督徒得勝生活的秘訣？
- 11、“務要抵擋魔鬼”，簡述如何抵擋？
- 12、詳述如何以“順服神”抵擋魔鬼？如何以“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
- 13、我們如何面對魔鬼在我們心中的定罪和控告？
- 14、我們抵擋魔鬼的定罪有哪三重原則？
- 15、抵擋魔鬼的第一步就是要_____。有些人經過吼叫的獅子倒不怕，但卻中了撒但的詭計被異端邪教所迷惑；有的人抵擋了異端邪教，卻又被邪情私欲所迷惑；有的人為了拯救被邪情私欲所捆綁的人自己反而掉進去等等。所以要抵擋魔鬼的第一步就是要站穩。保羅說：“你們若靠主_____，我們就活了。”（帖前三 8）
- 16、在真道上站立得穩，有指哪兩方面？
- 17、在神的恩上站立得住，又指哪兩方面？
- 18、請背出一節“憑信站立得住”的經文。
- 19、若要勝過魔鬼，我們不但要在神的真道上、神的真恩上、信心上站立得穩，而且要_____。
- 20、請簡單解釋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 21、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已經打敗了魔鬼，我們因此得到何種權柄與地位？
- 22、為何一些基督徒還活在恐懼、懷疑、灰心和失敗中？
- 23、魔鬼用什麼方法使我們與基督的關係疏遠？
- 24、撒但從外面來的詭計有哪兩方面？
- 25、撒但是如何以“好象吼叫獅子”的面目來欺騙人的？
- 26、試述當彼得寫[彼得前書]時，羅馬尼祿皇帝對基督徒的迫害。
- 27、“撒但對重生的基督徒毫無權柄”和“撒但對重生的基督徒的權柄是受神限制的”這兩句話有矛盾嗎？如何平衡？
- 28、神要我們如何對待有限的、會朽壞的今生？神是如何達到這目的？
- 29、請解釋[約十四 30-31]的經文。再以[彼前二 21]的經文向神表達我們的心志。
- 30、面對撒但的吼叫，我們不僅要謹守、儆醒，還應該有什麼樣的態度？
- 31、撒但是如何利用我們的思想，使我們在基督裏的生命變得很軟弱？
- 32、請辨別聖靈的責備和魔鬼的控告。
- 33、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魔鬼的控告與定罪？
- 34、[啓十二 10-11]經文中的“愛惜生命”有哪兩方面的意思？
- 35、我們因信有統治魔鬼和邪靈的能力，是不是因為我們偉大？若不是，那又是什麼？
- 36、要不要抵擋魔鬼？靠自己的努力並求主耶穌幫助來抵擋魔鬼對不對？為什麼？
- 37、用順服神的方法來抵擋魔鬼，順服神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能達到順服神？
- 38、請將[315 頁倒數第 4 行開始“加略山上的得勝……，魔鬼就必逃跑了。”]這一段輪流讀三遍。
- 39、如果我們和基督同在一個房間裏，魔鬼在外面叩門，請問誰去開門？

40、請背下來並討論：當我們有邪念時，切切不要面對邪念（魔鬼）去抵擋，而是通過高舉勝過魔鬼的主耶穌而脫去邪念。

41、如果我們已經被魔鬼愚弄、攪擾了一段時間，控告、定罪的意念一直佔據我們的思想，那時我們就很難不去理會這些意念，應該怎麼辦？

42、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堅固的信心”是指什麼？

43、為什麼說“我盡我力行善，盼望神加我力量。”是錯誤的想法？

44、請讀三遍並討論：“信徒好象已經死了的人，什麼也無能為力。唯有把一切放在神的手中，信賴神在我裏面顯出奇妙的大能來。”、“一個基督徒如果知道自己是在恩典之下，不是靠我們作什麼，而是接受神給予的一切。這人是有福的。”、“我不再活著，所以不能再作什麼。但基督活在我裏面，藉著聖靈祂自己成為我的力量。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仰望神在我裏面作成一切。”、“神要把自己的能力和生命給我們，因我們一無所有。我們如果有這樣的認識，便會懂得怎樣只靠信心而活。”“因此我們第一件事，就是在耶穌裏操練自己的信心。相信祂是我的生命；祂居住在我裏面；為我作成一切。又把一切作在我身上。你的心靈必須終日充滿這信心。而這信心必須靠接近耶穌與祂不停交通才得維持。”

45、我們絕對不能以我們自以為的聖潔和公義來面對魔鬼，如果這樣做結果是什麼？

46、請背下來並解釋[賽五十四 17]的經文。

第二十四講 藉著基督的勝利勝過世界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說到，“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從這節經文，我們可以看出，效法世界和遵行神的旨意是背道而馳的。為什麼呢？

一、什麼是世界？

我們在這裏所講的世界，並不是指世界上的哪個國家，乃是指整個世界。

(一)世界這名詞：

指有次序的宇宙(參太二十四 21；羅一 20；約十七 5：“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有指地球，我們所居住的行星(參太四 8；啓十一 15；約六 14，十三 1；太二十六 13：“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

有指人類(參太五 14，十八 7；約三 16：“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有指屬地的歡樂、財物、關愛、痛苦的景象(參林前七 31；約壹三 17；太十六 26：“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

有指抵擋神的黑暗權勢，(約十七 14：“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

(二)在[約壹二 17]中的這世界，是指一個有次序的組織、安排、和制度。凡屬於它的東西，明顯是與神為敵的。因為是以人自己作為最終的目標。要使人成為世界的中心。高舉人，不倚靠神，其實就是向神宣告獨立。

聖經中有這世界和那世界之分(參路二十 34-36)：

對新生命來說，我們沒有得救、重生以前是活在“這世界”，得救、重生以後，從這世界遷到那世界；從撒但權勢(是指統治權和管理權)被遷到愛子的國度。(參西一 13)

二、魔鬼與這世界的關係：

(一)魔鬼是這世界的王：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在祂的手中。主耶穌基督勝過了魔鬼、罪惡、和死亡。在神的計劃中，在基督擁有一切權柄的同時，神按著祂的聖潔、公義、智慧，還留給魔鬼一定活動的空間，那就是“這世界”。魔鬼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約壹五 19；路四 6)

(二)魔鬼是這世界的神(林後四 4)：

對於人來說，神是誰？神就是至高的那一位；是人可以全身投靠的那一位；是人所敬拜、所事奉、所歸屬的那一位。

魔鬼就是這世界的神。他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是在人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又稱世上的靈(林前二 12)。

世人根據本性、欲望、與意願揀選不同小神。如：有人揀選金錢；或權勢；或肉欲等等為神。不管是什麼神，但總的都屬於這世界的神——魔鬼。

(三)這個世界在魔鬼管轄下，是一個有計劃的系統、制度、和次序。是與神為敵的：

1、不認識神：“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林前一 21)；“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約壹三 1)

2、恨基督：“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主)了。”(約十五 19，18)

3、不能接受基督，不能接受真理的聖靈：“祂(主)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1)；“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約十四 17)

4、是以人自己，作為最終的目標：“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約五 44)以人為世界的中心，本質上其實就是向神宣告獨立。

(四)魔鬼使用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與神為敵：

1、“這世界”(參約壹二 15-17)：是指全世界，並不是指世界的某些部分。是指以魔鬼為世界的神、世界的王，所組織起來一個有計劃的系統。雖然不同國家對神的態度表現出來不一樣，陳終道牧師認為：“這系統的本質，就是抵擋神的罪惡勢力。其中包括了各種以人為中心、背叛神、高舉人的活動；各種宗教上異端信仰；各種誇耀人的武力、財富、智慧、學問、主義、和學說；各種供人放縱私欲的不正當娛樂；各種激發人的驕傲、仇恨、自私、貪心等等，來與神為敵。”

2、世上的靈(林前二 12)：世上的靈是從魔鬼來的。也就是[弗二 2]所說，在沒有信主之人心中運行的邪靈。世上的靈與神的靈彼此為敵。所以世界不能接受神的靈。世上的靈的本質是：“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

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 16）也就是說，愛享樂、想發財、得榮耀是世界的靈三個主要形式。它成為世人追求的目標和中心，便形成了人的價值觀，是要人把自己作為最終的目標。除此以外，人就沒有其他的生活目的。所以**世上的靈是為自己和眼見的東西而活；而耶穌的靈恰恰相反，是為神和看不見的永生而活。**魔鬼是藉著這世界的每一件事，一直和神對抗，向著與神的旨意相反的方向發展。

3、魔鬼照樣使用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來對付信徒：一方面，他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另一方面，他不是明明的叫我們不愛神。而是假冒光明的天使，引誘信徒去效法世界、去愛世界。以取代法取代我們愛主的心（約壹二 15）。

三、信徒和這世界的關係：

（一）當我們信主以後，我們不再屬乎這世界（約十七 16）：我們藉著愛子的血，神將我們從這世界中召出來。因此我們身份和地位，已從這世界遷到那世界（即愛子的國度）。正如[加六 14]所說：“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二）神並沒有叫我們離開或脫離世界：我們雖然不再屬於這世界，但卻又被神差回到這世界（約十七 18）。我們是以寄居、旅客的身份（彼前二 11）在這世上。一方面我們不要效法、不要愛這世界；另一方面，世上每一個人都是神所愛的、都是神所要拯救的。所以神要我們成為世上的光、世上的鹽，好引導、帶領人到神的面前。

1、什麼是愛世界、效法世界？

為什麼不要愛世界呢？在聖經裏，從不同的角度來說到要信徒不要愛世界。如：“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雅四 4）；“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什麼是“愛世界”呢？總的就是一句話：任何人、事、物，取代了獨一真神耶和華在我們心中的地位的，那就是愛世界。

什麼是效法世界呢？“效法”，是“被模成的樣子、順從、跟隨”的意思。那也就是說，“愛”世界是內心的心思意念；“效法”世界，是因為內心的愛，而到外面的行動，被世界吸引而跟隨、順從世界；漸漸被模成世界的樣子。

每天我們都會接觸到“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到底我們接觸多少，是算愛世界；又接觸多少，不算是愛世界呢？這世界的事無非是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到底可以吃多少、喝多少、穿多少，算是不愛世界呢？主耶穌說：“人子來，也吃、也喝。”（參太十一 19）我們如何算是和主同腳蹤呢？挪亞的日子，“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又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路十七 27-28）吃、喝、嫁、娶；養育兒女；耕種、買賣等既是必須的，那麼怎樣才算是“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呢？我們何等盼望神給我們一定的規定，我們好“照章辦事，不愛世界。”神並沒有這樣做。因為，我們信耶穌所得的是新生命。既是生命，就會不斷在成長，心意不斷更新而變化。我們對世界的認識隨著生命的成長不斷在加深，同時我們也越來越認識舊人的敗壞。正如保羅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7-9）這段經文中講到“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對這個“萬事”的認識和丟棄，不是死板的，而是隨著我們新生命成長而增加的。雖然如此，聖經中也有些原則，我們可以藉著讀經收藏；藉著禱告默想在心中（全部聖經的話我們應該好好讀），好讓聖靈到了時候“叫我們想起主的話（聖經一切的話）”——恩膏的教訓，使我們行在神的心意中。

（1）聖經有明文指出神所不喜悅的、屬於肉體的情欲之類的事。這些事是：

A、神所禁止的、神的兒女不可隨從的事物：“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19-21）

B、要遠避、躲避的：“遠避淫行。”（帖前四 3）；“逃避淫行。”（林前六 10）；“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十 14）“躲避世俗的虛談。”（提前六 20）；“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指貪財）。”（提前六 11）；“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後二 22）；“躲避無知的辯論。”（多三 9）

（2）有多處經文，提到神的兒女應該“要”怎麼樣，“不要”怎樣。如：“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時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5-8）“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 25-28）

（3）有些世上的事物，任何人幾乎都是無可避免的；是要去面對的中性事物：

神要我們寄居在世上，需要很多事物藉以生存。由於工作、生活在社會人群中間，我們會接觸到許多帶有中性的事物（中性的意思是沒有帶著罪的傾向）。但因為人是帶有罪性的，當罪性控制著中性事物，使其走向成為

犯罪的工具。如：穿著，穿衣服本來是中性的。可以以此榮耀神；但也可以墜入犯罪的陷阱。又如：看電視，可增加我們處世見識，調節我們的生活；但一旦人沈迷在其中，又可以使我們遠離神。當聖經告訴我們，不要貪愛世界時，不僅是不要貪愛那些顯然可見的世上的事(即眼目的情欲；肉體的情欲；今生的驕傲)，之外，也包括如何避免那些看起來似乎是中性的事物，但在一定條件下，也會引誘我們走上貪愛世界的路。如何對待中性事物？原來在聖經裏也已清楚告訴我們：

A、神兒女的物質生活應該是有限度的。不可貪心：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5）“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8）只要能正常維持家庭生活；維持正當的工作運作，我們就應該滿足。主耶穌說：“所以不要憂慮說什麼、喝什麼、穿什麼。……。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31-34）神的話明明禁止我們貪愛錢財：“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裏，叫人沈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9-10）

B、神的兒女生活的目的是為神，是為榮耀神而活。而且我們是要面對神，向神直接承當道德的責任。切切“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聖經告訴我們，“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行。”（林前十31）；“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20）“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的喜悅。”（西一10）“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的神。”（帖前二12）。

世人生活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為個人享受以及榮耀自己。

魔鬼常常利用中性事物，來勾引我們情欲發動，以至於犯罪。如：主耶穌當初受魔鬼的試探，魔鬼要祂以石頭變成食物。食物本是無罪的。人活著是需要食物維持健康，食物是生命之必須。但當食物被利用為滿足肉體的情欲而吃時，我們往往不再是為健康而吃；不再是為榮耀神而吃了。如：荒宴醉酒；大吃、大喝。

C、神兒女的生活是在真理中自由。凡事不受轄制：

世人所追求的自由，是以我為中心；隨心所欲；自我表達；自我享受。而神的兒女的自由，是在基督裏的自由。

a、只有住在恩膏的教訓裏，我們才會真正享受基督的自由。在前面我們已經講了很多關於如何住在恩膏的教訓裏，靠、順聖靈而行。

b、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參林後十三8），不能以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加五13）。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又說：“真理必叫你們自由。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2，36）當聖靈有攔阻時，應求神指示聖經的真理，以檢驗我們的自由。

c、“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六12）如果我們所行所為，受任何事、物轄制。那我們就是沒有活在真理中的自由，那就是愛世界。

d、我們行事為人必須向弟兄姐妹，和周遭的人群負道德影響的責任：也就是說，我們不能隨心所欲；我行我素。“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23）“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26）“只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29）

當我們行事為人如果心中有不安、煩躁情況出現時，也就是說，按照我們生命的程度，在愛世界、效法世界，沒有行在聖靈引導之中。我們可以以以上諸條原則來檢驗為何我是愛世界、效法世界；而不是行在神的引導之中。

2、“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3，14）

我們不僅在消極方面不應該愛世界，而且我們在積極方面應該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主耶穌不是要我們“作”世界的鹽，“作”世界的光；主耶穌乃是說你們“是”世界的鹽，“是”世界的光。“作”和“是”是本質上的差別。

“作”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按自己的計劃刻意去作出來、表現出來的意思；“是”，本來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是生命自然的流露。

(1)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的功用和特性：

A、鹽是純潔的：我們所生活的這世界有一個特徵就是道德的標準越來越低落。誠實的標準；正直的標準；道德的標準都在大大走下坡路。在言語上、行為上、甚至在思想上，充滿了各種汙穢不潔的東西。

羅馬人認為鹽是最潔淨的。我們蒙召，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我們不斷將主的話藏在心裏，晝夜思想。“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太十二34-35）“因為他心裏怎樣思

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二十三 7）聖靈藉著主的話不斷感動我們成為聖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這就是鹽的純潔。

B、鹽可以防腐；保物不壞（參民二五 1-13）：我們所信的是真道，所以能防腐。我們是因信真道而得救（帖後二 13）；我們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 20）；我們應該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三 9）；在真道上大有膽量（提前三 13）；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 12）；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C、鹽是調味品：“基督是和平之君”，神兒女因著不斷追求與基督聯合更密切，我們的言語好象“用鹽調和”（西四 6）而活出“與眾人和睦”的生活；另外，在永遠得不到滿足的人生中，因著我們活出“你（神）使我心裏快樂勝過豐收五穀新酒的人。”（詩四 7）的生命，使世人找到人生真正福樂的所在。

D、鹽放在水中，是方便的洗滌劑、消毒劑。多少受傷的靈魂，需要安慰和醫治。我們的責任，是將人藉著福音從罪惡的路中轉回，並從福音得到醫治。

我們既“是”世上的鹽，所以必須追求新生命成長，才能自然活出鹽的功用。

（2）你們是世上的光：我們信主所得到的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約一 4）“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從這段經文中很清楚說明：我們是世上的“光”，是指我們新生命流露出來的新行為。

A、光能照明黑暗；光能顯明罪惡；光能引導人：

在黑夜時，無論在港口，我們可以看見有一列燈光，船隻可以安全駛入；或是在城市的街道上，有路燈使行人可以方便走路；就是在農村沒有路燈的地方，走夜路時人們也常常帶著手電筒，以照亮所行的路。對一個神的兒女來說，我們是世上的光。應該是起一個作用，那就是使人的道路清晰。

a、光是照在黑暗裏：我們蒙召，已不屬這世界。但神將我們差回到這世上來，目的是要照亮這黑暗的世界。“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 12）“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我們應該走生命的路，將生命的道指引人。

b、光能顯明罪惡：“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8-3）

c、光能引導人：

甲、引導人悔改得生命；

乙、引導人走上生命的路，得豐盛的生命。

神的兒女在世上行事為人的原則，是“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象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腓二 14-16）生命的道，就是指“失去生命，得到生命”之道。也就是當我們藉著高舉主名（相信神的絕對主權；相信神不許可，沒有一件事會臨到我們；相信我們不該用自己的智慧、聰明、能力與人爭論；相信當我放下自己的智慧、聰明、能力時，即與主同死就必與主同活。）神的大能必然彰顯。因此，不爭論、不發怨言而失去自己的生命時，耶穌的生命必從我們身上彰顯，這就是得到生命。這樣行事為人，就自然而然“好象明光照耀。”保羅、西拉半夜在獄中禱告、唱詩、讚美神，實在是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彰顯出來（參徒十六 25-34）。

B、光能警戒人：光時常能作警戒性記號。當有危險或路走錯，光可以警告我們，要我們小心。

前面我們講過，為了使我們能聖潔，神對祂的兒女要管教。在受管教以前，我們往往不知道自己不對的地方（或是我們的舊性情；或是我們做錯事；或是我們遠離神）。受了管教我們明白了，並且因順服，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我們得到了神的管教，應該總結神為什麼管教我的理由和結果。在可能的情況下，在適當的場合中（特別是和在這件事上關心你的人）訴說出來（參詩六六 16-20）。這樣，一方面，“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提醒眾人在這件事上不要再走彎路；另一方面，“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愈。”即使道路走不好的人，也能得到指引說，小心，不可走這邊，要走那邊，以致走在正路上（參來十二 9-13）。我們得到神的警戒（祂是光的源頭），將所得到的警戒（在祂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來警戒人、勸勉人，這就是警戒的光。

四、藉著基督的勝利勝過世界：

（一）勝過世界的根基：藉著基督的勝利；藉著“與基督聯合”，是我們勝過世界的根基。

主耶穌在加略山上已經勝過了魔鬼——世界的王；主耶穌已經勝過了世界。“我（主耶穌）已經勝了世界。”

（約十六 33）藉著主耶穌的死而復活；藉著我們因信與祂聯合，我們出死入生，祂的一切成為我的一切。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祂的能力成為我們的能力。祂勝過世界，使一切“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約壹五 4）“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3），所以我們能像基督在這地上生活一樣的生活在這世界；同樣我們也可以像祂一樣不屬這世界。我們乃是世界的光，世界的鹽。

(二) 勝過世界：

1、使我們勝過世界的，是我們的信心：

我們已經多次講到神的救法：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宣告“成了”。在神那邊，神已經完成了救法；在人這一邊，除了接受神的救法與基督聯合以外，並不能、也不需要、也不該作什麼。我們不但接受耶穌基督為我的救主；而且也應該接受祂為我們生命的主。“接受”，就是信心(參約一 12)。耶穌說：

“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我們所以能勝過這世界，是因我們和神兒子聯合的信心。只要我們與基督聯合；只要我們密切與基督聯合，“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我們必能藉著基督的勝過世界，而勝過世界。

2、要有奉獻的心志；順服的態度：

在[羅十二 1-2]講到如何能行在神的旨意中：

首先，應該將自己奉獻給神；

第二，按照聖靈在心中的引導過分別為聖的生活(不要效法這世界，是不要讓周遭的世界“塑造你”的意思)；

第三，心意不斷更新而變化(我們是通過不斷讀經、禱告、保惠師聖靈漸漸帶領我們進入真理，我們不斷被感動而成為聖潔，而達到心意更新而變化)。

關於奉獻和順服，在前面我們已經講了很多。不多重複。

3、正常的靈修生活：正常的靈修生活是我們與基督密切聯合的根本關鍵；也就是使我們不要愛世界的根本關鍵。所以魔鬼特別要藉著我們不重視、疏忽、忙碌等來使我們沒有健康的靈修生活。我們說過，“什麼是愛世界”呢？總的就是一句話：任何人、事、物，取代了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那就是愛世界。我們可以發現，愛世界的第一步往往就是從我們靈修生活的不健全開始(包括了靈修時間的減少或不固定；靈修時的心思意念不專一；靈修的內容不固定等)。通過我們的靈修生活，我們是與主更親近；或者是與主疏遠了，是我們靈修生活的健康與否以及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正常與否的標誌。

4、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雖然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不能不接觸世界；雖然主沒有立細微的、具體的規條，什麼是該做的；什麼是不該做的。就是立了，我們也不一定能作到。但是神賜給我們非常簡單、切實易行的方法，使我們可以明白神的心意，使我們可以勝過世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7) 我們前面也已經講過恩膏的教訓，那就是聖靈在我心中的感動和引導。通過我們健全的靈修生活；通過將本講所提到的聖經節，或其他和我們行事為人有關的等處經文，背下來，並晝夜思想，這些經文就會成為聖靈感動我們的依據。聖靈會按著我們個人生命的程度引導我們。我們順著聖靈一步一步帶領我們(恩膏的教訓)，我們就越來越遠離“愛世界”；越來越勝過世界。所以，恩膏的教訓是神為我們所劃的一條“不要愛世界”的安全線。我們要按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使我們能勝過世界的，不是我們自己的掙扎、苦鬥、克制自己。使我們勝過世界的，乃是我們的信心。我們因信與勝過世界的主耶穌基督聯合，主耶穌基督的得勝就是我們的得勝。藉著不斷與主的交通；聖靈的不斷引導；我們不斷信上加信，以至於靠主天天誇勝。“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只有這種真正的得勝，才能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

思考題和填充題：

1、“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____更新而變化。叫你們____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從這節經文我們可以看出：____和____是背道而馳的。

2、在聖經中“世界”這名詞，有哪幾種含意？

3、在[約壹二 17]中的這世界，是指一個有____、____和制度。凡屬於它的東西，明顯____。因為人是以____作為最終的目標。要使____成為世界的中心。高舉人，不倚靠神，其實就是向神____。聖經中有__世界和__世界之分(參路二十 34-36)。

4、對新生命來說，我們沒有得救、重生以前是活在“__世界”，得救、重生以後，是從__世界遷到__世界；從____(是指統治權和管理權)被遷到愛子的國度。(參西一 13)

5、魔鬼與這世界的關係是什麼？

6、這個世界在魔鬼管轄下，是與神為敵的。表現在哪幾方面？

7、魔鬼是如何使用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與神為敵？

8、信徒和這世界的關係是什麼？什麼是愛世界，什麼是效法世界？

- 9、到底怎樣算愛世界，到底怎樣算不是愛世界？何等盼望神給一定的規定，我們好“照章辦事，不愛世界。”為何神並沒有這樣做？
- 10、聖經有哪些明文指出神所不喜悅的、屬於肉體的情欲之類的事？
- 11、在講到愛世界時，中性事物是指什麼？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中性事物？
- 12、聖經多處經文中，清楚地給我們指出如何對待中性事物。當我們行事為人如果____、____出現時，我們可以以上諸條原來____、____；還是行在神的旨意之中。
- 13、主耶穌說你們“是”世界的鹽；“是”世界的光。“作”和“是”本質上的差別在哪里？
- 14、鹽的特性和功用有哪些？我們如何能活出鹽的功用？
- 15、請解釋[腓二 14-16]：為什麼“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這樣就能使“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象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呢？
- 16、請從[來十二 9-13]來解釋“光能警戒人”的功用。
- 17、使我們勝過世界的，是我們的____。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宣告“____”。在神那邊，神已經____；在人這一邊，除了____神的救法與基督____以外，並不能、也不需要、也不該作什麼。我們不但接受耶穌基督為我的____；而且也應該接受祂為我們____。“接受”，就是____(參約一 12)。耶穌說：“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我們所以能勝過這世界，是因我們和神兒子____。只要我們____與基督聯合，“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____。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____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我們必能藉著基督的____，而勝過世界。
- 18、我們可以發現，愛世界的第一步往往就是從我們靈修生活的不健全開始(包括了靈修時間的減少或不固定；靈修時的心思意念不專一；靈修的內容不固定等)通過我們的靈修生活____；或者是____了，是我們靈修生活的健康與否以及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正常與否的____。
- 19、為什麼說，恩膏的教訓是神為我們所劃的一條“不要愛世界”的安全線？
- 20、使我們勝過世界的，不是我們自己的____、____克制自己。使我們勝過世界的，乃是我們的____。我們因信與____的主耶穌基督聯合，主耶穌基督的____就是我們的得勝。藉著不斷與主的____；聖靈的不斷____；我們不斷____，以至於靠主____。
- 21、請注意：我們在這裏所講的世界，並不是指世界上的哪個國家，乃是指整個世界。
- 22、在神的計劃中，在基督擁有一切權柄的同時，神按著祂的聖潔、公義、智慧，還留給魔鬼一定活動的空間，這空間在哪里？
- 23、對於人來說，神是誰？
- 24、世人根據本性、欲望、與意願揀選金錢、權勢或肉欲等為他們的神，但總的都屬於誰？
- 25、魔鬼既稱為世界的神，怎麼又稱作世上的靈？
- 26、以人為中心的世界，它的本質是什麼？
- 27、“這世界”是一個有計劃的系統，它的本質就是抵擋神，其中包括哪些事物？
- 28、世界的靈（世上的靈）有哪三種主要形式？
- 29、世上的靈和耶穌的靈分別使人為什麼而活？
- 30、魔鬼如何使用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來對付信徒？
- 31、請說明“愛”世界和“效法”世界的關係。
- 32、一個神的兒女為何會被模成世界的樣子？
- 33、為何每個人對“世界”的認識是不同的？
- 34、聖經中明文指出有些事是神所不喜悅的，我們如何看待這些經文，好讓我們行在神的心意中？
- 35、中性事物，是不帶著罪的傾向，為何中性事物又會變成使人犯罪的工具？
- 36、當聖經告訴我們不要貪愛世界時，不僅是不要貪愛那些顯然可見的事，還包括另外哪些事？
- 37、世人所追求的自由和神兒女所享受的自由有何不同？
- 38、我們在消極方面不要愛世界，那麼我們在積極方面應該如何呢？
- 39、使我們可以勝過世界的根基是什麼？
- 40、根據經上的話“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來說明我們是不屬世界，但又是世界的光、世界的鹽。
- 41、“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是什麼意思？

第二十五講 藉著基督勝利 脫去舊人和舊人行爲

在追求新生命成長的過程，我們常常有一個歎息：新生命成長有三大仇敵，魔鬼、世界和舊人。魔鬼和世界似乎好對付一點，可是舊人，總是老不死啊。越是要他死，越不死，反而活得更像樣了。真是苦啊！根本無法脫去舊人的行爲；治死身體的惡行；活出新生命的樣式。前面我們所討論的是如何面對外在的敵人——魔鬼和世界。本講是要講到如何面對我們內在的“我自己”（下稱我），以至於脫去舊人的行爲；治死身體的惡行。事實上，魔鬼、世界，是以“我”作為立足點（地步）來攻擊我們。我們的舊人在信主時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地位上已經死了。只有當“我”活在“我”（肉體）的情況之下，舊人的狀況就出現。所以**舊人不是新生命成長的仇敵，乃是“我”，是新生命成長的頭號敵人。**

當我們在講本講時，要結合到本課程前面第五、九、十、十一講的內容。

一、舊人與新人：

我們如果稱神創造亞當、夏娃的生命為“我”。舊人和新人是“我”的兩種不同身份和地位。

舊人是指父母結合而生被罪（性）控制的生命。舊人是罪的奴僕；

新人是指我們因信，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脫離了罪（性）對我們的控制；聖靈重生我們得到的新生命。新生命是與基督聯合的生命（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是義的奴僕。

（一）在一個人未信主以前：

1、我們只是舊人；

2、裏面是有罪性，且是被罪性控制的奴僕——罪人，所以沒有不犯罪的自由。

（二）當我們一信主：

1、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

我們舊人（即被罪性控制的生命）在地位上已經死了；

藉著死，基督釋放了我們（加五 1），脫離罪性對我們的控制。從此，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羅六 14），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了。我們完全有不犯罪的自由。成為與主聯合的新人（與主聯合的“我”）。

“我”這個被主從罪性控制中釋放出來的人，與主聯合成為新人。行事為人應該是常常求告主、高舉主、仰望主的。與主聯合的“我”是不能，也是不犯罪的（約壹 3 9）。

一個得救的人犯罪是因他活在肉體（有聖經學者認為，肉體是軟弱的，是樂意為罪的工具）之中而犯的。也就是說，如果“我”遇事不是求告和高舉神，而是憑自己的意思、靠自己的能力行事（即活在肉體之中。），“我”不知不覺中又將自己放在罪性控制之下（如果我們不是讓主作主，就是被罪性控制。沒有中間狀態。）。結果舊人一切的狀況全部出現了，以至於犯罪。舊人一切狀況的出現只是表面現象，關鍵的問題是，被基督釋放出來的“我”的選擇。“我”是選擇靠主、高舉主、仰望主，結果是向神活呢？還是選擇靠自己，結果是向罪活呢？靠神或是靠己是向神活或是向罪活的分水嶺。我們熱心愛主，常常是願意為神而活，但卻是靠己行事，所以舊人狀況出現，以至於出現種種不和諧的情況。

2、新人是蒙恩的罪人（參提前一 15，16）：

（1）神的救恩是藉著我們與基督同死，“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7）的方法拯救我們。

（2）我們是蒙恩的罪人：在神的救法中，罪性並沒有消滅還是在我們裏面。所以說我們是蒙恩的“罪人”（即有罪性在裏面的人）；之所以說是“蒙恩”的罪人，是因著我們的信，罪性永不再能控制我們，它對我們是無能為力的。

（3）蒙恩的罪人和未信主的罪人不同點是在：

A、兩者都有罪性在裏面。[提前一 15，16]“罪人”這字是指是有罪性在裏面的人。聖經中所用“罪人”這個字，在不同場合有兩種不同的意思：一是指犯了罪的罪(行)人（如：羅三 9，23）；二是指有罪性在裏面的罪(性)人（如羅五 12）。

B、蒙恩的罪人：罪性必不能作我們的主（羅六 14）也就是我們有不犯罪的自由了。“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五 1）除非我們活在“我”（肉體）裏面（按著自己的意思犯罪作惡；或者將自己放在律法之下。一活在律法之下，即活在肉體之中。不知覺中，又將自己放在罪性控制之下。）那時罪性才能控制我們。信了主以後，我們雖是蒙恩的罪(性)人；但卻因著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行，所以我們不再是罪(行)人了（參加二 17）。

C、未信主的罪人：被罪性控制；是罪性的奴僕；完全不能自主，沒有不犯罪的自由。所以不但是罪(性)人，也是罪(行)人。

3、新生命成長的過程就是不斷信上加信，脫去舊人和舊人行爲；穿上新人的過程(弗四 22-24；西三 10)。

一個信了主的人，雖然是新人，常常還可能出現舊人狀況；因為如果我們活在“我”(肉體)裏(靠自己的能力；憑自己的意思行事)，我們就又在罪性控制之下(罪性決沒有權利控制我們，除非我們活在肉體之中，你就自動將自己送給罪性去控制了)。於是我們舊人的一切狀況又出現了。這就是我們前面所講的，肉體和亞當相連；聖靈和基督相連。

二、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法：雖然我們重複多次，但還有必要在這裏再簡單總結幾句：

(一)藉著耶穌的血，對付了我們的罪行問題：

藉著耶穌的血還清了我們的罪債；擔當了我們的罪刑。

(二)藉著耶穌的死，神對付了控制我們的罪性(罪性也即罪惡的權勢)。

如果只靠耶穌的血，我們的舊人依然存在。舊人存在一天，我們就要犯罪一天。因為舊人是被罪性控制的奴僕。在罪性控制下，舊人沒有可能不犯罪；沒有不犯罪的自由。

神的救法不只解決我們的罪行問題；祂也要解決控制我們的罪性問題。也就是說，神的救法不但要解決我們所犯的罪行；祂也要解決我們犯罪的源頭——罪性。神如何解決罪性的問題呢？

1、神按著祂諸般的聰明和智慧所設立的救法，並沒有治死罪性。

2、神是用使我們脫離罪性的方法，拯救我們不受罪性的控制。

3、神使用的方法是：藉著耶穌的死，我們因信與祂聯合、與祂同死（同釘十字架）而脫離罪性。

(1)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法(釘死、埋葬、復活、……等)；

(2)人因信與祂聯合：神所設立的救法，不是要我們肉身的死、埋葬、復活、……。乃是使用藉著我們與基督聯合的方法來拯救我們。藉著人的信與基督聯合，耶穌肉身上所經過的死、埋葬、復活等等是代表和包括我們的死、埋葬、復活等等(參羅六 2-5)；

(3)我們因與耶穌基督聯合，“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羅六 6)；

(4)我們與基督耶穌同死，而脫離了罪性。“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性)。”(羅六 7)

人如何能脫離罪性的關鍵就在這裏：神使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藉著祂的死，我們因信與祂聯合，與祂同死。也就是說，藉著十字架，我因信已經死了，而脫離了罪性對我們的控制。“祂(基督)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0,11)

(三)藉著耶穌基督的死，除滅魔鬼的工作；解決了人罪的問題，恢復了亞當因為墮落所失去的。不止如此，主耶穌死而復活了，也把亞當所從未得著的東西（生命樹所要給人的生命）賜給我們。“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15, 7)。“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羅七 4)

讚美主，使我們在死的那一面說來，脫離了罪性；在復活的這一面，我們歸入基督了。哈利路亞！“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羅六 14)來轄制我們了。我們是“義的奴僕”(羅六 18)。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主(參林前 1-2)。一切信主的人同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林前 8:6)我們也就是“傳基督耶穌為主。”(林後 4:5)

(四)神不但藉著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叫我們因信得生命；神要藉著天天的十字架，使死在我們裏面不斷發動，好讓我們生命漸漸成長(林後 4:12)。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與死地。”(林後 4:11)；“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羅八 36)

(五)主耶穌升天；坐在父神右邊；聖靈被差遣到地上來以及耶穌基督再來，在這裏不重複了。

三、信徒得勝生活的依據：

耶穌基督在加略山上藉著祂的死，已勝過魔鬼，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藉著祂的死，已勝過了世界。照樣藉著祂的死，使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而使我們脫離了罪性(罪惡的權勢)。主耶穌的復活，成為新造的人的元首。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我們藉著信，與祂聯合；信上加信，更密切與祂聯合。我們因此“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參太二十八 18；西一 18, 二 9)。我們不但罪得以赦免，而且我們還能不斷地支取祂一切的豐盛。正如經上所說：“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一 16)

所以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信徒因信與祂聯合，是信徒得勝生活的依據。依據這個事實，我們得以勝過魔鬼；依據這個事實，我們得以勝過世界；同樣依據這個事實，我們得以脫離舊人脫離舊人的行為而治死身體的惡行；一舉一動活出新生的樣式。

四、為何我們常常失敗呢？

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是，一個基督徒實在渴慕要討神的喜悅、要滿足律法的要求，要過一個得勝的、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但為何卻無能為力，常常失敗、歎息（對那些放縱自己，故意犯罪的人，他們肯定是錯的。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內）。

（一）我們可能不明白神的救法：常常我們的錯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二十二 29）

1、我們得救以後，被基督的愛吸引和激勵，要討神的喜悅：本人信主多年，深深盼望要榮耀神，要做一個好的基督徒。所以一直在努力要做好之中掙扎和苦鬥。是的，我們蒙拯救，應該成為一個好基督徒，這是完全正確的。

2、但問題是，我們應該通過什麼途徑，來成為好基督徒呢？我不明白。羅馬書讀了，還帶領查考；加拉太書也讀了，也帶領查考。現在回想起來，實在有一點莫名其妙。自己還不懂得清楚裏面在講什麼，還要帶領查考。多年以來，我一直活在“靠聖靈入門，卻靠肉身成全。”的光景。保羅問加拉太教會，“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三 3）我十分坦率和羞慚的說：“是的，我確是這樣的無知。”

3、我只注重，耶穌為我釘十字架，流出寶血，我根本不懂祂藉著死，使“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基督是我的生命”的意義何在？

（1）我所關心的是我的行為如何作能榮耀神；我並不懂我這個人就是該死的（藉著耶穌釘十字架，我已與祂同釘十字架了）。

（2）我為自己的敗壞常常難過，以為自己能剛強一點就好了；我不明白“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3）我以為我們舊人應該“死”，就靠著自己的努力要舊人“死”。豈不知我們的舊人在我們信主的時候就與主同釘死在十字架了。舊人狀況，是因為被主所釋放出來的“我”，活在肉體之中而出現的。我們不是要幫助舊人“死”，乃是要藉著求告、高舉、讚美主名（讓主作主），自然而然的就經歷“我”的死，而基督在我身上活著，舊人就自然而然脫去。

（4）神不是叫我們嘗試做好，神乃是要我們全然信靠、高舉主，隨聖靈而行，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成祂自己的工。

（5）信主以後，我雖然改變了事奉的目標；卻沒有改變事奉能力的源頭。

（二）人的“自以為是”和“自我中心”：

亞當、夏娃犯了什麼罪？悖逆（參何六 7）！他們不要以神為中心，他們是自我中心。所以當他們犯罪以後，他們不是去問神怎麼辦？當如何行？他們就自以為是，用自己想的方法，以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羞。代代傳下來，今天世界上各種宗教，都是按自己的意思，用自己的方法，靠自己來做好，以為這樣可以遮蓋自己的罪，得到老天的諒解。我們身為亞當、夏娃的子孫，雖然我們得救重生了，“自我中心”和“自以為是”的心態在我們的裏面是根深蒂固的。就算我們知道了神的救法，但我們習慣性的，要靠自己的努力、掙扎以達到我們自己所認為“好”的標準。我們常常忘記神的救法。真是“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十五 46）

（三）從羅馬書第七章我們來看，為什麼我們想滿足律法的要求，但卻常常失敗？

1、律法：

（1）什麼是律法呢？廣義來說，就是神要我們履行的一些事，神要我們做的一些事。也可以說，就是神對世人的公義要求。人必須靠自己的努力，來達到神的要求。律法是屬靈的、聖潔的、良善的。是不能廢去的（太五 18）。我們若能守全律法，“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 12）

（2）沒有人能達到律法的要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3）“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因為經上記著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

（4）律法的功用：

A、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19）。由於人是賣給罪了，所以根本不可能守全律法。因此律法成為定人罪的（參羅七 14-17，六 16；約八 34；加三 19；雅二 10；11）。

B、律法乃是通到基督救法的過渡階段。當一個以色列人犯罪的時候，他為了要保守自己“無可指摘”，就獻上所當獻的祭物（參路一 5，6；腓三 6）。律法是神對待人的方法，但“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4）。“直到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加三 19）

C、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 24）。律法既是定人罪的；律法不會給人勝罪的能力；律法也不會救人脫離罪。所以律法使人感到絕望；使人要尋求生路——得救之路。

2、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 4）：

（1）基督守全了律法：基督的一生，是守全律法的一生。祂生在律法之下（加四 4）；祂的一生沒有犯罪（來四 15）。

（2）基督滿足了律法公義的每一件要求。

(3)基督藉著死，付上人因觸犯律法，而要承擔的代價。因此當罪人接受主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時，律法對我們就不能再有要求了：一則，耶穌基督已經付清我們的罪債，死了；二則，我們已經死了，“我們的舊人與祂(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已死的人脫離了律法(參羅七 6)。信徒不再和律法有關係了。不必，也不該再嘗試藉著律法稱義、成義了。

(4)基督的律法：主耶穌的救法完成了一條新律法——賜生命聖靈的律——代替律法控制人心，而使人能達到律法的要求。主耶穌為我們完成的救法，升上高天，父神因著基督耶穌的名賜下聖靈來推行救法。聖靈因著我們的求告主名而重生我們，使我們得生命；並且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成為賜生命聖靈的律，以恩膏的教訓在凡事上引導、帶領我們。我們藉著順、靠聖靈而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4)。

在律法之下：指靠自己的努力以自己肉體的生命要達到神的要求；

在恩典之下：不靠自己的能力，而靠基督是我的生命，聖靈的能力（順、靠聖靈而行）達到神的要求。

(5)基督的救法使我們從律法下，拯救到恩典之中。

所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基督結束了律法對我們的要求，我們不再活在律法之下；另一方面，父神賜下聖靈，賜生命聖靈的律代替了律法在我們心中工作，使我們藉著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而達到律法的要求，因此我們是活在恩典之中。神的救法，非但沒有廢棄律法，相反的，乃是堅固律法(羅三 31)。

3、律法管人是在人活著的時候(羅七 1)。

即人活著的時候，有履行律法的義務。

4、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羅七 6)。

一個人死了，就不必，也不能履行律法的義務了(羅七 2)。

5、罪藉著律法引誘我們：

(1)已死的人脫離了罪(性)：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我們舊人已經死了。罪(性)不能再作我們的主，它不能再控制我們。所以罪性不甘心我們舊人死，因為舊人死了，它在我們身上就無能為力了。

(2)它要引誘我們舊人的狀況活：我們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地位上已經死了。但如果什麼時候我們活在肉體之中，憑自己的意思、能力去生活，我們亞當裏的一切狀況（舊人的狀況）就出現。

A、它引誘我們去犯罪，我們不願意(故意任意放縱自己的，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內)。

B、它藉著律法的要求，引誘我們去守律法。也就是說，它是引誘我們去“作好”，以至於“我”不是去高舉神，而是活在肉體之中。

a、我們每天時時刻刻，都會面對神律法的要求（即聖靈在我們心中成為我們新生命的要求），如：我應該按時靈修；我思想裏不應該有不好的意念(淫念、妒嫉、驕傲、貪心、埋怨、恨人等)我們每天時刻都會遇到“該怎麼樣”；“不應該怎麼樣”的新生命要求（律法要求）。

b、面對律法的要求，罪就引誘我們：是啊，你不應該這樣，你應該那樣。於是我們就想方設法要達到律法的要求，想方設法去抵擋罪惡，千萬不能犯罪。並且立了很多“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不知不覺就活在律法之中了。

C、我心中喜歡神的律，沒有錯。問題是面對神的律法要求，我是靠自己去守呢？還是靠“基督是我的生命”去生活（主啊，救我達到你的要求）呢？。我們的失敗是在於我們要靠自己的能力、意思去行。我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對律法說來，我們已經死了，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如果要去守，那我們就活在肉體之中。

D、我們一活在肉體之中，“罪(性)”又活了(罪性從來沒有死過，只是當我們與基督同死時，罪性沒事幹。現在我們既活在“我”之中，所以罪性又活躍起來)，即刻我們就被罪性控制。我們一被罪性控制，它就指揮身體犯出罪行，結果就是死，“我就死了。”(羅七 9)所有舊人的狀況出現了。請注意，“死”字：是與神隔絕的意思。對一個未信主的人來說，因著人的罪行，在神的公義律法面前，“死”是指人與神隔絕而滅亡（下地獄）；對於一個神的兒女來說，因著基督耶穌的救贖，我們永不滅亡（指不下地獄）。聖經中講到我們得救以後的“死”，是指我們與神的父子關係暫時的隔閡（參約壹二 1）。

在這裏，罪性不是藉著叫我們作壞而犯罪，而是藉著律法來引誘我們，要我們作好，使我們活在肉體之中，以至於控制我們，使我們犯罪。犯罪的結果就是暫時與神隔絕(這是指與神父子關係交通的隔絕，和下地獄根本無關)這就是保羅說的，“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七 11, 13)我相信，我們每人都有很多這樣的經歷。越是要作好，越是作不好。關鍵在“你想作好”（我們必須分別“你想作好”和“你想要好”。“要好”是對的。但如何達到“好”呢？）你想作好，你就不自覺的被罪控制。這就是我們常常失敗的原因。什麼時候你要靠自己，什麼時候你就被罪控制，活在肉體之中，你就是失敗的。

五、藉著基督的勝利，脫去舊人和行為上的舊人：

(一)重溫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

自古以來，人一直想靠自己的方法作好，以能達到神的要求，能到神的面前。“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伯九 2)神為世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本乎恩；也因著我們的信，使我們可以到神的面前成為神的兒女。神為我們預備到神面前的道路——我們因信達到神的要求——這和世人靠自己做好，完全是兩條路。是從兩種不同生命出來，而且是建造在兩種不同根基上。

1、兩條路：

我們習慣性的，遇見事就憑自己的努力來“作”、“想”、“分析”；而神為我們預備信心的路是，“向主祈求、尋找、叩門。”“凡事禱告”，這完全是兩條路：

一是，通過行為的路：要靠自己努力，達到神的標準；

一是，不靠自己；只靠神；靠求告主名，信心的路，來達到神的標準。

2、兩棵樹即兩種生命。不同生命走不同道路；不同道路通向不同生命。

只有求告主名，和新生生命相連，從新生生命出來，才能達到神的標準。

靠自己做，是和肉體相連，活在肉體裏面，永遠達不到神的標準。

3、兩個根基：

聽了主的話去行(即順聖靈意思而行；靠聖靈的能力而行)的行為，是有根有基的，是永存的；

憑自己的思想去行的行為，是沒有根基的，是暫時的。

通過重溫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我們清楚了，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這是新生命的行為，絕對不是靠“作”、“想”、“分析”的路，乃是要靠“信心”的路；“求告主名”的路；“順聖靈而行”的路。

(二)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律法是聖潔、良善、公義的。律法絕對是沒有錯的；律法的標準也絕對是要達到的。罪就是趁著這一點，來引誘人守律法，結果，非但是達不到律法的要求，而且還常常歎息。人既沒有達到的可能，所以神才要設立救法：使我們通過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來達到律法的要求。奇妙的救恩！

1、不在律法之下：

(1)什麼是神的義？什麼是在律法之下？

神的義就是指神對世人公義的要求，是藉著律法表現出來。

什麼是在律法之下？指靠自己的努力達到律法的要求。

(2)律法因人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

(3)神就設立救法，使“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羅三 21)

(4)神設立因信稱義法。“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3 - 25)

(5)“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

(6)人是沒有可誇的。因為“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7)不在律法之下了(羅六 14)；向律法死了(加二 19)。

2、在恩典之下：

(1)神使我們因著信，與基督聯合。神對我們的拯救，是完全的拯救。神不僅是拯救我們“在罪上死，而且得以在義上活。”(參彼前二 24)。“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參羅六 11)

(2)神不是只在消極方面拯救我們在律法上死了，而是有榮耀積極的一面，叫我們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參羅七 4)。

(3)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我們歸於基督，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神不是只將祂兒子的血賜給我們，神乃是將祂兒子的全部賜給我們。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基督是我們的一切。哈利路亞，榮耀的救法。“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神是通過復活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親自來履行神的要求。

(4)聖靈的內住：主耶穌升天坐在父的右邊，父差遣聖靈內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耶穌基督在天上，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父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是滿有屬天的智慧與能力，引領我們內在的生命行在神的心意裏。

3、在每天生活中，“不在律法之下”是什麼意思？

(1)我們多次講過，“不在律法之下”的意思是，不靠自己的努力，來達到神的律法要求。如果說，律法是神要求我們履行一些公義的要求，那麼不在律法以下，就是我不再想法要靠自己的努力如何可以討神的喜悅。什麼時候我們要在肉體裏討神的喜歡；什麼時候就是將自己放在律法之下。

(2)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在我們的裏面行出神的要求。我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但靠在我裏面的基督的生命，我必能作成神所喜悅的事。**神在寶座上立法者；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守法者。神自己立了法；神自己來遵守。神自己發出要求；神自己來滿足要求。**

(3)**我們必須對我們自己絕望，不再嘗試靠自己的努力，來討神的喜歡。**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試著要掙扎，希望能得勝，結果一定是失敗，以至於我們常常發出歎息說：“我為什麼這麼軟弱？”當我們這樣歎息時，表示我肉體試著要得勝。我們還沒有軟弱到，對自己完全絕望，相信自己什麼都做不成了。主許可我們經歷很多軟弱，軟弱到“我完了”，祂就“成了”。什麼時候，我們對主說：“我完了，我什麼都不能作，我唯一只能**信靠你在我裏面作每一件事。**”我們放棄自己的嘗試時，祂才來作。這就是為什麼往往在重大事情發生時，我們因為沒有辦法，只有禱告，事情就解決了，我們心中也有平安喜樂。相反的，在日常生活中的細小的事情，往往不去禱告，靠自己的能力，你一句、我一句的，爭爭鬧鬧；沒有平安、喜樂。

(三)在恩典之下——隨從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脫去舊人和行為上的舊人。

1、脫去行為上的舊人和治死身體的惡行，是一件事的兩方面。

2、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是隨從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的根基。

(1)只有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完成救法升上高天，坐在父神右邊，父神才差遣聖靈到地上來推行救法。

(2)聖靈內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當我們信主時，在地位上就與主聯合了。我們因信耶穌為我釘十字架，而與主同死，以至於與主同活得新生命，成為新人。

(3)聖靈內住在我們心中，我們整個內在的生命被祂引導。祂要引領我們行在神的旨意裏。**神是通過我們隨從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來引導我們越來越倚靠耶穌；仰望耶穌，而在我們身上“主越來越興旺；我們自己越來越衰微”。**我們的舊人是在“為主喪掉生命（自我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中漸漸地、實際地脫去。我們在“死的形狀上更多與主聯合，必在復活的形狀上更多與主聯合。”這樣，我們就漸漸脫去行為上的舊人（即舊人的行為）。

3、隨從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在[羅八 5]有提到隨從聖靈而行；在[加五 16]有提到順著聖靈而行。“隨從”是指隨從聖靈引導；“順”是指順聖靈的意思。基本上兩處經文意思相通。所以我們就用“順聖靈而行”來討論：

(1)順聖靈而行，即順賜生命聖靈的律。

我們反復討論過，順聖靈而行的結果，是內心平安和外面和諧。在雅各書中將聖靈的引導稱為“從上頭來的智慧”。“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五 19）“唯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雅三 17,18）“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三 15）我們可以這樣總結：**順聖靈而行就是指在清潔（即不違背真理的基礎上）的原則上，順著心中的平安；外面的和諧去行。結果也必定是平安、和諧。**

(2)順聖靈而行，脫離肉體的情欲，治死身體的惡行。

A、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這裏所指的，是指得救以後，活在肉體之中的人。什麼是“體貼”呢？

“體貼”，是指“心思專注”的意思。一個人如果他是隨從肉體的人，那他的心思是專注在肉體的事上。

a、體貼肉體的結果，就是“死”。這“死”，就是指靈裏暫時與神隔絕。沒有平安，沒有喜樂。

b、體貼肉體是與神為仇（羅八 7）：“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所以一個要隨從聖靈的人，絕對不可能同時隨從肉體。這是兩條對敵的路。一個隨從肉體的人，他的心思意念都在“我”上面，他一定是以我為中心的。

B、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聖靈就是心思專注在聖靈上面。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的平安。

a、我們得救的人，原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但有兩方面的可能，使我們落在肉體的光景之中。一是不追求生命成長的基督徒，行事為人我行我素，和世人一樣；另一是，則是要力求作好，卻成為律法的基督徒。我們會因律法的緣故，成為屬肉體的。但我們原是屬聖靈的，所以在我們裏面，“情欲與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欲相爭。”（加五 17）

b、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走隨從聖靈或是走隨從肉體的路，這是我們自由意志的選擇。聖靈藉著保羅寫下神的心意：“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我們要立定心志：一定要討神的喜悅。並且不要再靠自己作好了，我們要隨從聖靈而行。

c、當我們活在肉體之中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這句話的意思是：當我們得救重生以後，我們得到了新生命，我們的靈是活的。但我們的身體，因隨從肉體而在罪的

控制之下，所以行事爲人是與神爲敵，是死的（請復習一下我們前面已經講過，對一個得救、重生的人的死，是指什麼？）

我們一生下來，就是生在亞當裏。所以就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重生了，我們活過來了(參弗二 1)。重生是指我們的心靈活了，即靈的得救。但是我們的身體，因爲長期被罪的控制，是罪的器皿，所出來的行爲，充滿了舊性情和惡行，是與神爲敵的；是與神隔絕的。這裏所講的，“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是指，我們信主以後，肯定靈是得救了。但是如果我們是隨從肉體行事(不管是我行我素，或是將自己放在律法之下)，我們就仍在罪的控制之下。我們的身體和它所行所爲，因著罪性的控制，是與神爲敵的；是自我中心的；是無法討神的喜悅的，所以與神的關係是死的。

d、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聖靈是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從主耶穌道成肉身開始，聖靈一直引導耶穌的一生，一直到死，且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等。

e、“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羅八 11)

甲、聖靈來，要將基督裏的一切實現在我們裏面。

乙、也就是說，聖靈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祂也要叫我們從死裏復活。祂不但已經叫我們靈復活(即重生)，而且也要叫我們的身體復活。“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

丙、必死的身體活過來有兩層意思：

一是指，在今生，生命成長的過程：我們的身體，從作罪的器具，而逐漸到作義的器具，以致結出果子(即信心的行爲)給神；

二是指，到主再來時，我們的身體都必復活。

C、在今生我們必死的身體，如何活過來作義的器具？

當我們信主時，神的救法是“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這是客觀已成的事實。在地位上雖已被釘死了，但是，我們實際情況，卻仍是充滿了舊性情和惡行(最大的罪，是以我爲中心)，與神爲敵。這就是前面所說的，“身體因罪而死”。神完全的救法，祂救我們脫離罪性的結果，藉著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而行，必使我們“因罪而死的身體”復活。

a、神是通過順聖靈而行的路，使我們實際經歷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也就是說，通過一次一次的順聖靈而行，引導我們的舊人，一步一步實際的“死”和“脫去”。

我們必須分別羅馬書中的三種“死”：

第一種死，是指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死”。是在罪性控制中（是罪性的奴僕），與神永遠隔絕的死。這是指“永死”——永遠的滅亡（下地獄的“死”）；自我生命雖然是活著的，但向神卻是死的。

第二種死，是指得救、重生了，與基督同釘死，即向罪死（或說在罪上死，自我生命的死。）；是脫離罪性的死（“已死的人脫離了罪”）；向神是活的。也就是說，藉著我們與耶穌同死而“出死（永死）入生”了（約五 24）。

第三種死，是指雖得救、重生了，但是是活在肉體之中的“死”。我們什麼時候活在肉體之中，我們就不知覺的又被罪性控制，結果就是死。這個死是指父子相交關係（參約壹一 3，6，7；二 1，2）的隔閡，與下地獄無關。“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羅七 10）“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b、神是通過順聖靈而行的路，使我們不被罪性控制；使我們不放縱肉體。“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

c、神是通過順聖靈而行的路，使我們不在律法之下，因此不被罪性控制。“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加五 18)

d、順聖靈而行的路，和活在肉體之中的路完全是兩條路。順聖靈而行的路，是與主聯合的路；活在肉體之中的路，是被罪性控制的路。神就是這樣，通過順聖靈而行的路，使我們不活在律法之下，脫離罪的轄制，以至於脫離舊人、舊性情和舊行爲。

e、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我們的舊性情；舊行爲；身體的惡行，因著我們順聖靈而行漸漸被治死，“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治死”可解釋爲“滅絕”。如果將我們這個人，比方爲如同一棵樹：罪性如同樹根；我們的身體（行爲），如同樹幹、樹枝、樹葉。如果要樹枝、樹葉枯乾死亡的話，一定要將樹根和樹幹之間砍掉。以後，慢慢地，樹葉就會枯乾死掉了。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並不是意思要我們自己去治死身體的惡行。乃是，通過順聖靈而行，順聖靈而行，而脫離了罪性的轄制(如同砍斷樹根與樹幹的關係)，我們的惡行慢慢地就滅絕了。我們如果不脫離罪性的轄制，我們永遠無法脫離舊性情；脫離從情欲來的敗壞。

f、我們順聖靈而行的結果，不但脫離了我們的舊性情、舊人的行為，而且穿上新人的行為。順聖靈的結果必定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 23) 我們漸漸因不斷的“順聖靈而行”(以神為中心)，而脫離自我中心。

g、律法的義一定是要達到的。不是靠我們自己努力掙扎。乃是通過順聖靈而行(即行在賜生命聖靈的律中)，“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2-4)

h、必死的身體復活過來了：我們這被罪控制，以至於“必死”(與神隔絕)的身體，如今因順聖靈而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而活過來，成為義的器具。“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

i、“若不死，就不生”：聖靈是引導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也就是聖靈先帶領耶穌到死，然後再從死裏復活。聖靈同樣在我們身上，不斷帶領我們，實際經歷與基督同死，以致與基督同活，基督的生命就不斷在我們身上成長。

哈利路亞，讚美神奇妙的救法。

(3)走在順聖靈而行的路上：

A、我們必須有正常的、有固定時間的靈修生活。

B、我們必須要有走順聖靈而行的路的心志。只是需要心志，不需要你作什麼。但要將這心志，藉著情詞迫切的祈求向神獻上。神的大能必會成就你的志，使你走在這條又新又活的路——順聖靈而行的路上。

C、基督是我的生命。我們應該不靠自己，只靠神來行事為人。

D、神使用萬事互相效力，將我們模成兒子的形像。

我們要認定神的絕對主權；認定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為了能認定神的主權，我們要常常操練(遇到事時更要)，用誇勝的聲音，大聲宣告：神是主，神不許可沒有一件事會臨到我；神絕對不會錯的，一切臨到我的，都是為造就我成為兒子的模樣；神是問題的答案；神知道如何處理這件事……等。用誇勝的聲音大聲宣告，會增加我們的信心(參看前面讚美一講)。

E、順聖靈而行的路是不斷求告主名的路；順聖靈而行的路，也一定是靠聖靈而行的路。“順”是指順聖靈的意思；“靠”是指靠聖靈的能力：通過求告，新生命就工作，走在生命的道路上；通過求告，我們得到聖靈的大能大力。當我們遇到神對我們的要求(不管是從周遭環境而來；從讀經而來；或從我自己的心思意念而來，一切臨到我們的大小事，都是神對我們的要求)時：一則，用接受的心態，承認神的主權；二則，求告主名：主，求你拯救我，讓我不要靠自己，完全靠你。你的生命在我裏面成就你自己的要求。當我們求告主名後，我們不必掙扎，繼續用信心仰望神的作為，神作事有定時。有時即刻解決，有時需要等待一點時間。不要看見事情還沒有成就，就“自己來了”。如：當我遭到人的不解時，讓我們操練反復宣告：“神是主”，“神是主”，接下去的就是禱告：“主啊，你知道我很軟弱，按我意思我是很生氣的。主，我不能自拔，求你救我脫離生氣。”有時我很習慣叫“主啊，救我、救我、救我、救我脫離自己。”很希奇，神的大能就彰顯出來了。一會兒，生氣自然就跑掉了。如果在這件事上，我不倚靠自己的掙扎，不用克制去不生氣，在這件事上，我就脫離舊人的行為一步。又如：我作一件事，得到了好評，裏面要驕傲起來。但我知道驕傲是不對的，這時應該怎麼樣？走求告主名的路：

“主，我不能，求你拯救我脫離驕傲。”就是這麼簡單。所以主耶穌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但願我們今天聽見神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四十六 10)“祂(神)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詩一四七 10, 11)“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來四 10, 11)

思考題和填充題：

1、我們常聽見說，舊人是新生命成長三大仇敵之一，對不對？為什麼？

2、其實舊人不是新生命長大的仇敵，乃是“___”是新生命成長的最大的難處。

3、我們如果稱神創造亞當、夏娃的生命為“___”。舊人和新人是“我”的兩種不同_____。

4、比較舊人和新人兩種不同身份和地位。

5、“我”，這個被主從罪性控制中釋放出來的人，成為新人。行事為人應該是常常求告主、高舉主、仰望主的。與主聯合的“我”_____也是_____。(約壹三 9)；但如果“我”遇事不是求告和高舉神，而是_____、靠_____ (即活在___之中)，“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讓主作主，就是_____，沒有中間形態)，

“我”不知不覺中又將___放在罪性控制之中，結果，“我”又___了，舊人的_____。舊人狀況的出現只是表面現象，關鍵的是被基督釋放了的_____。“我”是選擇時常____、____、____，還是選擇“我”____，結果是___？_____是向神活或是向罪活的分水嶺。

6、我們在什麼情況下向神活，向罪死？

- 7、為何說新人是蒙恩的罪人？和未信主的罪人不同點是在哪里？
- 8、在神的救法中，神有沒有治死罪性？神是如何解決我們的罪性問題？
- 9、神不但藉著耶穌基督並____叫我們____；神要藉著天天的____，“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好讓我們的生命漸漸成長。
- 10、所以____；____；信徒因信____，是信徒得勝生活的依據。依據這個事實，我們得以____；依據這個事實，我們得以勝過____；同樣依據這個事實我們得以脫離____、____而治死____的惡行，一舉一動活出新生的樣式。
- 11、我們既然有得勝生活的依據，為何還常常失敗呢？
- 12、從[羅馬書第七章]我們來看，為什麼我們想滿足律法的要求但卻常常失敗？
- 13、在律法之下和在恩典之下是什麼意思？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有哪兩方面的意思？
- 14、為何說神的救法，非但沒有廢棄律法；相反的，乃是堅固律法？
- 15、罪是如何藉著律法引誘我們？
- 16、通過重溫兩條路、兩棵樹、兩個根基，我們清楚了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這是新生命的行為，絕對不是靠____、____、____的路；乃是要走____；____的路，____的路。
- 17、律法是____、____、____的。律法絕對是沒有____；律法的標準也絕對是要____的。罪就是趁著這一點來引誘人____。非但是達不到____，而且還常常歎息。人既沒有達到的可能，所以神才要設立救法。使我們不在____之下，而在____來達到律法的要求。奇妙的救恩！
- 18、如何能達到在每天生活中，不再活在律法之下？
- 19、我們必須對我們自己絕望。不再嘗試靠自己的努力來討神的喜歡。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試著要____，希望能____，結果一定是____，以至於我們常常發出歎息說：“我為什麼這麼軟弱？”當我們這樣歎息時，表示我肉體____要得勝，我們還沒有軟弱到對自己____，相信自己____。主許可我們經歷很多____、到“我完了”，祂就____。什麼時候我們對主說：“我完了。我什麼都不能作，我們放下自己的嘗試時，____。
- 20、請敘述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順聖靈而行，脫離肉體的情欲的具體過程。
- 21、在追求新生命成長的過程中，我們常常有一個怎麼樣的歎息？
- 22、我們熱心愛主，常常是願意為神而活，但為什麼舊人狀況會出現，以至於出現種種不和諧的情況？
- 23、主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法，不僅解決了罪(性、行)的問題，恢復了亞當夏娃因犯罪所失去的；而且也把亞當夏娃所未得的什麼賜給我們？
- 24、請解釋[太十六 24]、[林後四 11]和[羅八 36]三段經文中有什麼共同點？
- 25、耶穌為我釘十字架，流出寶血，解決了什麼？祂藉著死，又為我們成就了什麼？
- 26、當我們關心如何用我們的行為來榮耀神時，首先應該關心的是“我”這個人當在什麼地位？
- 27、我為自己的敗壞常常難過，以為自己能剛強一點就好了，這種想法對不對？
- 28、我們是否有可能靠著自己的努力要“我”死？
- 29、對於基督徒應該有好的行為，神不是要我們嘗試做好，乃是要我們怎麼樣？
- 30、我們身為亞當、夏娃的子孫，雖然我們得救重生了，但什麼樣的心態在我們的裏面是根深蒂固的。
- 31、請解釋[林前十五 46]的意思。
- 32、為什麼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 33、律法的功用是什麼？
- 34、“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是什麼意思？
- 35、如何理解“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這句話？
- 36、“你想作好”和“你想要好”的不同在哪里？
- 37、在什麼情況下，我們就不自覺地被罪控制，成為我們常常失敗的原因？
- 38、我們想在肉體中討神喜悅時，我們就使自己處在什麼情形下？
- 39、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且住在我們裏面，為何我們常常不能行出神的要求？
- 40、為什麼常常在遇到大事時，我們有平安喜樂，遇到日常生活中的小事時反而沒有喜樂了？
- 41、請說明“脫去行為上的舊人”和“治死身體的惡行”的異同點。
- 42、隨從聖靈而行和順聖靈而行的根基是什麼？
- 43、在[雅各書]中怎樣稱呼“聖靈的引導”？
- 44、使人和平的是用什麼所栽種的義果？
- 45、什麼是順聖靈而行？
- 46、[羅八 5-7]中的“體貼”是什麼意思？

- 47、一個得救的人，為何會落在屬肉體的光景之中？
- 48、走隨從聖靈的路或是走隨從肉體的路，是什麼在作選擇？
- 49、我們立定心志，一定要靠自己討神的喜悅。對不對？
- 50、請解釋[羅八 10]的意思。
- 51、“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有哪兩方面的意思？
- 52、請分別[羅馬書]中三種的“死”
- 53、我們如果不脫離罪（性）的轄制，是否能脫離舊性情、脫離從情欲來的敗壞？
- 54、如果要走順聖靈而行的路，有哪幾個要點？

第二十六講 十字架的道理、大能和道路

感謝神，神是首先的、末後的。祂帶領本課程已經到最後的一講了。

我們來復習一下所講過的課程：

一、讚美神的救法：

我們所信的神是宇宙中獨一的真神耶和華神。祂是永生的神；聖潔、慈愛、公義的神；祂是有絕對主權、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祂是各樣美善恩賜、全備賞賜的源頭。得著祂就得著生命；得著祂就有滿足的喜樂、永遠的福樂。

神愛世人，祂渴望世人能成為祂的兒女；祂渴望將祂一切豐盛的恩典和榮耀賜給我們。雖然我們的祖先亞當悖逆神，而使他世世代代的子孫被罪性控制，不斷犯出罪行，以至於無法達到神聖潔、公義的標準，因此，人永遠沒有可能到神的面前。但神愛世人，祂藉著設立救主，重造人類方法來救贖世人。神是使用十字架的救法，出死入生的方法來重造人類。

感謝神無比救贖的大愛！神設立祂的兒子為人類的救主。祂的兒子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到世上來成為人類的一分子。主耶穌的一生，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主耶穌的一生是受苦的一生、是完全無罪的一生（凡事受試探，只是沒有犯罪）、是順服、遵行神旨意的一生。主耶穌遵行神的旨意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死了、埋葬了、三天復活了。哈利路亞！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結束了在亞當裏的舊造、舊族類；主耶穌的復活，在基督裏帶給人類新造、新族類。主耶穌帶給人類一條經過十字架的死、埋葬、復活的出死入生，使世人得以進到神面前，又新又活的道路。“新”因為是：憑信心求，不是憑肉體求；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活”是因為：不是死守律法條文，乃是隨順聖靈而行。

十字架是神的權能將我們從在亞當裏遷到在基督裏；十字架是舊人和新人的分水嶺；十字架以前是靠守律法，和十字架這邊是靠恩典達到神的要求；在十字架以前是隨血氣行事，經過十字架是隨聖靈行事。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神預備了救法、耶穌基督完成了救法，而且已差遣聖靈來推行救法，這完全是本乎神的恩。神所預備、所完成的救法如何成就在我們的身上呢？因著信！聖靈藉著保羅告訴我們：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

讚美神，我們怎能在神面前稱義、成義呢？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在神方面都已作成了；在人的方面，只要信，也只有藉著信。信什麼呢？信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保羅說：“……，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怎麼因信我們就能稱義、成義呢？“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這是神所使用拯救我們的途徑。

耶穌為我們死，成為贖罪祭、挽回祭，主耶穌為我們還清罪債、免去我們的罪刑。我們因著信，“與基督聯合”，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埋葬，脫離罪性對我們的控制；同復活歸給基督，得生命、得豐盛的生命。我們因信，“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20）。我們無法、也不必用理智來分析這是一件怎麼樣的事，我們就是憑信心來接受。

“主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不僅是我們整套課程的中心；是聖經的中心；也是我們信仰的中心；而且是我們得生命、得的更豐盛的根本關鍵。也就是我們不斷得以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的唯一途徑。所以我們有必要將“十字架”的道理、大能和道路再一次總結一下。

二、什麼是十字架？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講到主耶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又講到忍受罪人頂撞、羞辱、與罪惡相爭、神的管教等。我們可以這樣講，十字架是指神所許可我們每天面對的“不如我意、不合我願”，“當時覺得不快樂，反覺得愁苦”的任何人、事、物。神所許可我們臨到的這些“人、事、物”，一定會因我們的信心而互相效力，叫我們得新生命的益處。

三、十字架的道理：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一 18）

我們講到十字架，是指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除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以外，任何其祂的十字架只是單純的刑罰工具，不會使人死而復活。而只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才能拯救人。它是神榮耀、大能的傑作。

十字架的道理非常簡單：

（一）若不死，就不能生：

1、耶穌必需先經過死：全世界的人都生在亞當裏。我們如何有可能從亞當裏出來呢？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我們既然是因著生，生進亞當裏，只有死才能出來。所以耶穌的救法必需先經過死，結束在亞當裏的一切。

2、耶穌死而復活：神復活大能使耶穌從死裏復活。因著耶穌的死，結束在亞當裏的一切，脫離了罪性的控制；因著耶穌的復活，帶進在基督裏的一切。也就是結束舊造，帶進新造；從在亞當裏遷入在基督裏；亞當是舊人的元首；耶穌基督復活成為新人的元首。

3、神使用：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的方法來拯救我們。也就是說，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耶穌所經過的死、埋葬、復活是代表和包括了我們。

第一次我們因信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真正的信（求告主名）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我們事實上就與基督聯合（無論你明白不明白）。我們因耶穌代表和包括我們的死、埋葬、和復活，而得到新生命，成為新生命的嬰孩。我們一次信了耶穌與基督聯合，我們就與基督耶穌發生永遠不可斷絕的關係（參來十 14）。

我們信耶穌得到新生命以後，照樣藉著不斷信上加信（天天的十字架，不斷求告主名），即“我”實際上不斷經歷與基督同死、同活，而生命漸漸長大。也就是說，若要新生命長大，“我”一定是先經過死（也就是主耶穌所說的喪失生命）。我們是通過不斷求告主名與基督聯合得更實際，而漸漸達到“我”的衰微，新生命成長。

[以弗所書二章 1-10 節]表達了如何得生命，生命如何長大的過程：

[1-5 節]是講到如何得生命（我們很清楚是指第一次接受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時，因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死”、埋葬、復活使我們活過來，得“生命”；

[6-7]節是講到得生命以後，“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這是指我們藉著天天經過十字架（不斷求告主名）的死而復活而生命漸漸長大。

我們整套課程一直講到：一切都是本乎神的恩，藉著人的信，不是靠我們的行為。**神就是藉著十字架拯救我們得生命；神就是藉著天天的十字架造就我們新生命的成長。**

（二）先降下，經過十字架的死，後升高；先受苦，軟弱以至於死，後得榮耀：主耶穌從高天一定先要降、降、降下到十字架，死了、埋葬了；以後必定復活、升高、得榮耀。也就是說，主耶穌在得到榮耀之先，在得到天上地下所有權柄之先，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死。所以**十字架是通向榮耀的途徑**。“祂本有神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民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二 8-11）主耶穌“在肉身受苦”（參彼前四 1）按人看來，“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林後十三 4）但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並且將祂升為至高，立祂為救主、為君王。“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給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3, 24）“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徒二 31, 32）“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徒五 31）

十字架的道理很簡單：“若不死，就不生。”（林前十五 36）“先降下，後升高。”“先受苦，後得榮耀。”若不能向罪死；就不能向神活。面對所臨到的萬事，我們通過高舉主名而與主同死，以至於主的生命彰顯出來。這在不信的人看來實在是愚拙。“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一 18-25）

若要在我們身上彰顯基督的榮美；若要有滿足的喜樂、永遠的福樂的生活，必須經過十字架的死。多少時候，我們希望不要“死”（或者只是假死），就能得復活的榮美。這種只是假果子。也可能是你道德修養吧。不經過苦難的星期五（指耶穌釘十字架），沒有榮耀的星期天（指耶穌復活）。

四、十字架的大能：

我聽見人說過：“我們今天好好背十字架，到那日（見主面的時候），必得大榮耀。”是的，我深信到那日必得大榮耀。但十字架的大能、榮耀不只是等到那日（見主面的時候）才能得到。而是當我們經歷天天的十字架時，就能得到。

十字架有哪些大能呢？

（一）“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 10-12）

我們只有經過十字架，別人才能從我們身上看見耶穌的生命；

我們只有經過十字架，耶穌的生命才能在別人身上發動。

我們盼望人能從我們身上看見耶穌；我們何等渴望人能得耶穌的生命，只有高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二）十字架將我們從在亞當裏遷入到在基督裏；十字架成為新人和舊人的分水嶺；

（三）十字架拯救我們脫離舊性情，使新生命健康成長；

(四) 經過十字架的死，信心經過試煉，就比能壞的金子更寶貴；

(五) 經過十字架的死，彰顯基督復活的大能。這大能是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二八 18)；這大能是“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弗一 21)的大能。“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之君。”(賽九 6, 7) 這大能是基督復活的大能，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而可以得到(西二 10；弗一 19-22)。

面對我們每天生活行事爲人，如何活出真正神兒女的形象，討主的喜悅，那是需要何等的能力。我們在教會同工之間的配搭需要能力；我們在社會上行事爲人需要能力；我們在家庭生活中需要能力；我們在對付我們的舊性情需要能力；我們要活出新生的樣式需要能力；……。運用什麼能力呢？我們反復講到決不能靠“我”的能力。什麼時候靠“我”，什麼時候就是活在肉體之中，什麼時候就是失敗。我們大多數是“求神幫助我，求神加我力量。”我們似乎自己有一點力量，求神再加一點給我。這仍然還是在靠“我”的力量。結果還是歎息說：“我很軟弱。”無法討神的喜悅。

讚美神！神運用十字架變軟弱爲剛強：什麼時候你誠心誠意承認自己不能，仰望主的拯救（主，我一無所能。仰望你拯救我脫離自己；仰望你自己在我裏面做成一切。），你在這件事上就是經過了十字架的死，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就顯現出來，事情就一定得到非常美滿的成就。求主向我們說話：“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血氣爭戰。”(林後十 5)

(六) 十字架廢除人的智慧和聰明；彰顯神的智慧和聰明。

當我們承認自己的不能（沒有聰明；沒有智慧；沒有能力。）；高舉神凡事都能。也就是當我們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必在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我們因著與基督聯合，基督是我的智慧、聰明、能力，基督的智慧、聰明、能力就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五、走十字架的道路——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的一點心得：

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爲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 25)

(一)捨己：就是“否定自己”的意思。如：放棄自己的意見；放棄自己的選擇；放棄自己的要求；放棄自己的權利；放棄自己的能力等等。我們是通過認定神的主權；高舉主名；不斷求告主名（主啊，我感謝你，你許可這件事臨到我有你的美意。你永遠向我所賜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來達到捨己。

(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自己的十字架：即我所面對的“不如我意，不合我願”的人、事、物(包括外來的，或是內在的舊性情等)。我們確信神使用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被模成兒子的形象）；我們確信所臨到我們的大小事都是爲造就我們；我們確信只要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一定會達到造就我們聖潔品格的目的。

背起：是舉起、帶著的意思。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舉起或帶著自己所面臨到的事情。

(三)跟從主：

我們說過，十字架只有和主發生關係，才有大能，才會死而復活。

什麼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呢？那就是我們應該將所面對的事情帶到主的面前；高舉主；認定主的主權；隨從主一步一步的引導。其實這也就是前面所說的順聖靈而行的步驟。我們可以這樣總結：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就是針對我們所臨到的大、小難處，“我們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天父。”告訴、告訴到，“神必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的心懷與意念。”我們面臨的許多事，如果是需要我們當時決定的：當我們爲目前的處境祈求、感謝後，將主權完全給神。神在你心中賜你意外平安的同時，會給你當如何行的意念。我再說，只有跟從主的十字架，才會死而復活。不然面對所臨到的事，你“氣死”、“愁死”、“悶死”、“怕死”，這些“死”是不會復活的。

(四)凡爲我(主)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當我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時，在人看來是“損失”，事實上也是爲主“失去”自己的生命。感謝神奇妙的救法，這邊“死”了（否定自己），那邊卻“生”（活）了，我們不但得著新生命，並且新生命得以成長。相反的，如果不肯捨己跟從主的，反而失去新生命。

在世上唯一最寶貴的就是生命。主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十六 26)。

(五)我們不憑自己血氣的意思和能力來行事：十字架並不是消極的廢除我們的智慧、聰明、能力；乃是積極的彰顯復活生命的大能和智慧，“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面臨一件事時，我們是用血氣的能力，人爲的智慧和聰明；還是運用聖靈的大能、智慧和聰明的關鍵就是在走十字架道路與否。

(六)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的路，就是順聖靈、靠聖靈而行的路；也是求告主名的路；是信心的路；是讚美的路不同方面來講同一件事情：**我們是通過順聖靈；求告主名；高舉主名；認定神的主權；信靠主等方式來達到“我死”而“主活”；“向罪死，向神活”的實際。**

面對臨到的事：就是“順”的態度：好的，好的，主既許可，一定是要造就我。具體怎麼辦？不要緊，交給主，主有辦法(一定要承認我不能，但感謝主，主凡事都能。一定不要自己去解決；專心靠主。主啊，廢除我的智慧、聰明；廢除我的能力)。我們遇事很可能順不來，我們就大聲求告：主啊，救我，救我脫離自己，救我脫離自己，救我能接受你的安排。奇妙的事實，當你呼求，拚命的呼求，聖靈賜你能力（這就是靠聖靈的能力而行的意思）能走“順”的路。千萬不要走克制自己的路。我們就是藉著接受、接受十字架；順、順、順、聖靈而行，一方面神按祂復活的大能大力，在我們所面臨的人、事、物上，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成就一切；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藉著接受、接受，順、順，我們才會越來越認識自己的敗壞（當神暴露我們的敗壞時，我們要大膽承認自己的敗壞）；我們就逐漸脫去舊性情；我們就逐漸脫離自我中心，逐漸以神為中心。**我們不是照律法字句的要求，求主加我力量去作到。我們乃是經過“順”、“順”、“順”神所設計的千萬件事，來達到“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千萬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克制來面對所臨到的事；乃是靠順、順聖靈（的意思）；靠、靠聖靈（的能）而行。**

(七)“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林後十三3,4)。太重要的一件事實，**當我們面臨不如我意的事時，我們不去靠自己想方設法，這不是消極、委屈的心態；我們乃是藉著求告交給耶穌基督，祂是大能的。這就是“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的意思。**

(八)“祂(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的右邊。”(來十二2)“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祂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24)

(九)十字架的大能、榮耀不只是等到那日(見主面的時候)才能得到。而是我們天天經歷時，就能得到。千萬不是咬緊牙關，忍受痛苦，這不是十字架的路。**十字架的路，乃是雖然被罵、受害，但藉著高舉主而否定自己、跟從主；藉著凡事交托給全能的父神，“死的痛苦就被解釋”（徒二24），所得到的大能大力，而歡歡喜喜走路。**

(十)對十字架的態度：我們如果是接受以接受的态度，“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剛強。”（林前一24-25）；如果人以不信（不接受）的态度，對他們說來，十字架是“愚拙、絆腳石”（林前一23；參民十三30-33，十四7-9）。

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這是一條“軛是容易，擔子輕省”（太十一30）的路；這是一條“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的路（約八6）；這是一條“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10）的路；這是一條充滿讚美，歌聲的路(參賽三十五8-10)。讚美神，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讓我們憑著信心和誠心，起來走吧。

感謝神，為我們預備了這麼奇妙的救恩。讓我們一起來感謝、讚美、敬拜神；將一切尊貴、權柄、榮耀、頌贊、智慧、能力都歸給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思考題和填充題：

- 1、請簡述神的救法。
- 2、什麼是十字架？
- 3、什麼是十字架的道理？
- 4、我們講到十字架，是指耶穌基督並祂_____。除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以外，任何其他的十字架只是_____，不會使人_____。而只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才能_____。它是神榮耀、大能的傑作。
- 5、請解釋[以弗所書二章1-10節]所表達“如何得生命，生命如何長大”的過程。
- 6、要在我們身上彰顯_____榮美；若要有_____、永遠的福樂_____。多少時候，我們希望不要“死”（或者只是假死），就能得到復活的榮美。這種榮美只是假果子。也可能是你的_____。弟兄姐妹，若不經過苦難的星期五（指耶穌釘十字架），就沒有榮耀的星期天（指耶穌復活）。
- 7、十字架有哪些大能呢？
- 8、請詳細解釋[太十六24-25]，[林後十三3-4]，“死的痛苦就被解釋”（徒二24）這三段經文。
- 9、十字架並不只是_____智慧、聰明、能力；乃是_____復活生命的大能、智慧和聰明。
- 10、我們對待十字架應有什麼樣態度？
- 11、我們為什麼說十字架是神的權能？

- 12、神拯救我們的途徑是什麼？
- 13、聖經的中心、我們信仰的中心以及得生命、得豐盛生命的根本關鍵是什麼？
- 14、耶穌的救法為何必須經過死？
- 15、什麼是主耶穌通向榮耀的途徑？
- 16、十字架的道理是“若不死，就不生。”，請解釋向誰死，向誰活？
- 17、十字架的路是先降下，後升高的路，請問要降到什麼地步呢？
- 18、我們如果想要說服人，而人又不聽，根據十字架的大能，我們具體應該怎麼辦？
- 19、十字架的路是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天父，是不是我們什麼事都不要做呢？
- 20、捨己跟從主是不是損失？
- 21、你認為世上唯一最寶貴的是什麼？
- 22、請解釋[弗三 20]的意思。
- 23、請從不同方面來表達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的路。
- 24、如果我們順聖靈順不來時，我們應該怎麼辦？

《完》